

摩訶止觀

隋天台智者大師
門人灌頂 記 說

二〇一一年新式標點分段

佛陀教育基金會
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恭錄自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：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》

摩訶止觀 目次

摩訶止觀卷第一（上）	5
摩訶止觀卷第一（下）	35
摩訶止觀卷第二（上）	62
摩訶止觀卷第二（下）	90
摩訶止觀卷第三（上）	119
摩訶止觀卷第三（下）	159
摩訶止觀卷第四（上）	199
摩訶止觀卷第四（下）	236
摩訶止觀卷第五（上）	271
摩訶止觀卷第五（下）	329
摩訶止觀卷第六（上）	386

摩訶止觀卷第六（下）	4	3	3
摩訶止觀卷第七（上）	4	7	4
摩訶止觀卷第七（下）	5	1	8
摩訶止觀卷第八（上）	5	6	1
摩訶止觀卷第八（下）	6	0	4
摩訶止觀卷第九（上）	6	4	3
摩訶止觀卷第九（下）	6	8	2
摩訶止觀卷第十（上）	7	2	2
摩訶止觀卷第十（下）	7	4	5

編註：此書文字勘校是依據《大正藏》46冊（經號no.1911）及《龍藏》120冊（經號no.1493）

《摩訶止觀》來勘訂。段落及新式標點，則是參考「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」《摩訶止觀
 輔行傳弘決》及「大乘精舍印經會」《串起粒粒的寶珠——摩訶止觀導讀》（振法法師）二

書來勘訂。

摩訶止觀卷第一（上）

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

門人灌頂 記

止觀明靜，前代未聞。智者，大隋開皇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，於荊州玉泉寺一夏敷揚，二時慈霑。雖樂說不窮，纔至見境，法輪停轉，後分弗宣。然挹流尋源，聞香討根。論曰：「我行無師保」，經云：受莚於定光。書言：生知者上，學而次良。法門浩妙，為天真獨朗，為從藍而青？行人若聞《付法藏》，則識宗元。

大覺世尊，積劫行滿，涉六年以伏見，舉一指而降魔。始鹿苑，中鷲頭，後鶴林，法付大迦葉。迦葉八分舍利，結集三藏，法付阿難。阿難河中，入風

三昧，四派其身，法付商那和修。修手雨甘露，現五百法門，法付毳多。多在俗得三果，受戒得四果，法付提迦多。多登壇得初果，三羯磨得四果，法付彌遮迦。迦付佛馱難提。提付佛馱蜜多。多授王三歸，降伏算者，法付脇比丘。比丘出胎髮白，手放光取經，法付富那奢。奢論勝馬鳴，剃髮為弟子。鳴造「賴吒和羅妓」，妓音演：無常、苦、空，聞者悟道！法付毘羅。羅造《無我論》。論所向處，邪見消滅！法付龍樹。樹生生身，龍成法身，法付提婆。婆鑿天眼，施萬肉眼，法付羅睺羅。羅識《鬼名書》，降伏外道，法付僧佉難提。提說偈試羅漢，法付僧佉耶奢。奢遊海，見城說偈，法付鳩摩羅馱。馱見萬騎，記馬色，得人名，分別衣，法付闍夜那。那為犯重人作火坑，令入懺悔，坑成池，罪滅！法付盤馱。馱法付摩奴羅。羅分恆河為二分，自化一分！法付鶴勒夜那。那付師子。師子為檀彌羅王所害，劔斬流乳。

付法藏人，始迦葉，終師子，二十三人。末田地與商那同時取之，則二十四人。諸師皆金口所記，並是聖人，能多利益。昔王不立廢於寺，立廢於屠，況好世值聖，寧無益耶？又婆羅門貨髑髏，孔達者、半者、不者；達者起塔禮供，得生天！聞法之要，功德若此；佛為此益，付法藏也。

此之止觀，天台智者說已心中所行法門。智者生，光滿室，目現雙瞳，行《法華經、懺》，發陀羅尼，代受法師講《金字般若》。陳隋二國，宗為帝師。安禪而化，位居五品。故經云：施四百萬億那由他國人，一一皆與七寶，又化令得六通，不如初隨喜人百千萬倍，況五品耶！文云：即如來使，如來所使，行如來事。《大經》云：是初依菩薩。

智者師事南嶽，南嶽德行不可思議！十年專誦，七載方等，九旬常坐，一時圓證，大小法門，朗然洞發。南嶽事慧文禪師，當齊高之世，獨步河淮，法

門非世所知！履地載天，莫知高厚。文師用心，一依《釋論》，論是龍樹所說；付法藏中第十三師。智者《觀心論》云：「歸命龍樹師！」驗知龍樹是高祖師也。

疑者云：《中論》遣蕩，《止觀》建立，云何得同？然天竺註論，凡七千家，不應是青目而非諸師。又《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；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（云云）。

天台傳南嶽，三種止觀：一、漸次，二、不定，三、圓頓。皆是大乘；俱緣實相，同名止觀。「漸」則初淺後深，如彼梯磴；「不定」，前後更互，如金剛寶，置之日中；「圓頓」，初後不二，如通者騰空。為三根性，說三法門，引三譬喻，略說竟。

更廣說。「漸」，初亦知實相，實相難解，漸次易行。先修歸戒，翻邪向

正，止火、血、刀，達三善道！次修禪定，止欲散網，達色無色定道！次修無漏，止三界獄，達涅槃道！次修慈悲，止於自證，達菩薩道！後修實相，止二邊偏，達常住道！是為初淺後深，漸次止觀相。

「不定」者，無別階位，約前漸後頓。更前更後，互淺互深，或事或理。或指「世界」為「第一義」，或指「第一義」為「為人」、「對治」，或息觀為止，或照止為觀，故名不定止觀。疑者云：教境名同，相頓爾異？然同而不同，不同而同！漸次中六，善惡各三，無漏總中三，凡十二不同。從多為言，故名不定。此章同大乘，同實相，同名止觀，何故名為辨差？然同而不同，不同而同。漸次中，九不同；不定中，四不同；總有十三不同。從多為言，故名不同耳！一切聖人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即其義也。

「圓頓」者，初緣實相，造境即中，無不真實。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，一

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已界及佛界，眾生界亦然！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！無明塵勞即是菩提，無集可斷！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！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！無苦無集，故無世間；無道無滅，故無出世間！純一實相，實相外更無別法。法性寂然名「止」；寂而常照名「觀」。雖言初後，無二無別，是名「圓頓止觀」。

漸與不定，置而不論。今依經更明圓頓。如了達甚深妙德，賢首曰：菩薩於生死，最初發心時，一向求菩提，堅固不可動。彼一念功德，深廣無崖際；如來分別說，窮劫不能盡。此菩薩，聞圓法、起圓信、立圓行、住圓位；以圓功德而自莊嚴；以圓力用建立眾生。

云何聞圓法？聞生死即法身，煩惱即般若，結業即解脫！雖有三名，而無三體；雖是一體，而立三名。是三即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法身究竟，般若、解脫亦究竟；般若清淨，餘亦清淨；解脫自在，餘亦自在。聞一切法亦如是！皆

具佛法，無所減少，是名聞圓法。

云何圓信？信一切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無一二三，而一二三。無一二三，是遮一二三；而一二三，是照一二三。無遮，無照，皆究竟清淨自在！聞深不怖，聞廣不疑，聞非深非廣，意而有勇，是名圓信。

云何圓行？一向專求無上菩提；即邊而中，不餘趣向。三諦圓修，不為無邊所寂，有邊所動；不動不寂，直入中道，是名圓行。

云何入圓位？入初住時，一住一切住，一切究竟，一切清淨，一切自在，是名圓位。

云何圓自在莊嚴？彼經廣說自在相，或於此根入正受，或於彼根起出說，或於一根雙入出，或於一根不入出；餘一一根，亦如是！或於此塵入正受，或於彼塵起出說，或於一塵雙入出，或於一塵不入出；餘一一塵，亦如是！或於

此方入正受，或於彼方起出說，或於一方雙入出，或於一方不入出；或於一物入正受，或於一物起出說，或於一物雙入出，或於一物不入出。若委說者，祇於一根、一塵，即入、即出，即雙入出，即不入出。於正報中，一一自在；於依報中，亦如是！是名圓自在莊嚴。譬如日光，周四天下，一方中，一方且，一方夕，一方夜半；輪迴不同，祇是一日，而四處見異。菩薩自在，亦如是！

云何圓建立眾生？或放一光，能令眾生得即空、即假、即中益；得入、出、雙入出、不入出益。歷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、作作，亦如是。有緣者見，如目覩光；無緣不覺，盲瞽常闇。故舉龍王為譬：豎徧六天，橫亘四域，興種種雲，震種種雷，耀種種電，降種種雨；龍於本宮，不動不搖，而於一切施設不同。菩薩亦如是！內自通達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不動法性，而令獲種種益，得種種用。是名圓力用建立眾生。初心尚爾，況中、後心？如來殷勤稱歎此法，

聞者歡喜。常啼東請，善財南求，藥王燒手，普明刎頭，一日三捨恒河沙身，尚不能報一句之力；況兩肩荷負，百千萬劫，寧報佛法之恩？一經一說如此，餘經亦然。

疑者云：餘三昧，願聞誠證。然經論浩博，不可委引，略舉一兩。

《淨名》云：「始坐佛樹力降魔，得甘露滅覺道成，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！天人得道此為證，三寶於是現世間。」此即漸教之始也。又云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！或有恐怖，或歡喜，或生厭離，或斷疑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」此證不定教也。又云：「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，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不敗亡。」此證頓教也。

《小品》云：「次第行、次第學、次第道。」此證漸也。又云：「以眾色裏摩尼珠，置之水中，隨物變色。」此證不定也。又云：「從初發心，即坐道

場，轉法輪度眾生。」此證頓也。

《法華》云：「如是之人，應以此法，漸入佛慧。」此證漸也。又云：「若不信此法，於餘深法中，示教利喜。」此證不定也。又云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此證頓也。

《大經》云：「從牛出乳」，乃至「醍醐」，此證漸也。又云：「置毒乳中，乳即殺人」；乃至「置毒醍醐，醍醐殺人」，此證不定也。又云：「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辱；牛若食者，即得醍醐。」此證頓也。

《無量義》云：「佛轉法輪，微滯先墮，淹諸欲塵，開甘露門，扇解脫風，除世熱惱，致法清涼。次降十二因緣雨，灑無明地，掩邪見光，後澍無上大乘，普令一切，發菩提心。」此證漸也。

《華嚴》曰：「娑伽羅龍，車軸雨海，餘地不堪。」為上根性說圓滿修多

羅，二乘如龔如瘞。《淨名》曰：「入瞻蔔林，不嗅餘香。入此室者，但聞諸佛功德之香。」《首楞嚴》曰：「擣萬種香為丸，若燒一塵，具足眾氣。」《大品》曰：「以一切種智，知一切法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《法華》曰：「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」《大經》曰：「譬如有人，在大海浴，當知是人，已用諸河之水。」《華嚴》曰：「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次照幽谷，次照平地。」平地，不定也。幽谷，漸也。高山，頓也。

上來皆是金口誠言！三世如來，所尊重法，過去過去，久遠久遠，邈無萌始；現在現在，無邊無際；未來未來，展轉不窮。若已今當，不可思議！當知止觀，諸佛之師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；樂、我、淨等，亦復如是。如是引證，寧不信乎？

既信其法，須知三文。《次第禪門》合三十卷，今之十軸，是大莊嚴寺法

慎私記。不定文者，如《六妙門》，以不定意，歷十二禪、九想、八背，觀練熏修，因緣六度，無礙旋轉，縱橫自在！此是陳尚書令毛喜請智者出此文也。圓頓文者，如灌頂荊州玉泉寺所記十卷是也。雖有三文，無得執文，而自疣害。《論》云：若見、若不見般若，皆縛、皆脫，文亦例然。

疑者云：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！《大經》云：「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！若通、若別，言語道斷，無能說、無所說。」身子云：「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，故吾於此，不知所云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其所說者，無說、無示，其聽法者，無聞、無得。」斯人不能說，斯法不可說，而言示人？

然但引一邊，不見其二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！」《法華》云：「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，為眾生說！」又云：「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」若通、若別，皆可得說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有眼者，為盲人說乳。」此指真諦可

說。《天王般若》云：「總持無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」此指俗諦可說。又，如來常依二諦說法。《淨名》云：「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。」即說是無說。《大經》云：「若知如來，常不說法，是即多聞。」此指不說而是說也。《思益》云：「佛及弟子，常行二事，若說若默。」《法華》云：「去來坐立，常宣妙法，如注大雨！」又云：「若欲求佛道，常隨多聞人！」「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，所謂化導令得見佛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空中雲雷，生象牙上華。」何時一向無說？

若競說默，不解教意，去理愈遠！離說無理，離理無說；即說無說，無說即說。無二無別，即事而真。大悲憐愍一切無聞。如月隱重山，舉扇類之；風息大虛，動樹訓之。今人意鈍，玄覽則難，眼依色入，假文則易。若封文為害，須知文非文，達一切文，非文非不文，能於一切文，得一切解。為此義故，以

三種文，作達一門也。已略說緣起竟。

今當開章為十：一、大意，二、釋名，三、體相，四、攝法，五、偏圓，六、方便，七、正觀，八、果報，九、起教，十、旨歸。十是數方，不多不少。始則標期在茶，終則歸宗至極，善始令終，總在十章中矣。

生起者，專次第十章也。至理寂滅，無生無生者，無起無起者，有因緣故，十章通是生起。別論前章為生，次章為起。緣由趣次，亦復如是。所謂無量劫來，癡惑所覆，不知無明即是明；今開覺之，故言大意。既知無明即明，不復流動，故名為止；朗然大淨，呼之為觀。既聞名得體，體即攝法，攝於偏圓；以偏圓解，起於方便；方便既立，正觀即成；成正觀已，獲妙果報。從自得法，起教教他；自他俱安，同歸常寂。祇為不達無生、無起，是故生起。既了無生、無起，心行寂滅，言語道斷，寂然清淨。

分別者，十章功德如囊中有寶，不探示人，人無見者。今十章，幾真、幾俗？幾非真非俗？幾聖說、聖默？非說、非默？幾定、幾慧？幾非定慧？幾目足？幾非目足？幾因果、非因果？幾自他、非自他？幾共不共、非共非不共？幾通別、非通別？幾廣略、非廣略？幾橫豎、非橫豎？如是等種種，應自在作問。

初八章，即俗而真；果報一章，即真而俗；旨歸章，非真非俗。正觀聖默，餘八章聖說，旨歸非說非默。正觀一分是定，餘八章及一分是慧，旨歸非定非慧。大意至正觀是因，果報是果，旨歸非因果。前八章自行，起教化他，旨歸非自非他。大意至起教是目，方便至果報是足，旨歸非目非足。大意至正觀共，果報起教不共，旨歸非共非不共。大意一通，餘八章別，旨歸非通非別。大意略，八章廣，旨歸非廣非略。體相豎，餘八橫，旨歸非橫非豎。

料簡者，問：略指、大意，同異云何？答：通則名異意同，別則略指三門，大意在一頓。

問：約顯教論顯觀，亦應約秘教論密觀。答：既分顯秘，今但明顯不說秘。

問：分門可爾，任論得不？答：或得，或不得。教是上聖被下之言，聖能顯秘兩說。凡人宣述，祇可傳顯，不可傳秘。聽者因何作觀？或得者，六根淨位；能以一妙音，徧滿三千界；隨意悉能至，則能傳秘教。若修觀者，發所修顯法，不發不修者。發宿習人，得論密觀。

問：初淺後深，是漸觀；初深後淺，是何觀相？答：是不定觀。

問：初後俱淺，是何觀相？答：小乘意，非三止觀相也。

問：小乘亦是佛說，何意言非？若言非者，不應言漸。答：既分大小，小非所論。今言漸者，從微至著之漸耳。小乘初後，俱不知實相，故非今漸也。

問：示三文者，文是色；色是門，為非門？若是門者，色是實相，更何所通？若非門者，云何而言，一色一香，皆是中道？答：文、門並是實相。眾生多顛倒，少不顛倒！以文示之，即於文達文、非文、非文非不文。文是其門，於門得實相，故文是其門。門具一切法，即門即非門，即非門非不門。

解釋者，釋十章也。初釋大意，囊括始終；冠戴初後，意緩難見。今撮為五，謂：發大心、修大行、感大果、裂大綱、歸大處。

云何發大心？眾生昏倒，不自覺知；勸令醒悟，上求下化。

云何行大行？雖復發心，望路不動，永無達期；勸牢強精進，行四種三昧。

云何感大果？雖不求梵天，梵天自應；稱揚妙報，慰悅其心。

云何裂大綱？種種經論，開人眼目，而執此疑彼，是一非諸；聞雪謂冷，乃至聞鶴謂動。今融通經論，解結出籠。

云何歸大處？法無始終，法無通塞；若知法界，法界無始終、無通塞。豁然大朗，無礙自在！

生起五畧，顯於十廣（云云）。

就發心更為三：初、方言，次、簡非，後、顯是。

「菩提」者，天竺音也；此方稱「道」。「質多」者，天竺音；此方言心，即「慮知」之心也。天竺又稱「汗栗駄」，此方稱是「草木」之心也。又稱「矣栗駄」，此方是「積聚精要」者為心也。

今簡非者，簡積聚、草木等心，專在慮知心也。道亦有通、有別，今亦簡之，略為十：

若其心念念專貪瞋癡，攝之不還，拔之不出，日增月甚，起上品十惡。如五扇提羅者，此發地獄心，行火途道。

若其心念念欲多眷屬，如海吞流，如火焚薪，起中品十惡。如調達誘眾者，此發畜生心，行血途道。

若其心念念欲得名聞，四遠八方，稱揚欽詠，內無實德，虛比賢聖，起下品十惡。如摩撻提者，此發鬼心，行刀途道。

若其心念念常欲勝彼，不耐下人，輕他珍己，如鴟高飛下視；而外揚仁義禮智信。起下品善心，行阿修羅道。

若其心念念欣世間樂，安其臭身，悅其癡心。此起中品善心，行於人道。

若其心念念知三惡苦多，人間苦樂相間，天上純樂；為天上樂，關六根不出，六塵不入。此上品善心，行於天道。

若其心念念欲大威勢，身口意纔有所作，一切弭從。此發欲界主心，行魔羅道。

若其心念念欲得利智辨聰，高才勇哲，鑒達六合，十方顯顯。此發世智心，行尼撻道。

若其心念念五塵六欲，外樂蓋微，三禪樂如石泉，其樂內重。此發梵心，行色、無色道。

若其心念念知善惡輪環，凡夫耽湎，賢聖所呵。破惡由淨慧，淨慧由淨禪，淨禪由淨戒，尚此三法，如饑、如渴。此發無漏心，行二乘道。

若心、若道，其非甚多，略言十耳。或開上合下，或開下合上，令十數方足而已。舉一種為語端，強者先牽。如《論》云：「破戒心墮地獄，慳貪心墮餓鬼，無慚愧心墮畜生。」即其義也。或先起非心，或先起是心，或是非並起。譬象、魚、風，並濁池水；象譬外，魚譬內，風譬並起。又，象譬諸非，自外而起；魚譬內觀羸弱，為二邊所動；風譬內外合襍，穢濁混和。

又，九種是生死，如蠶自縛；後一是涅槃，如驢獨跳，雖得自脫，未具佛法。俱非故雙簡。前九是世間，不動不出；後一雖出，無大悲。俱非，雙簡也。有為、無為，有漏、無漏，善惡、染淨，縛脫、真俗等，種種法門亦如是。

又，九法約世間苦諦，後一非苦諦，雖非苦諦，曲拙灰近，故雙非，簡卻。次，有為、有漏，約集諦，後一非集諦，雖非集諦，曲近灰拙，亦雙非，簡也。次，善惡、染淨，約道諦，後一是道諦，雖是道諦，亦如前簡。次，縛脫、真俗，約滅諦，後一雖是滅諦，亦如前簡。

若得此意，歷一切根塵，三業四儀，生心動念，皆此觀察，勿令濁心得起；設起，速滅。如有明眼人，能避險惡道。世有聰明人，能遠離眾惡。初心行者，若見此意，堪為世間，而作依止。

問：行者自發心，他教發心？

答：自、他、共、離，皆不可；但是感應道交，而論發心耳。如子墮水火，父母騷擾救之。《淨名》云：「其子得病，父母亦病」。《大經》云：「父母於病子，心則偏重。」動法性山，入生死海，故有病行、嬰兒行，是名感應發心也。

《禪經》云：「佛以四隨說法，隨樂、隨宜、隨治、隨義，將護彼意，說悅其心；附先世習，令易受行；觀病輕重，設藥多少。道機時熟，聞即悟道。」豈非隨機，感應利益？

《智度》論四悉檀，世法間隔，名「世界」，隨其堪能，名「為人」，兩悉檀與四隨同，亦是感應意也。

更引《論》五復次：一、明菩薩種種行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二、令菩薩增念佛三昧故。三、說跋致相貌故。四、拔弟子惡邪故。五、說第一義故，

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此五復次，與四隨、四悉皆不異，又與五因緣同。若不隨機，惱他故說，於彼無益；若大悲雷雨，得從微之著。《論》云：真法及說者，聽眾難得故。如是，則生死非有邊非無邊；實相非難非易，非有非無；此名真法。能如此說聽，名「真說聽」。有三悉檀益，名有邊；第一義益，名非有邊非無邊。故知緣起，能辦大事，則感應意也。然四隨、四悉、五緣名異，意義則同。今說之四隨，是大悲應益，悉檀是憐愍徧施，蓋左右之異耳。言因緣者，或因於聖，緣於凡；或因於凡，緣於聖，則感應道交。當知三法，言味相符，則意同。

隨「樂欲」，偏語修因所尚，「世界」，偏語受報間隔，蓋因果之異耳。「便宜」者，選法以擬人。「為人」者，觀人以逗法。此乃欣赴不同耳。

又，五因緣者，眾生信樂為因，佛說：一法一切法，大菩提心也；於《經》

是「樂欲」，於《論》是「世界」。眾生有大精進勇猛，佛說：一行一切行，則四三昧；於《經》是「便宜」，於《論》是「為人」。眾生有平等大慧為因，感佛說：一破一切破，獲聖果報，及通經論，於經論俱是「對治」。眾生有佛智眼為因，感佛說：一究竟一切究竟，得說旨歸寂滅，於經論俱是「第一義」也。

又，五緣五復次者，菩提心是諸行本，論舉種種行，蓋枝本之異耳。四三昧是通修，念佛是別修，蓋通別之異耳。勝報備說「依正、習果、報果」，跋致偏舉「習果」入位之相，蓋雙隻之異耳。除經論疑滯者，經論是起疑執處，拔弟子惡邪者，是起過人，人處異耳。本末究竟等，與「第一義」名同易見，所以不異，是為義同。

又，聖說多端，或次說，或不次說；或具說，或不具說；或雜說，或不雜

說。眾生稟益不同，或次益、不次益，或具益、不具益，或雜益、不雜益。或四悉檀成五緣，五緣成四悉；或四悉成一因緣，一因緣成一悉；或一一因緣，皆具四悉，四悉具五緣。如是等種種，互相成顯，還以三止觀結之，可以意知。

又，以一止觀結之：發菩提心，即是觀；邪僻心息，即是止。

又，五略祇是十廣，初五章，祇是發菩提心一意耳。方便正觀，祇是四三昧耳。果報一章，祇明違順；違即二邊果報，順即勝妙果報。起教一章，轉其自心，利益於他，或作佛身，施權實，或作九界像，對揚漸頓，轉漸頓、弘通漸頓。旨歸章，祇是同歸大處。秘密藏中，故知廣略意同也。

顯是更為三：初、四諦，次、四弘，後、六即。

四諦名相，出《大經聖行品》，謂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。

生滅者，苦集是世因果，道滅出世因果；苦則三相遷移，集則四心流動，

道則對治易奪，滅則滅有還無。雖世、出世，皆是變異，故明生滅四諦也。

無生者，苦無逼迫，一切皆空，豈有「空」能遣「空」？即色是空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！故無逼迫相也。集無和合相者，因果俱空，豈有因空與果空合？歷一切貪瞋癡，亦復如是。道不二相，無能治、所治；空尚無一，云何有二耶？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不然不滅，故名無生四諦也。

無量者，分別校計，苦有無量相，謂一法界苦尚復若干，況十法界？則種種若干，非二乘若智、若眼，所能知見，乃是菩薩所能明了。謂地獄種種若干差別，鉞剝、割截、燒煮、剉切，尚復若干，不可稱計，況復餘界種種色，種種受想行識，塵沙海滴，寧當可盡？故非二乘知見，菩薩智眼乃能通達。又，集有無量相，謂貪欲瞋癡，種種心，種種身口，集業若干，身曲影斜，聲喧響濁，菩薩照之不謬耳。又，道有無量相，謂析、體、拙、巧、方便、曲直、長

短、權實，菩薩精明而不謬濫。又，滅有無量相，如是方便，能滅見諦；如是方便，能滅思惟。各有若干正助，菩薩洞覽無毫差也。

又，即空方便，正助若干，皆無若干；雖無若干，而分別若干，無謬無亂。又，如是方便，能析滅四住；又如是方便，能體滅四住；如是方便，能滅塵沙；如是方便，能滅無明。雖種種若干，彼彼不雜。又，三悉檀分別，故有若干；第一義悉檀，則無若干。雖無若干，從多為論，故名若干；稱無量四諦也。

無作四諦者，皆是實相，不可思議。非但第一義諦，無復若干；若三悉檀及一切法，無復若干。此義可知，不復委記。

若以四諦，豎對諸土，有增有減：同居有四，方便則三，實報則二，寂光但一。若橫敵對者：同居生滅，方便無生滅，實報無量，寂光無作（云云）。

又，總說名四諦，別說名十二因緣。苦是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

老死七支。集是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等五支。道是對治因緣方便。滅是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。

故《大經》開四「四諦」，亦開四「十二因緣」。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；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；上智觀故，得菩薩菩提；上上智觀故，得佛菩提。

又《中論》偈云，「因緣所生法」即是生滅；「我說即是空」是無生滅；「亦名為假名」是無量；「亦名中道義」是無作。

又解：因緣即集，所生即苦，滅苦方便是道，苦集盡是滅。又，偈言因緣，因緣即無明；所生法，即行、名色、六入等。

故文云：為利根弟子，說十二因緣，不生不滅相；指前二十五品。為鈍根弟子，說十二因緣生滅相；指後兩品。當知論偈總說，即四種四諦；別說，即四種十二因緣也。已分別四「四諦」竟。

諸經明種種發菩提心：或言推種種理，發菩提心！或覩佛種種相，發菩提心！或覩種種神通，或聞種種法，或遊種種土，或覩種種眾，或見修種種行，或見種種法滅，或見種種過，或見他受種種苦，而發菩提心！略舉十種為首，廣說（云云）。

推理發心者。

法性自天而然，集不能染，苦不能惱，道不能通，滅不能淨。如雲籠月，不能妨害；卻煩惱已，乃見法性。經言：「滅非真諦，因滅會真」；滅尚非真，三諦焉是？煩惱中無菩提，菩提中無煩惱；是名推生滅四諦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發菩提心。

推無生四諦發心者，法性不異苦集，但迷苦集，失法性。如水結為冰，無別水也。達苦集無苦集，即會法性。苦集尚是，何況道滅？經言：煩惱即是菩

提，菩提即是煩惱；是名推無生四諦，上求下化，發菩提心。

推無量者，夫法性者，名為實相。尚無二乘境界，況復凡夫？出二邊表，別有淨法；如《佛藏經》十喻（云云）。是名推無量四諦，上求下化，發菩提心。

推無作者，夫法性與一切法，無二無別。凡法尚是，況二乘乎？離凡法更求實相，如避此空，彼處求空。即凡法是實法，不須捨凡向聖。經言：生死即涅槃，一色一香，皆是中道，是名推無作四諦，上求下化，發菩提心。

若推一法，即洞法界，達邊到底，究竟橫豎，事理具足，上求下化，備在其中，方稱發菩提心。菩提名道，道能通到橫豎彼岸，名發心波羅蜜。故於推理，委作淺深，事理周徧。下去，法法例爾！

摩訶止觀卷第一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一（下）

觀佛相好發心者。

若見如來父母生身，身相曷著，明了得處，輝麗灼爍；毘首羯磨，所不能作！勝轉輪王，相好纏絡，世間希有，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間亦無比！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！我度眾生，無數無央！是為見應佛相好，上求下化，發菩提心。

若見如來，知如來無如來；若見相好，知相好非相好。如來及相，皆是虛空；空中無佛，況復相好？見如來，非如來，即見如來；見相非相，即見諸相。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！我度眾生，無數無央！是為見勝應相好，上求下化，發菩提心。

若見如來身相，一切靡所不現；如明淨鏡，覩眾色像。一一相好，凡聖不得其邊，梵天不見其頂，目連不窮其聲！《論》云：「無形第一體，非莊嚴、莊嚴」。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！是為見報佛相好，上求下化，發菩提心。

若見如來，知如來智，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。一一相好，即是實相；實相法界，具足無減。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！是為見法佛相好，上求下化，發菩提心（云云）。

云何見佛種種神變，發菩提心？

若見如來，依根本禪，一心作一，不得眾多。若放一光，從阿鼻獄，上至有頂，大光晃耀，天地洞明，日月戢重輝，天光隱不現。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（云云）。

若見如來，依如來無生理，不以二相應諸眾生；能令眾生各各見佛，獨在

其前。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（云云）。

若見如來，依如來藏，三昧正受；十方塵刹，起四威儀；而於法性，未曾搖動。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（云云）。

若見如來，與諸神變，無二無異。如來作神變，神變作如來；無記化化，化復作化，不可窮盡。皆不可思議，皆是實相，而作佛事。願我得佛，齊聖法王（云云）。

云何聞種種法，發菩提心？或從佛及善知識，或從經卷。

聞生滅一句，即解世出世法，新新生滅，念念遷移；戒慧解脫，寂靜乃真。願我得佛，能說淨道（云云）。

或聞生滅，即解四諦皆不生不滅；空中無刺，云何可拔？誰苦？誰集？誰修？誰證？畢竟清淨，能所寂然。願我得佛，能說淨道（云云）。

或聞生滅，即解生滅對不生滅為二，非生滅非不生滅為中。中道清淨，獨拔而出生死涅槃之表。願我得佛，能為眾生，說最上道！獨拔而出，如華出水，如月處空（云云）。

或聞生滅，即解生滅不生滅、非生滅非不生滅、雙照生滅不生滅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。法界秘密，常樂具足。願我得佛，能為眾生，說秘密藏；如福德人，執石成寶，執毒成藥（云云）。

若聞無生，謂二乘無三界生，菩薩未無生。

若聞無生，謂三乘皆無三界生。

若聞無生，二乘非分，但在菩薩；菩薩先無分段生，次無變易生。

若聞無生，一無生，一切無生。

若聞無量一句，例如此。

若聞無量，謂二乘方便道，四諦、十六諦等，以為無量。

若聞無量，二乘自用伏惑，不能化他；菩薩用此無量，自去惑，亦化他。

若聞無量，謂二乘無分，但在菩薩；菩薩用斷界內塵沙，亦伏界外塵沙。

若聞無量，謂二乘無分，但在菩薩；菩薩用斷界內外塵沙，亦伏無明。

若聞無量，但在菩薩；菩薩用伏斷無明。

若聞無作一句，例亦如此。

若聞無作，謂非佛、天、人、修羅所作；二乘證此無作。《思益》云：「我等學於無作，已作證得，而菩薩不能證得。」（云云）。

若聞無作，謂三乘皆能證得。

若聞無作，謂非二乘境界，況復凡夫？菩薩破權無作，證實無作。

若聞無作，謂即權無作、證實無作。若得此意，隨聞一句，通達諸句，乃

至一切句、一切法，而無障礙（云云）。

夫一說眾解，是義難明！更約《論》偈重說之。

若言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者，既言因緣所生，那得即空？須析因緣盡，方乃會空；呼方空為即空。「亦名假名」者，有為虛弱，勢不獨立，假眾緣成。賴緣故假，非施權之假。「亦名中道義」者，離「斷」、「常」名中道，非佛性中道。若作如此解者，雖三句皆空，尚不成即空，況復即假，即中？此生滅四諦義也。

若因緣所生法，不須破滅，體即是空，而不得即假、即中。設作假中，皆順入空。何者？諸法皆即空，無主我故；假亦即空，假施設故；中亦即空，離斷常二邊故。此三番語雖異，俱順入空。退，非二乘析法；進，非別、非圓；乃是三獸渡河，共空之意耳。

若謂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三種邈迤，各各有異。三語皆空者，無主故空，虛說故空，無邊故空。三種皆假者，同有名字故假。三語皆中者，中真、中機、中實，故俱中。此得別失圓（云云）。

若謂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雖三而一，雖一而三，不相妨礙。三種皆空者，言思道斷故；三種皆假者，但有名字故；三種皆中者，即是實相故。但以空為名，即具假、中；悟空，即悟假、中。餘亦如是。

當知聞於一法，起種種解，立種種願，即是種種發菩提心；此亦可解。其淨土、徒眾、修行、法滅、受苦、起過等，發菩提心，例前可解，不復委記。

上來所說既多，今以三種止觀結之。然法性尚非一法，云何以三四而推之？今言一、二、三、四，說法性，是所迷，苦集是能迷；能迷有輕重，所迷

有即離。約界內、外分別，即有四種苦集；約根性取理，即有一二三四不同（云云）。若界內鈍人，迷真重，苦集亦重；利人迷真輕，苦集亦輕；界外利鈍、輕重，亦如是。

法性是所解，道滅是能解；所解有即離，能解有巧拙。界內鈍人，所解離，能解則拙；利人所解即，能解亦巧；界外利鈍，即離巧拙，亦如是。所以者何？事理既殊，昏惑亦甚！譬如父子，兩謂路人，瞋打俱重。瞋以譬集，打以譬苦。若謂煩惱即法性，事理相即，苦集則輕；實非骨肉，兩謂父子，瞋打則薄。麤、細，枝、本，通、別，徧、不徧，難、易等，亦如是。或云：界內苦集，底滯為重；界外，升出為輕。或界內皮惑，故為淺；界外肉惑，故為深。或言：界內隨他意，故為拙；界外隨自意，故為巧。或言：界內稱機，故為巧；界外不稱機，故為拙。或言：界內有能、所，故為麤；界外無能、所，故為細。或言：

界內小道，極在化城，故為細；界外大道，極在寶所，故為麤。或言：界內客塵，故為枝；界外同體，故為本。或言：界內在初，故為本；界外在後，故為枝。或言：界內小、大共，故為通；界外獨在大，故為別。或言：界內偏，故為小，淺故為別；界外圓，故為大，無隔故為通。或言：界內短故，為不徧；界外周法界，故為徧。或言：界內，在一切賢聖共，故為徧；界外，獨在大緣故，為不徧。或言：界內，用二乘方便故，為難斷；界外，但依無礙慧，故為易斷。

如是等種種互說，今若結之，則易可解。若作淺、深、輕、重者，漸次觀意也。若作一實四諦，不分別者，圓觀意也。若作更互輕重者，不定觀意也。皆是大乘法相，故須識之。若見此意，即知三種：漸次顯是、不定顯是、圓頓顯是（云云）。

問：集既有四，苦果何二？

答：惑隨於解，集則有四；解隨於惑，但感二死。例如小乘，惑隨於解，則有見諦、思惟；若解隨於惑，但是一分段生死耳。

問：苦、集可是因緣所生法，道、滅何故爾？

答：苦集是所破，道滅是能破；能破從所破得名，俱是因緣生法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因滅無明，則得熾然三菩提燈。」亦是因緣也。

問：法性是所迷，何故二？何故四？

答：法性隨權、實，是故二；法性隨根緣，是故四。若見此意，例見相、聞法，乃至起過。例作四種，分別廣說（云云）。

中約弘誓顯是者，前推法性、聞法等，其義已顯；為未了者，更約四弘。

又四諦中，多約解明上求下化；四弘中，多約願明上求下化。又四諦中，通約

三世佛明上求下化；四弘中，多約未來佛明上求下化。又四諦中，多約諸根明上求下化；四弘中，專約意根明上求下化。如此分別令易解，得意者不俟也。

夫心不孤生，必託緣起。意根是因，法塵是緣，所起之心，是所生法。此根、塵、能、所，三相遷動，竊起竊謝，新新生滅，念念不住。睽爍如電耀，遄疾若奔流。色泡、受沫、想炎、行城、識幻，所有依報，國土田宅，妻子財產，一念喪失，倏有忽無；三界無常，一篋偏苦。四山合來，無逃避處，唯當專心：戒、定、智慧。豎破顛倒，橫截死海，超度有流。

《經》言：「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迴轉。」火宅如此，云何耽湎，縱逸嬉戲？是故慈悲，起四弘誓，拔苦與樂。如釋迦之見耕墾，似彌勒之觀毀臺，即其義也。以明了四諦，故非九縛；起四弘誓，故非一脫。是為非縛、非脫，發真正菩提心，顯是義明也。

次：祇觀根、塵相對，一念心起，能生、所生，無不即空。妄謂心起，起無「自性」、無「他性」、無「共性」、無「無因性」，起時，不從自他共離來；去時，不向東南西北去。此心不在內外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；但有名字，名之為心。是字不「住」，亦不「不住」，不可得故。生即無「生」，亦無「無生」；有無俱寂，凡愚為有，智者知無。如水中月，得喜失憂；大人去取，都無欣慘。鏡像幻化，亦如是！

《思益》云：「苦無生，集無和合，道不二，滅不生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解苦無苦，而有真諦；乃至解滅無滅，而有真諦。」集既即空，不應如彼渴鹿，馳逐颺炎。苦既即空，不應如彼癡猴，捉水中月。道既即空，不應言：我行即空，不行不即空！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滅既即空，不應言：眾生壽命，誰於此滅，而證彼滅！生死即空，云何可捨？涅槃即空，云何可得？

經言：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修道；若四念處，乃至八聖道。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得果；若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。依例亦應言：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貪欲、瞋恚、癡；但愍念眾生，興誓願，拔兩苦，與二樂。以達苦集空，故非九縛；達道滅空，故非一脫。是為非縛、非脫，發真正菩提心，顯是義明矣。

祇觀根塵，一念心起，心起即假。假名之心，為迷解本；謂四諦有無量相。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色，心構六道，分別校計，無量種別。謂如是見愛，是界內輕、重集相，界外輕、重集相。如是生死，是分段輕重苦相；界外輕重苦相。

還翻此心，而生於解。譬如畫師，洗蕩諸色，塗以墍彩。所謂「觀身不淨」，乃至「觀心無常」。如是道品，紆通化城。觀身、身空，乃至觀心、心空；空

中無無常，乃至無不淨。如是道品，直通化城。觀身無常，無常即空；乃至觀身法性，非常非無常，非空非不空；乃至觀心亦如是。如是道品，紆通寶所。觀身法性，非淨、非不淨，雙照淨、不淨；乃至觀心法性，常、無常，雙照常、無常。如是道品，直通寶所。

是人見諦滅，名須陀洹；是人思惟滅，名三果；是人見滅，名見地。是人思滅，名薄、名離、名已辦；乃至侵習，名辟支佛。是人見思滅，名十住；塵沙滅，名十行、十回向；無明滅，名十地、等覺、妙覺；是人見思、塵沙滅，名十信；無明滅，名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

分別十六門道滅不同，及一切恒沙佛法，分別校計不可說、不可說，如觀掌果，無有僻謬；皆從心生，不餘處來。觀此一心，能通不可說心；不可說心能通不可說法，不可說法能通不可說非心、非法。觀一切心，亦復如是。

九縛凡夫，不覺不知，如大富盲兒，坐寶藏中，都無所見；動轉罣礙，為寶所傷。二乘熱病，謂諸珍寶，是鬼、虎、龍、蛇；棄捨馳走，踰嶮辛苦，五十餘年。雖縛脫之殊，俱貧如來無上珍寶。起大慈悲誓願，拔苦與樂。是為非縛、非脫，發真正菩提心，顯是義明矣。

次根塵相對，一念心起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若根、若塵，並是法界，並是畢竟空，並是如來藏，並是中道。云何即空？並從緣生，緣生即無主，無主即空。云何即假？無主而生，即是假。云何即中，不出法性，並皆即中。當知一念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並畢竟空，並如來藏，並實相。非三而三，三而不三；非合非散，而合而散；非非合，非非散；不可一異，而一異。譬如明鏡，明喻即空，像喻即假，鏡喻即中。不合不散，合散宛然；不一二三，二三無妨。此一念心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！非但已爾，佛及眾生，亦復如是。

《華嚴》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當知己心，具一切佛法矣。《思益》云：愚於陰界入，而欲求菩提。陰界入即是，離是無菩提。《淨名》曰：如來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眾生即菩提，不可復得；眾生即涅槃，不可復滅。一心既然，諸心亦爾，一切法亦爾。《普賢觀》云：毘盧遮那，徧一切處。即其義也。

當知一切法即佛法，如來法界故。若爾，云何復言「遊心法界如虛空」？又言「無明、明者，即畢竟空」？此舉空為言端；空即不空，亦即非空、非不空。又言「一微塵中，有大千經卷；心中具一切佛法，如地種，如香丸」者，此舉有為言端；有即不有，亦即非有、非不有。又言「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」，此舉中道為言端；即中而邊，即非邊、非不邊，具足無滅。勿守語害圓，誣罔聖意。

若得此解，根塵一念心起，根即八萬四千法藏；塵亦爾，一念心起，亦八萬四千法藏。佛法界、對法界、起法界，無非佛法。生死即涅槃，是明苦諦。一塵有三塵，一心有三心。一一塵，有八萬四千塵勞門，一一心亦如是。貪、瞋、癡亦即是菩提，煩惱亦即是菩提，是名集諦。翻一一塵勞門，即是八萬四千諸三昧門，亦是八萬四千諸陀羅尼門，亦是八萬四千諸對治門，亦成八萬四千諸波羅蜜。無明轉即變為明，如融冰成水，更非遠物，不餘處來；但一念心，普皆具足。如「如意珠」，非有寶，非無寶。若謂無者，即妄語；若謂有者，即邪見。不可以心知，不可以言辨。眾生於此不思議、不縛法中，而思想作縛；於無脫法中，而求於脫。

是故起大慈悲，興四弘誓，拔兩苦，與兩樂。故名非縛、非脫，發真正菩提心。

前三，皆約四諦為語；今約法藏、塵勞、三昧、波羅蜜，其義宛然。

問：前簡非，併言非；今顯是，何故併言是？

答：所言併是者，皆非縛、非脫，故言併是；通皆上求故。又，次第漸入到實，故言併是。又實難知，借權顯實，故言併是。此三番，擬世界悉檀，言併是也。又，權不攝實，實則攝權；欲令攝顯易見，故言併是。此一番，擬為人悉檀，故言是也。又，一菩提心，一切菩提心；若不說者，不知一切，故言併是。此一番，擬對治悉檀明是。若究竟而論，前三是約權，後一約實。譬如良藥，有一秘方總攝諸方；阿伽陀藥，功兼諸藥。如食乳糜，更無所須，一切具足。如「如意珠」，權實顯是，其義可知。

又，一是者，一大事因緣故。云何為「一」？一實不虛故，一道清淨故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故。云何為「大」？其性廣博，多所含容，大智、大

斷，大人所乘，大師子吼，大益凡聖，故言為大。「事」者，十方三世，佛之儀式。以此自成佛道，以此化度眾生，故名為事。「因緣」者，眾生以此因感佛，佛以此緣起應，故言因緣。

又，是者，不可言三，不可言一，不可言非三、非一，而言三一，故名不可思議是也。

又，是者，非作法、非佛、非天、人、修羅所作。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。以無緣智，緣無相境；無相之境，相無緣之智。智境冥一，而言境智，故名無作也。又，是者，如《文殊問經》云：「破一切發，名發菩提心；常隨菩提相，而發菩提心。」又「無發而發，無隨而隨」；又「過一切破，過一切隨；雙照破隨，名發菩提心。」如此三種，不一不異。如理、如事，如非理、非事，故名為是。

若例此義，無作、不可思議、一大事因緣等諸法門，皆言破，皆言隨，皆言非破、非隨，雙照破、隨。又，前三，是上、中、下智所觀；後一，是上上智所觀。前三是共，後一是不共。前三淺近曲，後一深遠直（云云）。前三是小中大，後一是大中大、上中上、圓中圓、滿中滿、實中實、真中真、了義中了義、玄中玄、妙中妙、不可思議中不可思議。

若能如此，簡非顯是，體權識實，而發心者，是一切諸佛種。譬如金剛，從金性生；佛菩提心，從大悲起，是諸行先。如服阿娑羅藥，先用清水，諸行中最；如諸根中，命根為最；佛正法、正行中，此心為最。如太子生，具王儀相，大臣恭敬，有大聲名；如迦陵頻伽鳥，穀中鳴聲，已勝諸鳥。

此菩提心，有大勢力，如獅子筋弦，如獅子乳，如金剛槌，如那羅延箭；具足眾寶，能除貧苦，如如意珠。雖小懈怠，小失威儀，猶勝二乘功德。舉要

言之，此心即具一切菩薩功德，能成三世無上正覺。若解此心，任運達於止觀，無發無礙，即是觀；其性寂滅，即是止。止觀即菩提，菩提即止觀。

《寶梁經》云：比丘不修比丘法，大千無唾處，況受人供養？六十比丘悲泣白佛：我等乍死，不能受人供養！佛言：汝起慚愧心，善哉！善哉！一比丘白佛：何等比丘，能受供養？佛言：若在比丘數，修僧業，得僧利者，是人能受供養。四果、四向是僧數，三十七品是僧業，四果是僧利。比丘重白佛：若發大乘心者，復云何？佛言：若發大乘心，求一切智，不墮數，不修業，不得利，能受供養。比丘驚問：云何是人能受供養？佛言：是人受衣用敷大地；受搏食若須彌山，亦能畢報施主之恩。當知小乘之極果，不及大乘之初初！

又《如來密藏經》說：若人父為緣覺而害，盜三寶物，母為羅漢而汙，不實事謗佛，兩舌間賢聖，惡口罵聖人，壞亂求法者，五逆初業之瞋，奪持戒人

物之貪，邊見之癡，是為「十惡」惡者。若能知如來說因緣法，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，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無著，本性清淨；又於一切法知本性清淨，解知信入者，我不說是人趣向地獄及諸惡道果。何以故？法無積聚，法無集惱。一切法不生、不住，因緣和合，而得生起，起已還滅；若心生已滅，一切結使，亦生已滅。如是解，無犯處；若有犯、有住，無有是處。如百年闇室，若燃燈時，闇不可言：我是室主，住此久而不肯去。燈若生，闇即滅。其義亦如是。此經，具指前四菩提心：若知如來說因緣法，即指初菩提心；若無生、無滅，指第二菩提心；若本性清淨，指第三菩提心；若於一切法，知本性清淨，指第四菩提心。初菩提心，已能除重重十惡，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菩提心耶？行者聞此勝妙功德，當自慶幸！如闇處伊蘭，得光明栴檀。

問：因緣語通，何意初觀，獨當其名？

答：以最初當名耳。又因緣事相，初觀為便。若言生滅者，即別後三。例有通別，而從別受名耳。

約六即顯是者，為初心是，後心是？答：如《論》焦炷，非初不離初，非後不離後。若智信具足，聞一念即是。信故不謗，智故不懼；初後皆是。若無信，高推聖境，非已智分。若無智，起增上慢，謂已均佛，初後俱非。

為此事故，須知六即。謂：理即、名字即、觀行即、相似即、分真即、究竟即。此六即者，始凡終聖。始凡故，除疑怯；終聖故，除慢大（云云）。

「理即」者，一念心即如來藏理。如故即空，藏故即假，理故即中；三智一心中具，不可思議。如上說三諦、一諦，非三非一，一色、一香，一切法、一切心，亦復如是。是名理即是菩提心。亦是理即止觀。即寂名止，即照名觀。

「名字即」者，理雖即是，日用不知；以未聞三諦，全不識佛法。如牛羊

眼，不解方隅。或從知識，或從經卷，聞上所說一實菩提。於名字中，通達解了，知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是為名字即菩提。亦是名字止觀。若未聞時，處處馳求；既得聞已，攀覓心息名止；但信法性，不信其諸，名為觀。

「觀行即」是者，若但聞名口說，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，是蟲不知是字、非字，既不通達，寧是菩提？必須心觀明了，理慧相應，所行如所言，所言如所行。《華首》云：「言說多不行，我不以言說；但心行菩提。」此心口相應，是觀行菩提。《釋論》四句，評聞慧具足。如眼得日，照了無僻。觀行亦如是，雖未契理，觀心不息。如《首楞嚴》，中射的喻，是名觀行菩提。亦名觀行止觀。恒作此想名觀，餘想息名止（云云）。

「相似即」是菩提者，以其逾觀逾明，逾止逾寂；如勤射鄰的，名相似觀慧。一切世間治生產業，不相違背，所有思想、籌量，皆是先佛經中所說，如

六根清淨中說。圓伏無明名止，似中道慧名觀（云云）。

「分真即」者，因相似觀力，入銅輪位，初破無明，見佛性，開寶藏，顯真如，名發心住；乃至等覺，無明微薄，智慧轉著。如從初日，至十四日，月光垂圓，闇垂盡。若人應以佛身得度者，即八相成道；應以九法界身得度者，以普門示現。如經廣說，是名分真菩提。亦名分真止觀，分真智斷。

「究竟即」菩提者，等覺一轉，入於妙覺，智光圓滿，不復可增，名菩提果。大涅槃斷，更無可斷，名果果。等覺不通，唯佛能通。過茶無道可說，故名究竟菩提。亦名究竟止觀。

總以譬譬之。譬如貧人家有寶藏，而無知者；知識示之，即得知也。耘除草穢，而掘出之，漸漸得近；近已藏開，盡取用之。合六喻可解（云云）。

問：《釋論》五菩提意云何？

答：《論》豎判別位，今豎判圓位。會之：發心對名字，伏心對觀行，明心對相似，出到對分真，無上對究竟。又用彼名，名圓位。發心是十住，伏心是十行。

問：住已斷，行云何伏？

答：此用真道伏。例如小乘，破見名斷，思惟名伏。明心是十迴向，出到是十地，無上是妙覺。又從十住，具五菩提；乃至妙覺，究竟五菩提。故地義云：從初一地，具諸地功德，即其義也。

問：何意約圓說六即？

答：圓觀諸法，皆云「六即」。故以圓意，約一切法，悉用六即判位。餘不爾，故不用之。當其教用之，胡為不得？而淺近非教正意也。

然上來簡非，先約苦諦，升沈世間簡耳。次約四諦智，曲拙淺近簡耳。次

約四弘行願，次約六即位，展轉深細，方乃顯是。故知明月神珠，在九重淵內，驪龍領下；有志有德，方乃致之。豈如世人，麤淺浮虛，競執瓦、石、草、木，妄謂為寶；末學膚受，太無所知。

摩訶止觀卷第一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二（上）

二勸進四種三昧，入菩薩位，說是止觀者。

夫欲登妙位，非行不階；善解鑽搖，醍醐可獲。《法華》云：又見佛子，修種種行，以求佛道。行法眾多，畧言其四：一、常坐，二、常行，三、半行半坐，四、非行非坐。通稱三昧者，調直定也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善心一處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」法界是一處，正觀能住不動，四行為緣，觀心藉緣調直，故稱三昧也。

一常坐者，出文殊說、文殊問，兩般若，名為一行三昧。今初明方法，次明勸修。

方法者，身論開遮，口論說默，意論止觀。

身開常坐，遮行住臥；或可處眾，獨則彌善。居一靜室，或空閒地，離諸喧鬧，安一繩牀，傍無餘座；九十日為一期，結跏正坐，項脊端直，不動不搖，不萎不倚，以坐自誓，肋不拄牀，況復屍臥、遊戲住立？除經行、食、便利。

隨一佛方面，端坐正向。時刻相續，無須輿廢。所開者：專坐。所遮者：勿犯。不欺佛，不負心，不誑眾生。

口說默者，若坐疲極，或疾病所困，或睡蓋所覆，內外障侵，奪正念心，不能遣卻；當專稱一佛名字，慚愧懺悔，以命自歸！與稱十方佛名，功德正等。所以者何？如人憂、喜、鬱、佛，舉聲歌哭、悲笑則暢。行人亦爾！

風觸七處，成身業；聲響出脣，成口業。二能助意成機，感佛俯降。如人引重，自力不前；假傍救助，則蒙輕舉。行人亦爾！心弱不能排障，稱名請護，惡緣不能壞。若於法門未了，當親近解般若者，如聞修學；能入一行三昧，面

見諸佛，上菩薩位。誦經、誦咒，尚喧於靜，況世俗言語耶？

意止觀者，端坐正念，蠲除惡覺，捨諸亂想，莫雜思惟，不取相貌。但專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。繫緣是止，一念是觀。信一切法，皆是佛法，無前無後，無復際畔；無知者，無說者；若無知、無說，則非有、非無，非知者、非不知者。離此二邊，住無所住；如諸佛住，安處寂滅法界。聞此深法，勿生驚怖！

此法界，亦名菩提，亦名不可思議境界，亦名般若，亦名不生不滅。如是等一切法，與法界無二、無別；聞無二、無別，勿生疑惑。能如是觀者，是觀如來十號。觀如來時，不謂如來為如來，無有如來為如來，亦無如來智。能知如來者，如來及如來智，無二相、無動相、不作相、不在方、不離方、非三世、非不三世、非二相、非不二相、非垢相、非淨相。此觀如來，甚為希有！猶如虛空，無有過失，增長正念。

見佛相好，如照水鏡，自見其形。初見一佛，次見十方佛；不用神通往見佛，惟住此處見諸佛。聞佛說法，得如實義。為一切眾生見如來，而不取如來相！化一切眾生向涅槃，而不取涅槃相！為一切眾生發大莊嚴，而不見莊嚴相！無形、無相，無見聞知。佛不證得，是為希有！何以故？佛即法界。若以法界證法界，即是諍論！無證無得。觀眾生相，如諸佛相；眾生界量，如諸佛界量。諸佛界量不可思議，眾生界量，亦不可思議。眾生界住，如虛空住；以不住法，以無相法，住般若中。不見凡法，云何捨？不見聖法，云何取？生死、涅槃，垢、淨，亦如是不捨、不取，但住實際。如此觀眾生，真佛法界。觀貪欲、瞋、癡諸煩惱，恒是寂滅行，是無動行；非生死法，非涅槃法。不捨諸見，不捨無為，而修佛道；非修道，非不修道，是名正住煩惱法界也。觀業重者，無出五逆。五逆即是菩提，菩提、五逆，無二相。無覺者、無知者、無分別者，逆罪

相、實相相，皆不可思議，不可壞，本無本性。一切業緣，皆住實際。不來、不去，非因、非果，是為觀業，即是法界印。法界印，四魔所不能壞，魔不得便。何以故？魔即法界印，法界印云何毀法界印？以此意，歷一切法，亦應可解。上所說者，皆是經文。

勸修者，稱實功德，獎於行者。法界法，是佛真法，是菩薩印。聞此法，不驚不畏，乃從百千萬億佛所，久殖德本。譬如長者失摩尼珠，後還得之，心甚歡喜。四眾不聞此法，心則苦惱；若聞信解，歡喜亦然。當知此人即是見佛，已曾從文殊聞是法。身子曰：「諦了此義，是名菩薩摩訶薩。」彌勒云：「是人近佛座，佛覺此法故。」故文殊云：「聞此法不驚，即是見佛。」佛言：即住不退地，具六波羅蜜，具一切佛法矣。

若人欲得一切佛法、相好威儀、說法音聲、十力無畏者，當行此一行三昧，

勤行不懈，則能得入。如治摩尼珠，隨磨隨光，證不可思議功德。菩薩能知，速得菩提；比丘、比丘尼聞不驚，即隨佛出家；信士、信女聞不驚，即真歸依。此之稱譽，出彼兩經（云云）。

二常行三昧者，先方法，次勸修。

方法者，身開遮，口說嘿，意止觀。此法出《般舟三昧經》，翻為「佛立」。佛立三義：一、佛威力，二、三昧力，三、行者本功德力。能於定中，見十方現在佛，在其前立；如明眼人，清夜觀星。見十方佛，亦如是多，故名「佛立三昧」。

《十住婆沙》偈云：「是三昧住處，少中多差別；如是種種相，亦應須議論。」住處者，或於初禪，二三四中間，發是勢力，能生三昧，故名住處。初禪少，二禪中，三、四多。或少時住名少，或見世界少，或見佛少，故名少；

中、多亦如是。

身開常行，行此法時，避惡知識及癡人、親屬、鄉里，常獨處止。

不得希望他人，所有求索；常乞食，不受別請。

嚴飾道場，備諸供具、香餽、甘果；盥沐其身，左右出入，改換衣服。惟專行旋，九十日為一期。

須明師，善內外律，能開除妨障。於所聞三昧處，如視世尊，不嫌不恚，不見短長。當割肌肉供養師，況復餘耶？承事師，如僕奉大家；若於師生惡，求是三昧終難得。須外護，如母養子。須同行，如共涉險。

須要期誓願，使我筋骨枯朽，學是三昧不得，終不休息。

起大信，無能壞者；起大精進，無能及者；所入智，無能逮者。

常與善師從事。

終竟三月，不得念世間想欲，如彈指頃；三月終竟，不得臥出，如彈指頃；終竟三月行，不得休息，除坐食左右；為人說經，不得希望衣食。

《婆沙》偈云：「親近善知識，精進無懈怠，智慧甚堅牢，信力無妄動。」口說默者，九十日，身常行，無休息。九十日，口常唱「阿彌陀佛」名，無休息。九十日，心常念「阿彌陀佛」，無休息。

或唱念俱運，或先念後唱，或先唱後念；唱念相繼，無休息時。若唱彌陀，即是唱十方佛功德等，但專以彌陀為法門主。舉要言之，步步、聲聲、念念，唯在「阿彌陀佛」！

意論止觀者，念西方阿彌陀佛，去此十萬億佛剎，在寶地、寶池、寶樹、寶堂，眾菩薩中央坐；說經三月，常念佛。云何念？念三十二相，從足下千輻輪相，一一逆緣念諸相，乃至無見頂；亦應從頂相順緣，乃至千輻輪，令我亦

逮是相。

又念：我當從心得佛，從身得佛？佛不用心得，不用身得；不用心得佛色，不用色得佛心。何以故？心者，佛無心；色者，佛無色；故不用色心得三菩提。佛色已盡，乃至識已盡。佛所說盡者，癡人不知，智者曉了：不用身口得佛，不用智慧得佛。何以故？智慧，索不可得；自索我，了不可得，亦無所見。一切法本無所有，壞本絕本！（其一）

如夢見七寶，親屬歡喜；覺已追念，不知在何處。如是念佛！又如舍衛有女，名須門，聞之心喜，夜夢從事；覺已念之，彼不來，我不往，而樂事宛然。當如是念佛！如人行大澤饑渴，夢得美食，覺已腹空；自念一切所有法，皆如夢。當如是念佛！數數念，莫得休息；用是念，當生阿彌陀佛國，是名如相念。如人以寶，倚琉璃上，影現其中。亦如比丘觀骨，骨起種種光；此無持來者，

亦無有是骨，是意作耳。如鏡中像，不外來，不中生；以鏡淨故，自見其形。行人色清淨，所有者清淨，欲見佛，即見佛；見即問，問即報；聞經大歡喜。

（其二）

自念：佛從何所來？我亦無所至，我所念即見！心作佛，心自見心，見佛心；是佛心，是我心見佛。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；心有想為癡，心無想是泥洹！是法無可示者，皆念所為；設有念，亦了無所有空耳！（其三）

偈云：「心者不知心，有心不見心，心起想即癡，無想即泥洹。」「諸佛從心得解脫，心者無垢名清淨，五道鮮潔不受色，有解此者成大道！」

是名佛印，無所貪、無所著、無所求、無所想，所有盡、所欲盡，無所從生、無所可滅、無所壞敗，道要、道本！是印二乘不能壞，何況魔邪（云云）。

《婆沙》明新發意菩薩，先念佛色相，相體、相業、相果、相用，得下勢

力；次念佛四十不共法，心得中勢力；次念實佛，得佛上勢力，而不著色法二身。偈云：「不貪著色身，法身亦不著；善知一切法，永寂如虛空。」

勸修者，若人欲得智慧如大海，令無能為我作師者，於此坐不運神通，悉見諸佛，悉聞所說，悉能受持者；常行三昧，於諸功德最為第一。

此三昧，是諸佛母、佛眼、佛父、無生大悲母；一切諸如來，從是二法生！碎大千地，及草木為塵，一塵為一佛刹，滿爾世界中寶，用布施，其福甚多；不如聞此三昧，不驚不畏！況信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說？況定心修習，如殺牛乳頃？況能成是三昧？故無量無量！

《婆沙》云：劫火、官賊、怨毒、龍獸、眾病，侵是人者，無有是處！此人常為天龍八部、諸佛，皆共護念稱讚！皆共欲見，共來其所。若聞此三昧，如上四番功德皆隨喜，三世諸佛、菩薩皆隨喜，復勝上四番功德。若不修如是

法，失無量重寶，人天為之憂悲！如鼈人，把旃檀而不齧；如田家子，以摩尼珠，搏一頭牛（云云）。

三、明半行半坐。亦先方法，次勸修。

方法者，身開遮，口說默，意止觀。此出二經，《方等》云：「旋百二十匝，却坐思惟」。《法華》云：「其人若行、若立，讀誦是經；若坐，思惟是經；我乘六牙白象，現其人前。」故知俱用半行半坐為方法也。

方等至尊，不可聊爾！若欲修習，神明為證，先求夢王；若得見一，是許懺悔。於閒靜處，莊嚴道場，香泥塗地，及室內外，作圓壇彩畫，懸五色幡，燒海岸香，燃燈，敷高座，請二十四尊像，多亦無妨。設餽饌，盡心力。須新淨衣、鞵、屨，無新浣故；出入著脫，無令參雜。七日長齋，日三時洗浴。初日供養僧，隨意多少。別請一明了內外律者為師，受二十四戒，及陀羅尼咒；

對師說罪，要用月八日、十五日。當以七日為一期，決不可減；若能更進，隨意堪任！十人已還，不得出此。俗人亦許，須辦單縫三衣，備佛法式也。

口說默者，預誦陀羅尼呪一篇使利。於初日分，異口同音，三徧召請，三寶、十佛，方等、父母，十法王子。召請法，在《國清百錄》中。請竟，燒香運念，三業供養；供養訖，禮前所請三寶；禮竟，以志誠心，悲泣雨淚；陳悔罪咎竟，起旋百二十匝，一旋一呪，不遲、不疾，不高、不下；旋呪竟，禮十佛、方等、十法王子。如是作已，卻坐思惟；思惟訖，更起旋呪；旋咒竟，更卻坐思惟。

周而復始，終竟七日，其法如是！從第二時，畧召請，餘悉如常。

意止觀者，經令思惟，思惟「摩訶袒持陀羅尼」，翻為「大秘要，遮惡持善」。秘要祇是實相、中道、正空。

經言：吾從真實中來。真實者，寂滅相；寂滅相者，無有所求。求者亦空，得者、著者、實者、來者、語者、問者悉空。寂滅、涅槃，亦復皆空！一切虛空分界，亦復皆空！（其一）無所求中，吾故求之。如是空空，真實之法，當於何求？六波羅蜜中求。（其二）

此與《小品》十八空同。《大經》迦毘羅城空、如來空、大涅槃空，更無有異。以此空慧，歷一切事，無不成觀。

方等者，或言廣平；今言方者，法也。般若有四種方法，謂四門入清涼池，即「方」也。所契之理，平等大慧，即「等」也。令求夢王，即二觀前方便也。道場，即清淨境界也。治五住糠，顯實相米；亦是定慧用莊嚴法身也。香塗者，即無上尸羅也。五色蓋者，觀五陰，免于縛，起大慈悲，覆法界也。圓壇者，即實相不動地也。繒旛，即翻法界上迷，生動出之解，旛壇不相離，即

動出不動出，不相離也。香燈，即戒慧也。高座者，諸法空也，一切佛皆棲此空。二十四像者，即是逆順觀十二因緣，覺了智也。餽饌者，即是無常苦酢，助道觀也。新淨衣者，即寂滅忍也。瞋惑重積，稱故；翻瞋起忍，名為新。七日，即七覺也；一日，即一實諦也。三洗，即觀一實，修三觀、蕩三障、淨三智也。一師者，即一實諦也。二十四戒者，逆順十二因緣，發道共戒也。呪者，囑對也。《瓔珞》明十二因緣有十種，即有一百二十支；一呪一支，束而言之，祇是三道，謂苦、業、煩惱也。

今呪此因緣，即是呪於三道，而論懺悔。事懺，懺苦道、業道；理懺，懺煩惱道。文云：犯沙彌戒，乃至大比丘戒，若不還生，無有是處！即懺業道文也。眼耳諸根清淨，即懺苦道文也。第七日見十方佛，聞法得不退轉，即懺煩惱道文也。三障去，即十二因緣樹壞，亦是五陰舍空；思惟實相，正破於此，

故名諸佛實法懺悔也。

勸修者，諸佛得道，皆由此法，是佛父母；世間無上大寶！若能修行，得全分寶；但能讀誦，得中分寶；華香供養，得下分寶。佛與文殊說下分寶，所不能盡！況中上耶？若從地積寶至梵天，以奉於佛，不如施持經者，一食充軀，如經廣說（云云）。

約《法華》，亦明方法、勸修。方法者：身開遮，口說默，意止觀。

身開為十：一、嚴淨道場，二、淨身，三、三業供養，四、請佛，五、禮佛，六、六根懺悔，七、遶旋，八、誦經，九、坐禪，十、證相。

別有一卷，名《法華三昧》，是天台師所著，流傳於世，行者宗之。

此則兼於說默，不復別論也。

意止觀者，「普賢觀」云：專誦大乘，不入三昧；日夜六時，懺六根罪。

「安樂行品」云：於諸法無所行，亦不行不分別。二經本為相成，豈可執文拒競？蓋乃為緣，前後互出，非碩異也。「安樂行品」，護持、讀誦、解說、深心、禮拜等，豈非事耶？《觀經》明無相懺悔，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慧日能消除；豈非理耶？南嶽大師云：有相安樂行、無相安樂行，豈非就事、理，得如是名？

特是行人，涉事修六根懺，為悟入弄引，故名有相；若直觀一切法空為方便者，故言無相。妙證之時，悉皆兩捨；若得此意，於二經無疑。

今歷文修觀，言六牙白象者，是菩薩「無漏六神通」。牙有利用，如通之捷疾；象有大力，表法身荷負；無漏、無染，稱之為白。頭上三人，一持金剛杵，一持金剛輪，一持如意珠，表三智居無漏頂（云云）。杵擬象能行，表慧導行。輪轉表出假。如意表中。牙上有池，表八解是禪體。通是定用，體用不相

離故。牙端有池，池中有華；華表妙因。以神通力，淨佛國土，利益眾生即是因；因從通生，如華由池發。華中有女，女表慈；若無「無緣慈」，豈能以神通力，促身令小，入此娑婆？通由慈運，如華擎女；女執樂器，表四攝也。慈修身口，現種種同事、利行，財法二施，引物多端；如五百樂器，音聲無量也。示喜見身者，是普現色身三昧也；隨所宜樂，而為現之，未必純作白玉之像。語言陀羅尼者，即是慈熏口說種種法也。皆「法華三昧」之異名，得此意於象身上，自在作法門也。

勸修者，「普賢觀」曰：若七眾犯戒，欲一彈指頃，除滅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者；欲發菩提心，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；不離五欲，而淨諸根，見障外事；欲見分身多寶、釋迦佛者；欲得法華三昧，一切語言陀羅尼，入如來室、著如來衣、坐如來座，於天、龍、八部眾中說法者；欲得文殊、藥王諸大菩薩

持華香，住立空中侍奉者；應當修習此《法華經》，讀誦大乘，念大乘事，令此空慧與心相應；念諸菩薩母，無上勝方便，從思實相生！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；成辦如此諸事，無不具足！

能持此經者，則為得見我，亦見於汝，亦供養多寶及分身，令諸佛歡喜，如經廣說。誰聞如是法，不發菩提心？除彼不肖人，癡瞋無智者耳！

四、非行非坐三昧者，上一向用行坐，此既異上，為成四句，故名非行非坐；實通行坐，及一切事。而南嶽大師，呼為「隨自意」，意起即修三昧。《大品》稱「覺意三昧」，意之趣向，皆覺識明了。雖復三名，實是一法。

今依經釋名。覺者，照了也。意者，心數也。三昧如前釋。行者，心數起時，反照觀察，不見動轉、根源、終末、來處、去處，故名覺意。諸數無量，何故對意論覺？窮諸法源，皆由意造，故以意為言端。

對境覺知，異乎木石，名為心。次心籌量，名為意。了了別知，名為識。

如是分別，墮心想見倒中，豈名為覺？覺者，了知心中，非有意，亦非不有意；心中非有識，亦非不有識；意中非有心，亦非不有心；意中非有識，亦非不有識；識中非有意，亦非不有意；識中非有心，亦非不有心。心意識非一，故立三名；非三，故說一性。若知名非名，則性亦非性。非名故不二，非性故不一；非三故不散，非一故不合；不合故不空，不散故不有；非有故不常，非空故不斷。若不見常斷，終不見一異。

若觀意者，則攝心識，一切法亦爾。若破意，無明則壞，餘使皆去。故諸法雖多，但舉意以明三昧；觀則調直，故言「覺意三昧」也。隨自意，非行非坐，準此可解。

就此為四：一約諸經，二約諸善，三約諸惡，四約諸無記。

諸經行法，上三不攝者，即屬「隨自意」也。

且約《請觀音》示其相：於靜處嚴道場，旛蓋香燈；請彌陀像、觀音、勢至二菩薩像，安於西方；設楊枝淨水，若便利左右；以香塗身，澡浴清淨，著新淨衣。齋日建首，當正向西方，五體投地，禮三寶七佛，釋尊、彌陀，三陀羅尼，二菩薩聖眾；禮已胡跪，燒香散華，至心運想如常法。供養已，端身正心，結跏趺坐，繫念數息，十息為一念；十念成就已，起燒香。為眾生故，三徧請上三寶；請竟，三稱三寶名，加稱觀世音。合十指掌，誦四行偈竟，又誦三徧呪；或一徧，或七徧，看時早晚。誦呪竟，披陳懺悔，自憶所犯；發露洗浣已，禮上所請。禮已，一人登高座，若唱、若誦此經文，餘人諦聽。午前初夜，其方法如此，餘時如常儀。若嫌闕略，可尋經補益（云云）。

經云：眼與色相應，云何攝住？乃至意與攀緣相應，云何攝住者。《大集》

云：如心住。如，即空也。此文一一，皆入「如實」之際，即是「如」、「空」之異名耳。

地無堅者，若謂地是有，有即實，實即堅義。若謂地是無，是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，是事實，皆是堅義。今明畢竟不可得，亡其堅性也。水性不住者，謂水為有，有即是住；乃至謂水是非有非無，亦即是住。今不住有四句，亦不住無四句中，亦不住不可說中，故言水性不住。風性無礙者，觀風為有，有即是礙；乃至謂風非有非無，亦無無四句，故言風性無礙。火大不實者，火不從自生，乃至不從無因生；本無自性，賴緣而有，故言不實。

觀色既爾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一一皆入如實之際。

觀陰既爾，十二因緣，如谷響、如芭蕉堅、露電等，一時運念，令空觀成；勤須修習，使得相應。觀慧之本，不可闕也！

銷伏毒害陀羅尼，能破報障；毘舍離人，平復如本。破惡業「陀羅尼」，能破業障；破梵行人，蕩除糞穢，令得清淨。六字章句「陀羅尼」，能破煩惱障；淨於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。六字，即是六觀世音，能破六道、三障。

所謂「大悲觀世音」，破地獄道三障；此道苦重，宜用大悲！「大慈觀世音」，破餓鬼道三障；此道饑渴，宜用大慈！「師子無畏觀世音」，破畜生道三障；獸王威猛，宜用無畏也。「大光普照觀世音」，破阿修羅道三障；其道猜忌嫉疑，偏宜用普照也。「天人丈夫觀世音」，破人道三障；人道有事、理，事伏憍慢稱天人，理則見佛性，故稱丈夫。「大梵深遠觀世音」，破天道三障；梵是天主，標主得臣也。

廣六觀世音，即是二十五三昧。大悲，即是無垢三昧；大慈，即是心樂三昧；師子，即是不退三昧；大光，即是歡喜三昧；丈夫，即是如幻等四三昧；

大梵，即是不動等十七三昧。自思之可見（云云）。

此經通三乘人懺悔，若自調、自度，殺諸結賊，成阿羅漢！若福厚根利，觀無明、行等，成緣覺道！若起大悲，身如琉璃，毛孔見佛，得首楞嚴，住不退轉。諸大乘經，有此流類，或七佛八菩薩懺，或虛空藏，八百日塗廁，如此等，皆是隨意自攝（云云）。

二、歷諸善，即為二。先分別四運，次歷眾善。

初明四運者：夫心識無形，不可見；約四相分別，謂未念、欲念、念、念已。未念，名心未起；欲念，名心欲起；念，名正緣境住；念已，名緣境謝。若能了達此四，即入一相無相。

問：未念未起，已念已謝；此二皆無心，無心則無相，云何可觀？

答：未念雖未起，非畢竟無。如人未作作，後便作作，不可以未作作，故

便言無人；若定無人，後誰作作？以有未作作人，則將有作作。心亦如是，因未念故，得有欲念；若無未念，何得有欲念？是故未念雖未有，不得畢竟無念也。念已雖滅，亦可觀察。如人作竟，不得言無；若定無人，前誰作作？念已心滅，亦復如是，不得言永滅；若永滅者，則是斷見，無因無果。是故念已雖滅，亦可得觀。

問：過去已去，未來未至，現在不住；若離三世，則無別心，觀何等心？

答：汝問非也。若過去永滅，畢竟不可知；未來未起，不可知；現在無住，不可知。云何諸聖人，知三世心？鬼神尚知自他三世，云何佛法行人起斷滅、龜毛兔角見？當知三世心，雖無定實，亦可得知。

故偈云：「諸佛之所說，雖空亦不斷，相續亦不常，罪福亦不失。」

若起斷滅，如盲對色；於佛法中，無正觀眼，空無所獲。行者既知心有四

相，隨心所起善惡諸念，以無住著智，反照觀察也。

次歷善事，善事眾多，且約六度。

若有諸塵，須捨六受；若無財物，須運六作。捨、運共論，有十二事。

初論眼受色時，未見、欲見、見、見已，四運心，皆不可見，亦不得不見。

又，反觀覺色之心，不從外來，外來於我無預；不從內出，內出不待因緣。

既無內外，亦無中間，不常自有。當知：覺色者，畢竟空寂！所觀色，與空等；

能觀色者，與盲等。乃至意緣法，未緣、欲緣、緣、緣已，四心不可得。反觀

覺法之心，不外來，不內出，無法塵。無法者，悉與空等，是為覺六受觀（云云）。

眼根、色塵、空、明，各各無見，亦無分別。

因緣和合，生眼識；眼識因緣，生意識；意識生時，即能分別。依意識則

有眼識。眼識能見，見已生貪，貪染於色，毀所受戒；此是地獄四運。意實愛

色，覆諱言不；此鬼道四運。於色生著，而計我、我所；畜生四運。我色、他色，我勝他劣；阿修羅四運。他惠我色，不與不取。於此色上，起仁、讓、貞、信、明等，五戒、十善，人天四運。觀四運心，心相生滅，心心不住，心心三受，心心不自在。心心屬因緣，二乘四運。

觀已四運，過患如此；觀他四運，亦復如是；即起慈悲，而行六度。所以者何？六受之塵，性相如此；無量劫來，頑愚保著，而不能捨；捨不能亡。今觀塵非塵，於塵無受；觀根非根，於已無著。觀人叵得，亦無受者；三事皆空，名檀波羅蜜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若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，是名住相布施。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。不住聲味布施，是無相施。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直言不見相，略猶難解。今，不見色有相、無相、亦有無相、非有無相，若處處著相，引之令得出。不起六十二見，乃名無相檀，到於彼岸。一

切法趣檀，成摩訶衍，是菩薩四運。

又觀四運與虛空等，即「常」；不受四運，即「樂」；不為四運起業，即「我」；四運不能染，即「淨」。是佛法四運。

如是四運雖空，空中具見種種四運；乃至徧見恒沙佛法，成「摩訶衍」，是為假名四運。

若空，不應具十法界。法界從因緣生，體復非有；非有故空，非空故有；不得空有，雙照空有；三諦宛然，備佛知見。於四運心，具足明了。

觀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五受四運心；圓覺三諦，不可思議，亦復如是。準前可知，不復煩記。

摩訶止觀卷第二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二（下）

次觀六作行檀者，

觀未念行、欲行、行、行已。四運遲速皆不可得，亦不見不可得。

反觀覺心，不外來、不內出、不中間、不常自有，無行，無行者，畢竟空寂。

而由心運役，故有去來。或為毀戒，或為誑他，或為眷屬，或為勝彼，或為義讓，或為善禪。或為涅槃。

或為慈悲，捨六塵，運六作。方便去來，舉足、下足，皆如幻化！怳惘虛忽，亡能、亡所！千里之路，不謂為遙；數步之地，不謂為近。凡有所作，不唐其功，不望其報。如此住檀，攝成一切恆沙佛法，具「摩訶衍」能到彼岸。

又觀一運心，十法具足。一不定一，故得為十；十不定十，故得為一。非一非十，雙照一十；一念心中，具足三諦。

住、坐、臥、語默、作作，亦復如是。準前可知。故《法華》云：又見佛子，名衣上服，以用布施，以求佛道，即此義也。

前約十二事，共論檀，今約一一事，各各論六。

行者行時，以大悲眼觀眾生，不得眾生相；眾生於菩薩得無怖畏，是為行中檀。於眾生無所傷損，不得罪福相，是名尸。行時，心不起，亦無動搖，無有住、處、陰、入、界等，亦悉不動，是名忍。行時不得舉足下足，心無前思後覺，一切法中，無生、住、滅，是名精進。不得身心、生死、涅槃，一切法中，無受念著，不味不亂，是名禪。行時，頭等六分，如雲、如影、夢、幻、響、化，無生、滅、斷、常，陰、界、入空寂，無縛、無脫，是名般若。具如

《首楞嚴》中廣說。

又，行中寂然有定相，若不察之，於定生染，貪著禪味。今觀定心，心尚無心，定在何處？當知此定，從顛倒生。如是觀時，不見於空及與不空；即破定相，不生貪著。以方便生，是菩薩解。

行者未悟，或計我能觀心，謂是妙慧。著慧自高，是名智障；同彼外道，不得解脫。即反照能觀之心，不見住處，亦無起滅，畢竟無有觀者及非觀者。觀者既無，誰觀諸法？不得觀心者，即離觀想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念想觀已除，戲論心皆滅，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；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！」《大集》云「觀於心心」，即此意也。如是行中，具三三昧。初觀破一切種種有相，不見內外，即空三昧；次觀能壞空相，名無相三昧；後觀不見作者，即無作三昧。又，破三倒、三毒，越三有流，伏四魔怨，成波羅蜜。攝受法界，增長具足，

一切法門，豈止六度，三三昧而已矣。

若於行中具足一切法者，餘十一事，亦復如是。

次更歷六塵中，競持謹潔；如擎油鉢，一滯不傾。

又於六作中，威儀肅肅，進退有序；但名持戒，持戒果報，升出受樂；非是三昧，不名波羅蜜。若得觀慧，於十二事，尸羅自成。

謂觀未見色、欲見、見、見已，四運心，種種推求，不得所起之心，亦不得能觀之心；不內外，無去來，寂無生滅。（其一）

能如是觀身口七支，淨若虛空，是持「不缺」、「不破」、「不穿」三種律儀戒。破四運諸惡覺觀，即持「不雜戒」也。不為四運所亂，即持「定共戒」也。四運心不起，即持「道共戒」也。分別種種四運無滯，即持「無著戒」也。分別四運不謬，即持「智所讚戒」也。知四運攝一切法，即持「大乘自在戒」

也。識四運四德，持「究竟戒」。(其二)

心既明淨，雙遮二邊，正入中道，雙照二諦；不思議佛之境界，具足無減。

(其三)

色者、色法、受者，不可得；三事皆亡，即「檀」。於色、色者，安心不動，名「忍」。色、色者，無染無間，名「毘梨耶」。不為色、色者所亂，名「禪」。色、色者，如幻、如化，名「般若」。

色、色者，如虛空，名「空三昧」；不得此空，名「無相三昧」；無能無所，名「無作三昧」。何但三諦、六度、三空，一切恒沙佛法，皆例可解。

觀色塵既爾，餘五塵亦然；六受、六作亦如是。《法華》云：又見佛子，威儀具足，以求佛道。即此義也。

次，歷忍善者，還約作、受，皆有違、順。順，是可意；違，不可意。於

違不瞋，於順不受。

無見、無見者，無作、無作者，皆如上說。

次，歷精進善，舊云：精進無別體，但篤眾行。義而推之，應有別體。例無明通入眾使，更別有無明。今且寄誦經，勤策其心，以擬精進；晝夜不虧，乃得滑利。而非三昧慧。

今觀氣息觸七處，和合出聲如響，不內、不外，無能誦、所誦；悉以四運推檢，於塵不起受者，於緣不生作者，煩惱不間誦說。念念流入，大涅槃海，是名精進（云云）。

次歷諸禪。根本、九想、背捨等，但是「禪」，非波羅蜜。觀入定四運，尚不見心，何處有定？即達禪實相，以禪攝一切法。故《論》第五，解「八想」竟，明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一切法」；諸論師不達玄旨，咸謂《論》誤；未應

說此。此是論主明「八想」，作「摩訶衍」相，故廣釋諸法耳（云云）。

次歷智慧者，《釋論》八種解般若。今且約世智，用觀六受、六作。四運推世智叵得，皆如上說。約餘一切善法，亦如是！

問：若一法攝一切法者，但用觀即足，何須用止？一度即足，何用五度耶？
答：六度宛轉相成，如披甲入陣，不可不密（云云）。觀如燈，止如密室；浣衣、刈草等（云云）。又，般若為法界，徧攝一切，亦不須餘法；餘法為法界，亦攝一切，亦不須般若。又，般若即諸法，諸法即般若，無二無別（云云）。

三、以隨自意，歷諸惡事者。

夫善惡無定，如諸蔽為惡，事度為善；人天報盡，還墮三途，已復是惡。何以故？蔽、度，俱非動出，體皆是惡。二乘出苦，名之為善。二乘雖善，但能自度，非善人相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寧起惡癩、野干心，不生聲聞、辟支佛意。」

當知生死、涅槃，俱復是惡。六度菩薩，慈悲兼濟，此乃稱善。雖能兼濟，如毒器貯食；食則殺人，已復是惡。三乘同斷，此乃稱好。而不見別理，還屬二邊，無明未吐，已復是惡。別教為善，雖見別理，猶帶方便，不能稱理。《大經》云：「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」邪豈非惡？惟圓法名為善！善順實相名為道，背實相名非道。若達諸惡非惡，皆是實相；即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若於佛道生著，不消甘露，道成非道。如此論善惡，其義則通教。

今就別明善惡；事度是善，諸蔽為惡。善法用觀，已如上說；就惡明觀，今當說。

前雖觀善，其蔽不息；煩惱浩然，無時不起。若觀於他，惡亦無量；故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時，則不見好人，無好國土，純諸蔽惡而自纏裹。縱不全有蔽，而偏起不善；或多慳貪，或多犯戒、多瞋、多怠，多嗜酒味，根性易奪，

必有過患，其誰無失？出家離世，行猶不備！白衣受欲，非行道入，惡是其分。羅漢殘習，何況凡夫？

凡夫若縱惡蔽，摧折俯墜，永無出期；當於惡中，而修觀慧。如佛世時，在家之人，帶妻挾子，官方俗務，皆能得道。央掘摩羅，彌殺彌慈；祇陀、末利，唯酒唯戒；和須蜜多，婬而梵行；提婆達多，邪見即正。若諸惡中，一向是惡，不得修道者，如此諸人，永作凡夫！以惡中有道，故雖行眾蔽，而得成聖，故知惡不妨道。

又道不妨惡，須陀洹人，婬欲轉盛；畢陵尚慢；身子生瞋；於其無漏，有何損益？譬如虛空中，明暗不相除，顯出佛菩提，即此意也。

若人性多貪欲，穢濁熾盛；雖對治折伏，彌更增劇，但恣趣向！何以故？蔽若不起，不得修觀。譬如綸釣，魚強繩弱，不可爭牽；但令鈎餌入口，隨其

遠近，任縱沈浮，不久收獲。於蔽修觀，亦復如是。蔽即惡魚，觀即鈎餌；若無魚者，鈎餌無用。但使有魚，多大惟佳；皆以鈎餌，隨之不捨。此蔽不久，堪任乘御。

云何為觀？若貪欲起，諦觀貪欲有四種相：未貪欲、欲貪欲、正貪欲、貪欲已。為當未貪欲滅，欲貪欲生？為當未貪欲不滅，欲貪欲生？亦滅亦不滅，欲貪欲生？非滅非不滅，欲貪欲生？

若未滅欲生，為即為離？即滅而生，生滅相違；若離而生，生則無因。
未貪不滅而欲生者，為即？為離？若即，即二生相並，生則無窮！若離，生亦無因。

若亦滅亦不滅，而欲生者：若從滅生，不須亦不滅；若從不滅生，不須亦滅。不定之因，那生定果？若其體一，其性相違；若其體異，本不相關。

若非滅非不滅，而欲貪生；雙非之處，為有？為無？若雙非是有，何謂雙非？若雙非是無，無那能生？

如是四句，不見欲貪欲生。還轉四句，不見未貪欲滅，欲貪欲生、不生、亦生亦不生、非生非不生，亦如上說。

觀貪欲蔽，畢竟空寂，雙照分明，皆如上說，是名鈎餌。若蔽恆起，此觀恆照！亦不見起，亦不見照，而起而照。（其一）

又觀此蔽，因何塵起「色」耶？餘耶？因何作起「行」耶？餘耶？若因於色為未見、欲見、見、見已；若因於行，未行、欲行、行、行已；為何事起，為毀戒耶？為眷屬耶？為虛誑耶？為嫉妬耶？為仁讓耶？為善禪耶？為涅槃耶？為四德耶？為六度？為三三昧耶？為恒沙佛法耶？（其二）

如是觀時，於塵無受者，於緣無作者；而於塵、受、根、緣，雙照分明；

幻化與空，及以法性，不相妨礙。所以者何？若蔽礙法性，法性應破壞；若法性礙蔽，蔽應不得起。當知蔽即法性；蔽起即法性起，蔽息即法性息。

《無行經》云：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如是！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若人離貪欲，而更求菩提，譬如天與地，貪欲即菩提。《淨名》云：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一切眾生，即菩提相，不可復得；即涅槃相，不可復滅。為增上慢，說離婬怒癡，名為解脫；無增上慢者，說婬怒癡性，即是解脫。一切塵勞，是如來種。

山海色味，無二無別；即觀諸惡，不可思議理也。（其二）

常修觀慧，與蔽理相應，譬如形影，是名觀行位。能於一切惡法，世間產業，皆與實觀不相違背，是相似位。進入銅輪，破蔽根本；本謂無明，本傾枝折，顯出佛性，是分證真實位。乃至諸佛，盡蔽源底，名究竟位。

於貪蔽中，豎具六即，橫具諸度；一切法，例如上（云云）。

次觀瞋蔽，若人多瞋，鬱鬱勃勃，相續恆起，斷不得斷，伏亦不伏。當恣任其起，照以止觀。

觀四種相，瞋從何生？若不得其生，亦不得其滅。歷十二事，瞋從誰生？誰是瞋者？所瞋者誰？如是觀時，不得瞋來去足迹，相貌空寂。觀瞋十法界，觀瞋四德，如上說（云云）。是為於瞋非道，通達佛道。

觀犯戒、懈、亂、邪癡等蔽，及於一切惡事，亦如是。

四、觀非善非惡，即是無記蔓普之法。所以須觀此者，有人根性，性不作善，復不作惡，則無隨自意出世因緣，奈此人何！《大論》云：無記中有一般若波羅蜜」者，即得修觀也。觀此無記與善惡異耶？同耶？同，則非無記；異者，為記滅，無記生？記不滅，無記生？記亦滅亦不滅，無記生？記非滅非不

滅，無記生？求記不可得，何況無記與記同異耶？非同故不合，非異故不散；非合故不生，非散故不滅。

又，歷十二事中，為何處生無記？為誰故生無記？誰是無記者？如此觀時，同虛空相。又，無記一法，生十法界及一切法。又，無記即法性，法性常寂，即止義；寂而常照，即觀義。於無記非道，通達佛道。

無記為法界，橫攝諸法，豎攝六位，高廣具足。例如上說。

復次，但約最後善明隨自意，此是次第意。若善惡俱明隨自意，即是頓意。若約禪牒之善，明隨自意，此則不定意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四種三昧方法各異，理觀則同。但三行方法，多發助道法門。又，動障道，隨自意既少方法，少發此事。若但解方法，所發助道事相，不能通達；若解理觀，事無不通。又，不得理觀意，事相助道亦不成；得理觀意，事相三

昧，任運自成。若事相行道，入道場得用心，出則不能，隨自意，則無間也。方法局三，理觀通四（云云）。

問：上三「三昧」，皆有勸修，此何獨無？

答：六蔽非道即解脫道。鈍根障重者，聞已沈沒；若更勸修，失旨逾甚。

淮河之北，有行大乘空人，無禁捉蛇者，今當說之。其先師於善法作觀，經久不徹；放心向惡法作觀，獲少定心，薄生空解。不識根緣，不達佛意；純將此法，一向教他。教他既久，或逢一兩得益者；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，便以為證，謂是事實，餘為妄語。笑持戒修善者，謂言非道；純教諸人，徧造眾惡。盲無眼者，不別是非；神根又鈍，煩惱復重；聞其所說，順其欲情，皆信伏隨從，放捨禁戒；無非不造，罪積山岳。遂令百姓，忽之如草；國王大臣，因滅佛法。毒氣深入，於今未改。《史記》云：周末有被髮袒身，不依禮度者；遂

犬戎侵國，不絕如縷，周姬漸盡。又，阮藉逸才，蓬頭散帶，後公卿子孫皆數之。奴狗相辱者，方達自然；樽節競持者，呼為田舍。是為司馬氏滅相。宇文邕毀廢，亦由元嵩魔業。

此乃佛法滅之妖怪，亦是時代妖怪！何關隨自意意？何以故？如此愚人，心無慧解，信其本師，又慕前達，決謂是道。又順情為易，恣心取樂，而不改迷。譬如西施，本有心病，多喜嘔呻，百媚皆轉，更益美麗！鄰女本醜，而數其嘔呻，可憎彌劇。貧者遠徙，富者杜門；穴者深潛，飛者高逝。彼諸人等，亦復似是。狂狗逐雷，造地獄業，悲哉可傷！既嗜欲樂，不能自止；猶如蒼蠅，為唾所粘。浪行之過，其事略爾。其師過者，不達根性，不解佛意。

佛說「貪欲即是道」者，佛見機宜，知一種眾生，底下薄福，決不能於善中修道；若任其罪，流轉無已；令於貪欲修習止觀。極不得止，故作此說。譬

如父母，見子得病，不宜餘藥；須黃龍湯，鑿齒瀉之，服已病愈。佛亦如是，說當其機。快馬見鞭影，即到正路。貪欲即是道，佛意如此。

若有眾生，不宜於惡修正觀者，佛說諸善，名之為道。佛具二說，汝今云何呵善就惡？若其然者，汝則勝佛；公於佛前，灼然違反。

復次，時節難起，王事所拘，不得修善；令於惡中，而習止觀。汝今無難、無拘，何意純用乳藥毒他慧命？故《阿含》中，放牛人善知好濟，令牛羣安隱。若好濟有難，急不獲已，當從惡濟；惡濟多難，百不全一。汝今無事，幸於好濟，善道驅牛；何為惡道，自他沈沒？破壞佛法，損失威光，誤累眾生，大惡知識！不得佛意，其過如是。

復次，夷險兩處，皆有能通，為難從險，善惡俱通，審機入蔽。汝棄善專惡，能通達非道；何不蹈躡水火，穿逾山壁？世間險路，尚不能通，何況行惡，

而會正道，豈可得乎？又，不能知根緣，直是一人，即時樂善，即時樂惡，好樂不定；何況無量人邪，而純以貪欲化他？

《淨名》云：我念聲聞，不觀人根，不應說法。二乘不觀，尚自差機；況汝盲暝，無目師心者乎？自是違經，不當機理，何其愚惑，頓至於此？若見有人，不識機宜，行此說者，則戒海死屍；宜依律擯治，無令毒樹生長者宅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檢其惡行，事即偏邪。汝謂貪欲即是道陵一切女，而不能瞋恚即是道害一切男。惟愛細滑觸是道，畏於打拍苦澀觸，則無有道。行一不行一，一有道，一無道。癡闇如漆，偏行污損。譬如死屍穢好花園（云云）。難其偏行如前。或將水火刀杖向之，其即默然。或答云：而汝不見，我常能入。此乃違心無慚愧語，亦不得六即之意。

所以須說此者，上三行法，勤策事難，宜須勸修！隨自意，和光入惡；一

往則易，宜須誠忌。如服大黃湯，應備白飲，而補止之（云云）。

問：中道正觀，以一其心，行用即足，何須紛紜四種三昧、歷諸善惡、經十二事？水濁珠昏，風多浪鼓，何益於澄靜耶？

答：譬如貧窮人，得少便為足，更不願好者。若一種觀心；心若種種，當奈之何？此則自行為失。若用化他，他之根性，舛互不同；一人煩惱，已自無量，何況多人？譬如藥師，集一切藥，擬一切病。一種病人，須一種藥，治一種病；而怪藥師多藥，汝問似是？煩惱心病，無量無邊；如為一人，眾多亦然！云何一人？若人欲聞四種三昧，聞之歡喜，須徧為說，是為世界。以聞四種，次第修行，能生善法，即具說四，是各各為人。或宜常坐中，治其諸惡，乃至隨自意中，治其諸惡，是名對治。是人具須四法，豁然得悟，是第一義。祇為一人，尚須四說，云何不用耶？若為多人者，一人樂常坐，三非所欲；一人欲

常行，三非所樂。徧赴眾人之欲，即世界悉檀也。餘三悉檀亦如是！

又，約一種三昧，亦具四悉檀意。若樂行即行，樂坐即坐。行時若善根開發，入諸法門，是時應行；若坐時心地清涼，喜悅安快，是時應坐。若坐時沈昏，則抖擻應行；行時散動疲困，是則應坐。若行時恍焉虛寂，是則應行；若坐時湛然明利，是時應坐。餘三例爾（云云）。

問：善扶理，可修止觀；惡乖理，云何修止觀？

答：《大論》明根遮有四：一、根利無遮，二、根利有遮，三、根鈍無遮，四、根鈍有遮。

初句，上品。佛世之時，身子等是其人也。行人於善法中修止觀者，以勤修善法，未來無遮；常習止觀，令其根利。若過去具此二義，今生薄修，即得相應；從觀行位，入相似真實。今生不得入者，昔無二義；今約善修，令未來

疾入。

次句，得道根利，而罪積障重。佛世之時，闍王、央掘，示其人也。逆罪遮重，應入地獄；見佛聞法，豁爾成聖。以根利故，遮不能障。今時行人，於惡法中修止觀者，即此意也。以起惡故，未來有遮。修止觀故，後世根利；若遇知識，鞭入正道。云何而言，惡法乖理，不肯修止觀耶？

次根鈍無遮者，佛世之時，周利槃特，示是其人；雖三業無過，根性極鈍。九十日誦鳩摩羅偈。智者，身口意不造於諸惡，繫念常現前；不樂著諸欲，亦不受世間無益之苦行。今時雖持戒行善，不學止觀，未來無遮，而悟道甚難！

後句者，即一切行惡之人，又不修止觀者是也。不修止觀，故不得道；根鈍，千徧為說，兀然不解！多造罪惡，遮障萬端。如癩人身痺，針刺徹骨，不知不覺；但以諸惡而自纏裹。

以是義故，善雖扶理，道由止觀；惡雖乖理，根利破遮。惟道是尊，豈可為惡，而廢止觀？《大經》云：於戒緩者，不名為緩；於乘緩者，乃名為緩。應具明緩急四句，合上根遮義也（云云）。又經云：寧作提婆達多，不作鬱頭藍弗。即其義也。

應勤聽思修，初無休息。如醉婆羅門剃頭，戲女披袈裟（云云）。
第三、為明菩薩清淨大果報故，說是止觀者。

若行違中道，即有二邊果報；若行順中道，即有勝妙果報。設未出分段，所獲華報，亦異七種方便，況真果報耶？香城七重，橋津如畫，即其相也。此義在後第八重中，當廣分別。

問：《次第禪門》明修證，與此果報，云何同異？

答：修名習行，證名發得。又，修名習因，證名習果，皆即生可獲；今論

果報，隔在來世，以此為異。二乘但有習果，無有報果；大乘具有（云云）。

第四、為通裂大綱諸經論故，說止觀者。

若人善用「止觀」觀心，則內慧明了，通達漸頓諸教。如破微塵出大千經卷，恒沙佛法，一心中曉。若欲外益眾生，逗機設教者，隨人堪任，稱彼而說。乃至成佛，化物之時，或為法王，說頓漸法；或為菩薩，或為聲聞、天、魔、人、鬼，十法界像，對揚發起；或為佛所問，而廣答頓漸；或扣機問佛，佛答頓漸法輪。此義至第九重當廣說；攝法中亦略示。

第五、歸大處，諸法畢竟空故，說是止觀者。

夫膠手易著，寢夢難醒；封文齊意，自謂為是。競執瓦礫，謂琉璃珠。近事顯語，猶尚不識，況遠理密教，寧當不惑？為此意故，須論旨歸。

旨歸者，文旨所趣也。如水流趣海，火炎向空；識密達遠，無所稽滯。譬

如智臣，解王密語；聞有所說，皆悉了知，到一切智地。得此意者，即解旨歸。旨者，自向三德。歸者，引他同入三德。故名旨歸。又，自入三德名歸，令他入三德名旨，故曰旨歸。

今更總別明旨歸。

諸佛為一大事因緣，出現於世，示種種像，咸令眾生同見法身；見法身已，佛及眾生，俱歸法身。又，佛說種種法，咸令眾生究竟如來一切種智；種智具已，佛及眾生，俱歸般若。又，佛現種種方便，神通變化，解脫諸縛，不令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；既滅度已，佛及眾生，俱歸解脫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安置諸子秘密藏中，我亦不久自住其中。」是名總相旨歸。

別相者，身有三種：一者、色身，二者、法門身，三者、實相身。若息化論歸者：色身歸解脫，法門身歸般若，實相身歸法身。般若說有三種：一說、

道種智，二說、一切智，三說、一切種智。若息化論歸：道種智歸解脫，一切智歸般若，一切種智歸法身。解脫有三種：一、解無知縛，二、解取相縛，三、解無明縛。若息化歸真：解無知縛，歸解脫；解取相縛，歸般若；解無明縛，歸法身。以是義故，別相旨歸，亦歸三德秘密藏中。

復次三德，非三非一，不可思議。所以者何？

若謂法身，直法身者，非法身也。當知法身，亦身、非身、非身非非身。住首楞嚴，種種示現，作眾色像，故名為身；所作辦已，歸於解脫。智慧照了，諸色非色，故名非身；所作辦已，歸於般若。實相之身，非色像身、非法門身，是故非身非非身；所作辦已，歸於法身。達此三身，無一異相，是名為歸；說此三身，無一異相，是名為旨。俱入秘藏，故名旨歸。

若謂般若，直般若者，非般若也。當知般若，亦知、非知、非知非非知。

道種智般若，徧知於俗，故名為知；所作辦已，歸於解脫。一切智般若，徧知於真，故名非知；所作辦已，歸於般若。一切種智般若，徧知於中，故名非知非非知；所作辦已，歸於法身。達三般若，無一異相，是名為歸；說三般若，無一異相，是名為旨。俱入秘藏，故名旨歸。

若謂解脫，直解脫者，非解脫也。當知解脫，亦脫、非脫、非脫非非脫。方便淨解脫，調伏眾生，不為所染，故名為脫；所作辦已，歸於解脫。圓淨解脫，不見眾生及解脫相，故名非脫；所作辦已，歸於般若。性淨解脫，則非脫非非脫；所作辦已，歸於法身。若達若說，如此三脫，非一異相；俱入秘藏，故名旨歸。

復次，三德，非新非故，而新而故。所以者何？三障障三德，無明障法身，取相障般若，無知障解脫。

三障先有，名之為故；三德破三障，今始得顯，故名為新。三障即三德，三德即三障。三障即三德，三障非故；三德即三障，三德非新。非新而新，則有發心所得之三德，乃至究竟所得之三德。非故而故，則有發心所治之三障，乃至究竟所治之三障。新非新，故非故，則有理性之三德。若總達三德，非新非故，而新而故，無一異相，為他亦然；即是旨歸秘密藏中。

又說者，無明先有，名為故；法身是明，破於無明，名為新。無明即明，明即無明。無明即明，無明非故；明即無明，明則非新。

取相先有，名之為故；無相破相，無相名新。相即無相，無相即相，何新何故？

無知先有，名之為故；知破無知，知名為新。無知即知，知即無知，何新何故？

若達總、別，新、故，無一異相；若為他說，亦復如是。是名旨歸，入秘密藏。縱橫、開合、始終等，例皆如是。

復次，旨歸亦復如是，謂旨、非旨、非旨非旨，歸、非歸、非歸非非歸，一一悉須入秘密藏中，例上可解。旨，自行故；非旨，化他故；非旨非非旨，無自他故。

旨歸三德，寂靜若此；有何名字而可說示，不知何以名之，強名：中道、實相、法身、非止非觀等；亦復強名：一切種智、平等大慧、般若波羅蜜、觀等；亦復強名：首楞嚴定、大般涅槃、不可思議解脫、止等。

當知種種相、種種說、種種神力，一一皆入秘密藏中。何等是旨歸？旨歸何處？誰是旨歸？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永寂如空，是名旨歸。至第十重中，當廣說也。

摩訶止觀
摩訶止觀
卷第二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三（上）

第二、釋止觀名者，大途梗概，已如上說。復以何義立止觀名？畧有四：一、相待，二、絕待，三、會異，四、通三德。

一、相待者，止觀各三義。息義、停義、對不止止義。

息義者，諸惡覺觀，妄念思想，寂然休息。《淨名》曰：何謂攀緣？謂緣三界。何謂息攀緣？謂心無所得。此就所破得名，是止息義。

停義者，緣心諦理，繫念現前，停住不動。《仁王》云：入理般若，名為住。《大品》云：以不住法，住般若波羅蜜中。此就能止得名，即是停止義。

對不止以明止者，語雖通上，意則永殊。何者？上兩止，對生死之流動，約涅槃論止息；心行理外，約般若論停止。此約智斷通論相待，今別約諦理論

相待。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無明亦非止、非不止，而喚無明為不止；法性亦非止、非不止，而喚法性為止。此待無明之不止，喚法性而為止。如經，法性非生、非滅，而言法性寂滅；法性非垢、非淨，而言法性清淨。是為對不止而明止也。

觀亦三義：貫穿義、觀達義、對不觀觀義。

貫穿義者，智慧利用，穿滅煩惱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利鑿斲地，磐石砂礫，直至金剛。」《法華》云：「穿鑿高原，猶見乾燥土；施功不已，遂漸至泥。」此就所破得名，立貫穿觀也。

觀達義者，觀智通達，契會真如。《瑞應經》云：「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清淨心常一，則能見般若。」此就能觀得名，故立觀達觀也。

對不觀觀者，語雖通上，意則永殊。上兩觀，亦通對生死彌密而論貫穿，迷惑昏盲而論觀達；此通約智斷相待明觀。今別約諦理，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無明非觀、非不觀，而喚無明為不觀；法性亦非觀、非不觀，而喚法性為觀。如經云：法性非明、非闇，而喚法性為明。第一義空非智、非愚，而喚第一義空為智。是為對不觀而明觀也。

是故止觀，各從三義得名（云云）。

二、絕待明止觀者，即破前三「相待止觀」也。先橫破，次豎破。

若止息止，從所破得名者，照境為正，除惑為傍；既從所離得名，名從傍立，即墮他性。若停止止，從能破得名，照境為正，除惑為傍；既言能照，名從智生，即墮自性。若非妄想息故止，非住理故止，智斷因緣故止，名從合生，即墮共性。若非所破，非能破，而言止者，此墮無因性。

故龍樹曰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；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」無生止觀，豈從四句立名？四句立名，是因待生，可思、可說；是結惑生，可破、可壞。

起滅流動之生，何謂停止？迷惑顛倒之生，何謂觀達耶？

又，豎破者，若從四句生者，即是生生，非止觀也。若能止息見思，停住真諦，此乃待生生說生不生之止觀耳。若以空心入假，止息塵沙，停住俗理，此乃待生不生說生不生之止觀耳。若止息無明，停心中理，此是待生死、涅槃二邊不止，而論止觀耳。

皆是「待對」，可思議；生「結惑」，可破壞。尚未是止，何況不止？猶自非觀，何況不觀？何以故？遣執不盡故，言語道不斷故，業果不絕故。

今言「絕待止觀」者，絕橫豎諸待，絕諸思議，絕諸煩惱、諸業、諸果，

絕諸教觀證等。悉皆不生，故名為止，止亦不可得。觀冥如境，境既寂滅清淨，尚無清淨，何得有觀？止觀尚無，何得待不止觀說於止觀？待於止觀說不止觀？待止、不止，說非止、非不止？故知止、不止皆不可得，非止、非不止亦不可得。

待對既絕，即非有為；不可以四句思，故非言說道，非心識境。既無名相，結惑不生，則無生死，則不可破壞。滅絕、絕滅，故名絕待止。顛倒想斷，故名「絕待觀」，亦是「絕有為止觀」，乃至「絕生死止觀」。

絕待止觀，則不可說；若有四悉檀因緣，故亦可得說。若有世界因緣，則會異而說。若有為人因緣，則通三德而說。若有對治因緣，則相待而說。若有第一義因緣，則絕待而說。說為止觀，此之名字，不在內、外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是字不住，亦不住。是字不在橫四句、豎四句中，故言是字不住。亦

不在無橫、無豎中，故言亦不住。是字不可得故，故名「絕待止觀」。亦名「不思議止觀」，亦名「無生止觀」，亦名「一大事止觀」。

故如此大事，不對小事。譬如虛空，不因小空，名為大也。止觀亦爾！不因愚亂，名為止觀；無可待對，獨一法界，故名「絕待止觀」也。世人約種種語，釋絕待義，終不得絕。何以故？凡情馳想，種種推畫分別，悟與不悟，心與不心，凡聖差別，絕則待於不絕，不思議待思議，輪轉相待，絕無所寄。

若得意亡言，心行亦斷；隨智妙悟，無復分別。亦不言悟、不悟，聖、不聖，心、不心，思議、不思議等。種種妄想，緣理分別，皆名為待。

真慧開發，絕此諸待，絕即復絕。如前火木，名為絕待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諸法不相待，乃至一念不住故」，即此意也。若爾，絕待乃是聖境，初心無分。今以六即望之，初心無所失，聖境無所濫。

三、會異者，如此絕待止觀，亦名「不可思議」，亦名為「大」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大名不可思議也。」

諸餘經論，或名遠離，或名：不住、不著、無為、寂滅、不分別、禪定、棄、除、捨等，如是一切，皆是「止」之異名。止既「絕、大、不可思議」，遠離等，皆「絕、大、不可思議」。

餘處或名：知見、明識、眼覺、智慧、照了、鑒達等，如是一切，皆是「觀」之異名。觀既「絕、大、不可思議」，知見等，皆「絕、大、不可思議」。

所以者何？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；解脫亦爾，多諸名字。亦如虛空，無所有、不動、無礙。當知三德，祇是一法；隨眾生類，為之立異字。若聞絕待，慎莫驚畏；若聞會異，慎莫疑惑，而自毀傷也。

又，止觀自相會者：止亦名觀，亦名不止；觀亦名止，亦名不觀。即前釋

名意同也。

四，通三德者，若眾經異名，皆是止觀者，名則無量，義亦無量；何故但以三義釋止觀耶？為對三德，作此釋耳。諸法無量，何故獨對三德？《大論》云：「菩薩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佛及眾生，皆悉安置秘密藏中。」秘密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三德，三德即是止觀。自他初後，皆得修入，故用對之耳。

若用兩字共通三德者：止即是斷，斷通解脫；觀即是智，智通般若；止觀等者，名為捨相，捨相即是通於法身。又，止即奢摩他，觀即毘婆舍那，他那等故，即憂畢叉。通三德如前。

問：止觀是二法，豈得通不思議三德耶？

答：還以不思議止觀，故得通耳。又《小品》明十八空，釋般若；百八三

昧，釋禪。雖前後兩釋，豈可禪無般若？般若無禪？特是不二而二，二則不二；不二即法身，二即定慧。如此三法，未曾相離。是故《大經》云：佛性有五種名，或名「首楞嚴」，或名「般若」。今非止、非觀，或名為止，或名為觀，即是不思議止觀，通於不思議三德。

復次，止觀各通三德者，止中有觀，觀中有止。如止息止，是止善，屬定門攝，即通解脫。停止止是行善，屬觀門攝，即通般若。非止止，屬理攝，即通法身，其義可見也。「貫穿觀」是止善，定門攝，即通解脫。「觀達觀」是行善，觀門攝，即通般若。「非觀觀」，理攝，即通法身，意亦可見。

復次，止觀共通三德者，止息止、貫穿觀，皆從所離得名，即通解脫。停止止、觀達觀，皆從能緣之智得名，即通般若。非止止、非觀觀，皆名法性，即通法身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三德通於止觀者，還以三德共通兩字，又應三德各通兩字。三德共通者：解脫通止，般若通觀，法身通非止非觀。三德各通止觀者，夫解脫者，具足解脫，具有三種：方便淨解脫，通止息止；圓淨解脫，通停止止；性淨解脫，通非止止。夫般若者，具足般若，具有三種：道慧般若，通貫穿觀；道種慧般若，通觀達觀；一切種慧般若，通非觀觀。具足法身，亦有三種：色身通一止一觀；法門身通一止一觀；實相身通一止一觀！其義可見也。

若信三德，絕大不思議，通義既明；須信止觀，絕大不思議。若信涅槃，三法具足，名秘密藏；亦信三止具足名大寂定，名秘密藏；亦信三觀具足，名大智慧，名秘密藏；亦信非止非觀，三法具足，名秘密藏。若信三德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，如三點三目者，亦信三止三觀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也。

而諸經赴緣，偏舉一法，以示義端。如《首楞嚴》偏舉止邊；止具一切法，

不減少，亦名秘密藏。《智度》、《法華》偏舉觀邊；觀具一切法，不減少。《涅槃》舉三法具足，法亦不多，亦名秘密藏。止觀亦爾！若開、若合，開亦不多，合亦不少；一一皆是法界，攝一切法，悉名秘密藏。偏舉尚爾，況圓舉耶？止觀通三德既爾，通諸異名，遠離、知見等，亦如是。又通諸三名，所謂三菩提、三佛性、三寶等，一切三法亦如是。

問：云何字義縱橫？云何字義不縱不橫？

答：諸小乘師，說般若種智已圓，果縛尚在，解脫未具，身猶雜食；又帶無常，一優二劣，譬之橫川走火。又云；先有相好之身，次得種智般若；後滅身智，方具解脫。既有上下、前後之義，譬之縱三點水。若入滅定，有身而無智；羅漢在無色，有智而無身；若入無餘，但有孤調解脫。此義各各不相關，並之則橫，累之則縱，分之則異。

諸大乘師，說法身是正體，有佛無佛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了因般若，無累解脫，此二當有隔生跨世，彌亘淨穢；此字義縱也。又言三德無前後，一體具足；以體從義，而有三異；蓋乃體橫而義縱耳。又言體義俱不殊，而有隱顯之異；俱不異，未免橫；隱顯異，未免縱。眾釋如此，寧與經會？

今明三德皆不可思議，那忽縱？皆不可思議，那忽橫？皆不可思議，那忽一？皆不可思議，那忽異？此約理藏釋。身常、智圓、斷具，一切皆是佛法；無有優劣，故不縱。三德相冥，同是一法界；出法界外，何處更別有法？故不橫。能種種建立，故不一。同歸第一義，故不異。此約行因釋也。即一而三，故不橫；即三而一，故不縱。不三而三，故不一；不一而一，故不異。此約字用釋也。真伊字，義為若此。

問：三德、四德，其意云何？

答：通論三德，一一皆常樂我淨。《大經》云：「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」法即法身，佛即般若、解脫，故作通解也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；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」則法身皆常樂我淨，二德亦然。若依一種，轉色成法身，法身「常、樂」；轉識、想成般若，般若即「淨」；轉受、行成解脫，解脫則「我」。又，依念處，轉識成「常」，轉受成「樂」，轉想、行成「我」，轉色成「淨」。是則通別，各有二解，依圓是頓義，依別是漸義（云云）。

問：三障及三道，皆障三德。三障開通至極，三道、四倒，亦應開通至極？

答：例。何者？業有三種，謂：漏業、無漏業、非漏非無漏業。感於三報，謂：分段、方便、實報。報由三種煩惱，謂：取相、塵沙、無明也。又，約三種報，一一開三道。約三種煩惱，一一開四倒（云云）。

第三、釋止觀體相者。既知大意，豁達如前；名字曠遠若向，須識體理淵玄。粗寄四意顯體：一、教相，二、眼智，三、境界，四、得失。

夫理藉教彰，教法既多，故用相顯；入理門不同，故用眼智顯；諦有實權，故用境界顯；人有差會，故用得失顯。《法華疏》用四一明實；今以四科顯體，可得相類。

教相顯者：夫止觀名教，通於凡聖；不可尋通名，求於別體，故用相簡之。若凡夫止善所治，是止相；行善所生，是觀相。又四禪、四無量心，是止相；六行，是觀相。此等皆未免生死，即有漏為相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「除摩黎山，餘無出旃檀；除三乘智慧，餘無真智慧。」故非今所論也。

若二乘以九想、十想、八背捨、九次第定，多是事禪，一往止相；有作四諦慧，是觀相。此之止觀，雖出生死，而是拙度，滅色入空。此空亦得名止，

亦得名非止、非不止，而不得名觀。何以故？灰身滅智，故不名觀！但是析法，無漏為相，非今所論也。

巧度「止」有三種：一、體真止，二、方便隨緣止，三、息二邊分別止。

一、體真止者：諸法從緣生，因緣空無主；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知因緣假合，幻化性虛，故名為體。攀緣妄想，得空即息，空即是真，故言體真止。

二、方便隨緣止者：若三乘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入真，真則不異；但言煩惱與習有盡不盡。若二乘體真，不須方便止；菩薩入假，正應行用。知空非空，故言方便；分別藥病，故言隨緣；心安俗諦，故名為止。經言：「動止心常一」，亦得證此意也。

三、息二邊分別止者：生死流動，涅槃保證，皆是偏行、偏用，不會中道。

今知俗非俗，俗邊寂然；亦不得非俗，空邊寂然；名息二邊止。

此三止名，雖未見經論；映望三觀，隨義立名。《釋論》云：「菩薩依隨經教，為作名字，名為法施。」立名無咎。若能尋經得名，即懸合此義也。詳此三止，與前釋名，名髣髴同，其相則異。

同者：止息止，似體真；停止止，似方便隨緣；非止止，似息二邊。

其相則別，所謂三諦相也。前三成次三，後一具前三。何以故？

如體真止時，達因緣假名；空無主，流動惡息，是名止息義。停心在理，正是達於因緣，是停止義。此理即真，真即本源；本源不當止與不止，是非止止。此三義，共成體真止相。

若方便止時，照假自在，散亂無知息，是止息義。停心假理，如《淨名》入三昧，觀比丘根性，分別藥病，是停止義。假理不動，是非止止。如是三義，

共成方便隨緣止相也。

息二邊時，生死、涅槃二相俱息，是止息義。入理般若名為住，緣心中道，是停止義。此實相理，非止不止，是不止止義。如此三義，共成息二邊止相，故與前永異也；亦非今所用也。

次明觀相。觀有三：從假入空，名「二諦觀」。從空入假，名「平等觀」。二觀為方便道，得入中道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名「中道第一義諦觀」。此名出《瓔珞經》。

所言「二諦」者，觀假為入空之詮，空由詮會，能所合論，故言「二諦觀」。又，會空之曰，非但見空，亦復識假。如雲除發障，上顯下明。由真假顯，得是二諦觀。今由假會真，何意非二諦觀？

又，俗是所破，真是所用。若從所破，應言俗諦觀；若從所用，應言真諦

觀。破用合論，故言二諦觀。又，分別有三種：一約教，有隨情二諦觀。約行，有隨情智二諦觀。約證，有隨智二諦觀。初觀之功，雖未契真，得有隨教、隨行，論二諦觀。

問：初觀，破用合受名。第二觀，亦破用，亦應言二諦耶？

答：前已受二諦名。後雖破用，更從勝者，受平等名也。

問：第三觀，亦破用，何不更從勝受名？

答：前兩觀有滯，故更破更用；第三觀無滯，但從用受名，不得一例。

問：前二觀，俱觀二諦，亦應俱入二諦？

答：初為破病，故觀假；為用真，故觀真；是故俱觀。一用、一不用，故不俱入。

問：真及中，俱得稱諦。界內外俗，俗則非理，云何稱諦？

答：《地持》明二法性，一、事法性，性差別故；二、實法性，性真實故。即二諦之異名。既俱得稱法性，何意不得俱稱諦？

問：若爾，俱稱涅槃？

答：經云貧人得寶，乃至獼猴得酒。又，非想定即世俗涅槃。即其義也。

問：若爾，俱無漏耶？

答：論云世間正見，出世正見。

問：若爾，俱無生耶？

答：經云「異相互無」。

問：從假入空，必須破假而入空耶？

答：通途應有四句，不破入、破入、破不入、不破不入，乃至三十六句，如後說。

從空入假，名平等觀者。若是入空，尚無空可有，何假可入？當知此觀，為化眾生。知真非真，方便出假，故言從空；分別藥病而無差謬，故言入假。平等者，望前稱平等也。前觀破假病，不用假法，但用真法；破一不破一，未為平等。後觀破空病，還用假法；破用既均，異時相望，故言平等也。

今當譬之：如盲初得眼開，見空、見色；雖見於色，不能分別種種卉木、根莖枝葉、藥毒種類。從假入空，隨智之時，亦見二諦，而不能用假。若人眼開後，能見空、見色，即識種類，洞解因緣，麤細、藥食，皆識、皆用，利益於他。此譬從空入假，亦具真俗，正用於假；為化眾生，故名為入假。復言平等，意如前說。

中道第一義觀者，前觀假空，是空生死；後觀空空，是空涅槃；雙遮二邊，是名二空觀，為方便道得會中道。故言心心寂滅，流入薩婆若海。

又，初觀用空，後觀用假，是為雙存方便；入中道時，能雙照二諦。故經言：「心若在定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」前之兩觀，為二種方便，意在此也。

問：《大經》云「定多、慧多，俱不見佛性」，此義云何？

答：次第三觀，二乘及通菩薩，有初觀分；此屬定多慧少，不見佛性。別教菩薩，有第二觀分；此屬定多慧少，亦不見佛性。二觀為方便，得入第三觀，則見佛性。

問：經言「十住菩薩，以慧眼故，見不了了」，非全不見。初觀是慧眼位，第二觀是法眼位；云何而言，兩眼全不見耶？

答：彼次第眼，偏定、偏慧，佛之所呵，不可言其見也。所言慧眼見者，其名乃同；實是圓教，十住之位。三觀現前，入三諦理，名之為住，呼住為慧眼耳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「願得如世尊，慧眼第一淨！」如斯慧眼，分見未了，

故言：如夜見色，空中鵝雁。非二乘慧眼得如此名。故《法華》中，譬如有人，穿鑿高原，惟見乾土；施功不已，轉見濕土；遂漸至泥，後則得水。乾土譬初觀，濕土譬第二觀，泥譬第三觀，水譬圓頓觀。

又譬於教：三藏教，不詮中道，如乾土。通教，如濕土。別教，如泥。圓教，詮中道，如水。二教之所不詮，二行之所不到，偏空慧眼，寧得見性？若見性者，無有是處。

此三觀與前三觀，名一往似同，義相則異。同者，前是貫穿，觀諸虛妄，似從假入空也。前觀達觀，達理理和，達事事和，似入假平等觀也。前不觀觀，似中道也。

其相異者，前是一諦相，今是三諦相。又前三觀，通成後三，後三具前三。所以者何？如從假入空，破四住磐石，此豈非貫穿義？所入之空，空即是理；

智能顯理，即觀達義；此之空理，即是非觀觀義。如此三義，共成入空觀相也。從空入假，亦具三義。何以故？識假名法，破無知障，即是貫穿義；照假名理，分別無謬，即觀達義；假理常然，即不觀觀義也。此三義共，成假觀相。中道之觀亦具三義：空於二邊，即貫穿義；正入中道，即觀達義；中道法性，即不觀觀義。如此三義，共成中道觀相。

此依「摩訶衍」明三止、三觀之相；以義隨相，條然各別。若論三觀，則有權實淺深；若論三智，則有優劣前後；若論三人，則有諸位大小。此則次第分張，非今所用也。

圓頓止觀相者，以止緣於諦，則一諦而三諦；以諦繫於止，則一止而三止。譬如三相在一念心，雖一念心而有三相。止諦亦如是！所止之法，雖一而三；能止之心，雖三而一也。以觀觀於境，則一境而三境；以境發於觀，則一觀而

三觀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雖是三目，而是一面。觀境亦如是！觀三即一，發一即三，不可思議。

不權、不實，不優、不劣，不前、不後，不並、不別，不大、不小；故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」又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」若眼獨見，不應須日。若無色者，雖有日眼，亦無所見。如是三法，不異時，不相離。眼喻於止，日喻於觀，色喻於境；如是三法，不前不後。一時論三，三中論一，亦復如是！若見此意，即解「圓頓教」止觀相也。

何但三一、一三，總前諸義，皆在一心。其相云何？體無明顛倒，即是實相之真，名「體真止」。如此實相，徧一切處，隨緣歷境，安心不動，名「隨緣方便止」。生死涅槃，靜散休息，名「息」邊止」。體一切諸假，悉皆是空，

空即實相，名「入空觀」。達此空時，觀冥中道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，如實而見，名「入假觀」。如此空慧，即是中道，無二無別，名「中道觀」。

體真之時，五住磐石、砂礫，一念休息，名止息義。心緣中道，入實相慧，名停止義。實相之性，即非止、非不止義。又此一念，能穿五住，達於實相，實相非觀，亦非不觀。如此等義，但在一念心中，不動真際，而有種種差別。

經言：「善能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」雖多名字，蓋乃般若之一法，佛說種種名。眾名皆圓，諸義亦圓。相待、絕待，對體不可思議；不可思議故，無有障礙；無有障礙故，具足無減。是圓頓教相，顯止觀體也。

二、明眼智者。

體則非知、非見，非因、非果，說之已自難，何況以示人？雖叵知見，由於眼智，則可知見；雖非因果，由因果顯。止觀為因，智眼為果。因是顯體之

遠由，果是顯體之近由。其體冥妙，不可分別；寄於眼智，令體可解。

今先明「次第眼智」者，三止、三觀為因，所得三智、三眼為果。

三止者，若體真止，妄惑不生；因止發定，定生無漏；慧眼開故，見第一義，真諦三昧成！故止能成眼，眼能見體，得真體也。若隨緣止，冥真出假，心安俗諦；因此止故，得陀羅尼；陀羅尼分別藥病，法眼豁開，破障通無知，常在三昧；不以二相，見諸佛土，則俗諦三昧成！是則止能發眼，眼能得體，得俗體也。若息二邊止，則生死涅槃，空有雙寂。因於此止，發中道定，佛眼豁開，照無不徧，中道三昧成！故止能得眼，眼能得體，得中道體也。

三觀者，若從假入空，空慧相應，即能破見思惑，成一切智；智能得體，得真體也。若從空入假，分別藥病，種種法門，即破無知，成道種智；智能得體，得俗體也。若雙遮二邊，為入中方便，能破無明，成一切種智；智能得體，

得中道體也。

是則三止、三觀，共成三眼、三智，各得三體。是故顯體而談眼智，即此意也。

問：眼見智知，知見異耶？

答：此應四句分別。知而非見，見而非知，亦知亦見，不知不見。凡夫，不證故不見，不聞故不知。二乘人，證故亦見，聞故亦知。支佛，證故是見，不聞故不知。方便道人，聞故是知，未證故不見。

復次，信行人，因聞故有慧，因慧故發無漏，得一切智。此智因聞，故稱智知。法行人，思惟得定，因定發無漏，成慧眼。此眼因禪，故稱眼見。然知見同證真諦，從所因處，仍本受名，故言知見也。此就慧眼、一切智，作此分別。餘二眼、二智例爾。若一心眼智，則不如此。

若明不次第止觀眼智者，如前所說，止即是觀，觀即是止，無二無別。得體近由亦如是；眼即是智，智即是眼。眼故論見，智故論知；知即是見，見即是知。

佛眼具五眼，佛智具三智。王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；首楞嚴定，攝一切定。《小品》云：「欲得道慧、道種慧、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當學般若。」

問：《釋論》云「三智在一心中」，云何言「欲得道慧等，當學般若」？

答：實爾！三智在一心中。為向人說，令易解故，作如此說耳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「如來有肉眼不？答云：有。」乃至「如來有佛眼不？答云：有。」雖有五眼，實不分張；祇約一眼，備有五用，能照五境。所以者何？佛眼亦能照麤色，如人所見，亦過人所見，名肉眼。亦能照細色，如天所見，亦過天所見，名天眼。達麤細色空，如二乘所見，名慧眼。達假名不謬，如菩薩所見，

名法眼。於諸法中，皆見實相，名佛眼。當知佛眼，圓照無遺。故經云：「五眼具足成菩提，永與三界作父母。」而獨稱佛眼者，如眾流入海，失本名字；非無四用也。佛智照空，如二乘所見，名「一切智」。佛智照假，如菩薩所見，名「道種智」。佛智照空、假、中，皆見實相，名「一切種智」。故言三智一心中得。

故知一心三止，所成三眼，見不思議三諦。此見從止得，故受眼名。一心三觀，所成三智，知不思議三境；此智從觀得，故受智名。境之與諦，左右異耳。見之與知，眼目殊稱，不應別說。今將境來顯智，令三觀易明。用諦來目眼，使三止可解。雖作三說，實是不可思議一法耳。用此一法眼智，得圓頓止觀體也。

如此解釋，本於觀心；實非讀經，安置次比。為避人嫌疑，為增長信，幸

與修多羅合，故引為證耳。

三、明境界者。

若得能顯「眼智」中意，無俟所顯「諦境」之說。為未解者，更此一科。

夫信行尚多聞，因此分別，以會圓妙。法行宗深觀，緣此思惟，以見正境耳。就此為二：一、明說境意，二、明諸境離合。

經云：「為諸眾生開佛知見。」若無中境，智無所知，眼無所見；當知應有佛眼境也。經云：「世孰有真天眼者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土？」若無俗境，此眼不應見於佛土。經云：「天眼開闢，慧眼見真。」故知應有慧眼境也。此三諦理，不可思議；無決定性，實不可說。若為緣說，不出三意：一、隨情說，即隨他意語。二、隨情智說，即隨自他意語。三、隨智說，即隨自意語。

云何隨情說三諦？如盲不識乳，便問他言：乳色何似？他人答言：色白如

貝、糝、雪、鶴等。雖聞此說，亦不能了乳之真色。是諸盲人，各各作解，競執貝、糝，而起四諍。

凡情愚翳，亦復如是！不識三諦，大悲方便，而為分別。或約有門，明三諦，如盲聞貝。或約空門，明三諦，如盲聞糝。或作空有門，明三諦，如盲聞雪。或作非空、非有門，明三諦，如盲聞鶴。雖聞此說，未即諦理。是諸凡夫，終不能見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真實之相；雖未得見，各執空有，互相是非。

所以常途解二諦者，二十三家，家家不同，各各異見；皆引經論，莫知孰是！若言併是，理則無量；若言併非，悉有所據。為此義故，執自非他；雖飲甘露，傷命早夭。經稱文殊、彌勒未悟之時，共諍二諦，兩墮地獄。今世凡情，偏執一文，鏗然固著；雖謂為能，恐乖佛旨。如是等人，皆未識隨情三諦。

若識此意，聞種種說，即知如來俯逐根情；根情既多，說不一種；此即是

隨他意而說三諦也。

隨情智說三諦者，就情說二，就智說一。若爾，不得一所論三；此就凡情。凡情悉是方便，雖即一而三，但束為二。若就聖智，聖智皆是實得，雖即一而三，但束為一。情智相望，故言三諦。

如相似位人，六根淨時，猶未發真，見於中道。雖觀三諦，約位往明，但破四住及塵沙惑，既證方便道；但束為二諦。若入初住，破無明，見佛性，雙照二諦，方稱為智；亦具三諦，但束為中道第一義諦。情智合論，即是隨自他意語也。

隨智說三諦者，從初住去，非但說中，絕於視聽，真俗亦然。

三諦玄微，惟智所照，不可示、不可思，聞者驚怪。非內、非外，非難、非易，非相、非非相，非是世法，無有相貌；百非洞遣，四句皆亡。惟佛與佛，

乃能究盡；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不可以凡情圖想，若一若三，皆絕情望；尚非二乘所測，何況凡夫？

如乳真色，眼開乃見；徒費言語，盲終不識。如是說者，名為隨智說三諦相也。即是隨自意語。

今更引經中所明二諦文，顯成三諦之說。

若言凡夫人即能體達因緣，生於觀解，豈非隨情說俗？體因緣即空，豈非隨情說真？若如此者，即是隨情說二諦也。

若言凡夫心所見，名為俗諦；聖人心所見，名為真諦。如此說者，豈非隨情智說二諦也？

若言凡夫行世間，不知世間相；凡夫尚不知世間之俗，那得知真？故知二諦皆非凡夫所識。如此說者，豈非隨智說二諦？

二諦既有三番說，三諦例此可解。

疑者若言：佛常依二諦說法，故有三番二諦意。今亦例此，佛常好中道，降胎、出生、出家、成道、入滅，皆在中夜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若說中道，豈不三意赴緣耶？

又一一說，各具四悉檀意。隨情中四意者，夫諦理不可說，說必寄言，言必契情，情必欣悅；或聞「真」歡喜，或聞「俗」歡喜，或聞「中」歡喜。此即隨情中，用「世界悉檀」意也。夫眾生便宜不同，或聞說「無」，戒慧增長，或聞說「有」，戒慧增長，或聞說「中」，戒慧增長；此即隨情中，用「為人悉檀」意也。夫行者，破惡不同，或聞「有法」能破睡眠、覺觀等；或聞「無法」能破睡、散等；或聞「中法」，能破睡、散等。此即隨情中，用「對治悉檀」意也。夫眾生入悟不同，或聞「無」開解，或聞「有」超悟，或聞「中」

發徹。乃至觀心亦爾！或說「有觀」，恍如雲影；或作「無觀」，泯失身心；或作「中觀」，神智明白。如是等種種不同，應在一，不在二；應在二，不在一。故云：佛說生法，於無生法得度；佛說無生法，於生法得度。此即是用「第一義悉檀」意也。

故《法華》云：「佛知眾生種種欲、種種行、種種性、種種憶想。」即此四意。何故爾？種種欲，是隨世界；種種性，是生善；種種行，是對治；種種憶想，是第一義。

何故性屬生善？行屬對治破惡耶？若通論，性善，有冥有顯；行惡，亦有冥有顯。今從義便，善是冥伏，惡是彰露。如佛未出時，三乘善根，冥伏不現，故言善性冥也。若聞三諦，此善發生，故知種種性，應屬生善，可對「為人悉檀」也。又，佛未出時，諸眾生惡行彰顯，邪非僻倒，過失現前；佛為破此惡

故，說於三諦。故知種種行，屬破惡，即「對治悉檀」也。種種憶想是第一義者，想是慧數，僻故成心倒、見倒等。若遇知識，正此想慧，即成三不倒。佛欲正其此慧，故說三諦，即第一義也。隨情說三諦，既具四意；隨情智、隨智說三諦，例此可解。

是則三四，十二種說三諦不同；豈可以凡情局聖，謂惟一種，執諍自毀耶？若知聖說無崖，終不是此非彼，起增上慢，高舉稜層。如有智盲人，莫諍乳色；勤行方便，慚愧有羞。以三止證三眼，見三法，獲三智，知三諦；見中分明，雙照曉了。如雲除發障，上顯下明；爾時乃可，諦審是非，決定師子吼也。

私謂：隨情，是併與；隨情智，是半與半奪；隨智，是併奪。何者？如聖語凡云：汝今心想，即是俗；能體達俗虛，即是真。豈非併與相？汝今所知，百千推畫，皆是俗；唯聖別知，乃是真。豈非半與半奪相？夫二諦者，凡人併

不識，上聖獨能知；此豈非併奪？此釋易解，故錄之。

二、明境智離合者：先境，次智。

眾經說諦，或四、三、二、一，離合不同，今當通說。

三藏是方便之教，但明二諦。菩薩初心中，心緣「真」伏於四住，令煩惱脂消；三阿僧祇，修六度行，使功德身肥；百劫種相好，獲五神通，得「法眼」照「俗」諦，分別根性，調熟眾生，而作佛事。後心坐道場，三十四心斷，見思惑盡。此三十四心，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、九解脫，合為三十四心也。又經言：「一念六百生滅。」成論師云：一念六十剎那。祇是一念，從假入空，得「慧眼」，照「真」諦，而得成佛。前已照俗，次復照真；二諦雙明，與弟子異。菩薩但照俗，不照真；二乘但照真，不照俗；佛能兼俱，更加中道第一義諦。

三藏二諦，已是方便；於二諦上，更加中道！方便之上，更復方便；照見此諦，更加佛眼！知此諦故，更加一切種智。離則有二，合則有三。是為三藏法中，二諦、三諦，離合之相也。

次三乘人，同以無言說道、斷煩惱。論諦離合者，俗諦則同，真諦則異。

《大論》云：「空有二種：一、但空，二、不但空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二乘之人，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。智者非但見空，能見不空；不空即大涅槃。」二乘但空，智如螢火，菩薩之人，智慧如日。既空異智別，則有兩諦之殊；而今合為一真諦。

二乘體假入真，祇入但空，不能從但空入假，無化他之用。菩薩體假入但真，能從但空入假，化度眾生，淨佛國土。上根菩薩，體假入真；前入但空，次入不但空；則破無明，見佛性。與前真永別，豈可同為一真諦耶？

昔莊嚴家云：佛果出二諦外。得此片意，而作義不成。不知佛智，別照何境？別斷何惑？若得今意，出外義則成。開善家云：佛果不出二諦外，不能動異二乘。作義復不成。若得此意，不出義亦成。古來名此，為風流二諦，意在此。

但空、不但空合時，祇是一真諦，離時成兩真諦，與三藏家異。彼三藏第三諦，但有中道，名無別體，眼無別見，智無別知。今則不爾！第三諦，亦名真諦，亦名中道、第一義諦，有別體、別見、別知。是為「通教」二諦、三諦，離合之相也。

次「別教」明二諦，與前永異！前之真俗，合為別家之俗。俗者，是世界隔別，俗有、真無，凡夫為俗諦所攝，二乘為真諦所攝。既有無之異，故稱為俗。《勝鬘》：「名二乘，作空亂意眾生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我與彌勒共論世

諦，五百聲聞謂說真諦。」若論二諦，俗諦不開；若作三諦，開有為俗，開無為真；對不但空為第一義諦。是為「別教」離合之相也。

摩訶止觀卷第三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三（下）

次「圓教」，但明一實諦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實是一諦，方便說三。」今亦例此，實是一諦，方便說三。《法華》云：「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耳。」是為「圓教」二諦、三諦、一諦，離合之相也。

次，明四諦離合者：前三諦、二諦、一諦，皆豎辨，四諦則橫論。則有四種四諦，謂：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等。

生滅四諦，即是橫開三藏二諦也。無生四諦，即是橫開通教二諦也。無量四諦，即是橫開別教二諦也。無作四諦，即是橫開圓教一實諦也。今將《中觀論》，合此四番四諦。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」者，即生滅四諦也。「我說即是空」，即無生四諦也。「亦為是假名」，即無量四諦也。「亦名中道義」，即

無作四諦也。

二、明智離合者：

諸經或說一智，二三四乃至十一智等。若說三智，可用觀三諦；如其增減，當云何觀？

一智者，經云：「一切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，一心、一智慧，力、無畏亦然。」唯一佛智，即一切種智，一相、寂滅相。種種行類、相貌皆知，名一切種智。此智觀三諦者，若言：「一相寂滅相」，即是觀於中道。若言：「種種行類相貌皆知」者，即是雙照二諦也。

若二智者，所謂權實，權即一切智、道種智，觀於有無兩諦也。實即一切種智，觀於中道諦也。

三智觀三諦可解，不說。

四智者，如《大品》明：道慧、道種慧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《釋論》解此有多種：「或因中但有理體，名為道慧、道種慧；果上事理皆滿，名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」或言：「因中權實，故言道慧、道種慧。入空為實慧，入假為權慧。」或言：「果上權實，故言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直緣中道，名一切智；雙照二諦，名一切種智。」或言：「因中總別，果上總別。」或言：「道慧、道種慧，是單明權實。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是複明權實。」如是等種種釋四智，四智祇是照三諦也。

若經中有明五諦，六七八九乃至無量者，但得此意釋之，使入三諦也。十智者，世智、他心智，兩種照俗諦；八智，觀真諦；如實智，觀中道。是名智有離合，而三諦不動。

復次，智、諦俱開者，隨其多少自相攝。如三諦即有三智，二諦即有二智，

此義可解。又，智、諦俱不開者，且據一諦一智，不增不減，此亦可解。若智雖開合，終是實智，能顯實體也。

次約諦智合辨者，三藏真諦，發一眼一智；俗諦，發一眼一智；兩諦共發一眼一智。慧眼、一切智，緣真諦。法眼、道種智，緣俗諦。佛眼、一切種智，共緣真俗兩諦。不得道雙照，祇得道前後共照耳。

通教真諦，發二眼、二智；俗諦，發一眼、一智。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共緣真諦；道種智，緣俗諦。若作別接通者：俗諦，發一眼一智；真諦，發一眼一智；開真出中，發一眼一智。智緣諦亦如是。

別教三諦，一一諦，各發一眼一智。智緣諦，亦如是。若別教作二諦者：俗中空，發一眼一智。俗中有，發一眼一智。真諦，發一眼一智。智緣諦，亦如是。

圓教者，一實諦，發三眼三智。智緣諦，亦如是。

問：云何以別接通？

答：初空假二觀，破真俗上惑盡，方聞中道；仍須修觀破無明，能八相作佛。此佛是果，仍前二觀為因；故言以別接通耳。不以此佛果，接三阿僧祇、百劫種相之因，故不接三藏。不將此果接十地之因，故不接別。不將此果接十住斷無明，故不接圓。惟得以別接通，其義如此。

四、明得失者：失即思議，得即不思議也。

若言智由心生，自然照境；如炬照物，若照未照，此物本有。若觀不觀，境自天然；諦智不相由藉。若言智不自智，由境故智；境不自境，由智故境；如長短相待，此是相由而有。若言境不自境，亦不由智故境；境智因緣，故境智亦例然；此是共合得名。若言皆不如上三種，但自然而爾；即是無因境智。

此四解皆有過！所以者何？有四取則有依倚，依倚則是非；是非則愛恚，愛恚生一切煩惱；煩惱生故，戲論諍競生；諍競生故，起身口意業；業生故輪迴苦海，無解脫期。

當知四取是生死本，故龍樹伐之；諸法不自生，那得自境智？無他生，那得相由境智？無共生，那得因緣境智？無無因生，那得自然境智？若執四見、著愚惑、紛綸，何謂為智？今以不自生等破四性，性破故無依倚；乃至無業苦等；清淨心常一，則能見般若。以是義故，自境智、苦集不生，即是生生不可說；故身子默然。乃至無因境智、苦集不生，即是不生不生不可說；故《淨名》杜口。

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；雖不可說，有四悉檀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或說自生境智，乃至或說無因境智。雖作四說，性執久破，如前（云云）。但有名字，名

字無性；無性之字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，是為不可思議。故《金光明》云：「不可思議智境，不可思議智照！」即此意也。

若破四性境智，此名「實慧」；若四悉檀赴緣，說四境智者，此名「權慧」。如是境智，凡夫兩失，二乘一得一失，菩薩兩得。

何以故？

凡夫有四性，自行為失；無四悉檀，化他為失。二乘破四性，入第一義，自行為得；不度眾生，化他為失。菩薩具足，是故兩得。

又，凡夫兩失，是思議失。二乘一得一失，俱是思議。菩薩兩得，俱不思議。此約通教辨得失。

若別望通，通教兩得，俱是思議；別教兩得，俱不思議。若圓望別，「別教」教道兩得，俱是思議。何以故？教門方便。或言無明生一切法，或言法性

生一切法，或言緣修顯真修，或言真自顯。執此還成性過，墮可思議中也。若證道者，即不思議也。

若「圓教」教證，俱不思議。何故爾？至理無說，為緣四說；但有假名，假名之名，名即無生。故教證俱不可思議也。無思無念故，無依倚、戲論、結業，無業故無生死，是名自行為得，得於實體。能以不可說說，化導眾生，令出生死，得於實體；是為自、他俱得體也。

第四、明攝法者，疑者謂：「止觀」名略，攝法不周。今則不然！止觀總持，徧收諸法。何者？止能寂諸法，如灸病得穴，眾患皆除！觀能照理，如得珠王，眾寶皆獲，具足一切佛法。《大品》有百二十條及一切法，皆言當學般若。般若祇是觀智，觀智已攝一切法。又，止是王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

今更廣論攝法，即為六意：一、攝一切理，二、攝一切惑，三、攝一切智，

四、攝一切行，五、攝一切位，六、攝一切教。此六次第者，有佛無佛，理性常住。由迷理故，起生死惑。順理而觀，是故論智。解故立行，由行故證位，位滿故教他。事理、解行、因果、自他等次第，皆止觀攝盡也。

一、以三止、三觀攝一切理者：理是諦法，如上開合，偏圓不同，權實之外，更無別理。除摩黎山，餘無栴檀；若更有者，即是妄語。既以止觀顯體，即攝一切理也。

二、止觀攝一切惑者：以迷諦故，起生死惑；迷即無明。

若迷權理，則有界內相應、獨頭等無明。與見思諸使合者，名相應；不相應者，名獨頭。是事不知故起貪，不知者是「無明」，起貪是「行」，貪者是「識」，識共四陰起是「名色」，色動諸根是「六入」，六入所著是「觸」，觸隨順塵是「受」，受所喜樂是「愛」，愛俱生纏是「取」，造當來生業是

「有」，未來陰起是「生」，陰熟是「老」，捨陰是「死」。是十二輪，更互為因果。煩惱通業，業通苦，苦通煩惱，故名三道。

《成論》云：「前行後三中，後行前七中。七是業，復是道，能通後世；後三非業，而能通七，亦得是道。」經中亦呼為「十二牽連、十二輪」。束縛不窮，故名為輪。三世間隔，故名分段。覆真諦理，不得解脫，此即是病。說病即知藥，藥即從假入空止觀。觀藥即知病，故此惑為入空止觀所攝也。

若迷實理，則有界外相應、獨頭等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界內雖斷相應、獨頭，而習氣猶在！小乘中，習非正使；大乘實說，習即別惑，是界外無明也。故《寶性論》云：「二乘之人，雖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對治，於佛法身，猶是顛倒。」顛倒即是無明獨頭。無漏智業為行；三種意生身，亦是五種意生身；意即是識，身即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；無明細惑、戲論，未究竟滅，即是愛、取；

煩惱染、業染、生染未究竟，即是有。三種意因移，即是生。其果變易，即是老死。

東此十二，是無漏界中四種障，謂緣、相、生、壞。緣即煩惱道，相即業道，生、壞即苦道。故知界外有十二因緣。所以者何？降佛已下，皆有無明，無明潤業；業既被潤，那得無苦？此十二輪，雖不退界墮下，不妨從無明輪至老死，從老死輪至無明，障於實理，良由此惑。此惑為入假、入中，兩觀所治。更料簡之。何以故？三種意生身，凡有多種。

若析、體二乘及通菩薩等，先斷界內惑盡，而未曾修習假、中者，生於界外，界外惑全未被伏，其根則鈍。若於彼習觀時，必須次第歷劫修行，學恒沙佛法，先破塵沙。塵沙雖不潤生，能障化道，故須前斷。斷此惑者，只是調心方便，伏界外惑。進斷三道，相應、獨頭枝本皆去。故知假觀正攝得塵沙，亦

攝得無明。

若別圓二人，通惑先盡，別惑被伏，生彼界者，神根即利；但修中觀，治彼三道。從於初地，乃至後地，地地中皆有三道；地地無明分滅，業滅、苦滅，地地相應，去時獨頭亦去。地地雖有智，智與無明雜；雜故亦得呼為智障，障上分智故。惟佛心中無無明，則煩惱道盡；煩惱道盡，故業盡；業盡故苦盡；三道究竟，惟在如來。是故中觀，攝得界外惑也。

三、止觀攝一切智者：諸智離合，如前所說；三觀往收，無不畢盡。世智不照理，十一智中已攝。若廣明二十智者，亦為三觀所攝也。

四、止觀攝一切行者：前智是解，解而無行，終無所至。行有兩種，所謂慧行、行行。若三藏中慧行、行行，乃至圓中慧行、行行。慧行是正行，行行是助行。

毘婆舍那，能破煩惱；復須奢摩他力，助正知見。正助兩行，隨智而轉，如足隨眼。若三藏中，無常析觀是慧行；不淨、慈心等是行行。此兩行隨析智入空也。若通中，體法如幻化是慧行；歷一切法，數息、念處、緣事止觀是行行。此兩行隨體法智入空也。若為化眾生，修道種智，緣俗理，屬慧行；緣俗事者，屬行行。此兩行隨道種智入假也。若中道緣於實相，一道清淨是慧行；歷一切法門諸度，皆是摩訶衍，十二因緣即是佛性，念處即是坐道場等，是行行。此兩行隨中智入實相也。

復次，根本四禪，定慧等故兩攝。欲界，定少慧多，觀攝；中間亦爾。四空，定多慧少，止攝。四無量心，前三心，觀攝；捨心，止攝。九想、八念、十想，觀攝。八背捨，前三背捨，觀攝；後五，止攝。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、超越等，是止攝。

四念處是慧性，觀攝。若作四意止說者，作心記錄、不淨等，此屬止攝；而終是觀為主。四正勤，為成念處，一往觀攝。若兩惡不生，止攝；兩善為生，觀攝。四如意足，從四因緣得定，即果為名，止攝。五根：信、進、慧三根，觀攝；念、定，止攝。又信、念兩屬，五力亦如是！七覺分：擇法、喜、進等，觀攝；除、捨、定，止攝；念，通兩處。八正：正見、正思惟，觀攝；正業、正語、正命屬戒，即止攝；正念、正定、正精進，止攝。四諦、三諦，是有為行，屬觀門；滅諦，是無為行，屬止門。十六行，皆是觀門。

四弘誓，依四諦起，如彼十八不共法。三業隨智慧行，觀攝。三無失，止攝。知三世，觀攝，餘可知。四無畏者：一切智無畏，屬觀攝。漏盡，止攝。至處道，觀攝。障道，止攝。三三昧門，止攝。三解脫門，觀攝。六度者，前三是功德，止攝；後三是智慧，觀攝。又五度功德，止攝；般若，觀攝。又六

度皆是功德莊嚴，止攝。

乃至九種大禪，百八三昧，皆屬止攝。十八空、十喻、五百陀羅尼，皆觀攝。如是等，一切慧行、行行，無不為止觀所攝。當知止觀名畧，攝義則廣。

五、攝一切位者：若云一地即二地，二地即三地，寂滅真如，有何次位？此則無有次位。又，大乘經中，處處皆說一切地位。良以無生無滅，正慧無所得，能治煩惱、業、苦；三道若淨，於無為法中而有差別，次位何嫌？

若析法入空，有無二門，所斷三道。如《毘曇》所明：七賢、七聖、四沙門果。《成論》所明：二十七賢聖等，差別位相。乃至非有、非無門位，皆為析空觀攝。

若體法四門，入空所斷三道。如《大品》明三乘共位，乾慧乃至八地，悉同入空止觀攝。

若從空入假，修歷別行，不得意者，成三十心，伏惑之位；即用空、假兩觀攝。若得意，能破三道，成十地位；即第三觀攝。或純用假觀攝，乃至四門，亦如是。

若圓信解行，即事而真；從觀行入相似，進破無明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凡四十二位，同乘寶乘，直至道場。《涅槃》說十五日，月光用轉顯，譬其智德；十六日，月光用漸減，譬其斷德。亦如十四般若是因位，十五如妙覺，是果位。皆用中觀攝，乃至四門亦如是。

問：大乘不明地位，止觀何所攝耶？

答：大乘經論，皆明地位。汝畏地位，入無地位，不免無縛。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；雖說地位，即無地位。《中論》云：「如外人破世間因果，則無今世、後世；破出世因果，則無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。」無何等三寶？見既不

滅，則無三藏中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。尚不得拙度道果，何處有後三番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？此斥外道全無四番三寶等也。若斥拙度者，但有三藏中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，無後三番道果也。

如我所破者，即有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。何者？析破界內煩惱、業、苦，即有三藏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；若體破者，即有三番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。點此一語，治內之留滯，破外以閑邪，去二邊之邪小，正三寶四諦則立。

云何言無邪？但有位、無位，非證不了。今但信教，教有，則階位宛然；教無，則豁同空淨。無句義，是菩薩句義；點空論位，位不可得，不應生諍也。

又，約《中論》偈四句，亦得有地位義。偈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者，即破煩惱、業、苦，便有須陀洹；若智、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；六地齊二乘，七地為方便，十地為如佛。此位自明，云何言無？偈「亦名為假名」

者，是漸次，破界外三道，即有四十二賢聖位，云何言無？偈「亦名中道義」，即是圓破五住，便有六即之位，云何言無？祇用四句，攝一切位；一切位不出四句，四句不出止觀，故言「攝位」也。

六、攝一切教者：《毘婆沙》云：「心能為一切法作名字；若無心，則無一切名字。」當知世出世名字，悉從心起。

若觀心僻越，順無明流，則有一切諸惡教起。所謂：僧佉《衛世》、九十五種邪見教生。亦有諸善教起，五行、六甲、陰陽、八卦、五經、子史，世智無道名教，皆從心起。

云何出世名教，皆從心起？堅意《寶性論》云：「有一大經卷，如三千大千世界大，記大千世界事；如中、如小、四天下、三界等大者，皆記其事，在一微塵中。一塵既然，一切塵亦爾。一人出世，以淨天眼，見此大經卷，而作

是念：云何大經在微塵內，而不饒益一切眾生？即以方便，破出此經，以益於他。」如來無礙智慧經卷，具在眾生身中；顛倒覆之，不信不見。佛教眾生修八聖道，破一切虛妄，見已智慧與如來等。此約微塵，附有為喻。

又，約空為喻者，《發菩提心論》云：「譬如有人，見佛法滅，以如來十部經，仰書虛空，宛然具足；一切眾生，無有知者。久久之後，更有一人，遊行於空，見經嗟咄：云何眾生，不知不見？即便寫取，示導眾生。」云何寫經？謂令眾生修八正道，破虛妄等。

修有多種，若觀心因緣生滅無常，修八正道者，即寫三藏之經。若觀心因緣即空，修八聖道，即寫通教之經。若觀心分別校計，有無量種，凡夫二乘所不能測，法眼菩薩，乃能見之，是修無量八正道，即寫別教之經。若觀心即是佛性，圓修八正道，即寫中道之經。明一切法，悉出心中；心即大乘，心即佛

性；自見已智慧與如來等。

又，觀心即假、即中者，即攝華嚴之經。

若觀心因緣生法生滅者，即攝三藏四阿含教，如乳之經。若觀心即空者，即攝共般若，如酪之經。若具觀心因緣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即攝方等生酥之經。若但用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，即攝大品熟酥之經。若用即中觀心者，即攝《法華》，開佛知見大事、正直醍醐之經。若用四句相即觀心，即有涅槃，同見佛性醍醐之經。

又，若觀因緣，又觀因緣即是佛性，佛性即是如來，是名「乳中殺人」。

若觀析空，又觀析空即是佛性，佛性即是如來，是名「酪中殺人」。若觀即空，又觀即空即是佛性，是名「生酥殺人」。若觀假名，又觀假名即是佛性，是為「熟酥殺人」。若觀即中，又觀即中即是佛性，是名「醍醐殺人」。今通言「殺

人」者，即二死已斷，三道清淨，名為殺人。是為止觀，攝不定教。

畧攝如上。廣攝者，絀一切經教，悉用止觀，攝之無不畢盡也。

復次，心攝諸教，畧有兩意：一者、一切眾生心中，具足一切法門！如來明審，照其心法，按彼心說，無量教法，從心而出。二者、如來往昔，曾作漸頓觀心，偏圓具足。依此心觀，為眾生說；教化弟子，令學如來；破塵出卷，仰寫空經。故有一切經教，悉為三止三觀所攝也。

上六意攝法，次第可解。今直以一法，攝一切法者。一理：攝一切理、一切惑、一切智、一切行、一切位、一切教也。又一惑：攝一切理、智、行、位、教也。又，一智：攝一切理、惑、行、位、教也。又，一行：攝一切理、惑、智、位、教也。又，一位：攝一切理、惑、智、行、教也。又，一教：攝一切理、惑、智、行、位也。

第五、明偏圓者：行人既知止觀無法不收，收法既多，須識大、小，共、不共意，權、實，思議、不思議意，故簡偏圓。

就此為五：一、明大小，二、明半滿，三、明偏圓，四、明漸頓，五、明權實。夫至理不大不小，乃至非權非實；大小、權實，皆不可說。若有因緣，大小等皆可得說。以小方便力，為五比丘說小；以大方便力，為諸菩薩說大。大、小雖俱方便，須識所以；故用五雙料簡，使無混濫。

小者，小乘也。智慧力弱，但堪修析法止觀，析於色心。如《釋論》解檀波羅蜜，破外道鄰虛云：「此塵為有、為無？若有極微色，則有十方分；若無極微色，則無十方分。若析極微色不盡，則成常見、有見；若析極微盡，則成斷見、無見。」此外道析色也。析心亦如是！若計有心、無心，皆墮斷常，此皆外道析色心也。

《論》文，仍明三藏析法之觀云：「色若麤、若細，總而觀之，無常、無我。」何以故？麤細色等，從無明生；無明不實，故麤細皆假。假故無常、無性，即得入空。又，介爾心起，必藉根塵，無有一法不從緣生。從緣生者，悉皆無常。或言一念心六十剎那，或言三百億剎那；剎那不住，念念無常。無常無主，煩惱本壞；無業無苦，生死滅故，名為涅槃。是名析色心觀意也。析名本於外道，對破邪析，而明正析。何但外邪應須正析？若佛弟子，執佛教門而生見著，亦須正析。所謂三藏四門生四見著，乃至圓教四門生四見著；戲論諍競，自是非他；皆服甘露，傷命早夭；金鎖自繫，流轉生死，宜須正析。

故《大論》云：「破涅槃者，不破聖人所得涅槃。但為學者未得涅槃，執成戲論，故言破涅槃。」若爾，皆用析法，方便破之。凡有四門，於一一門，具足十法，識正因緣，乃至不起法愛；能於諸門見第一義。故知三藏四門，析

法止觀，斷莫是小乘也。

次明大者，大乘也。智慧深利，修不生不滅體法止觀。大人所行，故名大乘。《中論》明即空者，申「摩訶衍」。「摩訶衍」即大也。「衍」中云：「欲得聲聞，當學般若」者，元此是菩薩法，大能兼小，傍挾聲聞。譬如朱雀門，天家所立，正通王事；不妨羣小由之出入。雖通小人，終是天門。今「摩訶衍」亦如是！正為菩薩，體法入空，雖有小乘，終名為大。例如三藏析法，雖有佛菩薩，終是小乘。所言「大乘體法觀」者，異於三藏。三藏名假而法實，析實使空；譬如破柱令空。今大乘體意，名實皆假；自相是空，本來虛寂。譬如鏡柱，本自非柱，不待柱滅方空，即影是空，不生不滅，不同實柱。

又《大論》明摩訶衍人「體法觀」者，引佛在一方木上，告諸比丘：譬如比丘得禪定時，變土為金，變金為土，實非金土，變化所為。色心亦如是，非

生非滅，無明變耳。本自不生，今那得滅？又引觀一端鬘，即具十八空，是名「體法觀」。

復次，三藏所析，名為隨情觀色心，析有之觀，亦是事觀。所入之真，真非佛性，不會實理，但隨情為真耳。大乘體法，名隨理觀色心。如尋幻得幻師，尋幻師得幻法；亦如尋夢得眠，尋眠得心。尋幻色心得無明，尋無明得佛性。體法通理，故名隨理觀。

「體法止觀」凡有四門，於一一門皆具十法成觀。此觀，非但體外道果報色心，結預一切執計；三藏四門，乃至圓四門，未得入者，執門成見，皆體如幻斷莫，名「大乘止觀」也。若得今之用觀意，大乘諸門生執，尚須空破；終不同彼世間法師、禪師，稱老子《道德》、莊氏《逍遙》與佛法齊，是義不然。圓門生著，尚為三藏初門所破，猶不入小乘，況復凡鄙見心？螢日懸殊，山毫

相絕；自言道真，慢瞿曇者，寧不破耶？

二、明半滿：半者，明九部法也；滿者，明十二部法也。世傳涅槃常住，始復是滿，餘者悉半。菩提流支云：「三藏是半，般若去皆滿。」今明半滿之語，直是扶成大小。前已析體判大小，今亦以體析判半滿，如前（云云）。

三、明偏圓者：偏名偏僻，圓名圓滿。通途一往，喚小為偏，于何不得？別義分別，意則不可。半小兩名，尅定局短，引不得長；偏義亘通，從小之大。譬如半月，齊上下弦。漸月不爾，始自弓娥，終十四夜，皆稱為漸；惟十五夜，乃稱圓滿月。小半亦爾！齊於析法，半字小乘，不得名大。偏意則遠，從初三藏析法止觀已上，別教止觀，去邊入中以還，皆名為偏。

故《大經》云：「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」惟此圓教止觀，一心三諦，隨自意語，獨當圓稱也。

四、明漸頓者：漸名次第，藉淺由深。頓名頓足、頓極。此亦無別意，還扶成偏圓。

三教止觀，悉皆是漸；圓教止觀，名之為頓。此是按名解釋，其義已顯。今更廣料簡，使無遺滯。若前二教止觀，是漸而非頓；力不及遠，但契偏真。圓教止觀，是頓而非漸；行大直道，即邊而中。別教止觀，亦漸、亦頓。何以故？初心知中，故名亦頓；涉方便入，故名亦漸。

復次，前兩觀，觀、教、行、證，皆名為漸。別教，教、觀、行，皆名為漸，證道是頓。圓教，教、觀、行、證，皆名為頓。何故爾？前二觀是方便說，草庵曲徑，故教觀四種俱漸。別觀帶方便說，若依方便行，先破通惑，故三種皆漸；後破無明，見於佛性，故證道是頓也。圓觀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；惟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；說最實事，是名教實。行如來行，入如來室、衣、

座等。復有一行，是如來行，是名行實。所見中道，即一究竟，同於如來所得法身；無異無別，是名證實。

前兩觀，因中有教、行、證、人；果上但有其教，無行、證、人。何以故？因中之人，灰身入寂，沈空盡滅，不得成於果頭之佛；直是方便之說，故有其教，無行、證、人。

別教，因中有教、行、證、人，若就果者，但有其教，無行、證、人。何以故？若破無明，登初地時，即是圓家初住位，非復別家初地位也。初地尚爾，何況後地、後果？故知因人不到於果，故云果頭無人。

圓教，因中教、行、證、人，悉從因以至果，俱是真實，故言實有人也。

復次，前三止觀，教、行、證、人，未被會時，尚不知圓，何況入圓？佛若會宗，開漸顯頓，悉皆通入；雖非即頓，而是漸頓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「汝等

所行，是菩薩道！」「各乘寶車，適子本願！」「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！」開通漸法，悉令得入，以別理接之。故《涅槃》中，得二乘道果，不隔圓常。因是修學，皆當作佛；即是從漸入圓，亦名開漸顯頓意也。

復次，四種止觀入圓，不必併待行成入圓，不必併待開漸顯頓入圓，入則不定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眾生心性正因，譬之於乳。聞了因法，名為置毒。正因不斷，如乳四微；五味雖變，四微恆在。是故毒隨四微，味味殺人。眾生心性，亦復如是！

正因不壞，了因之毒，隨正奢促，處處得發。或理發、或教發、或行發、或證發。

如辟支佛，利智善根熟，出無佛世，自然得悟。理發亦爾！久植善根，今生雖不聞圓教，了因之毒，任運自發，此是理發也。若聞《華嚴》，日照高山，

即得悟者，此是教發也。聞已思惟，思惟即悟，是為觀行發也。若是六根淨位，進破無明，是相似證發。若更增道損生，亦是證發也。此約圓家論入不定也。

若前三教行人，各在凡地發者，即是理發。若聞於教，是為教發。若修方便，即是觀行發。若於賢聖位中發，即是證發。此約三家入則不定也。

復有不定而非殺人。如修無漏時，有漏不求自發，全不殺二死。若修中道，發得無漏，長別三界苦輪海，乃是一死，而非二死，亦名不定。

復次，四種止觀當分圓漸。三藏中，有從初心方便，來入真位，此名為漸。三十四心，斷結成果，豈不名圓？通別中，初心乃至後心，豈無漸圓？圓中當體，理極稱圓；亦有初心，乃至四十一地，豈不是漸？妙覺究竟，豈不是圓？圓圓非漸圓，圓漸非漸漸。故知當分，皆具二義也。《法華疏》中應廣說。

然漸漸非圓漸，可得成圓漸；漸圓非圓圓，不可得成圓圓。何者？《法華》

云：「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！」故漸漸成圓漸。漸圓，權設三教之果，不可更成妙覺之佛。例：小小非大小，可得成大小；小大非大大，不可得成大大。權非實權，可得成實權；權實非實實，不可得成實實。何者？三教果頭，有教無人，故權實不可成實實。半滿漸頓，例應如此分別，不復煩文也。

觀心往推，法相應爾！而人多不信。今用涅槃五譬，釋成此意。

第六云：「凡夫如乳；須陀洹如酪；斯陀含如生酥；阿那含如熟酥；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，如醍醐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聲聞經中，稱阿羅漢，名為佛地。」故三人同是醍醐。此豈非釋三藏中五味？漸圓意，類此得成。

三十二云：「眾生，如雜血乳；須陀洹、斯陀含，如淨乳；阿那含，如酪；阿羅漢，如生酥；辟支佛、菩薩，如熟酥；佛，如醍醐。」此豈不釋通教中五味？支佛侵習，少勝聲聞，故與菩薩同為熟酥。佛正習盡，名為醍醐。借此，

類「通教」當分，漸圓義顯。

第九云：「眾生，如牛新生，血乳未別；聲聞，如乳；緣覺，如酪；菩薩，如生熟酥；佛，如醍醐。」此譬豈不是別教五味意？十住初中，能斷「通」見思盡名乳，總擬聲聞。十住、後心小深，故擬支佛如酪。十行、十向，如生熟酥。十地之初，已名為佛，故如醍醐。借此顯成別觀當分漸圓意。

二十七云：「雪山有草名為忍辱，牛若食者，即成醍醐。」草喻正道，若能修正道，即見佛性。此譬豈不是圓意？不歷四味，即成醍醐。借此類成漸圓等之位。

第八云：「置毒乳中，徧於五味，皆能殺人。」此譬豈不譬於不定？即成四種理、教、行、證，而得入圓。

今約漸頓，作如此料簡。前三科，後一科，亦應如是。但小大、半滿，齊

分尅定，不得同耳。

五、明權實者：權是權謀，暫用還廢。實是實錄，究竟旨歸。

立權略為三意：一、為實施權，二、開權顯實，三、廢權顯實。如《法華》中，蓮華三譬。諸佛即一大事出世，元為圓頓一實止觀，而施三權止觀也。權非本意，意亦不在權外；祇開三權止觀，而顯圓頓一實止觀也。為實施權，實今已立；開權顯實，權即是實，無權可論。是故廢權顯實，權廢實存。暫用釋名，其義為允。

問：何意用此權實？

答：佛知眾生種種性欲，以四悉檀而成熟之。

若人欲聞正因緣，為說三藏觀。欲聞因緣即空，為說通觀。欲聞歷劫修行，為說別觀。欲聞即中，為說圓觀。是名隨世界悉檀，亦名隨樂欲。為實施權，

說權實止觀也。

為生扶真之事善，說三藏觀。為生扶真之理善，為說通觀。為生扶中之事善，為說別觀。為生扶中之理善，為說圓觀。是名隨為人悉檀，亦名隨便宜，而說權實止觀也。

為破邪因緣、無因緣，說三藏觀。為破拙度，故說通觀。為破共法，故說別觀。為破帶方便，故說圓觀。是為對治悉檀說權實止觀也。

為思議鈍根拙度，令入真諦，說三藏觀。為思議利根巧度，令入真諦，故說通觀。為不思議鈍根拙度，令入見中，故說別觀。為不思議利根巧度，令入見中，故說圓觀。是名為一實，而施三權。

權實相對，則有四種止觀；為實施權，意齊此也。

權實既興，良由悉檀；權實可廢，亦由悉檀。何者？眾生煩惱結使厚，利

智善根薄，故興初觀，生其事善。事善若生，煩惱伏薄，即廢三藏觀，為生理善，興於通觀。理善已生，即廢通觀，為生界外事善，即興別觀。界外事善已生，即廢別觀，為生界外理善，即興圓觀。是為興廢因緣，故說於權實止觀也。餘三悉檀，興廢可解。

若約五味教論興廢者，華嚴為大行人，廢兩權，興一權、一實。三藏廢兩權、一實，但興一權。方等四種俱興。般若廢一權，興二權、一實。法華廢三權，興一實。涅槃還興四種，皆入佛性，無所可隔。

是故如來巧用悉檀，興廢適時，順機而作，皆益眾生。是故如來不空說法，為度人故，應興、應廢也。對三權說一實，實存權廢，已如前說。

今更料簡四種止觀，皆實不虛。所以者何？若不開決，則無入理。今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；一一止觀，皆得入圓。如快馬見

鞭影，即得正路，故四種皆實也。

又，四種皆權。何以故？四理皆不可說。權不可說，故非權；實不可說，故非實。非權而彊說為權，非實而彊說為實；等是彊說，何意不名權為實耶？以有說故，故皆是權。

又此權實，悉是非權、非實。何以故？皆不可說故。此非權、非實，不得異於向實。向以見理為實，實祇是非權、非實，此義不異。若異者，應有別慧，應照別理。理惑既同，不可使異。對權故說實，廢教故說理；故言非權、非實。即教而理，權實即非權、非實，無二無別，不合不散。非權非實，理性常寂，名之為止。寂而常照，亦權亦實，名之為觀。觀故稱智、稱般若。止故稱眼、稱首楞嚴。如是等名，不二、不別，不合、不散，即不可思議之止觀也。

此非但開實是非權非實，開權亦是非權非實，猶屬開權顯實意耳。

問：為一實施三權，惟有四種止觀。若以別接通止觀者，為權為實？復何意不預四數？何意但言接通？何位被接？接入何位？

答：接得入教，此則屬權；接得入證，此則屬實也。四教論其始終，接但終而無始，故不入四數。諸教皆接，亦應有之。此義不用者，二教明界內理，二教明界外理，兩處交際，須安一接，故但以別接通。若齊通為言，不論破無明，八地名支佛地，從此被接，知有中道。九地伏無明，十地破無明，即名為佛。但一品破，那得是極？故知接入別也。若望別教，是入初地位行也。

若就諦論接者，通教真諦，空、中合論；從初已來，但觀真中之空。破見思惑盡，到第八地，方為說真內之中。故云：「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。」被接方聞，聞已見理，即是入別位也。

三藏菩薩，明位不爾，故不論接。別、圓發心，已知中道，更將何接？故

知接但在通也。

問：三權皆得知實不？

答：別教，初知；通教，後知；三藏，初後俱不知。

問：若知，何意名權？若不知，二經相違。

答：別雖初知，帶方便聞，教猶是權。通雖後知，可接者知，教終是權，其意可見。若言三藏不知違二經者，《大經》云：「阿羅漢，不知三寶常住不變者，所有禁戒，亦不具足，不能得聲聞之道。」此義今當通，任羅漢自力，不應知見常住。譬如天眼未開，不見障外，不聞他說，亦不能知。羅漢，佛眼未開，又不聞佛說，那得自知常住？故《法華》云：「於自所得功德，生滅度想；若遇餘佛，便得決了。」又云：「聲聞、緣覺、不退菩薩，亦不能知！」當知不聞，則不知也。

經稱知者，齊知己理。真諦無為，亦是於常，一相無變。若人分別「真諦」二相遷動者，不能發真；要須觀空，方入無漏。如須菩提觀空、憍陳如證無生智。又，律儀不具足者，若能觀空，得道共戒，此是具足戒也。

故《華嚴》云：「諸法實性相，常住不變異；二乘亦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。」故知常住語通，得作此釋。若不作此釋，三藏不說大乘常住，聲聞那得具聲聞道，具禁戒耶？若作此釋，「道共戒」無失，彌益其美。又舉例釋者，如《小品》云：「婬欲障生梵天，何況菩提？為生梵天，須斷欲；欲得菩提，斷二邊欲。」欲名雖同，其意則異。此義亦爾，欲入真諦，須知無為常不變易；欲入實相，亦知常住一相不變。知常語同，大小則異。故三藏止觀，不知圓、實，不違經。

《勝鬘》云：「若不知常住，所有三歸，皆不成就。」此云何通？遠尋根

本，三乘初業，不愚於法。若取四念處，聞慧為初者，此初知真諦常住，不起六十二見；以無倚著心，賢聖成就。此釋同前意也。

若古昔為初業者，先發菩提心，早知常住；畏怖生死，退大取小。

法才王子及涅槃中退轉菩薩，從初已來，歸依一體三寶，熏修戒善！有受法，無捨法，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，一切戒善，為此所熏。譬如大地，冥益樹木；樹木萌芽，悉得成就。小乘歸戒，不離菩薩戒。菩薩戒力能成就之，即此義也。若不作初業知常，三藏歸戒羯磨，悉不成就。若作此釋，於大小兩經，義無相違。

摩訶止觀卷第三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四（上）

第六、明方便者：「方便」名「善巧」。善巧修行，以微少善根，能令無量行成解發，入菩薩位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能以少施、少戒，出過聲聞、辟支佛上。」即此義也。又，「方便」者，眾緣和合也；以能和合成因，亦能和合取果。《大品經》言：「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；從無量功德，生如來身。」顯此巧能，故論方便。

若依漸次，即有四種方便。方便各有遠近；如《阿毘曇》，明「五停心」為遠，「四善根」為近。通別方便，例可意知。圓教以假名，五品觀行等位，去真猶遙，名「遠方便」；六根清淨，相似鄰真，名「近方便」。

今就五品之前，假名位中，復論遠近：二十五法為遠方便，十種境界為近

方便。橫豎該羅，十觀具足，成觀行位；能發真似，名「近方便」。今釋遠方便，略為五：一、具五緣，二、呵五欲，三、棄五蓋，四、調五事，五、行五法。

夫道不孤運，弘之在人；人弘勝法，假緣進道，所以須具五緣；緣力既具，當割諸嗜欲；嗜欲外屏，當內淨其心；其心若寂，當調試五事；五事調已，行於五法，必至所在。譬如陶師，若欲得器，先擇良處；無砂無鹵，草水豐便，可立作所。次息餘際務；際務不靜，安得就功？雖息外緣，身內有疾，云何執作？身雖康壯，泥輪不調，不成器物。上緣雖整，不專於業，廢不相續，永無辦理。止觀五緣，亦復如是！有待之身，必假資藉，如彼好處；呵厭塵欲，如斷外緣；棄絕五蓋，如治內疾；調適五事，如學輪繩；行於五法，如作不廢。

世間淺事，非緣不合，何況出世之道？若無弄引，何易可階？故歷二十五

法，約事為觀，調麤入細，檢散令靜，故為止觀遠方便也。此五法，三科出《大論》，一種出《禪經》，一是諸禪師立。

一、具五緣者：一、持戒清淨，二、衣食具足，三、閑居靜處，四、息諸緣務，五、得善知識。《禪經》云：「四緣雖具足，開導由良師。」故用五法，為入道梯蹬，一闕則妨事。釋此，具如《次第禪門》。

此中明持戒清淨，即四意：一、列戒名，二、明持戒，三、明犯戒，四、明懺淨。

列名者，經論出處甚多，且依釋論，有十種戒，所謂：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。此十通用性戒為根本。《大論》云：性戒者，是尸羅。身口等八種，謂身三、口四，更加不飲酒，是淨命防心地。又云：十善是尸羅。佛不出世，世常有之，故名「舊戒」。佛不出世，

凡夫亦修八禪，故名「舊定」。外道邪見六十二等，舊醫乳藥，名為「舊慧」。常途云無客定，無漏導八禪耳。今難此語，亦應無漏導十善也。戒慧既有客法，定何獨無？

今用三歸五戒、二百五十為客戒根本。十種得戒人者：如佛自言，善來比丘，自然已得具足戒。加摩訶迦葉，自誓因緣，得具足戒。如憍陳如，見諦故，受具足戒。如波闍波提比丘尼，以八敬法，受具足戒。如達磨提那比丘尼，遣信受具足戒。如須陀耶沙彌，論義受具足戒。如耶舍比丘等，善來受具足戒。如跋陀羅波楞伽，加三歸受具足戒。如邊地第五律師，受具足戒。中國十人，白四羯磨，受具足戒。客戒人也。根本淨禪，觀練熏修為客定。四諦慧為客慧，佛出方有也。

「性戒」者，莫問受與不受，犯即是罪；受與不受，持即是善。若受戒，

持生福，犯獲罪。不受無福，不受犯無罪。如伐草害畜，罪同對首讎，二罪俱滅。《大論》解云：「違無作罪同滅耳，而償命猶在。」故知受得之戒，與性戒有異也。故《四分》問遮法云：「不犯邊罪不？」邊罪，即性罪也；此罪障優婆塞戒，何況大戒？

若性戒清淨，是戒度根本。解脫初因。

因此性戒，得有無作，受得之戒。小乘明義無作戒，即是第三聚；大乘中《法鼓經》，但明色、心，無第三聚。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若就律儀戒論，無作可解。「定共戒無作」者，與定俱發。有人言：入定時有，出定時無。有人言：無作依定，定在不失；定退即謝也。「道共戒無作」者，此無作依道，道無失故，此戒亦無失。戒、定道共，通是戒名說，通以性戒為本。故經云：依因此戒，能生禪定，及滅苦智慧，即此意也。

二、明持者。

此十種戒，攝一切戒。

不缺戒者，即是持於性戒，乃至四重；清淨守護如愛明珠。若毀犯者，如器已缺，無所堪用；佛法邊人，非沙門釋子。失比丘法，故稱為「缺」。

「不破」者，即是持於十三，無有破損，故名「不破」。若毀犯者，如器破裂也。

不穿者，是持波夜提等也。若有毀犯，如器穿漏，不能受道，故名為「穿」。
不雜者，持定共戒也。雖持律儀，念破戒事，名之為「雜」。定共持心，欲念不起，故名「不雜」。如《大經》云：雖不與彼女人身合，而共言語嘲調，壁外釧聲；見男女相追，皆汙淨戒。《十住婆沙》云：雖制其事，而令女人洗拭、按摩，染心共語相視；或限爾許日持戒；或期後世富樂，天上自恣，皆名

不淨。若持不雜戒，悉無此等念也。

「隨道」者，隨順諦理，能破見惑。「無著戒」者，即是見真成聖，於思惟惑，無所染著也。以此兩戒，約真諦持戒也。

「智所讚戒、自在戒」，則約菩薩化他，為佛所讚。於世間中而得自在，是約俗諦論持戒也。

「隨定、具足」兩戒，即是隨首楞嚴定；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示十法界像，導利眾生。雖威儀起動，而任運常靜，故名「隨定戒」。前來諸戒，律儀防止，故名不具足；中道之戒，無戒不備，故名「具足」。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。用中道慧，徧入諸法，故經云「式叉」；「式叉」名「大乘戒」也。

涅槃明五支戒及十種戒，義勢略同。設諸經論，更明戒相，終不出此十科。東前三種戒，名「律儀戒」。秉善防惡，從初根本，乃至不穿，纖毫清淨，

束名「律儀戒」。凡夫散心，悉能持得此戒也。

次「不雜」一戒：定法持心，心不妄動，身、口亦寂，三業皎鏡，此是「定共戒」。入定時，任運無雜；出定，身、口柔軟，亦不雜。凡夫入定，則能持得也。

「隨道戒」：初果見諦，發真成聖；聖人所持，非凡夫能持也。

「無著戒」：則三果人所持，亦非初果所持也。

「智讚、自在」：此乃菩薩利他，須持此戒；則非二乘所持也。

「隨定、具足」：此是大根性所持，則非六度、通教菩薩所能持也，況復凡夫、二乘耶？

向判位高下，事義不同。

理觀觀心，論持戒者，具能持得上十戒也。

先束十戒為四意。前四戒，但是因緣所生法，通為觀境。次二戒，即是觀因緣生法即空，空觀持戒也。次兩戒，觀因緣即是假，假觀持戒也。次兩戒，觀因緣生法即是中，中觀持戒也。

所言「觀心為因緣生法」者：若觀一念心，從惡緣起，即能破根本，乃至破不雜戒；與善相違，故名為惡。今以善順之心，防止惡心，能令根本，乃至不雜等戒，善順成就，得無毀損；故稱善心，名為防止。惡心既止，身口亦然！防即是止善，順即是行善；行善即是觀，止善即是止。是名觀因緣所生心，持四種戒也。

次「觀善惡因緣所生心即空」者；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若見法相者，名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見非法相者，亦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不見法相，不見非法相。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故知法與非法，二皆空寂，乃

名「持戒」。今云「法」者，祇善惡兩心假實之法也。若見有善惡假名，即是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若見善惡實法，亦是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所言「非法相」者：若見善惡假名是無者，亦是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若見善惡實法，亦是無者，亦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依無起見，故不應著；乃至依非有非無起見，皆名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觀如是等法與非法，皆即是空；由此觀故，能順無漏，防止有、無，六十二見，故名「隨道戒」。若重慮此觀，思惟純熟，歷緣對境，於一切色聲，皆悉即空，名「無著戒」。防止思惑，善順真諦，是名觀因緣心即空，持二種戒也。

次「觀因緣心即是假」者：知心非心，法亦非法，而不永滯非心非法；以道種方便，無所有中，立心、立法，拔出諸心數法；導利眾生，為「智所讚」。雖廣分別無量心法，但有名字，如虛空相，不生愛著；惑相不拘，名為「自在」。

如此假觀，防止無知，善順俗理。防邊論止，順邊論觀，即是假觀持兩戒也。

次「觀因緣生心即中」者：觀於心性，畢竟寂滅。心本非空，亦復非假；非假故非世間，非空故非出世間。非賢聖法，非凡夫法；二邊寂靜，名為「心性」。能如是觀，名為「上定」；心在此定，即「首楞嚴」。本寂不動，雙照二諦，現諸威儀；隨如是定，無不具足。如是觀心，防止二邊無明諸惡，善順中道一實之理。防邊論止，順邊論觀；此名即中而持兩戒也。

故《梵網》云：戒名大乘，名第一義光，非青黃赤白。戒名為孝，孝名為順；孝即止善，順即行善。如此戒者，本師所誦，我亦如是誦。當知中道妙觀，戒之正體。上品清淨，究竟持戒。《十住》廣說云：「若無我我所，遠離諸戲論；一切無所有，是名上尸羅。」故《淨名》云：「罪性不在內，亦不在外，亦不在兩中間。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。」其能如是，是名「善解」，是名「奉

律」。即此意也。

復次，觀心持戒，即是五名。所以者何？防止是戒義，觀亦如是。三觀名能防，三惑名所防；如此防止，義徧法界，不局在身口（云云）。

又「毘尼」名滅，滅身口諸非故。今觀心亦名為滅：即空之觀能滅見思之非，即假觀能滅塵沙之非，即中觀能滅無明之非。如此論滅，徧滅法界諸非，不止七支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。」即此意也。

又「波羅提木叉」名「保得解脫」者：觀心亦爾！若不觀三諦之理，三惑保不解脫；若見三諦，三惑保脫。如此解脫，徧法界脫，非止解脫三途，及出生死而已。

又「誦」者，背文闇持也。今觀心亦爾！三觀之名，詮三諦理，即是其文。知名非名，研心諦理；觀法相續，常自現前，不生妄念，名之為「誦」。如此

誦者，徧法界誦，非止《八十誦》也。

又「律」者，詮量輕重，分別犯、非犯。觀心亦爾！分別見思，麤惡滓重，界內無知小輕；塵沙客塵橫起，復為小重。根本微細，如上菩提心中已說。三觀觀三理，是不犯；二惑障三理，名為犯。三藥治三病，詮量無謬，纖毫不差。

又知持事戒有三品：上品得天報，中品得人報，下品得修羅報。犯上退天，犯中退人，犯下退修羅，入三惡道。惡道又三品：輕者入餓鬼道，次者入畜生道，重者入地獄道。中品又多種：上、中、下、下下，即四天下也。上品又多種，謂三界諸天，各有品秩也。

又，持理戒空、假、中三品，各有上、中、下。即空三品者：下品為聲聞，中品為緣覺，上品為通教菩薩。退則傳傳失也。即假三品者：下品為三藏菩薩，中品為通教出假菩薩，上品為別教菩薩。即中三品者：下品為別教菩薩，中品

圓教菩薩，上品是佛。唯佛一人，具淨戒也。又，下品為五品，中為六根清淨，上入初住。此略就觀心，判其階差。中道觀心，即是法界。摩訶衍徧攝一切法，可以意得，不復煩文也。

私語云：下中三品，皆約發真；上品何意約真似為三品耶？答：前三道未合，可得分張橫辨；即中既融，宜約一道豎判。又，亦得約橫者，別接通、別、圓三品（云云）。如此分別得失輕重，徧詮量法界，豈止煮燒覆障耶？

觀心五名，宛然可見。若事中恭謹，精持四戒，而其心雜念，事亦不牢；猶如坏餅，遇愛見惡，則便破壞。若能觀心，六種持戒，理觀分明，妄念不動；設遇惡緣，堅固不失。理既不動，事任運成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其能如是，是名善解！是名奉律！」正意在此也。

三、明犯戒相者：夫毀滅淨戒，不出癡愛、倒見，是戒怨家，喻二羅刹。

《大經》云：譬如有人，帶持浮囊，渡於大海。爾時，海中有一羅刹，來乞浮囊；初則全乞，乃至微塵，悉皆不與。行人亦爾，發心稟戒，誓度生死大海。愛見羅刹，乞戒浮囊。

愛羅刹言「令汝安隱，得入涅槃」者，此以欲樂暢情，稱為涅槃。如饑得食，如貧得寶，獼猴得酒，則得安樂！安樂名涅槃，誘誑行人。若隨愛轉，毀破四重，是全棄浮囊，是名犯相。若愛心雖起，不可全棄！何者？我今欲過生死大海，尸羅不淨，還墮三途；禪定智慧皆不得發！思惟是已，生大怖畏；故言「汝寧殺我，浮囊叵得」，是名持相。愛心復起，摩觸快意；若隨愛觸，是棄半浮囊，是名犯相。行人復念禁戒，豈可輸半？論其果報，地獄苦惱，論其即目，下意治擯，甚可羞恥！豈應如此，損毀大事？是故護惜，不隨愛情，是名持相。愛心又起，乞重方便；若毀犯者，是乞手許。又，毀波夜提，是乞指

許。又，毀吉羅，是乞微塵許。吉羅雖小，開放逸門。微塵不多，水當漸入，沒海而死。是為愛心破律儀戒。貪攀攬五欲，破定共戒。深著生死，為有造業，破即空戒。不息世譏嫌，無護他意，破即假戒。不信戒善與虛空等，不信此戒具足佛法，不信此戒畢竟清淨。破中道戒，此例可解（云云）。

次，見羅剎乞浮囊者：若為財色而毀戒者，如前所說，觸人皆爾！此名「已起之惡」；為除斷故，一心勤精進。若見心猛利，於所計法而起罪過，此是解僻，名「未生之惡」；為不生故，一心勤精進。此見雖未起，若修得少禪，無好師友，即生念著，而起過患。佛在世，一比丘得四禪，謂為四果。臨終見中陰起，即謗佛云：羅漢不生，今那得生？阿難問佛：此人命過，今生何處？佛言：已墮地獄！雖持戒得有漏禪，是亦不可信。佛在世尚爾，況末代癡人，罪著深重！

故《大虛空藏經》云：「若起惡見，名第三波羅夷。」云何惡見？或得空解，發少智慧，師心自樹，謂證無生。見心既強，能破諸法，無佛無眾生，撥世因果、出世因果。《法華》云：或食人肉，或復噉狗，即此義也。破正見、威儀、淨命，起於平等無分別見，何者有罪？何者非罪？若有分別，分別即礙，礙即非真。於貪欲中，莫生怖礙；無怖礙即是菩提謂此是實，餘皆妄語。又值惡師，為說惡法，見毒轉熾，邪鬼入心，邪解更甚；猖狂顛倒，無種不為；見慢峩峩，陵蔑一切；見行善者，謂有所得，欺之如土；由是見故，浮囊全去。設不全去者，即思惟言，理雖如此，我未能見，何容頓棄，惜猶不與？見心復起，一切法空，豈有觸與不觸男女等相？即便把執欸抱，是名半去，或重方便，乃至吉羅。謂諸法空寂，何用事相紛紜？既不存微塵，空心轉盛。如小水漸漏，無礙稍滑。一切戒律，皆悉吞噉；故浮囊永沒。

當知見心，大可怖畏！何以故？若謂四重及犯者皆空，而五逆亦空，何不造逆？空見既強，亦無父母。若通、若害，皆不為礙；既無礙者，亦應不礙王及夫人。論其見心，實不謂有王及夫人；而自於己，惜身惜命；若侵國王，身碎命盡。如此癡空，不空身命；惜己身命，亦於王不空。既於己、於王不能空者，那得獨欺父母、輕忽佛教，而言四重、五逆皆空耶？當知此人，不能自見執空之過！近尚不見，何況遠耶？

既以惡空，撥佛禁法，是破律儀戒。空見擾心，破定共戒。堅執己見，是破即空戒；污他善心，破即假戒；不信見心與虛空等，即是佛法畢竟清淨，破即中戒。當知邪僻空心，甚可怖畏！若墮此見，長淪永沒；尚不能得人天涅槃，何況大般涅槃？故《論》云：大聖說空法，本為治於有；若有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化。又經云：若於諸法生疑心者，能破煩惱如須彌山；若定起見，則不可化。

《無行經》云：「貪欲即是道」。僻取此語，以證無礙，何不引《無行》：「貪著無礙法，是人去佛遠；若有得空者，終不破於戒。」（云云）。是名見心羅剎毀禁戒也。大意如此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前一向論持，次一向論犯，今明十戒持犯不定。若通論動出，悉名為「乘」，故有人、天等五乘。通論防止，悉名為「戒」，故有「律儀、定共、道共」等戒。若就別義：事戒三品，名之為「戒」；戒即有漏，不動不出。理戒三品，名之為「乘」；乘是無漏，能動能出。約此乘戒四句分別：一、乘戒俱急，二、乘急戒緩，三、戒急乘緩，四、乘戒俱緩。

一、「乘戒俱急」者：如前持相，十種清淨，事理無瑕，觀念相續，今生即應得道。若未得道，此業最強；強者先牽，必升善處。若律儀戒急，則為欲界人天所牽；若無雜戒急，隨禪梵世。三品理乘，何乘最急？若三品即中乘急，

以人天身，值彌勒佛，聞華嚴教，利根得道。若上品出假乘急，以人天身，值彌勒佛，於華嚴座，作鈍根得道。若上中二品入空乘急，以人天身，值彌勒佛，聞方等、般若等教，得三乘等道。若下品入空乘急，以人天身，值彌勒佛，聞三藏經得道。得人天身，是持事戒力；見佛得道，修乘觀力。事理俱持，諸行中最，故不可緩也。

二、「戒緩乘急」者：是人德薄垢重，煩惱所使，是諸事戒，皆為羅剎毀食；專守理戒，觀行相續。如上覺意六蔽中用心，央掘示為其相；以事戒緩，命終故墮三惡道，受於罪報。於諸乘中，何乘最強，強者先牽。若析空乘強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三藏經，乃可得道。若即空乘急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般若、方等得道。若即假乘急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華嚴及聞餘教，作鈍根得道。若即中乘急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《華嚴經》作利根得道。

是故佛說漸頓諸經，龍鬼畜獸，悉來會坐，即是其事。破事戒故，受三惡身；持理觀故，見佛得道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於戒緩者，不名為緩；於乘緩者，乃名為緩。」正是此一句也。

三、「戒急乘緩」者：事戒嚴急，纖毫不犯；三種觀心，了不開解。以戒急故，人天受生；或隨禪梵世，耽湎定樂。世雖有佛，說法度人，而於其等，全無利益；設得值遇，不能開解。振丹一國，不覺不知；舍衛三億，不聞不見。著樂諸天及生難處，不來聽受，是此意也。譬如繫人，或以財物求諸大力，申延日月，冀逢恩赦。在人天中，亦復如是！冀善知識，化導修乘，即能得脫。若於人天不修乘者，果報若盡，還墮三途，百千佛出，終不得道。

四、「事理俱緩」者：如前十種皆犯，永墜泥黎，失人天果報；神明昏塞，無得道期，迴轉沈淪，不可度脫！

行者當自觀心，事理兩戒，何戒緩急？於事三品，何品最強？於理三品，何品小弱？自知深淺，亦識將來果報善惡。既自知已，亦知他人；將此觀心，亦識諸經列眾之意，亦識如來逗緣大小。故《華嚴》中，鬼神皆言「住不思議解脫法門」者，此是權來引實，令昔修不思議乘急者得道；涅槃列眾，亦復如是！若細尋此意，廣歷四教，乘戒緩急，以辨其因；後歷五味，以明其果，皆使分明。凡如是等，因果差降，升沈非一。云何難言：理戒得道，何用事戒耶？幸於人天受道，何意苦入三途？

四、明懺淨者：事理二犯，俱障止觀，定慧不發。云何懺悔，令罪消滅，不障止觀耶？

若犯事中輕過，律文皆有懺法。懺法若成，悉名清淨。戒淨障轉，止觀易明。若犯重者，佛法死人，小乘無懺法；若依大乘，許其懺悔。如上四種三昧

中說，下當更明。

次，理觀小僻，不當諦者：此人執心若薄，不苟封滯，但用正觀心，破其見著；慚愧有羞，低頭自責，策心正轍，罪障可消，能發止觀也。見若重者，還於觀心中修懺；下當說也。

若犯事中重罪，依四種三昧，則有懺法。《普賢觀》云：「端坐念實相，是名第一懺。」《妙勝定》云：「四重五逆，若除禪定，餘無能救。」《方等》云：「三歸五戒，乃至二百五十戒，如是懺悔，若不還生，無有是處。」《請觀音》云：「破梵行人，作十惡業，蕩除糞穢，還得清淨。」故知大乘，許悔斯罪。罪從重緣生，還從重心懺悔，可得相治。無殷重心，徒懺無益。障若不滅，止觀不明。若人現起重罪，苦到懺悔，則易除滅。何以故？如迷路近故。過去重障，必難迴轉，迷深遠故。

若欲懺悔二世重障，行四種三昧者，當識順流十心，明知過失；當運逆流十心，以為對治。此二十心，通為諸懺之本。

順流十心者：一、自從無始，闇識昏迷，煩惱所醉，妄計人我。計人我故，起於身見；身見故，妄想顛倒；顛倒故，起貪瞋痴；癡故，廣造諸業，業則流轉生死。二者、內具煩惱，外值惡友，扇動邪法，勸惑我心，倍加隆盛。三者、內外惡緣既具，能內滅善心，外滅善事。又於他善，都無隨喜。四者、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。五者、事雖不廣，惡心徧布。六者、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。七者、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。八者、魯扈底突，不畏惡道。九者、無慚無愧。十者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是為十種順生死流。昏倒造惡，廁蟲樂廁，不覺不知；積集重累，不可稱計。四重五逆，極至闡提；生死浩然，而無際畔！

今欲懺悔，應當逆此罪流，用十種心，翻除惡法。先、正信因果，決定屢

然。業種雖久，久不敗亡；終無自作，他人受果。精識善惡，不生疑惑，是為深信，翻破一闡提心。二者、自愧剋責，鄙極罪人，無羞無恥，習畜生法，棄捨白淨第一莊嚴。咄哉無鉤，造斯重罪！天見我屏罪，是故慚天！人知我顯罪，是故愧人！以此翻破無慚無愧心。三者、怖畏惡道。人命無常，一息不追，千載長往！幽途緜邈，無有資糧；苦海悠深，船楫安寄？賢聖呵棄，無所恃怙！年事稍去，風刀不吝；豈可晏然，坐待酸痛？譬如野干，失耳尾牙，詐眠望脫；忽聞斷頭，心大驚怖！遭生老病，尚不為急；死事弗奢，那得不怖？怖心起時，如履湯火，五塵六欲，不暇貪染。如阿輸柯王，聞旃陀羅，朝朝振鈴，一日已盡，六日當死；雖有五欲，無一念愛。行者怖畏，苦到懺悔，不惜身命，如彼野干決絕；無所思念，如彼怖王。以此翻破不畏惡道心。四者、當發露，莫覆瑕疵。賊毒惡草，急須除之。根露條枯，源乾流竭。若覆藏罪，是不良人。迦

葉頭陀，令大眾中發露；方等令向一人發露；其餘行法，但以實心，向佛像改革。如陰隱有癰，覆諱不治則死。以此翻破覆藏罪心也。五、斷相續心者：若決果斷莫，畢故不造新，乃是懺悔。懺已更作者，如王法初犯得原，更作則重。初入道場，罪則易滅，更作難除。已能吐之，云何更噉？以此翻破常念惡事心。

六、發菩提心者：昔自安危人，徧惱一切境；今廣起兼濟，徧虛空界，利益於他。用此翻破徧一切處起惡心也。七、修功補過者：昔三業作罪，不計晝夜；今善身口意，策勵不休。非移山岳，安填江海？以此翻破縱恣三業心。八、守護正法者：昔自滅善，亦滅他善；不自隨喜，亦不喜他。今守護諸善，方便增廣，不令斷絕；譬如全城之勳。《勝鬘》云：「守護正法，攝受正法，最為第一！」此翻破無隨喜心。九、念十方佛者：昔親狎惡友，信受其言。今念十方佛，念無礙慈，作不請友；念無礙智，作大導師。翻破順惡友心。十、觀罪性

空者：了達貪欲、瞋、癡之心，皆是寂靜門。何以故？貪瞋若起，在何處住？知此貪瞋，住於妄念，妄念住於顛倒，顛倒住於身見，身見住於我見，我見則無住處。十方諦求，我不可得；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，令此空慧與心相應。譬如日出時，朝露一時失；一切諸心，皆是寂靜門，示寂靜故。此翻破無明昏闇。是為十種懺悔。順涅槃道，逆生死流，能滅四重五逆之過。

若不解此十心，全不識是非，云何懺悔？設入道場，徒為苦行，終無大益。《涅槃》云：「若言勤修苦行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，無有是處。」即此意也。是名懺悔事中重罪也。

次，懺見罪者，以見惑故，順生死流，如前所說。向運十心，附事為懺，懺鈍使罪；今扶理懺見，懺利使罪。

然見心猛盛，起重煩惱，應傍用事助。如服下藥，須加巴豆，令甦瀉盡底。是故還約十法，以明懺見。

一、翻破不信者：即點身見心，令識無明苦集。如鬱頭藍弗得非想定，世人崇之如佛；不識苦集，報盡還墮。須跋陀羅得非想定，雖無麤想，有細煩惱。長爪利智，而受不受。高著外道，尚未出見，非是涅槃。沉麤淺者，尚不逮藍弗，而言是真道，豈非大僻？是人愛著，觀空智慧，是事不知，名為「無明」；而起違從，依見造行。見行依色，即是「名色」；名色即是苦等，迷苦起於愛有，有生未來生死，流轉相續，豈是寂滅？若謂生死盡者，乃是漫語，呼無明見心為道；非道為道，非因計因，名為「戒取」，豈非因盜？呼未來三途苦報為涅槃，此是「見取」；非果計果，是為果盜。身、邊、邪見，其事可知。如此見心，乃是苦集，非滅道也。尚非三藏道滅，豈是摩訶衍道滅？若能如是，

即知世間因果，復識出世因果。故《小品》云：「般若能示世間相」。所謂示「是道非道」，是為深識見心苦集也。又深者，非但知無明苦集，亦識三藏因果，亦識因緣生法即空，四諦因果。又復深者，亦知因緣即假，無量四諦因果。又復深者，亦知因緣即中，無作四諦因果；於一見心，具識一切因果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於一念心，悉能稱量無量生死，是名不可思議。」故名深信，破不信也。

二、生重慚愧者：不見我心中三諦之理，名「慚愧」。且約理觀，論人天者：慙乾慧性地之人，愧四果淨天；三十心人，十地義天；五品六根清淨之人，四十二位天。例如作意得報，名為「人」；自然果報，名為「天」。三種天人，亦復如是！方便道，名為「人」；真理顯，名為「天」。見心造罪，覆三諦理，不逮三種人天，是故慚愧，翻破無慚愧心也。

三、怖畏者：知「見」心造罪，此過深重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諸佛說空義，為離諸見故；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我今由見而起大罪，此間劫盡，他方獄生；此間劫成，還來此處；如是展轉，無量無邊。若說果報所受之身，當吐熱血死！故知見罪大重，既非無漏，不出生死。煩惱潤業，墮落何疑？一命不追，永無出口！為是義故，生大怖畏，翻破不畏惡道心也。

四、發露者：從來諸見而生愛著，覆此三諦，不能決定生信；今知見過失，發卻三疑，無所隱諱，顯其諦性。是為發露，翻破覆藏罪心也。

五、斷相續心者：三諦之觀，勿令有間。以八正道，治三惑心，斷而不習。此翻破相續惡心也。

六、發菩提心者：即是緣三諦理，皆如虛空；空則無邊，愍傷一切，普令度脫。昔迷此起惑，有無邊故，罪亦無邊。今菩提心，徧於法界；起無作善，

亦徧法界，翻破昔徧空無作惡也。奏師子琴，餘弦斷絕，即此義也。

七、修功補過者：三諦道品，即是菩薩寶炬陀羅尼，是行道法，趣涅槃門。如此道品，念念相續，即是修功補過。昔執於見，謂為涅槃；於見不動，不修道品。設令動有入無，如屈步蟲；雖於見動，亦不能修道品。今知有無是見，不執為實，是名「見動而不修道品」。若破析諸見，行於道品，是名「見動而修道品」。又體「見」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既言「即」者，於見不動而修三種道品。是為修功，補於縱見之過也。

八、守護正法者：昔護見不令他破，方便申通。今護三諦諸空，不令見破；若有留滯，善巧申弘。亡身存法，猶如父母守護其子。此翻破毀善事也。

九、念十方佛者：昔服見毒，常無厭足，如渴思飲。又遇惡師，如加以鹹水。以苦捨苦，我慢矜高，諂心不實；於千萬億劫，不聞佛名字。今念三諦，

不來不去即是佛，無生法即是佛，常為諦理所護。此翻破狎惡友心。

十、觀罪性空者：此三種惑，本來寂靜，而我不了，妄謂是非。如熱病人，見諸龍鬼。今觀見如幻如化，來無所從，去無足跡，亦復不至東南西北。一切罪福，亦復如是！一空一切空，空即罪性，罪性即空。此翻破顛倒心也。

運此十懺時，深觀三諦；又加事法，以殷重心，不惜身命，名「第二健兒」，是名事理兩懺。障道罪滅，尸羅清淨，三昧現前，止觀開發。事戒淨故，根本三昧現前，世智、他心智開發。無生戒淨故，真諦三昧現前，一切智開發。即假戒淨故，俗諦三昧現前，道種智開發。即中戒淨故，王三昧現前，一切種智開發。得此三諦三昧，故名「王三昧」；一切三昧，悉入其中。又能出生一切諸定，無不具足，故名為「止」；又能具足一切諸智，故名為「觀」。故知持戒清淨，懇惻懺悔，俱為止觀初緣，意在此也。

第二、衣食具足者：衣以蔽形，遮障醜陋；食以支命，填彼飢瘡。身安道隆，道隆則本立。形命及道，賴此衣食。故云：如來食已，得阿耨三菩提。此雖小緣，能辦大事。裸餒不安，道法焉在？故須衣食具足也。

衣者，遮醜陋，遮寒熱，遮蚊蟲，飾身體。「衣」有三種：雪山大士，絕形深澗，不涉人間。結草為席，被鹿皮衣；無受持說淨等事。堪忍力成，不須溫厚；不遊人間，無煩支助。此上人也。十二頭陀，但畜三衣，不多不少。出聚入山，被服齊整；故立三衣。此中士也。多寒國土，聽百一助身；要當說淨，趣足供事，無得多求。多求辛苦，守護又苦；妨亂自行，復擾檀越。少有所得，即便知足，下士也。

觀行為衣者：《大經》云：汝等比丘，雖服袈裟，心猶未染大乘法服。如《法華》云「著如來衣」，「如來衣者，柔和忍辱心是。」此即寂滅忍。生死

涅槃，二邊麤獷，與中道理不二不異，故名「柔和」。安心中道，故名為「忍」。離二喧故，名「寂」。過二死故，名「滅」。寂滅忍心，覆二邊惡，名「遮醜衣」。除五住故，名「障熱」。破無明見，名為「遮寒」。無生死動，亦無空亂意，捨二覺觀，名「遮蚊蟲」。此忍具一切法，如鏡有像，瓦礫不現。中具諸相，但空則無，故云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；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，用莊嚴法身。寂忍一觀，具足眾德，亦名為「衣」，亦名「嚴飾」。非九、七、五，割截所成也。

三衣者，即三觀也。蔽三諦上醜，遮三諦上見愛、寒熱，卻三覺蚊蟲，莊嚴三身。故以三觀為衣，即是伏忍、柔順忍、無生、寂滅忍也。又，起見名「寒」；起愛名「熱」；修止觀得見諦解，如「煖」，見則不生；得思惟解，如「涼」，愛則不生。五根無惡，即福德莊嚴；意地無惡，即智慧莊嚴。餘二觀上衣，例

可解。

百一長衣者，即是一切行行助道之法；助成三觀，共蔽諸惑，嚴於三身。此是歷諸法，修忍為衣也。

「食」者：三處論食，可以資身養道。

一、深山絕跡，去遠人民，但資甘果美水，一菜一果而已。或餌松柏，以續精氣，如雪山甘香藕等。食已，繫心思惟坐禪，更無餘事。如是食者，上士也。

二、阿蘭若處，頭陀抖擻，絕放牧聲，是修道處。分衛自資，七佛皆明乞食法。《方等》、《般舟》、《法華》，皆云乞食也。路徑若遠，分衛勞妨；若近，人物相喧。不遠不近，乞食便易，是中士也。

三、既不能絕穀餌果，又不能頭陀乞食；外護檀越，送食供養，亦可得受。

又，僧中如法結淨食，亦可得受，下士也。

若就觀心明食者：《大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雖行乞食，而未曾得大乘法食。」「法食」者，如來法喜禪悅也。此之法喜，即是平等大慧，觀一切法無有障礙。《淨名》云：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；於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以是因緣，成涅槃食。令諸弟子，悉皆甘嗜，此食資法身，增智慧命。如食乳糜，更無所須，即真解脫。真解脫者，即是如來。用此法喜禪悅，歷一切法，無不一味；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中道之法，具一切法，即是飽義，無所須義。如彼深山上士，一草一果，資身即足。

頭陀乞食者：行人不能即事而中，修實相慧者，當次第三觀調心而入中道。次第觀故，名為「乞食」；亦見中道，又名「飽義」。即中士也。

檀越送食者：若人不能即事通達，又不能歷法作觀，自無食義。應須隨善

知識，能說般若者，善為分別；隨聞得解，而見中道。是人根鈍，從聞生解，名為「得食」。如人不能如上兩事，聽他送食。又，僧中結淨食者：即是證得禪定支林功德，藉定得悟，名「僧中食」也。

是故，行者常當存念大乘法食，不念餘味也。

摩訶止觀卷第四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四（下）

第三、閒居靜處者：雖具衣食，住處云何？若隨自意，觸處可安；三種三昧，必須好處。好處有三：一、深山遠谷，二、頭陀抖擻，三、蘭若伽藍。

若深山遠谷，途路艱險，永絕人蹤，誰相惱亂？恣意禪觀，念念在道，毀譽不起，是處最勝。

二、頭陀抖擻：極近三里，交往亦疎；覺策煩惱，是處為次。

三、蘭若、伽藍，閑靜之寺，獨處一房，不干事物，閉門靜坐，正諦思惟，是處為下。

若離三處，餘則不可！白衣齋邑，此招過來恥；市邊鬧寺，復非所宜。安身入道，必須選擇，慎勿率爾！若得好處，不須數移（云云）。

觀心處者，諦理是也。

中道之法，幽遠深邃，七種方便，絕跡不到，名之為「深」。高廣不動，名之為「山」。遠離二邊，稱之為「淨」。不生不起，稱之為「閑」。《小品》云：若干由旬外，起聲聞心者，此人身雖遠離，心不遠離。以憤鬧為不憤鬧，非遠離也。雖住城傍，不起二乘心，是名「遠離」。即上品處也。

頭陀處者，即是出假之觀；此觀與空相鄰，如蘭若與聚落並。出假之觀，安心俗諦，分別藥病，抖擻無知，淨「道種智」，此次處也。

閑寺一房者，即從假入空觀也。寺本眾鬧居處，而能安靜一室。假是囂塵，能即假而空。當知真諦，亦是處也。

安三諦理，是止觀處，實不遁影山林，房隱密室（云云）。

第四、息諸緣務者：緣務妨禪，由來甚矣！蘭若比丘，去喧就靜，云何營

造緣務，壞蘭若行？非所應也。

緣務有四：一、生活，二、人事，三、技能，四、學問。

一、生活緣務者：經紀生方，觸途紛糾，得一失一，喪道亂心！若勤營眾事，則隨自意攝，非今所論。

二、人事者：慶弔俯仰，低昂造聘，此往彼來，來往不絕；況復眾人交絡，擾攘追尋？夫違親離師，本求要道；更結三州，還敦五郡，意欲何之？倒裳索領，鑽火求水，非所應也！

三、技能者：醫方、卜筮、泥木、彩畫、碁書、呪術等是也。皮文美角，膏煎鐸毀，已自害身；況修出世之道，而當樹林招鳥，腐氣來蠅，豈不摧折污辱乎？

四、學問者：讀誦經論，問答勝負等是也。領持記憶，心勞志倦；言論往

復，水濁珠昏，何暇更得修止觀耶？此事尚捨，況前三務（云云）。

觀心生活者：愛是養業之法，如水潤種；因愛有憂，因憂有畏。若能斷愛，名「息生活緣務」也。人事是業也；業生三界，往來五道。以愛潤業，處處受生；若無業者，愛無所潤。諸業雖有力，不逐不作者；不作故，生死則斷。技術者：未得聖道，不得修通；虛妄之法，障於般若。般若如虛空，無戲論，無文字；若得般若，如得如意珠。但一心修，何遽忽忽用神通為？習學者：未得無生忍，而修世智辨聰，種種分別，皆是瓦礫草木，非真寶珠。若能停住，水則澄清；下觀瑠璃，安徐取寶。能知世間，生滅法相；種種行類，何物不知？以一切種智知，以佛眼見。欲行大道，不應從彼小徑中學也。

第五、善知識者：是大因緣，所謂化導令得見佛。阿難說，知識得道半因緣。佛言：不應爾！具足全因緣。

知識有三種：一、外護，二、同行，三、教授。

若深山絕域，無所資待，不假外護；若修三種三昧，應仰勝緣。夫外護者，不簡白黑，但能營理所須。莫見過，莫觸惱，莫稱歎，莫帆舉而致損壞。如母養兒，如虎銜子，調和得所。舊行道入乃能為耳。是名「外護」。

二、同行者：行隨自意及安樂行，未必須伴。方等般舟行法，決須好伴，更相策發，不眠不散，日有其新；切磋琢磨，同心齊志。如乘一船，互相敬重，如視世尊。是名「同行」。

三、教授者：能說般若，示道非道；內外方便，通塞妨障，皆能決了。善巧說法，示教利喜，轉破人心；於諸方便，自能決了，可得獨行。妨難未諳，不宜捨也。經言「隨順善師學，得見恒沙佛」，是名「教授」。

觀心知識者：《小品》云：佛、菩薩、羅漢，是善知識。六波羅蜜、三十

七品，是善知識。法性實際，是善知識。若佛菩薩等，威光覆育，即外護也。六度道品，是入道之門，即同行也。法性實際，即是諦理，諸佛所師；境能發智，即教授也。

今各具三義：一、如佛威神覆護，即是外護。二、諸佛聖人，亦脫纓絡，著弊垢衣，執除糞器；和光利物，豈非同行？三、諸佛菩薩，一音演法，開發化導，各令得解，即是教授。此即具三義也。

六度道品，亦具三義：助道名護。助道發正道，即是外護；正助合故，即是同行。依此正助，不失規矩，通入三解脫門，即是教授。

法性亦具三義：境是所師，冥熏密益，即是外護。境智相應，即是同行。未見理時如盲，諦法顯時如目，智用無僻。經言「修我法者，證乃自知；心無實行，何用問為？」即教授也。

此則三三合九句，就前為十二句。前三次三，是事知識；餘六句，是理知識。若將此約三諦者：入空觀時，眾聖為外護，即空道法為同行，真諦為教授。亦具六事、六理。假中兩觀，亦復如是！三諦合有三十六番，十八事、十八理。若歷四悉檀，即有眾多知識義也。若能了此知識法門，善財入法界意則可解。

此等雖同是知識，依《華嚴》云，有善知識魔、三昧魔、菩提心魔。魔能使人捨善從惡，又能化人墮二乘地。若然者，羅漢之人但行真諦，非善知識。若取內秘外現聲聞為知識者，菩薩亦作天龍引入實相，何獨羅漢？此義則通，無非知識。今言魔者，取實羅漢；令人至化城者，即非真善知識，但是半字知識，行半菩提道，損半煩惱。奪、與互明，或知識，或魔也。別教若不得意，不會中道，亦是知識魔也。圓教三種，方是真善知識。三昧菩提心，例此可解（云

云）。

第二、呵五欲者，謂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《十住毘婆沙》云：禁六情，如繫狗、鹿、魚、蛇、猿、鳥。狗樂聚落，鹿樂山澤，魚樂池沼，蛇樂穴居，猿樂深林，鳥樂依空。六根樂六塵，非是凡夫淺智弱志所能降伏；唯有智慧堅心正念，乃能降伏。總喻六根，今私對之：眼貪色，色有質像，如聚落，眼如狗也。耳貪聲，聲無質像，如空澤，耳如鹿也。鼻貪香，如魚也。舌引味，如蛇也。身著觸，如猿也。心緣法，如鳥也。

今除意，但明於五塵。五塵非欲，而其中有味，能生行人須欲之心，故言「五欲」。譬如陶師，人客延請，不得就功。五欲亦爾，常能牽人入諸魔境；雖具前緣，攝心難立，是故須呵。

色欲者：所謂赤白長短，明眸善睐，素頸翠眉，皓齒丹脣；乃至依報，紅黃朱紫，諸珍寶物，感動人心。如禪門中所說，色害尤深，令人狂醉；生死根

本，良由此也。如難陀為欲持戒，雖得羅漢，習氣尚多，況復具縛者乎？國王耽荒無度，不顧宗廟社稷之重，為欲樂故，身入怨國。此間上代，亡國破家，多從欲起。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，即其事也。經云：眾生貪狼於財色，坐之不得道。《觀經》云：色使所使，為恩愛奴，不得自在。若能知色過患，則不為所欺。如是呵已，色欲即息，緣想不生，專心入定。

聲欲者：即是嬌媚妖詞，淫聲染語，絲竹絃管，環釧鈴珮等聲也。

香欲者：即是鬱菴氛氳，蘭馨麝氣，芬芳酷烈，郁毓之物，及男女身分等香。

味欲者：即是酒肉珍肴，肥腴津膩，甘甜酸辣，酥油鮮血等也。

觸欲者：即是冷暖細滑，輕重強軟，名衣上服，男女身分等。

此五過患者，色如熱金丸，執之則燒；聲如塗毒鼓，聞之必死；香如愍龍

氣，嗅之則病；味如沸蜜，湯舌則爛；如蜜塗刀，舐之則傷；觸如臥師子，近之則齧。此五欲者，得之無厭，惡心轉熾，如火益薪；世世為害，劇於怨賊。累劫已來，常相劫奪，摧折色心。今方禪寂，復相惱亂，深知其過，貪染休息。事相具如《禪門》中（云云）。

上代名僧詩云：「遠之易為士，近之難為情；香味頽高志，聲色喪軀齡。」觀心呵五欲者：如色欲中，滋味無量，謂：常、無常，我、無我，淨、不淨，苦、樂，空、有，世、第一義，皆是滋味。故《大論》云：色中無味相，凡夫不應著；若謂色是常，是見依色。若色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非常非無常，是見皆依色。乃至非如去、非不如去，非邊非無邊等，是見皆依於色。悉是諍競，執謂是實，戲論破智慧眼，互相是非，為色造業。適有此有，即有生死；如是觀者，增長於欲，非是呵欲。

今觀色有無等六十二見，皆依無明。無明無常，生滅不住，速朽之法。念念磨滅，無我無主，寂滅涅槃。無明既爾，從無明生若有若無等，悉皆無常，寂滅涅槃。既無主我，誰實誰虛？終不於色，起生死業！業謝果亡，是為呵色入空，而得解脫。呵色既爾，餘四亦然！是名三藏析法，呵五欲也。《中論》指此云：「不善滅戲論」也。若《摩訶衍》呵色欲者：體知諸見，皆依無明；無明即空，諸見亦即空。故《金剛般若》云：須陀洹者，名為入流，實不入流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。所以者何？若有色可析，可名入色。色即是空，無色可入，故名不入。既無流可入，即無業果；是名善滅戲論。呵色既爾，餘四亦然！

復次，呵色即空者：但入色空，不能分別種種色相，云何能度一切眾生？眾生於色起種種計，即是種種集，招種種苦。苦集病多，道滅之藥亦復無量。

若欲化他，豈可證空而不觀察？是故知空非空，從空入假；恒沙佛法，悉令通達。若不如此，猶名受入色空。今深呵色空，不受不入，廣分別色；雖復分別，但有名字。名字即空，故稱為假。呵色既爾，餘四亦然！

又，呵色二邊。如《小品》云：「色中無味相，凡夫不應著；色中無離相，二乘不應離。」破色、無明、有無等見，是呵其味；破其沈空，是呵其離。若定有味，不應有離；若定有離，不應有味。味不定，故非味；離不定，故非離。不著二邊，即是非味、非離，顯色中道實相。故《釋論》云：二乘為禪故呵色事，不名波羅蜜。菩薩呵色即見色實相，見色實相即是見禪實相，故名波羅蜜到色彼岸。到色彼岸，即是見色中道。分別色者，即是見色俗；即色空者，是見色真。如是呵色，盡色源底，成三諦三昧，發三種智慧。深呵於色，為止觀方便，其意在此。呵色既然，餘四亦爾！

第三、棄五蓋者，所謂：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通稱「蓋」者，蓋覆纏綿，心神昏闇，定慧不發，故名為「蓋」。前呵五欲，乃是五根對現在五塵發五識。今棄五蓋，即是五識轉入意地；追緣過去，逆慮未來。五塵等法，為心內大障。喻如陶師，身中有疾，不能執作。蓋亦如是，為妨既深，加之以棄。如剪毒樹，如檢偷賊，不可留也。《小品》云：「離欲及惡法」。離欲者，五欲也，如前所呵；惡法者，五蓋也，宜須急棄。

此五蓋者，其相云何？

貪欲蓋起，追念昔時所更五欲。念淨潔色，與眼作對；憶可愛聲，髣髴在耳；思悅意香，開結使門；想於美味，甘液流口；憶受諸觸，毛豎戰動。貪如此等麤弊五欲，思想計校，心生醉惑，忘失正念；或密作方便，更望得之；若未曾得，亦復推尋；或當求覓，心入塵境，無有間念；麤覺蓋禪，禪何由獲？

是名貪欲蓋相。

瞋恚蓋者：追想是人惱我、惱我親，稱歎我怨。三世九惱，怨對結恨，心熱氣麤，忿怒相續；百計伺候，欲相中害，危彼安身。恣其毒忿，暢情為快。如此瞋火，燒諸功德。禪定支林，豈得生長？此即瞋恚蓋相也。

睡眠蓋者：心神昏昏為「睡」；六識闇塞，四支倚放為「眠」。眠名「增心數法」，烏闍沈塞，密來覆人，難可防衛。五情無識，猶如死人，但餘片息，名為「小死」。若喜眠者，眠則滋多。《薩遮經》云：「若人多睡眠，懈怠妨有得；未得者不得，已得者退失。若欲得勝道，除睡眠放逸；精進策諸念，離惡功德集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眠為大闇無所見，日日欺誑奪人明；亦如臨陣白刃間，如共毒蛇同室居，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爾時云何安可眠？」眠之妨禪，其過最重；是為睡眠蓋相。

掉悔者：若覺觀偏起，屬前蓋攝；今覺觀等起，徧緣諸法。乍緣貪欲，又想瞋恚，及以邪癡。炎炎不停，卓卓無住；乍起乍伏，種種紛紜。身無趣遊行，口無益談笑，是名為「掉」。掉而無悔，則不成蓋；以其掉故，心地思惟，謹慎不節。云何乃作無益之事，實為可恥！心中憂悔，懊結繞心，則成悔蓋。蓋覆禪定，不得開發。若人懺悔改往，自責其心，而生憂悔。若入禪定，知過而已，不應想著；非但悔故，而得免脫。當修禪定，清淨之法；那得將悔縈心，妨於大事？故云悔已莫復憂，不應常念著，不應作而作，應作而不作。即是此意。是名掉悔蓋相也。

疑蓋者，此非見諦障理之疑，乃是障定疑也。疑有三種：一、疑自，二、疑師，三、疑法。一、疑自者：謂我身低下，必非道器，是故疑身。二、疑師者：此人身口，不稱我懷，何必能有深禪好慧；師而事之，將不悞我？三、疑

法者：所受之法，何必中理？三疑猶豫，常在懷抱，禪定不發；設發，永失。此是疑蓋之相也。

五蓋病相如是，棄法云何？行者當自省察，今我心中，何病偏多？若知病者，應先治之。

若貪欲蓋重，當用不淨觀棄之。何以故？向謂五欲為淨，愛著纏綿；今觀不淨，膿囊涕唾，無一可欣。厭惡心生，如為怨逐；何有智者，當樂是耶？故知此觀，治貪之藥；此蓋若去，心即得安。

若瞋恚蓋多，當念慈心，滅除恚火。此火能燒二世功德，人不喜見；毒害殘暴，禽獸無異。生死怨對，累劫不息；即世微恨，後成大怨。今脩慈心，棄捨此惡；觀一切人，父母親想，悉令得樂。若不得樂，我當勤心令得安樂；云何於彼，而生怨對？作是觀時，瞋心即息，安心入禪。

若睡蓋多者，當勤精進，策勵身心；加意防擬，思惟法相。分別選擇善惡之法，勿令睡蓋得入。又當選擇善惡之心，令生法喜；心既明淨，睡蓋自除。莫以睡眠因緣，失二世樂；徒生徒死，無一可獲。如入寶山，空手而歸，深可傷歎！當好制心，善巧防禦也。杖、毬、貝、申腳、起星、水洗。

若掉散者，應用數息。何以故？此蓋甚利，來時不覺，於久始知。今用數息，若數不成，或時中忘，即知已去，覺已更數；數相成就，則覺觀被伏。若不治之，終身被蓋。

若三疑在懷，當作是念：我身即是大富盲兒，具足無上法身財寶。煩惱所翳，道眼未開；要當修治，終不放捨。又，無量劫來，習因何定，豈可自疑，失時失利？人身難得，怖心難起，莫以疑惑，而自毀傷！若疑師者，我今無智，上聖大人皆求其法，不取其人。雪山從鬼請偈，天帝拜畜為師。《大論》云：

「不以囊臭而棄其金。慢如高山，雨水不停；卑如江海，萬川歸集。我以法故，復應敬彼。」《普超經》云：人人相見，莫相平相；智如如來，乃能平人。身子云：我從今去，不敢復言是人入生死，是人入涅槃。即此意也。常起恭敬三世如來，師即未來諸佛，云何生疑耶？若疑法者，我法眼未開，未別是非，憑信而已。佛法如海，唯信能入。《法華》云：諸聲聞等，非已智分，以信故入。我之盲瞶，復不信受，更何所歸？長淪永溺，不知出要！和伽利（云云）。優波笈多教弟子上樹（云云）。若心信法，法則染心；猶豫狐疑，事同覆器。

問曰：五蓋悉障定不？

答：解者不同。或云「無知是正障」，何者？禪是門戶詮次之法，知無知相乖故，疑、眠蓋是也。或言「散動是正障」，何者？定散相乖故，掉悔是也。或言「貪瞋是正障」，何者？禪是柔軟善法，剛柔相乖故，貪瞋是也。如是等

各據不同。今釋不然。五蓋通是障，而隨行者強弱。若人貪欲蓋多，此蓋是正障，餘者是傍。四蓋亦爾！譬如四大，通皆是病，未必俱發；隨其動者，正能殺人。蓋亦應爾，先治於強，弱者自去，禪定得發（云云）。

《十住毘婆沙》云：「若人放逸者，諸蓋則覆心；生天猶尚難，何況於得果？若人勤精進，則能裂諸蓋；諸蓋既裂已，諸願悉皆得。」是名依事法棄蓋也。

問：初禪發時，五蓋畢竟盡不？

答：此當分別。何者？離三毒為四分。貪瞋癡偏發是三分，不名為等；三分等起，名為「等」。三毒偏起，是覺觀而非多；三分等起，名「覺觀多」，即是第四分也。《成論》呼此為剎那心。剎那心既通緣三毒，三毒等起，故知剎那之心即是善惡成也。《阿毘曇》明此剎那心起，但是無明無記，善惡未成。

何以故？雖通緣三毒，不正屬三毒；既不正屬，那得是善惡？雖非是惡，三毒因之而起，呼此無記為因等起，而不名為善惡。此一論雖異，同是明第四分也。離此四分為五蓋：「貪、瞋」兩分是兩蓋，開癡分為「睡、疑」兩蓋，等分為「掉悔蓋」。

若廣開四分，一分則有二萬一千煩惱，四分合有八萬四千。約於苦諦，則是八萬四千法藏；約於集諦，則是八萬四千塵勞門；約於道諦，則是八萬四千三昧陀羅尼等；約於滅諦，則是八萬四千諸波羅蜜。四分法相，該深若此！五蓋理應高廣，《阿毘曇》那得判貪止欲界？上地名愛，上亦無瞋；此義已為《成論》所難。若上地輕貪名愛，亦應輕瞋名恚耶？故知覆相抑異，未是通方耳。今釋五蓋，望於四分，通至佛地。上棄五蓋相，此是鈍使五蓋，止障初禪，初禪若發，此蓋實盡。常途所論，祇是此意。

利使五蓋，障於真諦，如前所明。空見之人，計所執為實，餘是妄語。乖之則瞋，順之則愛，即貪瞋兩蓋也。無明闇心，謬有所執，非明審知，即睡眠蓋。種種戲論，見諍無益，即掉悔蓋。即雖無疑，後方大疑。何以故？既執是實，何所復疑？後若被破，心生疑惑。此五覆心，終不見諦。

呵棄此蓋，蓋去道發，證須陀洹。從初果去，取真為「愛」，捨思為「瞋」，思惑未盡為「睡」，失脫妄念為「掉」，非無學名「疑」。故知五蓋障真，通至三果。除此五蓋，即是無學。

復次，依空起蓋，障俗諦理。所以者何？沈空取證，以空為是。譬如貧人，得少便為足，更不願好者。保愛此空即「貪蓋」；憎厭生死，捨而不觀，即「瞋蓋」；無為空寂，不肯照假，乃至不識五種之鹽，名「睡蓋」；空亂意眾生，非其境界，名「掉悔蓋」；假智不明，名「疑蓋」。此蓋不棄，道種智、俗諦

三昧終不現前；此蓋若除，法眼明朗。

復次，依中起蓋，障於中道。所以者何？菩薩貪求佛法，如海吞流，無有厭足生，名「愛法」；起順道貪，此名「貪蓋」。不喜二乘，大樹折枝，不宿怨鳥，是名「瞋蓋」。無明長遠，設使上地，猶有分在；《大論》云「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」者，初雖破，後更須破；無智慧明，即「睡蓋」。菩薩三業雖無失，比佛猶有漏失，名「掉悔蓋」。初後理圓，而初心智慧不達於後，是名「疑蓋」。此蓋不棄，終不與實相應；此蓋若除，真如理顯，開佛知見。

此五蓋法，不局在初心，地地皆有，唯佛究竟。八萬四千波羅蜜，具足圓滿，到於彼岸。故《持地》云「第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」，若得此意，蓋相則長，非但欲界而已。

復次，言語分別，遷迤階梯，前鈍利兩蓋，是凡夫時所棄；俗諦上蓋，是

二乘時所棄；障中道蓋，是菩薩時所棄。如此論蓋，後不關初。地攝二論師，多明此意。果頭之法不關凡夫，那可即事而修？

圓釋不爾！何以得知？若為上地人說，應作法性佛，現法性國，為法性菩薩說之。何意相輔現此三界？為欲度此凡俗故，論此妙法使其得修；若言不爾，為誰施權，權何所引？若得此意，初心凡夫，能於一念，圓棄諸蓋。故《小品》云：一切法趣欲事，是趣不過。欲事尚不可得，何況當有趣不趣？釋曰：趣即是有；有「能趣、所趣」故，即辨俗諦。欲事不可得，即是明空；空中無「能趣、所趣」故，即辨真諦。云何當有「趣、非趣」，即是辨中道。當知三諦，祇在一欲事耳。

今更廣釋，令義易解。云何一切法趣欲事，是趣不過？欲事為法界故，一切法之根本。如初起欲覺，已具諸法；心羸不知，漸漸滑利，不能制御，便習

其事。初試歇熱，習之則慣，餐啜叵忘；即便退戒還家，求覓欲境。覓不知足，或偷或劫，或徧或貿；如是等種種求欲，而生罪過。若得此境，大須供養；或偷奪求財，或殺生取適。若其富貴，縱心造罪；若其貧窮，惡念亦廣。欲罪既成，適有此有，則有生死，應徧受果；隨在何道，欲轉倍盛，受胎之微形，世常增長；十二因緣，輪轉無際！當知一切法，無不趣欲；欲法界外，更無別法！當知一切五蓋如上說者，於初一念，悉皆具足；欲為因緣生法，其義可見也！

云何欲法界空？外五塵求不可得，內意根求不可得，中間意識求不可得，內外合求不可得，離內外求不可得，過去欲緣求不可得，現在欲因求不可得，未來欲果求不可得；橫豎求之，畢竟寂靜。欲即是空，欲空故，從欲所生一切法，亦即是空，空亦不可得。是為觀空棄利鈍蓋也。

既識己心，一欲一切欲；即識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！且置餘道，直就人道種種色像、種種音聲、種種心行、種種依報，各各不同。當知欲因，種別無量；一人因果，已自無窮，何況多人？一界如是，況九法界？一法如是，何況百法？譬如對寇，寇是勳本；能破寇故，有大功名，得大富貴。無量貪欲，是如來種，亦復如是，能令菩薩出生無量百千法門。多薪火猛，糞壤生華；貪欲是道，此之謂也。若斷貪欲，住貪欲空，何由出生一切法門？經云：「不斷五欲，能淨諸根。」如是觀時，俗諦五蓋，自然清淨。

雖能如此，未見欲之實性，實非空，亦復非假。非假故，豈有無量？非空故，豈有寂然？空及假名，是二皆無；無趣，無非趣。無趣者，利鈍兩番，五蓋玄除。無非趣，一番五蓋除。得識中道，又一番除。無所斷破，無所棄滅，而四番五蓋，一念圓除，破二十五有，見欲實性，名「王三昧」，具一切法。

是名「圓觀棄於圓蓋」。

如此法門，名「理即」是；作如是解，名「名字即」是；初心觀此，名「觀行即」是。如上訶色，即淨眼根；訶聲，即淨耳根；訶香，即淨鼻根；訶味，即淨舌根；訶觸，即淨身根；棄五蓋，即淨意根。六根淨時，名「相似即」是；三惑破，三諦顯，名「分真即」是；若能盡欲蓋邊底，名「究竟即」是。圓棄欲蓋既爾，棄餘蓋亦然！

第四、調五事者，所謂：調食、調眠、調身、調息、調心。如前所喻，土水不調，不任為器。五事不善，不得入禪。眠、食兩事，就定外調之；三事就入、出、住調之。

調食者：增病、增眠、增煩惱等食，則不應食也。安身愈疾之物，是所應食。略而言之，不饑不飽，是食調相。《尼撻經》曰：噉食太過，體難迴動；

寐墮懈怠，所食難消，失二世利；睡眠自受苦，迷悶難醒寤。

調眠者：眠是眼食，不可苦節，增於心數，損失功夫；復不可恣。上訶蓋中，一向除棄，為正入定障故。此中在散心時，從容四大故，各有其意。略而言之，不節、不恣，是眠調相。

「三事合調」者：三事相依，不得相離。如初受胎，一煥，二命，三識。「煥」是遺體之色；「命」是氣息，報風連持；「識」是一期心主。託胎即有三事；三事增長，七日一變。三十八七日竟，三事出生名「嬰兒」；三事停住名「壯年」，三事衰微名為「老」；三事滅壞名為「死」。三事始終不得相離，須合調也。

初入定時，調身令不寬、不急；調息令不澀、不滑；調心令不沈、不浮。調麤入細住禪中，隨不調處，覺當檢校，調使安隱。如調絃入弄，後不成曲，

即知絃軫差異，覺而改之。若欲出定，從細至麤，備如《次第禪門》也。若能調凡夫三事，變為聖人三法；色為發戒之由，息為入定之門，心為生慧之因。此戒能捨惡趣凡鄙之身，成辦聖人六度滿足法身。此息能變散動惡覺，即成禪悅法喜；因禪發慧，聖人以之為命。此心即能改生死心為菩提心真常聖識。如此三法，合成聖胎。始從初心，終至後心，唯此三法，不得相離（云云）。

觀心調五事者。

如前法喜禪悅為食也。初觀真諦所生定慧，多為入空，消淨諸法！此是饑相。《法華》云：饑餓羸瘦，體生瘡癬也。第二、觀俗諦所生定慧，多是扶俗，假立諸法，名為「飽相」。故云「歷劫修行恒沙佛法」。是二觀，饑飽不調，中道禪悅法喜，調和中適；無二邊之偏，是名「不饑不飽」（云云）。

調眠者；空觀未破無明，無明與空合；沈空保住，眠相則多。出假分別，

伏無明，眠相則少。今中道觀從容。若斷無明，一切善法則無生處；塵勞之儔是如來種，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；若恣無明，無上佛道，何由得成？經云：「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；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」「無明性、明性」無二無別；豈可斷無明性，更修明性耶？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，即是理觀調眠也。

合調三事，即為三番。《大經》云「六波羅蜜滿足之身」；調如此身，令不寬不急。《小品》云；樂說辯卒起，是為魔事；不卒起，亦是魔事。卒起者，卒行六度，是急卒；放捨是寬；不卒不寬，是身調相。調息者：以「禪悅、法喜、慧命」為息。如《小品》云：般若非利非鈍。若鈍，名為「澀」；若利，即名「滑」；不鈍、不利，名息調相。調心者：菩提心難得，是為「沈」；菩提心易得，名為「浮」；非難非易，是為調相。

次約三觀調三事者：以微妙善心為菩提心，如前明四種菩提心。若三藏、

通教，為斷結入空，以真為證，此心為「沈」。若別教化他出假，分別藥病，廣識法門，發菩提心，此心為「浮」。若圓教，觀實相理，雙遮雙照，非空故不沈，非假故不浮，發如是心，名為「調相」。調身者：通教斷惑明六度，為急；別教出假分別，為寬；中道不依二邊，為不寬不急也。調息者：通教慧命入空為滑，別教入假為澀；中道不依二邊，為不澀不滑。

復次，約三觀各各調者，初觀止身、息、心為急、滑、沈，次觀身、息、心為寬、澀、浮。若能中適，即成方便，得入真諦。第二、觀止身、息、心為急、滑、沈，觀身、息、心為寬、澀、浮。能止觀中適，則成方便，發道種智，見俗諦理（云云）。中道止身、息、心為急、滑、沈，觀身、心、息為寬、澀、浮。若能中適，止觀從容，即成方便，得入中道，見實相理也。行者善調三事，令託聖胎。如即行，心未有所屬，應當勤心和會方便，智度父母，託於聖胎。

豈可託地獄、三途、人、天之胎耶？

第五、行五法者，所謂：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前喻陶師，眾事悉整，而不肯作，作不殷勤，不存作法，作不巧便，作不專一，則事無成。今亦如是！

上二十法雖備，若無樂欲希慕，身心苦策、念想、方便，一心決志者，止觀無由現前。若能欣習無厭，晝夜匪懈，念念相續，善得其意，一心無異，此人能進前路。一心譬舩柁，巧慧如點頭，三種如篙櫓；若少一事，則不安隱。又如飛鳥，以眼視，以尾制，以翅前。無此五法，事禪尚難，何況理定？當知五法，通為小大、事理，而作方便也。《成論》用四支為方便，一心為定體。若然者，四禪皆有一心；一心無異，云何判四禪之別？今不用此。若《瓔珞》云五支皆方便，第六默然為定體；四禪俱有默然，亦難分別。若《毘曇》用五

法為方便，五支皆為定體，所以有四禪通別之異。一心為通體，初支為別體，故云覺觀俱禪，乃至捨俱禪。別支與一心同起，得簡一心有深淺異。《釋論》同此說，今亦用之。

《論》文解「五法」者：

欲者，欲從欲界到初禪。

精進者：欲界難過，若不精進，不能得出；如叛還本國，界首難度。故《論》云：施、戒、忍，世間常法；如客主之禮，法應供給。見作惡者被治，不敢為罪，或少力故而忍，故不須精進。今欲生般若，要因禪定，必須大精進；身心急著，爾乃成辦。如佛說血、肉、脂、髓，皆使竭盡，但令皮骨在，不捨精進，乃得禪定智慧；得是三事，眾事皆辦。是故須大精進也。

念者：常念初禪，不念餘事。

慧者：分別初禪尊重、可貴，欲界欺誑、可惡。初禪為攀上勝妙出，欲界為厭下苦羸障。因果合論，則有十二觀。若依此言，與外道六行同；但外道專為求禪。今佛弟子，用邪相入正相；無漏心修，還成正法，是為巧慧。

一心者：修此法時，一心專志，更不餘緣，決定一心，非是入定一心也。

復次，「欲」者：欲從生死而入涅槃。「精進」者：不雜有漏名「精」；一向專求名「進」。「念」者：但念涅槃寂滅，不念餘事。「巧慧」者：分別生死過患，聖賢所呵；涅槃安樂，聖所稱歎。「一心」者：決定怖畏，修八聖道，直去不迴，是為方便而得入真。復次，「欲」者：欲廣化眾生成就佛法。「精進」者；雖眾生性多，佛法長遠，誓無退悔。「念」者：悲心徹骨，如母念子。「方便」者：巧知諸病，明識法藥，逗會適宜。「一心」者：決定化他，誓令度脫，心不異、不二。

復次，「欲」者：如薩陀波崙欲聞般若，不自惜身命。「精進」者：為聞般若故，七日七夜，閑林悲泣；七歲行立，不坐不臥。「念」者：常念我何時當聞般若，更無餘念。「巧慧」者：雖有留難，留難不能難。如賣身，魔不能蔽；隱水，更能刺血。轉魔事為佛事，即巧慧。「一心」者：決志不移，不復二念也。

復次，重說「欲」者：欲從二邊正入中道。不雜二邊為「精」，任運流入為「進」。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為「念」。修中觀方便名「善巧」。息於二邊，心水澄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；不二其心，清淨常一，能見般若也。

此二十五法，通為一切禪慧方便。諸觀不同，故方便亦轉；譬如曲弄既別，調絃亦別。若細分別，則有無量方便；文繁不載，可以意得。今用此二十五法，為定外方便，亦名遠方便，因是調心，豁然見理。見理之時，誰論內外？豈有

遠近？《小品》云：非內觀得是智慧；非外觀，非內外觀；不離外觀，不離內觀，及內外觀；亦不以無觀得是智慧。今且約此，明外方便也。然不可定執而生是非。若解此意，沈浮得所，內外俱成方便；若不得意，俱非方便也。

摩訶止觀卷第四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五（上）

第七、正修正觀者：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，今依妙解以立正行。

膏明相賴，目足更資。行解既勤，三障四魔，紛然競起；重昏巨散，翳動定明。不可隨，不可畏！隨之，將人向惡道；畏之，妨修正法。當以「觀」觀昏，即昏而朗；以「止」止散，即散而寂。如豬揩金山，眾流入海；薪熾於火，風益求羅耳。此金剛觀，割煩惱障；此牢強足，越生死野。慧淨於行，行進於慧。照潤導達，交絡瑩飾。一體二手，更互揩摩。非但開拓遮障，內進己道；又精通經論，外啟未聞。自匠匠他，兼利具足；人師國寶，非此是誰？而復學佛慈悲，無諸慳吝；說於心觀，施於彼者。即是開門傾藏，捨如意珠。此珠放光，而復雨寶。照闇豐乏，朗夜濟窮。馳二輪而致遠，翥兩翅以高飛。玉潤碧

鮮，可勝言哉？香城粉骨，雪嶺投身，亦何足以報德！

快馬見鞭影，即著正路。其癡鈍者，毒氣深入，失本心故。既其不信，則不入手；無聞法鉤，故聽不能解。乏智慧眼，不別真偽；舉身痺癩，動步不前，不覺不知。大罪聚人，何勞為說！設厭世者，翫下劣乘，攀附枝葉，狗狎作務；敬獼猴為帝釋，宗瓦礫是明珠。此黑闇人，豈可論道？又一種禪人，不達他根性，純教乳藥。體心踏心，和融覺覓；若泯若了，斯一轍之意。障難萬途，紛然不識；纔見異相，即判是道。自非法器，復闕匠他。盲跛師徒，二俱墮落；瞽蹶夜遊，甚可憐愍！不應對上諸人，說此止觀。夫止觀者，高尚者高尚，卑劣者卑劣。

開止觀為十：一、陰界入，二、煩惱，三、病患，四、業相，五、魔事，六、禪定，七、諸見，八、增上慢，九、二乘，十、菩薩。此十境，通能覆障。

「陰」在初者，二義：一、現前，二、依經。《大品》云：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，菩薩初觀色，乃至一切種智。章章皆爾，故不違經。又，行人受身，誰不陰入重擔現前？是故初觀；後發異相，別為次耳。夫五陰與四大合，若不照察，不覺紛馳。如閉舟順水，寧知奔迸？若其迴泝，始覺馳流。

既觀陰果，則動「煩惱」因；故次五陰，而論四分也。

四大是身病，三毒是心病，以其等故，情中不覺。今大分俱觀，衝擊脉臟，故四蛇偏起，致有患生。

無量諸業，不可稱計；散善微弱，不能令動。今修正觀，健病不虧，動生死輪。或善萌故動，惡壞故動，善示受報故動，惡來責報故動。故次「病」說「業」也。

以惡動故，惡欲滅；善動故，善欲生。魔遽出境，作諸留難，或壞其道。

故次「業」說「魔」。

若過魔事，則功德生。或過去習因，或現在行力，諸禪競起；或味或淨，或橫或豎。故次「魔」說「禪」。

禪有觀支，因生邪慧。逸觀於法，僻起諸倒，邪辨猛利。故次「禪」說「見」。

若識見為非，息其妄著，貪瞋利鈍，二俱不起；無智者謂證涅槃。小乘亦有橫計四禪為四果，大乘亦有魔來與記；並是未得謂得，增上慢人。故次「見」說「慢」。

見慢既靜，先世小習，因靜而生。身子捨眼，即其事也。《小品》云：恒沙菩薩發大心，若一若二入菩薩位，多墮二乘。故次「慢」說「二乘」。

若憶本願，故不墮空者，諸方便道，菩薩境界即起也。《小品》云：有菩

薩不久行六波羅蜜，若聞深法，即起誹謗，墮泥黎中！此是六度菩薩耳。通教方便位，亦有謗義；入真道不謗也。別教初心，知有深法，是則不謗。此等悉是諸權善根，故次「二乘」後說也。

此十種境，始自凡夫正報，終至聖人方便。陰入一境，常自現前；若發不發，恒得為觀。餘九境發可為觀，不發何所觀？又，八境去，正道遠深，加防護得歸正轍。二境去，正道近，至此位時，不慮無觀，薄修即正。

又，若不解諸境互發，大起疑網；如在歧道，不知所從。先若聞之，恣其變怪，心安若空。互發有十，謂：次第、不次第，雜、不雜，具、不具，作意、不作意，成、不成，益、不益，難、不難，久、不久，更、不更，三障、四魔，九雙、七隻。

「次第」者，有三義，謂：法、修、發。

「法」者：次第淺深法也。「修」者：先世已曾研習次第，或此世次第修也。「發」者：依次修而次發也。

「不次」亦三義，謂：法、修、發。

「發」則不定，或前發菩薩境，後發陰入；雖不次第，十數宛足。

「修」者：若四大違返，則先修病患；若四分增多，則先修煩惱。如是，一一隨強者先修。

「法」者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陰入界等，皆是寂靜門；亦是法界。何須捨此就彼？出《寶篋經》（云云）。當知法界外，更無復有法而為次第也。

「煩惱」即法界：如《無行經》云「貪欲即是道」。《淨名》云：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」。佛道既通，無復次第也。

「病患」是法界者：《淨名》云：今我病者，非真非有；眾生病，亦非真

非有。以此自調，亦度眾生。方丈託疾，雙林病行，即其義也。

「業相」為法界者：業是行陰。《法華》云：「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；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！」達「業」從緣生，不自在故空，此業能破業。若眾生應以此業得度，示現諸業，以此業立業。業與不業，縛脫叵得。普門示現，雙照縛脫，故名「深達」，何啻堪為方等師耶？

「魔事」為法界者：《首楞嚴》云：魔界如、佛界如，一如無二如。實際中尚不見佛，況見有魔耶？設有魔者，良藥塗屣，堪任乘御（云云）。

「禪」為法界者：能觀心性，名為「上定」。即首楞嚴，不昧不亂，入王三昧；一切三昧，悉入其中。

「見」為法界者：《淨名》云：以邪相入正相，於諸見不動，而修三十七品。又，動修、不動修、亦動亦不動修、非動非不動修，三十七品，以見為門，

以見為侍。

「慢」為法界者：還是煩惱耳！觀慢無慢，慢、大慢、非慢非不慢，成秘密藏，入大涅槃。

「二乘」為法界者：若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（云云）。智者見空，及與不空。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聞已諦思惟，得近無上道！

「菩薩境」為法界者：底惡生死，下劣小乘，尚即是法界，況菩薩法，寧非佛道？又，菩薩方便之權，即權而實，亦即非權非實，成秘密藏，入大涅槃。是一一法，皆即法界，是為不次第法相也。

「雜、不雜」者：發一境已，更發一境，歷歷分明，是為「不雜」。適發陰入，復起煩惱；煩惱未謝，復業、復魔、禪、見、慢等，交橫並沓，是為「雜法」。雖雜，不出十種。

「具、不具」者：十數足，名「具」；九去，名「不具」。次、不次，雜、不雜，皆論具、不具。又，總具、總不具，別具、別不具：十數足，是「總具」；十數不委悉，是「總不具」。九數欠，是「別不具」；九數中委悉，是「別具」。又，橫具、橫不具，豎具、豎不具。例如發四禪至非想，是「豎具」；至不用處，是「豎不具」。發通明、背捨等，是「橫具」；止發七背捨，是「橫不具」。又，發初禪至四禪，是「豎具」；三禪來，是「豎不具」。又，初禪九品，是「豎具」；八品來，是「豎不具」。又，一品五支足，是「橫具」；四支已來，是「橫不具」。其餘例此可知（云云）。

修不修者：作意修陰界入，界入開解，是修發。不作意，陰界入自發，通達色心，是不修發；乃至菩薩境，亦如是！應有四句為根本，句句織成三十六句；例如下煩惱境中說。

成不成者：若發一境，究竟成就。成就已謝，更發餘境，餘境亦究竟成。若發一種，乍起乍滅，非但品數缺少，於分分中，亦曖昧不明。前具不具，止明頭數，此中論體分始終。

益不益者：或發惡法，於止觀巨益，明靜轉深；或發善法，於止觀大損，損其靜照。或增靜損照，或損靜增照，俱增俱損。

難發不難發者：或惡法難易，或善法難易，俱難俱易。

久不久者：自有一境，久久不去；或有一境，即起即去（云云）。

更不更者：自有一境，一更兩更，乃至多多。自有一境，一發即休，後不復發。如是等種種不同，善識其意，莫謬去取。然皆以止觀研之，使無滯也。

三障四魔者：《普賢觀》云：閻浮提人，三障重故，陰入、病患，是「報障」；煩惱、見、慢，是「煩惱障」；業、魔、禪、二乘、菩薩，是「業障」。

障止觀不明靜，塞菩提道，令行人不得通至五品六根清淨位，故名為「障」。
四魔者：陰入正是陰魔；業、禪、二乘、菩薩等，是行陰，名為「陰魔」。煩惱、見、慢等，是「煩惱魔」。病患是死因，名「死魔」。魔事是「天子魔」。魔名奪者，破觀名「奪命」；破止名「奪身」。又，魔名「磨訛」，磨觀訛令黑闇，磨止訛令散逸，故名為「魔」（云云）。

問：何意互發？

答：皆由二世因緣。昔有漸觀種子，今得修行之雨，即次第發。昔有頓觀種子，即不次第發。昔有不定種子，即雜發。昔修時數具，即具發。昔修時數不具，即不具發。昔曾證得，今發則成；昔但修不證，今發不成。昔因強，今不修而發；今緣強，待修而發。昔因今緣，二俱善巧，迴向上道，今發則益。昔因緣中雜毒，是則致損。發所因處弱，則不久；發因處強，是則久。麤細住，

乃至四禪，傳傳判強弱（云云）。

善易發，關遮輕；善難發，由遮重。惡難發，由根利；惡易發，由根鈍。惡欲滅而告謝，善欲生而相知，則一而不更。善欲滅而求救，惡欲興而求受，則更更更更。此中皆須口決，用智慧籌量；不得師心，謬判是非，爾其慎之！勤之！重之！

私料簡者：法若塵沙，境何定十？

答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；數方不廣略，令義易明了，故言十耳。

問：十境通別云何？

答：受身之始，無不有身。諸經說觀，多從色起，故以陰為初耳。以陰本、陰因、陰患、陰主、善陰，又，陰因、別陰等（云云）。通言「煩惱」者：見、慢同煩惱；陰入、病是煩惱果；業是煩惱因；禪是無動業，業即煩惱用；魔即

統欲界，即煩惱主；二乘、菩薩，即別煩惱攝（云云）。通稱「病患」者：陰界入即病本，煩惱、見、慢等，即是煩惱病。《淨名》云：今我病者，皆從前世妄想諸煩惱生。業亦是病。《大經》云「王今病重」，即指五逆為病也。魔能作病，三災為外過患，喘息喜樂是內過患。禪有喜樂，即病患也。二乘、菩薩即是空病，空病亦空。通稱「業」者：陰入是業果，煩惱、見、慢是業本，病是業報，魔是魔業，禪是無動業，二乘、菩薩是無漏業。通稱「魔」者：陰入即陰魔，煩惱、見、慢即煩惱魔，病是死魔，魔即天子魔，餘者皆是行陰魔攝。通稱「禪定」者：禪自是其境，陰入、煩惱、見、慢、業等，悉是十大地中，心數定攝；魔是未到地定果，亦是心數定攝；二乘、菩薩，淨禪攝。又，三定攝之：上定攝菩薩、二乘；中下二定，攝八境（云云）。通稱「見」者：陰入即我見、眾生見；煩惱具五見；病，壽者、命者見；業、禪等作者見，亦是戒取

見；魔是使作者、使受者、使起等攝；又，生死即邊見攝；慢即我見攝；二乘、方便菩薩等，皆曲見攝。通稱「慢」者：陰入，我慢攝；煩惱即慢慢攝；病患，不如慢攝；業即僞慢攝，由僞故造業；魔即大慢攝；禪即僞慢攝；見亦大慢攝；二乘、菩薩，增上慢攝。通稱「二乘」者：四念處、四諦法，攝九境也。通稱「菩薩」境者：以四弘誓，攝得九境。

問：境法名俱通者，行人亦通不？

答：《大經》云：云何未發心，而名為菩薩？前九境人，亦通稱菩薩人也。通是二乘，則有四種聲聞。增上慢聲聞，攝得下八境人也；佛道聲聞，攝得菩薩人也。

問：通是無常不？

答：《寶性論》云：菩薩住無漏界中，有無常倒。

問：通是有漏不？

答：漏義則通，有義小異。

問：通是偏真不？

答：偏義則通，真義異。

問：通義可領，別復云何？

答：十境不同，即別義也。復有亦通亦別。陰是受身之本，又是觀慧之初，所以別當其首，此一境亦通亦別。後九境從發異相受名，但得是通是別，不得是亦通亦別也。

若爾，煩惱亦是諸法之本，元為治惑，亦是觀初。病身四大，亦是事本，元為治病，亦是觀初。何意不得亦通亦別？

答：若身因煩惱，屬前世。若今世煩惱，由身而有，病不恒起為本事。若

諸經論，不以病為觀首，故不亦通亦別耳。非通非別者，皆不思議，一陰一切陰，非一非一切。

問：九境相起，更立別名者，陰入解起，應立別名。

答：陰解起時，非條然別，還是陰入攝。若執此解，即屬見；若約解，起愛恚屬煩惱，招病來魔，隨事別判。若解發朗然，無九境相者，此則止觀氣分。但得通別，不得亦通亦別耳。

問：十境條然別不？

答：四念處是陰別，觀空聚是入別，無我是界別；五停心，煩惱別；八念，病別；十善，業別；五繫，魔別；六妙門，禪別；道品，見別；無常、苦空，慢別；四諦、十二緣，二乘別；六度，菩薩別。

問：五陰俱是境；色心外，別有觀耶？

答：不思議境智即陰是觀。亦可分別，不善、無記陰是境，善五陰是觀。觀既純熟，無惡、無無記，惟有善陰。善陰轉成方便陰，方便陰轉成無漏陰，無漏陰轉成法性陰，謂無等等陰。豈非陰外別有觀耶？小乘尚爾，況不思議耶？

問：若轉陰為觀，報陰亦應轉？

答：《小品》云：色淨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淨，般若亦淨。《法華》云：「顏色鮮白，六根清淨」，即其義也。陰雖轉，觀境宛然（云云）。

問：十境與五分云何？

答：五分判禪，十發約境。今當會之！若次、不次，一發至後，則「進分」也；齊九已來，「住分」也；作意矜持，「護分」也；一發即失，「退分」也。「達分」可知。若於境界皆作五分者，可以意推，不俟分別。然五分十境，皆是法相，可得互有其義。六即、十地，行位淺深，不得相類。

問：念性離，緣性亦離；若無緣、無念，亦無數量，云何具十法界耶？

答：不可思議，無相而相，觀智宛然。他解須彌容芥，芥容須彌，火出蓮華，人能渡海；就希有事，解不思議。今解無心無念、無能行、無能到，不思議，理則勝事。

問：十法界互相有，為因、為果？

答：俱相有，而果隔難顯，因通易知。如慈童女，以地獄界發佛心。如未得記菩薩，輕得記者，若不生悔，無出罪期。更引諸例：凡聖皆具五陰，不可言聖陰如凡陰。又，佛具五眼，豈可以人天果報釋佛眼？佛具五行：「病行」是四惡界，「嬰兒行」是人天界，「聖行」是二乘法界，「梵行」是菩薩法界，「天行」是佛法界。

問：一念具十法界，為作念具？為任運具？

答：法性自爾，非作所成！如一微塵，具十方分（云云）。

第一、觀陰入界境者。謂：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也。「陰」者：陰蓋善法，此就因得名。又，陰是積聚，生死重沓，此就果得名。「入」者：涉入，亦名「輪門」。「界」名界別，亦名「性分」。

《毘婆沙》明三科開合。若迷心：開心為四陰，色為一陰。若迷色：開色為十入，及一入少分；心為一意入，及法入少分。若俱迷者，開為十八界也。

數人說：五陰同時，識是心王，四陰是數。約有門明義，故王數相扶，同時而起。論人說：識先了別，次受領納，想取相貌，行起違從，色由行感。約空門明義，故次第相生。若就能生、所生，從細至麤，故識在前。若從修行，從麤至細，故色在前。皆不得以數隔王。若論四念處，則王在中，此就言說為便耳。

又分別九種：一期色心，名「果報五陰」；平平想受，「無記五陰」；起見起愛者，「兩污穢五陰」；動身口業，「善惡兩五陰」；變化示現，「工巧五陰」；五善根人，「方便五陰」；證四果者，「無漏五陰」。如是種種，源從心出。《正法念》云：如畫師手，畫出五彩，黑、青、赤、黃、白。白白畫手譬心，黑色譬地獄陰，青色譬鬼，赤譬畜，黃譬修羅，白譬人，白白譬天。此六種陰，止齊界內。若依《華嚴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。」界內界外，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

世間色心，尚叵窮盡；況復出世，寧可凡心知？凡眼翳，尚不見近，那得見遠？彌生曠劫，不覩界內一隅，況復界外邊表？如渴鹿逐炎，狂狗齧雷，何有得理？縱令解悟小乘，終非大道！故《大集》云：常見之人，說異念斷；斷見之人，說一念斷。皆墮二邊，不會中道。況佛去世，後人根轉鈍，執名起諍，

互相是非，悉墮邪見。故龍樹破五陰一異、同時前後，皆如炎幻響化，悉不可得；寧更執於王數同時異時耶？

然界內外，一切陰入，皆由心起。佛告比丘，一法攝一切法，所謂心是。

《論》云：「一切世間中，但有名與色；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色。」心是惑本，其義如是。若欲觀察，須伐其根；如灸病得穴。今當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；置色等四陰，但觀識陰。識陰者，心是也。

觀心具十法門：一、觀不可思議境，二、起慈悲心，三、巧安止觀，四、破法徧，五、識通塞，六、修道品，七、對治助開，八、知次位，九、能安忍，十、無法愛也。既自達妙境，即起誓悲他；次作行填願。願行既巧，破無不徧；徧破之中，精識通塞，令道品進行。又用助開道；道中之位，己、他皆識。安忍內外榮辱，莫著中道法愛；故得疾入菩薩位。譬如毘首羯磨，造「得勝堂」，

不疎不密，間隙容縱；巍巍昂昂，峙於上天，非拙匠所能揆則。又如善畫，圖其匡郭，寫像徧真，骨法精靈，生氣飛動；豈填彩人所能點綴？此十重觀法，橫豎收束，微妙精巧。初則簡境真偽，中則正助相添，後則安忍無著。意圓法巧，賅括周備；規矩初心，將送行者到彼薩雲；非闍證禪師、誦文法師所能知也。蓋由如來積劫之所勤求，道場之所妙悟，身子之所三請，法譬之所三說，正在茲乎！

一、觀心是不可思議境者：此境難說，先明思議境，令不思議境易顯。

思議法者：小乘亦說心生一切法，謂六道因果，三界輪環。若去凡欣聖，則棄下上出；灰身滅智，乃是有作四諦，蓋思議法也。大乘亦明心生一切法，謂十法界也。

若觀心是有，有善有惡。惡則三品，三途因果也；善即三品，修羅、人、

天因果。觀此六品，無常生滅；能觀之心，亦念念不住。又，能觀、所觀，悉是緣生；緣生即空，並是「二乘因果法」也。若觀此空、有，墮落二邊，沈空滯有；而起大慈悲，入假化物。實無身，假作身；實無空，假說空，而化導之，即「菩薩因果法」也。觀此法能度、所度，皆是中道實相之法，畢竟清淨；誰善誰惡？誰有誰無？誰度誰不度？一切法悉如是，是「佛因果法」也。

此之十法，遷迤淺深，皆從心出；雖是大乘無量四諦所攝，猶是思議之境，非今止觀所觀也。

不可思議境者：如《華嚴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；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」種種五陰者，如前十法界五陰也。「法界」者三義，十數是能依，法界是所依；能所合稱，故言「十法界」。又此十法，各各因，各各果，不相混濫，故言「十法界」。又此十法，一一當體皆是法界，故言「十法界」（云

云)。

十法界通稱陰界入，其實不同：三途是有漏惡陰界入，三善是有漏善陰界入，二乘是無漏陰界入，菩薩是亦有漏亦無漏陰界入，佛是非有漏非無漏陰界入。《釋論》云「法無上」者，涅槃是，即非有漏非無漏法也。《無量義經》云「佛無諸大陰界入」者，無前九陰界入也。今言有者，有涅槃常住陰界入也。《大經》云：因滅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！常樂重沓，即積聚義；慈悲覆蓋，即陰義。以十種陰界不同故，故名「五陰世間」也。

攬五陰通稱眾生，眾生不同：攬三途陰，罪苦眾生；攬人天陰，受樂眾生；攬無漏陰，真聖眾生；攬慈悲陰，大士眾生；攬常住陰，尊極眾生。《大論》云：眾生無上者，佛是，豈與凡下同？《大經》云：歌羅邏時名字異，乃至老時名字異；芽時名字異，乃至果時，名字亦異。直約一期，十時差別；況十界

眾生，寧得不異？故名「眾生世間」也。

十種所居，通稱國土世間者：地獄依赤鐵住；畜生依地、水、空住；修羅依海畔、海底住；人依地住；天依宮殿住。六度菩薩，同人依地住；通教菩薩惑未盡，同人、天依住；斷惑盡者，依方便土住。別圓菩薩惑未盡者，同人、天、方便等住；斷惑盡者，依實報土住。如來依常寂光土住。《仁王經》云：「三賢十聖住果報，惟佛一人居淨土。」土土不同，故名「國土世間」也。

此三十種世間，悉從心造。

又，十種五陰，一一各具十法，謂：如是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。先總釋，後隨類釋。

總釋者，夫相以據外，覽而可別。《釋論》云「易知」，故名為「相」。如水火相異，則易可知。如人面色，具諸休否；覽外相，即知其內。昔孫、劉

相顯，曹公相隱；相者舉聲大哭：「四海三分，百姓荼毒！」若言有相，闇者不知；若言無相，占者洞解。當隨善相者，信人面外具一切相也。心亦如是，具一切相！眾生相隱，彌勒相顯；如來善知，故遠近皆記。不善觀者，不信心具一切相；當隨如實觀者，信心具一切相也。

「如是性」者：性以據內，總有三義：一、不改名性。《無行經》稱「不動性」，性即不改義也。又，性名「性分」，種類之義。分分不同，各各不可改。又，性是實性，實性即理性；極實無過，即佛性異名耳。不動性扶空，種性扶假，實性扶中。今明內性不可改，如竹中火性雖不可見，不得言無。燧人乾草，徧燒一切；心亦如是，具一切五陰性！雖不可見，不得言無；以智眼觀，具一切性。世間人可笑，以其偏聞判圓經。《涅槃》明佛知眾生有佛性，判為極常。《法華》明佛知一切法如是性，判為無常。豈可以少知為常，多知為無

常？又《法華》云：「佛知一切法，皆是一種一性。」此語亦少，何故判為無常？又，有師判《法華》十如，前五如屬凡，是權；後五屬聖，為實。依汝所判，則凡無實，永不得成聖；聖無權，非正徧知。此乃專輒之說，誣佛慢凡耳。又，《涅槃》明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而言是常；《淨名》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，判是無常。若佛性、菩提相異者，可一常一無；若不異者，此判大謬。如占者，見王相、王性，俱得登極。佛性、菩提相，何故不同？

「如是體」者：主質故名體。此十法界陰，俱用色心為體質也。

「如是力」者：堪任力用也。如王力士，千萬技能；病故謂無，病差有用。心亦如是，具有諸力！煩惱病故，不能運動！如實觀之，具一切力。

「如是作」者：運為建立名作。若離心者，更無所作，故知心具一切作也。「如是因」者：招果為因，亦名為業。十法界業，起自於心；但使有心，

諸業具足，故名「如是因」也。

「如是緣」者：緣名緣由，助業皆是緣義。無明愛等，能潤於業，即心為緣也。

「如是果」者：剋獲為果。習因習續於前，習果剋獲於後，故言「如是果」也。

「如是報」者：酬因曰報。習因、習果通名為因，牽後世報；此報酬於因也。

「如是本末究竟等」者：相為本，報為末。本末悉從緣生，緣生故空；本末皆空，此就空為等也。又，相但有字，報亦但有字，悉假施設，此就假名為等。又，本末互相表幟，覽初相，表後報；觀後報，知本相。如見施知富，見富知施。初後相在，此就假論等也。又，相無相，無相而相，非相非無相；報

無報，無報而報，非報非無報，一一皆入如實之際，此就中論等也。

二、類解者，束十法為四類。「三途」以表苦為相，定惡聚為性，摧折色心為體，登刀入鑊為力，起十不善為作，有漏惡業為因，愛取等為緣，惡習果為果，三惡趣為報，本末皆癡為等。「三善」表樂為相，定善聚為性，升出色心為體，樂受為力，起五戒十善為作，白業為因，善愛取為緣，善習果為果，人天有為報，應就假名，初後相在為等也。「二乘」表涅槃為相，解脫為性，五分為體，無繫為力，道品為作，無漏慧行為因，行行為緣，四果為果，既後有田中不生，故無報（云云）。「菩薩、佛」類者：緣因為相，了因為性，正因為體，四弘為力，六度萬行為作，智慧莊嚴為因，福德莊嚴為緣，三菩提為果，大涅槃為報（云云）。

因緣有逆順：順生死者，有漏業為因，愛取等為緣；逆生死者，以無漏正

慧為因，行行為緣，俱損生破惑。順界外生死，亦以無漏慧為因，無明等為緣；若逆生死，即以中道慧為因，萬行為緣，俱損變易生死故。因緣既爾，餘者逆順，準此可知。若依聲聞，但九無十；若依大乘三佛義，佛有報身；若依斷惑盡義，則無後報；九之與十，斟酌可解。

「眾生世間」既是假名，無體分別，攬實法假施設耳。所謂惡道眾生，相性體力究竟等（云云）。善道眾生，相性體力究竟等；無漏眾生，相性體力究竟等；菩薩、佛法界，相性體力究竟等。準例皆可解。

「國土世間」亦具十種法，所謂惡國土，相性體力等（云云）。善國土、無漏國土、佛菩薩國土，相性體力（云云）。

夫一心具十法界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、百法界；一界具三十種世間，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。此三千在一念心，若無心而已；介爾有心，即具三千。亦

不言一心在前，一切法在後；亦不言一切法在前，一心在後。例如八相遷物，物在相前，物不被遷；相在物前，亦不被遷。前亦不可，後亦不可；祇物論相遷，祇相遷論物。今心亦如是，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，此則是縱；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，此即是橫。縱亦不可，橫亦不可，祇心是一切法，一切法是心；故非縱非橫，非一非異。玄妙深絕，非識所識，非言所言；所以稱為不可思議境，意在於此（云云）。

問：心起必託緣，為心具三千法？為緣具？為共具？為離具？若心具者，心起不用緣；若緣具者，緣具不關心。若共具者，未共各無，共時安有？若離具者，既離心、離緣，那忽心具？四句尚不可得，云何具三千法耶？

答：地人云：「一切解惑真妄，依持法性；法性持真妄，真妄依法性也。」《攝大乘》云：「法性不為惑所染，不為真所淨，故法性非依持。言「依持」

者，「阿黎耶」是也；無沒無明，盛持一切種子。若從地師，則心具一切法；若從攝師，則緣具一切法。此兩師，各據一邊。若法性生一切法者，法性非心非緣。非心故，而心生一切法者；非緣故，亦應緣生一切法。何得獨言法性，是真妄依持耶？若言法性非依持，黎耶是依持；離法性外，別有黎耶依持，則不關法性。若法性不離黎耶，黎耶依持，即是法性依持，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？

又，違經；經言非內非外，亦非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又違龍樹；龍樹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。」更就譬檢：為當依心故有夢？依眠故有夢？眠法合心故有夢？離心、離眠故有夢？若依心有夢者，不眠亦有夢。若依眠有夢者，死人如眠應有夢。若眠心兩合而有夢者，眠人那有不夢時？又，眠心各有夢，合可有夢；各既無夢，合不應有。若離心、離眠而有夢者，虛空離二，應常有夢。四句求夢尚不得，云何於眠夢見一切事？心喻法性，夢喻黎

耶；云何偏據法性、黎耶生一切法？當四句求心不可得，求三千法亦不可得。

既橫從四句生三千法不可得者，應從一念心滅生三千法耶？心滅尚不能生一法，云何能生三千法耶？若從心亦滅亦不滅生三千法者，亦滅亦不滅，其性相違；猶如水火，二俱不立，云何能生三千法耶？若謂心非滅非不滅生三千法者，非滅非不滅，非能非所，云何能所生三千法耶？亦縱亦橫，求三千法不可得。非縱非橫，求三千法亦不可得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故名不可思議境。

《大經》云：「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。」即此義也。當知第一義中，一法不可得，況三千法？世諦中，一心尚具無量法，況三千耶？

如佛告德女：無明內有不？不也。外有不？不也。內外有不？不也。非內非外有不？不也。佛言：如是有！龍樹云：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生。《大

《經》：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；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，謂四悉檀因緣也。雖四句冥寂，慈悲憐愍，於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。

或作世界，說心具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三界無別法，惟是一心造。」即其文也。或說緣生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五欲令人墮惡道，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；所謂化導令得見佛。」即其文也。或言因緣共生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。」即其文也。或言離生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十二因緣，非佛作，非天人、修羅作，其性自爾。」即其文也。此四句即世界悉檀，說心生三千一切法也。

云何「為人悉檀」？如言「佛法如海，惟信能入。」「信則道源功德母，一切善法由之生。」「汝但發三菩提心，是則出家，禁戒具足。」聞者生信，即其文也。或說緣生一切法，如言「若不值佛，當於無量劫墮地獄苦，以見佛

故，得無根信；如從伊蘭，出生栴檀。」聞者生信。或說合生一切法，如言「心水澄清，珠相自現；慈善根力，見如此事。」聞者生信，即其文也。或說離生一切法，如言「非內觀得是智慧，乃至非內外觀得是智慧；若有住著，先尼梵志小信尚不可得，況捨邪入正？」聞者生信，即其文也。是為為人悉檀四句，說心生三千一切法也。

云何「對治悉檀」？說心治一切惡，如言「得一心者，萬邪滅矣」，即其文也。或說緣治一切惡，如說「得聞無上大慧明，心定如地不可動」，即其文也。或說因緣和合治一切惡，如言「一分從思生，一分從師得」，即其文也。或說離治一切惡，「我坐道場時，不得一切法；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。」即其文也。是為對治悉檀心破一切惡。

云何「第一義悉檀」？心得見理，如言「心開意解，豁然得道」。或說緣

能見理，如言「須臾聞之，即得究竟三菩提」。或說因緣和合得道，如「快馬見鞭影，即得正路」。或說離能見理，如言「無所得即是得，已是得無所得」。是名第一義四句見理，何況心生三千法耶？

佛旨盡淨，不在因緣共離；即世諦是第一義也。又，四句俱皆可說。說因亦是，緣亦是；共亦是，離亦是。若為盲人說乳，若貝、若糝、若雪、若鶴；盲聞諸說，即得解乳，即世諦是第一義諦。當知終日說，終日不說；終日不說，終日說。終日雙遮，終日雙照，即破即立，即立即破。經論皆爾！

天親、龍樹，內鑒泠然，外適時宜，各權所據；而人師偏解，學者苟執，遂興矢石，各保一邊，大乖聖道也！若得此意，俱不可說、俱可說。若隨便宜者，應言「無明」法「法性」，生一切法；如眠法法心，則有一切夢事。心與緣合，則三種世間三千相性皆從心起。一性雖少而不無，無明雖多而不有。何

者？指一為多，多非多；指多為一，一非少。故名此心為不思議境也。若解一心一切心，一切心一心，非一非一切；二陰一切陰，一切陰一陰，非一非一切；一入一切入，一切入一入，非一非一切；一界一切界，一切界一界，非一非一切；一眾生一切眾生，一切眾生一眾生，非一非一切；一國土一切國土，一切國土一國土，非一非一切；一相一切相，一切相一相，非一非一切；乃至一究竟一切究竟，一切究竟一究竟，非一非一切。徧歷一切，皆是不可思議境！

若法性無明合，有一切法陰界入等，即是俗諦；一切界入是一法界，即是真諦；非一非一切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如是徧歷一切法，無非不思議三諦（云云）。若一法一切法，即是因緣所生法，是為假名，假觀也。若一切法即一法，我說即是空，空觀也。若非一非一切者，即是中道觀。

一空一切空，無假中而不空，總空觀也。一假一切假，無空中而不假，總

假觀也。一中一切中，無空假而不中，總中觀也。即《中論》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；歷一切法亦如是。

若因緣所生一切法者，即方便隨情，道種權智；若一切法一法，我說即是空，即隨智，一切智；若非一非一切，亦名中道義者，即非權非實，一切種智。例上一權一切權，一實一切實，一切非權非實，徧歷一切，是不思議三智也。若隨情，即隨他意語；若隨智，即隨自意語；若非權非實，即非自非他意語。徧歷一切法，無非「漸、頓、不定」不思議教門也。若解頓，即解心；心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非趣？若解漸，即解一切法趣心；若趣不定，即解是趣不過。此等名異義同，軌則行人，呼為「三法」，所照為「三諦」，所發為「三觀」，觀成為「三智」，教他呼為「三語」，歸宗呼為「三趣」。得斯意類，一切皆成法門。種種味，勿嫌煩（云云）。

如如意珠，天上勝寶，狀如芥粟；有大功能，淨妙五欲；七寶琳琅，非內畜，非外入；不謀前後，不擇多少；不作麤妙，稱意豐儉；降雨穰穰，不添不盡。蓋是色法，尚能如此；況心神靈妙，寧不具一切法耶？又，三毒惑心，一念心起，尚復身、邊、利、鈍，八十八使，乃至八萬四千煩惱。若言先有，那忽待緣？若言本無，緣對即應。不有不無，定有即邪，定無即妄。當知有而不有，不有而有。惑心尚爾，況不思議一心耶？又如眠夢，見百千萬事；豁寤無一，況復百千？未眠不夢、不覺，不多、不一；眠力故謂多，覺力故謂少。莊周夢為蝴蝶，翱翔百年；寤知非蝶，亦非積歲。

無明法法性，一心一切心；如彼昏眠。達無明即法性，一切心一心；如彼醒寤（云云）。又，行安樂行人，一眠夢，初發心乃至作佛、坐道場、轉法輪、度眾生、入涅槃；豁寤，祇是一夢事。若信三喻，則信一心；非口所宣，非情

所測。此不思議境，何法不收？此境發智，何智不發？依此境發誓，乃至無法愛，何誓不具？何行不滿足耶？說時如上次第，行時一心中具一切心。（云云）。

二、發真正菩提心者：

既深識不思議境，知一苦一切苦。

自悲昔苦，起惑耽湏麤弊色聲，縱身口意，作不善業。輪環惡趣，縈諸熱惱；身苦、心苦而身毀傷。而今還以愛繭自纏，癡燈所害。百千萬劫，一何痛哉！設使欲捨三途，欣五戒十善，相心修福，如市易博換，翻更益罪；似魚入筍口，蛾赴燈中。狂計邪黠，逾迷逾遠，渴更飲鹹！龍須縛身，入水轉痛；牛皮繫體，向日彌堅；盲入棘林，溺墮洄復；把刃抱炬，痛那可言？虎尾蛇頭，悚焉悼慄！自惟若此，悲他亦然！

假令隘路，叛出怨國，備歷辛苦，絕而復穌；往至貧里，備賃一日；止宿

草庵，不肯前進，樂為鄙事。不信不識，可悲可怪！思惟彼我，鯁痛自他！即起大悲，興兩誓願：眾生無邊誓願度！煩惱無數誓願斷！眾生雖如虛空，誓度如空之眾生；雖知煩惱無所有，誓斷無所有之煩惱。雖知眾生數甚多，而度甚多之眾生；雖知煩惱無邊底，而斷無底之煩惱。雖知眾生如如佛如，而度如佛如之眾生；雖知煩惱如實相，而斷如實相之煩惱。何者？若但拔苦因，不拔苦果，此誓雜毒，故須觀空。若偏觀空，則不見眾生可度；是名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化。若偏見眾生可度，即墮愛見大悲，非解脫道（云云）。

今則非毒、非偽，故名為「真」；非空邊、非有邊，故名為「正」。如鳥飛空，終不住空；雖不住空，跡不可尋。雖空而度，雖度而空，是故名誓與虛空共鬪，故名「真正發菩提心」，即此意也。

又，識不可思議心，一樂心一切樂心。我及眾生，昔雖求樂，不知樂因；

如執瓦礫，謂如意珠；妄指螢光，呼為日月。今方始解，故起大慈，興兩誓願，謂：「法門無量誓願知！無上佛道誓願成！」雖知法門永寂如空，誓願修行永寂；雖知菩提無所有，無所有中，吾故求之。雖知法門如空無所有，誓願畫續，莊嚴虛空；雖知佛道非成所成，如虛空中種樹，使得華得果。雖知法門及佛果，非修非不修，而修非證非得；以無所證得，而證而得。是名非偽非毒，名為「真」；非空非見愛，名為「正」。如此慈悲誓願，與不可思議境智，非前非後，同時俱起。慈悲即智慧，智慧即慈悲。無緣無念，普覆一切；任運拔苦，自然與樂。不同毒害，不同但空，不同愛見。是名真正發心菩提義，自悲已，悲眾生義，皆如上說。觀心可解。

三、善巧安心者，善以止觀安於法性也。上深達不思議境，淵奧微密。博運慈悲，亘蓋若此。須行填願，行即止觀也。

無明癡惑，本是法性；以癡迷故，法性變作無明，起諸顛倒，善不善等。如寒來，結水變作堅冰；又如眠來，變心有種種夢。

今當體諸顛倒即是法性，不一不異。雖顛倒起滅，如旋火輪。不信顛倒起滅，惟信此心但是法性。起是法性起，滅是法性滅；體其實不起滅，妄謂起滅。祇指妄想，悉是法性。以法性繫法性，以法性念法性；常是法性，無不法性時。體達既成，不得妄想，亦不得法性。還源反本，法界俱寂，是名為止。如此止時，上來一切流轉皆止。

觀者，觀察無明之心，上等於法性，本來皆空；下等一切妄想善惡，皆如虛空，無二無別。譬如劫盡，從地上至初禪，炎炎無非是火。又如虛空藏菩薩所現之相，一切皆空；如海慧初來，所現一切皆水。介爾念起，所念念者，無不即空，空亦不可得。如前火木，能使薪然，亦復自然。法界洞朗，咸皆大明，

名之為「觀」。

止祇是智，智祇是止。不動止，祇是不動智。不動智，祇是不動止。不動智照於法性，即是觀智得安，亦是止安。不動於法性相應，即是止安，亦是觀安，無二無別。

若俱不得安，當復云何？夫心神冥昧，稷利怛懣；汨起汨滅，難可執持；倏去倏來，不易關禁。雖復止之，馳疾颺炎；雖復觀之，闇逾漆墨；加功苦至，散惑倍隆。敵強力弱，鷗蚌相扼；既不得進，又不可退。當殉命奉道，薦以肌骨；誓巧安心，方便迴轉，令得相應，成觀行位也。

安心為兩：一、教他，二、自行。

教他又為兩：一、聖師，二、凡師。聖師有慧眼力，明於法藥；有法眼力，識於病障；有化道力，應病授藥，令得服行。如龜多，知弟子應以信悟，令上

樹；應以食悟，令服乳酪；應以呵責悟，化為女像。一一開曉，無有毫差；不待時，不過時，言發即悟。佛去世後，如是之師，甚為難得。盲龜何由上值浮孔？墜芥豈得下貫針鋒？難！難！二者、凡師雖無三力，亦得施化。譬如良醫，精別藥病，解色、解聲、解脈，逗藥即瘥；有命盡者，亦不能起死。若不解脈，醫問病相，依語作方，亦挑脫得瘥。身子聖德，亦復差機；凡夫具縛，稱病導師。

今不論聖師，正說凡師，教他安心也。他有二種：一、信行，二、法行。薩婆多明此二人，位在見道。因聞入者，是為「信行」；因思入者，是為「法行」。曇無德云：位在方便，自見法少，憑聞力多；後時要須聞法得悟，名為「信行」。憑聞力少，自見法多；後時要須思惟得悟，名為「法行」。

若見道中，無相心利，一發即真，那得判信、法之別？然數據行成，論據

根性；各有所以，不得相非。

今師遠討源由，久劫聽學，久劫坐禪，得為信法種子；世世熏習，則成根性，各於聞思開悟耳。若論根利鈍者：法行利，內自觀法故；信行鈍，藉他聞故。又，信行利，一聞即悟故；法行鈍，歷法觀察故。或俱利俱鈍，信行人聞慧利，修慧鈍；法行人修慧利，聞慧鈍。

已說前人根性利鈍竟，云何安心？師應問言：汝於定慧，為志何等？其人若言：我聞佛說，善知識者，如月形光，漸漸圓著；又如梯墜，漸漸增高；巧說轉人心，得道全因緣；志欣渴飲，如犢逐母。當知是則信行人也。若言：我聞佛說，明鏡體若不動，色像分明，淨水無波，魚石自現；欣捨惡覺，如棄重擔。當知是則法行人也。

既知根性，於一人所，八番安心。

咄！善男子！無量劫來，飲狂散毒，馳逐五塵，升沉三界；猶如猛風，吹兜羅毬；大熱沸鑊，煮豆升沉。從苦至惱，從惱至苦；何不息心達本，以一其意？意若一者，何事不辦？苦集得一，則不輪迴；無明得一，不至於行，乃至不至老死。摧折大樹，畢故不造新；六蔽得一，則度彼岸，惟此為快。善巧方便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廣讚於止，發悅其情。是名隨樂欲以止安心也。

又，善男子！如天亢旱，河池悉乾，萬卉焦枯，百穀零落；娑伽羅龍王，七日構雲，四方注雨，大地霑洽；一切種子皆萌芽，一切根株皆開發，一切枝葉皆蔚茂，一切華果皆敷榮！人亦如是！以散逸故，應生善不復生，已生善還退失。禪定河乾，道品樹滅；萬善焦枯，百福殘悴；因華道果，不復成熟。若能閒林一意，內不出，外不入，靜雲興也；發諸禪定，即是降雨也。功德叢林，煥頂方便，眼智明覺，信忍、順忍、無生、寂滅，乃至無上菩提，悉皆克獲。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，生其善根。是名隨便宜以止安心也。

又，善男子！夫散心者，惡中之惡；如無鉤醉象，踏壞華池；穴鼻駱駝，翻倒負馱；疾於掣電，毒逾蛇舌；重沓五翳，埃靄曜靈；睫近霄遠，俱皆不見。若能修定，如密室中燈，能破巨闇；金錒抉膜，空色朗然；一指、二指、三指皆了。大雨能淹囂塵，大定能靜狂逸；止能破散，虛妄滅矣！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，破其睡散。是名對治以止安心也。

又，善男子！心若在定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；亦知出世不生不滅法相。如來成道，猶尚樂定，況諸凡夫？有禪定者，如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，破無數億洞然之惡，乃至得成一切種智。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，即會真如。是名隨第一義以止安心也。

其人若言：「我聞寂滅，都不入懷；若聞分別，聽受無厭。」即應為說三

惡燒然，駝驢重楚，餓鬼飢渴，不名為苦；癡闇無聞，不識方隅，乃是大苦。多聞分別樂，見法法喜樂，以善攻惡樂；無著阿羅漢，是名為最樂。從多聞人，聞甘露樂。如教觀察，知道非道，遠離坑坎，直去不迴。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發悅其情。是名隨樂欲以觀安心。

又，善男子！月開蓮華，日興作務；商應隨主，彩畫須膠；坯不遇火，無須與用；盲不得導，一步不前。行無觀智，亦復如是！一切種智，以觀為根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。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生其功德。是名隨便宜以觀安心。

又，善男子！智者識怨，怨不能害；武將有謀，能破強敵。非風何以卷雲？非雲何以遮熱？非水何以滅火？非火何以除暗？析薪之斧，解縛之刀，豈過智慧？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使其破惡。是名對治以觀安心。

又，善男子！井中七寶，闍室瓶盆，要待日明；日既出已，皆得明了。須智慧眼，觀知諸法實相；一切諸法中，皆以等觀入。般若波羅蜜最為照明！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令得悟解。是名第一義以觀安心。

如是八番，為信行人說安心也。

其人若云「我樂息心」；默已復默，損之又損之，遂至於無為，不樂分別，坐馳無益。此則法行根性，當為說止。汝勿外尋，但內守一；攀覺流動，皆從妄生。如旋火輪，輟手則息；洪波鼓怒，風靜則澄。《淨名》云：「何謂攀緣？謂：緣三界。何謂息攀緣？謂：心無所得。」《瑞應》云：「其得一心者，則萬邪滅矣。」龍樹云：「實法不顛倒，念想觀已除；言語法皆滅，無量眾罪除。清淨心常一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」夫山中幽寂，神仙所讚；況涅槃澄淨，賢聖尊崇。《佛話經》云：「比丘在聚，身口精勤，諸佛咸憂；比丘在山，

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況復結跏束手，緘脣結舌，思惟寂相；心源一止，法界同寂，豈非要道？惟此為貴，餘不能及！善巧方便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廣讚於止，發悅其心。是各隨樂欲以止安心。

其人若云：我觀法相，祇增紛動，善法不明。當為說止。止是法界，平正良田，何法不備？止捨攀緣，即是檀；止體非惡，即是戒；止體不動，即是忍；止無間雜，即是精進；止則決定，即是禪；止法亦無，止者亦無，即是慧；因止會非止非不止，即是方便；一止一切止，即是願；止止愛，止止見，即是力；此止如佛止，無二無別，即是智；止具一切法，即是秘藏。但安於止，何用別修諸法？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令生善根。即是隨便宜以止安心也。

若言：我觀法相，散睡不除者；當為說止大有功能。止是壁定，八風惡覺所不能入！止是淨水，蕩於貪婬八倒；猶如朝露，見陽則晞！止是大慈，怨親

俱慙，能破恚怒！止是大明咒，癡疑皆遣！止即是佛，破除障道；如阿伽陀藥，遍治一切；如妙良醫，咒枯起死！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令其破惡。是名對治以止安心。

其人若言：我觀察時，不得開悟；當為說止。止即體真，照而常寂；止即隨緣，寂而常照；止即不止止，雙遮雙照。止即佛母，止即佛父，亦即父即母！止即佛師、佛身、佛眼、佛之相好、佛藏、佛住處，何所不具？何所不除？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。是為第一義以止安心。

彼人若言：止狀沉寂，非我悅樂；當為說觀，推尋道理。七覺中有擇覺分，八正中有正見，六度中有般若；於法門中，為主為導，乃至成佛。正覺、大覺、徧覺，皆是觀慧異名，當知觀慧，最為尊妙。如是廣讚，是為隨樂欲以觀安心。

若勤修觀，能生信、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知病識藥，化道大行；

眾善普會，莫復過觀！是為隨便宜以觀安心

觀能破闇，能照道，能除怨，能得寶，傾邪山，竭愛海，皆觀之力。是為隨對治以觀安心。

觀觀法時，不得能所，心慮虛豁，朦朧欲開；但當勤觀，開示悟入。是為用第一義以觀安心。

是為八番，為法行人說安心也。

復次，人根不定，或時迴轉。薩婆多明轉鈍為利，《成論》明數習則利，此乃始終論利鈍，不得一時辯也。今明眾生心行不定，或須臾而鈍，須臾而利，任運自爾；非關根轉，亦不數習。或作觀不徹，因聽即悟；或久聽不解，暫思即決；是故更論轉根安心。若法行轉為信行，逐其根轉，用八番悉檀而授安心。若信行轉成法行，亦逐根轉，用八番悉檀而授安心。得此意，廣略自在說之；

轉不轉，合有三十二安心也。

自行安心者，當觀察此心，欲何所樂？若欲息妄，令念想寂然，是「樂法行」。若樂聽聞，徹無明底，是「樂信行」。

樂寂者，知妄從心出，息心則眾妄皆靜；若欲照知，須知心原。心原不二，則一切諸法皆同虛空，是為隨樂欲自行安心。其心雖廣分別心及諸法，而信念精進，毫善不生，即當凝停莫動；諸善功德，因靜而生。若凝停時，蕩更沉寂，都無進忍，當校計籌量，策之令起。若念念不住，如汗馬奔逸，即當以止對治馳蕩。若靜默無記，與睡相應，即當修觀，破諸昏塞。修止既久，不能開發，即應修觀；觀一切法，無礙無異，怙怙明利，漸覺如空。修觀若久，闇障不除，宜更修止；止諸緣念，無能無所，所我皆寂，空慧將生。

是為自修法行，八番善巧布厝，令得心安（云云）。

信行安心者，或欲聞寂，定如須彌，不畏八動；即應聽止。欲聞利觀，破諸煩惱，如日除闇；即應聽觀。聽觀多，如日焦芽，即應聽止，潤以定水。或聽定淹久，如芽爛不生，即應聽觀，令風日發動，使善法現前。或時馳覺，一念叵住；即應聽止，以治散心。或沈昏濛濛坐霧；即當聽觀，破此睡熟。或聽止豁豁，即專聽止；或聞觀朗朗，即專聽觀。

是為自修信行，八番巧安心也。

若法行心轉為信行，信行心轉為法行，皆隨其所宜巧鑽研之。自行有三十二，化他亦三十二，合為六十四安心也。

復次，信法不孤立，須聞思相資。

如法行者，隨聞一句，體寂湛然，夢妄皆遣；還坐思惟，心生歡喜。又，聞止已，還更思惟，即生禪定。又，聞於止，還即思惟，妄念皆破。又，聞止

已，還更思惟，朗然欲悟。又，聞觀已，還更思惟，心大歡喜。又，聞觀已，還更思惟，生善破惡、欲悟等，準前可知。此乃聽少思多，各為「法行」，非都不聽法也。

信行端坐，思惟寂滅，欣踊未生；起已聞止，歡喜甘樂。端坐念善，善不能發；起已聞止，信戒精進，倍更增多。端坐治惡，惡不能遣；起已聞止，散動破滅。端坐即真，真道不起；起已聞止，豁如悟寂。是為信行，坐少聞多，非都不思惟。

前作一向根性，今作相資根性。就相資中，復論轉不轉，亦有三十二安心。化他相資，亦有三十二安心。合六十四，合前為一百二十八安心也。

夫心地難安，違苦順樂；今隨其所願，逐而安之。譬如養生，或飲或食，適身立命。養法身亦爾，以止為飲，以觀為食；藥法亦爾，或丸或散，以除冷

熱。治無明病，以止為丸，以觀為散。如陰陽法，陽則風日，陰則雲雨；雨多則爛，日多則焦。陰如定，陽如慧；慧定偏者，皆不見佛性。八番調和，貴在得意。

一種禪師，不許作觀，惟專用止。引偈云：「思思徒自思，思思徒自苦；息思即是道，有思終不覩。」又一禪師，不許作止，專在於觀。引偈云：「止徒自止，昏闇無所以；止止即是道，觀觀得會理。」兩師各從一門而入，以己益教他；學者則不見意，一向服乳；漿猶難得，況復醍醐？

若一向作解者，佛何故種種說耶？天不常晴，醫不專散，食不恒飯；世間尚不爾，況出世耶？今隨根、隨病迴轉，自行化他，有六十四。若就三番止觀，則三百八十四。又，一心止觀，復有六十四，合五百一十二。三悉檀是世間安心，世醫所治，差已復生；一悉檀是出世安心，如來所治，畢竟不發。世出世

法，互相成顯。若離三諦，無安心處；若離止觀，無安心法。若心安於諦，一句即足；如其不安，巧用方便，令心得安。一目之羅，不能得鳥；得鳥者，羅之一目耳。眾生心行，各各不同；或多人同一心行，或一人多種心行。如為一人，眾多亦然！如為多人，一人亦然！須廣施法網之目，捕心行之鳥耳。

摩訶止觀卷第五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五（下）

第四、明破法遍者：法性清淨，不合不散；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非破非不破，何故言破？但眾生多顛倒，少不顛倒；破顛倒令不顛倒，故言「破法徧」耳。上善巧安心，則定慧開發，不俟更破。若未相應，應用有定之慧而盡淨之，故言「破」耳。

然破法須依門，經說門不同。或文字為門，《小品》明四十二字門是也。或觀行為門，《釋論》明菩薩修三三昧，緣諸法實相是也。或智慧為門，《法華》云其智慧門是也。或理為門，《小品》明無生法，無來無去，即是佛也。依教門通觀，依觀門通智，依智門通理；理為門，復通何處？教觀智等諸門，悉依於理；能依是門，所依何得非門？雖無所通，究竟徧通，是妙門也。三門

置之，今但說教門。

三藏四門，先破見，後破思，亦俱破（云云）。通教四門，亦先破見，後破思，亦俱破。但破四住，不得言「徧」也。別教四門，次第斷五住，斯乃豎徧橫不徧，並非今所用。今不思議一境一切境，一心一切心；橫豎諸法，悉趣於心。破心，故一切皆破，故言「徧」也。餘門破不徧，則不須說；圓教四門，皆能破徧。所謂有門、無門、亦有亦無門、非有非無門，今且置三門，且依空無生門。

無生門，能通止觀，到因、到果，又能顯無生，使門光揚。何者？止觀是行，無生門是教；依教修行，通至無生法忍，因位具足。《淨名》三十二菩薩，各說入不二門，皆是菩薩從門入位，而無生為首。《小品》明阿字門，所謂諸法初不生；此證無生門通止觀到因，其義可見。止觀光揚無生門者：法不自顯，

弘之在人；人能行行，法門光顯。使無生教，縱橫無礙，觸處皆通，門義方成。譬如世人，門戶出入，有人有位，門則榮顯；能譬既然，所譬可解。門通果者：《大經》云：般涅槃言「不」，槃者言「生」；「不生」之義，名「大涅槃」。又云，定慧二法能大利益，乃至菩提。《小品》云：「無生法，無來無去。」無生法即是佛。《法華》云：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一度眾生。」且引三經，果義明矣。止觀能顯果者，果不自顯，由行故果滿，果滿故一切皆滿。巍巍堂堂，如星中月，照十寶山，影臨四海。果亦如是，無上無上；功高十地，汲引四機！《金光明》中，佛禮骨塔，即其義也。

無生教門，豎攝因果，其義已彰；橫攝之意，今當說。《小品》云：「若聞無生門，則解一切義。」初「阿」字攝四十一字，四十一字攝「阿」字；中間亦然。

橫豎備攝，其文如此。此意難見，更引佛藏示其相，次引涅槃釋其義，後說無生門破法徧。

《佛藏》云：劫火起時，菩薩一唾，火即滅；一吹，世界即成。非是先滅後成，祇一唾中，即滅即成。彼經明外用，內合無生門，即破徧，即立徧，破立不須二念。若內無是德，則外無大用；寄外顯內，其相如是！須識觀心者，眾生一期將訖，即是劫盡；三毒、三災，火為語端。以止止之，如唾滅；以觀觀之，如吹成（云云）。

《大經》釋義者，不聞聞一句，有種種義。初云：不生生、不生不生、不生、生生。按此四句，說無生門；攝自行因果，化他能所等法皆徧。

不生生者：安住世諦，初出胎時，名「不生生」。今解「世諦」者：無明共法性，出生一切，隔歷分別，故名「世諦」。「安住」者：以止觀安於世諦，

即是不可思議境。觀行位成，故名「安住」；以安住故，名「託聖胎」；初開佛知見，得無生忍，名「出聖胎」；不見無明世諦，故言「不生」。獲佛知佛見，故名為「生」。《論》云：「諸法不生，而般若生」，即其義也。此說自行無生忍位，因義成也。

經釋「不生不生」者：不生不生，名「大涅槃」。生相盡故，修道得故。今解果由因剋，故言修道得故。斷德已圓，無明不生；智德已圓，般若不生；故言「不生不生」。此說自行寂滅忍，果義成也。因果既圓，即如《佛藏》所明，一吹唾即滅即立，是其義焉。

經釋「生不生」者：世諦死時，名「生不生」。今解「世諦」者，無明是其根本；既破無明，故言世死，世死故名「生不生」。此釋初句。初句上緣於理，智德成故，言「不生生」。此句下，破於惑；斷德成故，言「生不生」。

不生名雖同，事理大異。初句詔智慧開發為生，此句詔結業起動為生；生名雖同，而縛脫大異。莫迷名惑旨，須精識之！須精識之！初句如唾中吹，此句如吹中唾；「唾、吹」一時，不可前後也。經重釋此句云：四住菩薩，名「生不生」，生自在故。今解先「生不生」，說自行之惑滅；重釋生不生，明化道之興。何者？菩薩斷四住時，破結業生，即能自在生，況斷五住耶？以劣顯勝，彌彰化道。二乘斷惑沈空，不能如此，故標菩薩也。惑滅顯唾，化興顯吹也。

經釋「生生」者：一切有漏，念念生故。今解此句，明化用之所耳。菩薩何意不生而生？良由一切有漏眾生，相續不斷；是故菩薩而起大悲，示自在生，而度脫之。是為無生門，攝自行因果，化他能所，皆悉具足矣。

「四住菩薩」者：《地持》云：從初發心住，至十地，束為六住。一、種性住，二、解行住，三、淨心住，四、行道迹住，五、決定住，六、究竟住。

「種性住」者：若人無有種性，雖生善道，數退數進，不得在菩薩六人數中；若種性處成就，無有退失，數數增進，得是一人也。「解行人」：是初地方便。「淨心住」：是入初地，得出世間心，離凡夫我相障，故名淨心住。「行道迹住」者：從二地至七地，住修道也。「決定住」者：八地、九地也；已得報行，不還不退，故名決定。「究竟住」者：第十地學行窮滿，故言究竟住也。經稱四住名生不生者，正是行道迹住；從二地上，正是入假化他之位。處處現生，而非實生；將別顯圓。初出胎時，即能利他，化生自在；於圓義亦應無失。

經又六句：不生生亦不可說，生生亦不可說，生不生亦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亦不可說，生亦不可說，不生亦不可說。按此六句，明無生門破法徧。若破思議惑，用前四句；若破不思議惑，用後二句。何者？思議惑雖多，不出界內外；界外惑附體生，故言不生生；界內惑是枝末，故言生生。此惑紛綸，並是所化

之境；為此境故，施自在生。所化既不可得，何處有能化？能所俱亡，是故不生。生生俱不可說。若破思議解，此解雖多，不出界內外。界內解，止遣分段，故言「生不生」。界外解，雙遣分段變易，故言「不生不生」。此解淺深，故有種種自行因果。理尚非一，寧有種種？今徧唾破，故言：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亦不可說。

若破不可思議惑者，祇是無明；無明故生，生故無明。無明不可得，生亦不可得；今皆唾破，故言「生不可得」。若破不思議解者，祇是圓解；圓解始終，判出因果。理不徧圓，亦非始終，那有因果？今皆唾破，故言不生不可得。將彼經意，釋無生門破法徧者，其義分明。

佛自釋六句：云何不生生不可說？不生名為生，故不可說。今解，不生者，法性也；生者，無明也。二乘證不生，猶受法性生，故言不生，名為生。依佛

此旨，知是界外附體之惑，不生而名為生。生即顛倒，顛倒即不顛倒；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。

云何生生不可說？生生故生，生生故不生，故不可說。今解「生生故生」者，即是大生生小生，八相所遷，有漏之法也。依佛此旨，知是界內有漏惑也。生生故不生者：因緣生法，即空、即中；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也。

云何生不生不可說？生即名為生，生不自生，故不可說。今解，生即名為生者，乃是諸法不生，般若生也。生不自生者：此般若生，不從四句生；生不自生，是初句耳。具言：生不他生，生不共生，生不無因生。又，般若生時，世諦已死，無復有生；而生三界者，為緣故生，非業生也；故言生不自生。若般若生，若自在生，皆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也。據此意知，是界內之解也。

云何不生不可說？以修道得故。今解，修道得者，乃是極果所證。尚非下十地所知，豈可言說？據此，知是界外之解也。

經云：生亦不可說，以生無故。今解，此破不思議惑。界內生生亦是生，界外不生亦是生；祇是無明之生，生必託緣生。緣生，即空、即中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也。

經云：不生不可說，以有得故。今解，此破不思議解，及界內之解，亦是修道得故；界外之解，亦是修道得故，得即詣理。理絕心口，故不可說也。

佛以六句，破諸法解惑，皆言不可說；彌顯無生門破法徧也。

依《佛藏經》前四句，亦吹亦唾；後兩句，結前吹唾耳。此六句，專論於唾也。又《楞伽》云：「我從得道夜，至涅槃夜，不說一字。」佛因二法，作如此說：謂緣自法及本住法。「自法」者：彼如來所得，我亦得之；無增無減，

離言說、妄想、文字、二趣。釋曰：緣自法，是證聖真諦實性也。離言說、妄想者，不可思議也。離文字者，離假名也。離二趣者，離「說、所說，想、所想，名、所名」也。「本住法」者：謂古先聖道，法界常住；如道趣城。道為人行，非行者作道；城由道至，非至者作城。經曰：士夫見平坦道，即隨入城，受如意樂；我及先佛，法界常住，亦復如是！是故二夜，不說一字。

當知二法，決定非口言、分別所能變異。本法者，如理也；自法者，證實也。此義與《大經》四不可說意同。生生不可說者，本法不可說也；生隨順緣生，本法不可說也；生不生不可說者，即自斷法不可說也；不生生不可說者，即自智法不可說也；不生不生不可說者，即是究竟自證法不可說也。後二句，一結生不可說，結本法不可說也；一句結不生不可說，結自證法不可說也。

《大經》云：十因緣法為生作因，亦可得說者。今解，此即無生門徧立之

義；亦如《佛藏》，徧吹即成也。十因緣者，從無明支，乃至有支，立諸法也。「立」有三義：一、立眾生，二、立機緣，三、立聲教。

「立眾生」者：過去二因，現在五果，更互因緣而立五陰，假名「眾生」也。

「立根機」者：過去或修行、析行、體行、漸行、頓行，以行為業，無明潤之，致今五果。於此陰果，更起本習；或起析愛取有，或起體愛取有，或起漸愛取有，或起頓愛取有；取有起故，得為「機緣」也。

「立聲教」者：析愛取有起故，感三藏教，是為生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生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；說「生生」也。體愛取有，感於通教，是為生不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生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；說「生不生」也。漸愛取有，感於別教，是為不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；說「不生

生」也。頓愛取有，感於圓教，是為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不生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；說「不生不生」也。

眾生若立，一切惑法因果立，一切所化立；機教若立，一切解行因果立，一切能化立。是為無生門，一立一切立。故《小品》云：「若聞阿字門，則解一切義。」《佛藏》云：「一吹一切悉成」，此之謂也。如《地持》四種成熟，謂：聲聞種性、緣覺種性、佛種性、菩薩種性。無此四性，以善趣熟之。佛種性，即此圓機；菩薩種性，即此別機。彼文云：菩薩種子，有佛無佛，堪能次第斷煩惱障及智障。豈非別機？聲聞種性，當開之；別異善根，即三藏機。退大取小種性，即通機。彼四成熟，即此四種機緣義也。

問：上六句是無生門，一破一切破；十因緣法是無生門，一立一切立。上四句是無生門，亦破亦立；亦應第四句，非破非立不？

答：《大經》十九卷初云「十事功德不可思議」，聞者驚怪！非難、非易，非內、非外，非相、非非相，非方、非圓，非尖、非斜等，即是第四句「非破非立」之文義。

問：若無生門攝一切法者，則無復諸門也？

答：無生門亦攝諸門，諸門亦攝無生門。欲依「智德」義便，故言無生門。此應四句：生門、無生門、亦生亦無生門、非生非無生門。一一門各有四門，四四十六門。若依「斷德」義便，應有：滅門、不滅門、亦滅亦不滅門、非滅非不滅門。一一門各有四門，四四十六門，合三十二門。

《大經》舉十五日月光增，正喻「智德」；十六日月光減，正喻「斷德」。月無增無減，約白論增，約黑論減；實相無智無斷，約照論智，約寂論斷。若無生門攝一切法高極，此豎攝一切法也。若無生門攝諸法廣徧者，即無生門橫

攝一切法也。

問：「無生門」門稱無生，其境惑智斷等，悉應稱為無生；那忽言「無生、生生、生自在故」？

答：此還助顯無生門，無生忍發，故言「無生生」；明其所化，故言「生生」；明其應用，故言「生自在」，還是無生門。即唾故言無生，即吹故言無生生等，彌顯無生門攝法徧耳。約《大經》釋「門」義竟（云云）。

次，明破法徧者為三：一、無生門，從始至終，盡其源底，豎破法徧。二、歷諸法門，當門從始至終，盡其源底，橫破法徧。三、橫豎不二，從始至終，盡其源底，非橫非豎破法徧。豎則論高，橫則論廣。豎來入橫，無橫而不高；橫來入豎，無豎而不廣；《法華》云「其車高廣」。橫豎不二，則非橫非豎，故曰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。

一、無生門破法徧者，又為三：一、從假入空破法徧。二、從空入假破法徧。三、兩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破法徧。如此三觀，實在一心；法妙難解，寄三以顯一耳。《大論》云：三智實在一心；為向人說，令易解故，分屬三人。《華嚴》亦有二意：宣說菩薩歷劫修行，彼為鈍根也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彼是利根也。《法華》唯一意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今欲借別顯總，舉次而論不次，故先三義解釋也。

從假入空破法徧，又為三：先、從見假入空，次、從思假入空，後、四門料簡。

從見假入空，又為二：先明見假，次明空觀。

見惑附體而生，還能障體。如炎依空，而動亂於空；似夢因眠，夢昏於眠；夢若不息，眠不得覺。此惑不除，體不得顯。然見則見理，見實非惑。見理時，

能斷此惑；從解得名，名為見惑耳。見惑有四：一、單四見，二、複四見，三、具足四見，四、無言見。

單四見者：執有、執無、執亦有亦無、執非有非無。

於一有見，復起利鈍，謂有於我，我與有俱，恒起「我」心與我相應，即是「我見」；以計我故，能生「邊見」；以我、邊故，破世出世因果，即是「邪見」；執此為道，望通涅槃，名為「戒取」；謂此為實，餘皆妄語，不受餘見，名為「見取」。是已法者「愛」；非已法故「瞋」；我解他不解，生「慢」；不識有見中苦集，為「痴」；猶豫不決，為「疑」。如是十使，歷欲界四諦：「苦」下具十；「集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「道」下有八，除身、邊；「滅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合三十二使。歷色界四諦，有二十八；無色亦爾。例除一瞋，合有八十八使。

餘三見，亦各具八十八使；若歷六十二見，見見各具八十八使。倒浪瀾漫，不可稱數；邪網彌密，障於體理！《五十校計經》云：若眼見好色中，有陰有集；見惡色中，有陰有集；見平平色中，有陰有集；乃至意緣法，亦如是！一根有三，三中有六，六根具三十六，三世合百八；歷六十二見、八十八使，各各百八。當知舉心動念，浩然無際：昏而且盲，都無見覺（云云）。

世講者，謂：「有」是見，「無」非是見，「亦有亦無」是見，「非有非無」非是見。此語違經負心。經云：「依止此諸見，具足六十二。」如汝解者，數則欠少。《中論》破自他性；有是自性，對有說無，無他性。若有若無皆是性，何意「無」非是見？又，此「無」既非證理之無，寧得非見？諸外道本劫本見，末劫末見；介爾計謂是事實，餘妄語；增見長非，吾我毒盛；捉頭拔髮，構造生死。如長爪雖不受一切法，而受於不受，不識苦、集；佛以一責，墮二

負處。高著外道，尚未免見；云何底下，謬謂為是？今判此，並屬單四見攝也。

「複四見」者，謂：有有、有無，無有、無無，亦有有無、亦無有無，非有有無、非無有無，此是「複四見」。於一一見，具八十八使，若六十二見，見見又具八十八使、百八等；如上說。

「具足四見」者：有見具四者，謂：有「有」、有「無」，有「亦有亦無」，有「非有非無」。無具四者：無「有」，無「無」，無「亦有亦無」，無「非有非無」。亦有亦無具四者：亦有亦無「有」，亦有亦無「無」，亦有亦無「亦有亦無」，亦有亦無「非有非無」。非有非無具四者：非有非無「有」，非有非無「無」，非有非無「亦有亦無」，非有非無「非有非無」。

是名具足四見。一句具八十八使，如是六十二見，見見具八十八使、百八等，如前說。

絕言見者：單四見外，一絕言見；複四句外，一絕言見；具足四句外，一絕言見。一一見皆起八十八使，六十二見、百八等，如前說。

如是等，約外道法，生如是等見也。

又，約佛法生見者：三藏四門生四見，通教四門生四見，別教四門生四見，圓教四門生四見。又，一種四門外，各有絕言見。如是一一見中，各各起八十八使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等惑，如前說。

復次，見惑非但隨解得名，亦當體受稱，稱之為假。「假」者，虛妄顛倒，名之「假」耳。例前，亦應言：單四假、複四假、具足四假。一一各有絕言之假；依於佛法，復有十六假；一一如前說。又，於一一假中，復有三假，為：因成假、相續假、相待假。

法塵對意根，生一念心起，即「因成假」；前念後念，次第不斷，即「相

續假」；待餘無心，知有此心，即「相待假」。上「因成」約外塵內根，「相續」但約內根。「相待」：豎待滅無之無，又橫待三無為之無心也。

開善云：「因兼二假，或亦過之。」明第三假起時，因上兩假，故言「因兼」。上假未除，後假復起，故言「過之」。此就心明三假也。又，約色明三假：先世行業，託生父母，得有此身，即「因成假」。從胎相續，迄乎皓首，即「相續假」。以身待不身，即「相待假」。又，約依報，亦具三假。如四微成柱，時節改變，相續不斷；此柱待不柱，長短大小等也。此是三藏經中，隨事三假；委釋如論師。

但此名通用，不獨在小乘，大乘亦明三假；附無明起，如幻如化；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鏡中能成之四微尚不可得，況所成之幻柱？柱尚不可得，況歷時節相續，以幻化長短相待，寧復可得？舉易況難，而明十喻。即色是空，非

色滅空，即此義也。是名大乘隨理三假。

又，釋論名三種有：相待有、假名有、法有。「相待有」者：長因短有，短亦因長。此彼亦爾！物東則以此為西，在西則東。一物未異，而有東西之別。有名無實，是為相待有。「假名有」者：如酪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四事因緣和合，故假名為「酪」。雖有，不同因緣之有；雖無，不如兔角、龜毛之無；但以因緣和合故有，假名為酪。又，如極微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故有毛分；毛分故有毳，毳故有氈，氈故有衣，是為假名有。「法有」者：即是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四微和合，故云「法有」。

《論》又云：三假施設，與三假云何？

答：別義不論，今通會之。法假施設，如因成；受假施設，如相續；名假施設，如相待。《論》云：「五眾等法，是法波羅聶提。」五眾和合，故名眾

生；如根莖枝葉，故有樹名，是受波羅聶提。用是名字，取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名波羅聶提；故知三假義同也。《瓔珞經》亦有三假之文。《小品》云：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，即因成意。《大經》云：如讀誦法，雖念念滅，亦能從一阿含至一阿含；猶如飲食，雖念念滅，亦能初飢後飽，相續意也。《淨名》云：諸法不相待，一念不住故。

當知三假之名，大小通用；非但小乘，名生死法以為見為假，如前說；大乘，亦名生死為見為假。所謂三藏四門生四見，見見有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（云云）。通教四門生四見，見見具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。別教四門生四見，見見具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。圓教四門生四見，見見具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。

如來教門，示人無諍法；消者成甘露，不消成毒藥。實語是虛語，生語見

故；故於四門、十六門，起見、起假（云云）。

二、明破假觀者，即為三：一、破假觀，二、明得失，三、明位。

觀又為四：一、破單，二、破複，三、破具，四、破無言。

破單為兩：初畧，後廣。

畧者，若一念心起，於單四見中，必是一見；見即三假，虛妄無實。八十八使，浩浩如前說；諸惡彰露，具如後說。應當體達：颺依炎，炎依空，空無所依。空尚無空，何處復有若炎、若颺？又如眠夢，百千憂喜；本末雙寂，畢竟清淨，是名為止。

又，觀無明即法性，不二不異。法性本來清淨，不起不滅；無明惑心，亦復清淨，誰起誰滅？若謂此心有起滅者，橫謂法性有起滅耳。法性無起，誰復生憂？法性無滅，誰復生喜？若無憂喜，誰復分別此是法性、此是無明？能觀

所觀，猶如虛空！如此觀時，畢竟清淨，是為從假入空觀。

信行利根，一聞即悟；法行思已，即能得解。

其鈍根者，非惟聞思不悟，更增眾失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將來世中，人根轉鈍，造作諸惡；不知何因緣故，說畢竟空。」是故廣作觀法，說於《中論》。今亦如是！為鈍根故，廣破單複，訖至無言說見；通用龍樹四句，破令盡淨。

若一念心起，即具三假；三假如前說。當觀此一念，為從心自生心？為對塵生心？為根塵共生心？為根塵離生心？

若心自生者：前念為根，後念為識；為從根生心？為從識生心？若根能生識，根為有識故生識？根為無識故生識？根若有識，根識則並，又無能生所生。根若無識而能生識，諸無識物不能生識，根既無識何能生識？根雖無識，而有識性故能生識者，此之識性，是有是無？有已是識，並在於根，何謂為性？根

無識性，不能生識。又，識性與識，為一為異？若一，性即是識，無能無所；若異，還是他生，非心自生。如是推求，畢竟知心不從自生。

若言心不自生，塵來發心，故有心生。引經云：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。若爾，塵在意外，來發內識，則心由他生。今推此塵，為是心故生心？為非心故生心？塵若是心，則不名塵；亦非意外，則同自生。又，二心並，則無能所。塵若非心，那能生心？如前破。若塵中有生性，是故生心；此性為有、為無？性若有，性與塵並，亦無能所；若無，無不能生。如是推求，知心畢竟不從塵生。

若根塵合故有心生者：根塵各各有心故合生心？各各無心故合生心？若各各有，合則兩心生，墮自他性中；若各各無，合時亦無。譬如鏡面，各有像故，合生像？各無像故，合生像？若各有像，應有兩像；若各無像，合不能生。若

鏡面合為一而生像者，今實不合，合則無像。若鏡面離故生像者，各在一方，則應有像。今實不爾！根塵離合，亦復如是！如是推求，知心畢竟不從合生。

又，根塵各有心性，合則心生者：當檢此性，為有為無？如前破（云云）。

若根塵各離而有心生者：此是無因緣生。為有此離？為無此離？若有此離，還從緣生，何謂為離？若無此離，無何能生？若言此離有性，性為有為無？若性是有，還從緣生，不名為離；若性是無，無何能生？如是推求，知心畢竟不從離生。

《中論》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」即此意也。若推因成假四句，求生不得，執性即薄，但有名字，名為心生。名不在內外中間，亦不常有；是字不住，不住有四句。亦不住，不住無四句。故無住之心，雖有心名字，名字即空。若四句推性不見性，是世諦破性，亦名

「性空」；若四句推名不見名，是真諦破假，亦名「相空」。性相俱空者，是為總相，從假入空觀也。故《中論》曰：「諸法不自生」。如此用觀者，與《中論》意同也。

若根檢不得心，即是「內空」；塵檢無心，即是「外空」；根塵合檢不得，即「內外空」；離檢不得，即是「空空」；四性檢不得，即是「性空」；四句檢不得，即是「相空」；若就塵檢，無十方分，即是「大空」；求最上所以不得，即是「第一義空」；四句因緣不得，即「有為空」；因有為說無為，既不得有為，亦不得無為，即「無為空」；四句求心，生元不得，即「無始空」；四句求心，滅不可得，即「散空」；四句求心，生滅不可得，亦不得心不生不滅，即「畢竟空」；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，今求心不可得，即「一切空」；觀心無心，觀空無空，即「無所得空」；觀有見三假不可得，即「有法空」；

觀無見三假不可得，即「無法空」；觀亦有亦無見三假不可得，即「無法有法空」。如此觀者，即與《小品》意同；是為十八種從假入空觀也。

若不悟者，轉入相續假破之。何以故？雖因成四破，不得心生；今現見念念生滅，相續不斷，何謂不生？此之念念，為當前念滅，後念生？為前念不滅，後念生？為前念亦滅亦不滅，後念生？為前念非滅非不滅，後念生？

若前念不滅，後念生，此則念自生念；兩生相並，亦無能所。若前念有生性，生於後念，此性為有為無？有則非性，無則不生如前。

若前念滅，後念生者，前不滅生，名為自性；今由滅生，不滅望滅，豈非他性？他性滅中，有生故生，無生故生？有生是生，生滅相違，乃是生生，何謂滅生？若滅無生，無何能生？若滅有生性，性破如前。

若前念亦滅亦不滅，後念生者；若滅，已屬滅；若不滅，已屬不滅；若不

滅合滅能生，即是共生。共生自相違，相違何能生？又若各各有生，即有二過；各各無生，合亦不生。若滅不滅中有生性者，為有為無？若性定有，何謂滅不滅？若性定無，亦何謂滅不滅？此不免斷常之失，還墮共過。

若前念非滅非不滅，而後念心生者，為有此非滅非不滅？為無此非滅非不滅？若有，則非無因；若無，無因不能生。若無因有生性者，此性即因，何謂無因？若無，無不能生。

如是四句，推相續假，求心不得；無四性實，執心即薄，但有心名字；是字不住內外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相續無性，即世諦破性，名為「性空」。相續無名，即真諦破假，名為「相空」。性相俱空，乃至作十八空，如前說。是名從假以入空觀。

若不得入者，猶計有心，待於無心；相待惑起，此與上異。因成，取根、

塵兩法和合為因成。相續，豎取意根前後為相續。豎望生滅，此是別滅，別滅則狹；今相待假，待於通滅，此義則寬。

通滅者，如三無為，雖不併是滅，而得是無生；待虛空無生，而說心生，即是「相待假」。上既不悟，復因上惑，共起此惑，故言「因兼」；上惑猶在，復起此惑，故言「過之」。又「因兼」者：無生法塵，待意根生，亦是因成；因上假心，來續相待，即是相續，故言因兼。「過之」者：上兩假，不於通滅起惑；今約通起，豈非過之？釋既異舊，而借彼語，示相待假相耳。

今檢此心，為待無生心生？為待有生心生？為待亦生亦無生而心生？為待非生非不生而心生？

若待無生而生心者，有此無生？無此無生？若有生可待，還是待有，何謂待無？有有相待，即是「自生」。若無此無生，無何所待？若祇待此無無，而

生心者，一切無無，亦應生心，無望於有，無即是「他生」也。又，無生雖無，而有生性；待此性故，而知有心。此性為已生？為未生？若已生生，即是於生，何謂為性？性若未生，未生何能生？

若待生而心生者，生還待生，長應待長；既無此義，何得心生？若待生無生，故有心生；如待長短，得有於長。此墮二過。各有，則二生並；各無，全不可得。如前。

若待非生非無生，而有心生者：《論》云從因緣生尚不可，何況無因緣？又此無因，為有、為無？若有，還是等有；若無，還是待無；何謂無因？若言有性，性為有、為無？性是有，為生非生？若生，已是生，何謂為性？若無生，云何能生？

如是四句，推相待假，求心生不可得，執心即薄；不起性實，但有名字。

名字之生，生則非生；是字不在內外中間，亦不常自有，是字無所有。求性不可得，世諦破性，是名「性空」。求名不可得，真諦破假，是名「相空」。復次，此性相中，求陰入界不可得，即是「法空」。性相中，求人我、知見不可得，名「眾生空」。乃至作十八空，如前說。是名從假入空。

慧眼得開，見第一義；非但有見三假惑除，一切見惑，無不清淨，正智現前，是名無生門通於止觀；亦是止觀成無生門。若不悟者，當善用止觀，巧破見假，信法迴轉，成方便道，伏於有見；無量煩惱，悉皆被伏。伏故，名善有漏五陰也。以被伏故，有見不起；度入無見計中，如後破。

夫破見之由，聞思不定。若上根人，聞觀於生，知生無生，破執得悟。中根執輕，成伏見方便，善有漏五陰。下根執重，猶懷取著；聞破生不得生，謂無生是實，更起無生見。又當總別破之。

總破者：如《小品》云：「識無生尚不可得，何況識生？」又「識生尚不可得，何況識無生？」生與無生，俱不可得。《楞伽經》中，又廣破無生見。然無生之理，非識所知，云何謂情？捨有緣無，如步屈蟲；又似獼猴。不應虛妄執此見著，是為總破。

別破者：行人用止觀，破因成三假，不得性相；泯然入定，不見內外，亦無前後，無相形待；寂然定住，或豁亡身心，一切都淨。便發此無心，自謂得無生止觀，定慧已成，而起見著。著此空想，諸佛不化。何故不化？觀心推畫，發一分細定，生一分空解。此是空見法塵與心相應，何關無生？釋論簡外道、佛法，二俱觀空，云何有異？外道愛著觀空智慧，即是向者所發空塵，謂為涅槃，即有能觀者。能觀者便成身見，身見故，即有利鈍十使，乃至八十八等，生死浩然。如前說。如是罪過，皆由空塵而起；障真失道，豈會涅槃？是名外

道觀空。

佛弟子觀無生，若發空心，空心生時，即知是愛。何者？生名愛法，愛法即是無明，無明生我見等八十八使，一一皆具三假之惑，終不執謂是真無生。

云何三假？良由上來，有見三假被伏，度入無見。無生法塵，對意根一念空心生，即「因成假」；以生心滅故，無生心生，是「相續假」；豁爾無生，待於有生，是「相待假」。

當推此無生心生，為意根生？為法塵生？為合、為離？若意根生者，為根生？為識生？若根生，為根中有識故生識？為無識故生識？若根有識，為是根？為非根？識若是根，則無能所。根若無識，何能生識？若根有生識之性，此性為有、為無？性若有者，識性與識，為一、為異？若一，性即是識；若異，異何能生？自生中檢心不可得，具如上說。

若由塵起無心生者，塵為有心？為無心？若有心，則無能所；若無，無不能生。又，塵為一為異？一則無能所，異則不能生。檢他心不可得，具如上說。

若根塵合有無生心生者，此有二過，如前說（云云）。

又，離根離塵有無生心生者，從因緣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？如前。

當知無生之心，不自、不他，不共、不離，無四性；無四性故，名「性空」。性空即無心，而言「心」者，但有名字；名字不在內外，是名「相空」。乃至十八空，如上說；是為從假入空，見第一義。非但無見假破，上惑下障，一切皆除，得正智慧。若未去者，勤用止觀，善巧修習，信法迴轉，成方便道。伏於苦集，所有陰界入等八十八使，皆悉被伏；以被伏故，名「善有漏」也。勤修力故，無見中假，不復得起，度入有無假中；如後破（云云）。

次破亦有亦無見三假者：行人善用止觀伏無見惑，無假不起。或進一分定

慧，豁發亦有亦無與心相應；即便謂言：若無心者，誰知無生？無生是無，知即是有。發此心時，受是亦有亦無見，謂是事實；堅著不可捨，不知過患。

如長爪自謂有道，實是苦集，不能識故；佛點示之，即便得悟。發見之人，亦復如是！迷此見毒，不識正真；若聞指示，執心颯解。云何指示？《小品》五受皆不受。汝云何受是亦有亦無法塵，豈非受陰？

緣此像貌，行用此法，了別此法，四陰宛然！如此受想，皆名汙穢；是見依色陰。又，意根受是亦有亦無法塵，即是界；根塵相涉，即是入，是名「苦」也。又，我能行、能受、能知此法假名，即起「我見」。我見既生，即有「邊見」；若撥因果，是「邪見」。計此為道，是「戒取」；計為涅槃，是「見取」。違「瞋」，順「喜」，我解「慢」他，不識苦集，即「痴」，後當大「疑」。如是等十使，歷三界，具八十八，違於實道，順於生死，悉於亦有亦無見心中

生。又此見心，即備三假，例前可知。

今破此見三假者，還用四句，一一例前可解。如是破已！三假、四句、陰入，皆無實性，即是「性空」。但有名字，名字即空，是名「相空」，性相既空，乃至十八空，如上說，即是入第一義正智現前。若不入者，善用悉檀，信法迴轉，巧修止觀，伏於諸見；令成方便，善有漏法。亦有亦無見，雖伏不起；仍度入非有非無見中，如後破。

次破非有非無見者：上勤用方便，伏有無見；豁然更發，離有無心。所以者何？心若定有，不可令無；心若定無，不可令有。云何乃謂亦有亦無？若不定有，則非有；若不定無，則非無。非有者，非生也；非無者，非滅也。出於有無之表，是名中道，與《中論》同。何以故？前有見，是因緣生法；無見，是即空；亦有亦無，是即假；今是即中。堅著此心，計以為實；是人能起無量

過患。何以故？汝謂此心為實者，乃以虛語為實語；生語見故，故非真實。若真實者，此心應是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。此心生滅，故非常；受此心，故非樂；不自在，故非我；汙穢，故非淨。我心生故，是「身見」。身見有無，未免非有非無；如屈步蟲，是名「邊見」。謂非有非無見以為中道，通諸生死，是愚癡論；非道非字，謂是道字，是名「戒取」。謂非有非無心，為涅槃；具陰界入、利鈍等使，是名「見取」。謂非有非無以為正法，乃破一切世間因果，故名非有；破一切出世間因果，故名非無。破正見威儀，尚不當世間道理，云何能當出世道理？寧起我見，如須彌山，不惡取空，不正為正，是名「邪見」。若順歎則「愛」，違毀則「瞋」，不識此心毒草、藥王則「癡」，自擅陵他，則「慢」，後當大「疑」。畧過有十，廣不可盡。如是等過，皆從非有非無見心中出。又，一一過悉具三假，如前（云云）。

若破此見假，還用前四句止觀，逐而破之，如前（云云）。復次，點出諸見五陰者，是示其「苦」；點出十使者，是示其「集」；用止觀破者，是示其「道」；諸見若伏、若無，是示其「滅」。夫一切外道，邪解佛法，僻計無量過患，皆用四諦破之，無不革凡成聖。如來初說《阿含》四諦之力，尚能如此，何況大乘三種四諦，何所不破耶？若非有非無見破者，一切諸惑亦悉斷壞，發正智慧。是名從假入空，見第一義。若不入者，當用止觀，信法迴轉，善巧四隨，方便修習，伏諸見惑，執心即薄；住方便道，成善有漏法。此見不起，度入無言說中；如後破（云云）。

所以節節說見過者，殷勤行人，令於觀心，善識毒草，明解藥王；若得此意，終不謬計也。章節雖煩，番番不雜；能了此者，可與論道。兀然如盲，若為識乳。

次破無言說見假者：

若能如上破者，或進發定慧，豁然明靜。復起異解，謂適有此有，即有生
死；四句皆假，虛妄不實。理在言外，絕於四句，乃是無生。謂出四句，實不
出也。畧有三種四句外：一、單，二、複，三、具足。若謂理在言外者，乃是
出單四句外，不出複見第二句，亦不出具足見初句。故知見網蒙密，難可得出。
《法華》云：「魑魅魍魎，處處皆有。」「複、具」諸見，一一皆有二假苦集。
破假之觀，皆如上說。若人能於諸見修習道品，皆應節節得悟，從假入空，見
第一義。若未得入者，單、複、具足，一切諸具，悉皆被伏，成善有漏五陰；
見不得起，或進發禪解。

又復言：出「單、複、具足」四句之外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泯然清淨，
即是無生絕言之道。如此計者，還是不可說絕言之見，何關正道？徒謂絕言，

言終不絕。何以故？待不絕而論絕，絕還是待；待對得起，不應言絕。如避虛空，豈有免理？

又，豎破不絕者，心不絕故。無言見，具起一切生死因果，云何稱絕？上來節節，皆有橫豎兩破。於一有見，是橫破；重累四見，是豎破。因成假，是橫破；相續假，是豎破。相待假，是亦橫亦豎破；總破，是非橫非豎破。大途祇是橫破。今當豎破。

汝執心是有，有即是生，汝是何等生？為是五停、總別念處、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生？為是苦忍真明生？為是重慮思惟生？為是乾慧似道生？為是八人見諦生？為是神通遊戲誓扶習氣生？為是三賢伏道似解生？為是十聖真解生？為是鐵輪似道生？為是銅輪真道生？為是徧法界自在生？用此諸生，勘汝執心，全無氣分；而言非見，孰是見乎？

若計心是無生，無即不生，汝是何等不生？為是見不生？為是思不生？為習氣不生？為塵沙不生？為無明不生？為業不生？為報不生？為行不生？為理不生？世人云不生，不生即是佛。祇道是法佛。今釋此語，即是三佛：理不生，即「法佛」；無明不生，即「報佛」；塵沙、見思不生，即「應佛」。又，無明不生，即法佛；見思不生，即報佛；塵沙不生，即應佛。又，業行位不生，即應佛；智業不生，即報佛；理不生，即法佛。又，應佛從緣因生，報佛從了因生，法佛從正因生。三佛生即無生，無生即三佛生。

「若聞阿字門，即解一切義」，云何祇作一解耶？利鑿斲地，徹至金剛；聞一不生，徧解法界不生。將諸不生，勘汝執心，了無一分，非見是何？有人難《中論》云「不生不滅」，未會深理。何者？煩惱是生法，三相遷謝是滅法；祇不此生滅，故言不生不滅；但是入空，不見中意。《中論》師解云：不生不

滅者，不生、不滅，以顯中道。此解扶中，而傷文失義。何者？龍樹之意，兼通含別，故言「不生不滅」。不生者，不二十五有之生，不三相遷滅之滅。能破二十種身見，成須陀洹，乃至無學；豈非兼申通意，亦兼三藏意？若生若滅，皆屬於生；涅槃但空，唯屬寂滅。不此之生，不此之滅，雙遮二邊，豈非含別之意？若生滅是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即空故不生，即假故不滅，不生不滅，即是中道。按文解釋，兼二含別顯中，四義宛然。龍樹之巧，以「不生不滅」一句，廣攝諸法，乃會摩訶衍耳。若開唇動舌，重吃鳳兮之聲。抽筆染毫，加於點滄之字；祇得一意，全失三門。懸疣附贅，雖欲補助，還成漏失。

今解不生一句，何啻含於四義？且畧出十不生不生意也。

一者、一切法可破、可壞，一切語可轉；非有非無，絕言離句，無一法入

心，是一不生；不生亦不生，故名「不生」。雖情謂不生，而實是生。如非想謂言無想，而成就細想；此乃邪見外道之「不生」也。

二者、犢子道人，計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，此是一不生；不生亦不生，故名「不生」。若三藏二乘，斷三界見思，一不見，一不思，故名不生；而習氣猶生。若三藏佛，正習俱盡，名「不生」；一不正，一不習，故言不生。此析法不生。若通教，體見本不生，體思本不生，故言不生。《思益》云：「我於無生無作，而得作證。」二乘雖體不見思，而習無猶生。通教佛坐道場，正習俱盡，亦是不生。此乃分段不生耳。若別教人，斷「通、別」惑，一不通，一不別，名不生。此一品二分，二品二分，不生耳；上分猶生。若別教佛，上分盡，名「不生」。此猶是方便權說不生。若圓人，一不通，一不別，名不生；猶居因地，猶有上地「行、智、報」等

生在。若妙覺智滿，其智更不生；無明究竟盡，惑更不生；行、智、報等；畢竟不生。又，真理極故，一不不生；圓理極故，一不不生。又，理本不生，今亦不不生。若作單不生語，攝法亦盡，如前說。若作不不生語，攝法亦盡。汝作不生，齊何處不生？汝作不不生，復齊何處不不生？他尚不識外道不不生，況識最後不不生，那得不慚是見？當苦破之。

豎破亦有亦無見，非有非無見；如上菩提心中，釋名絕待中，示其相也。若謂心亦生亦不生者，為是何等亦生亦不生？為是見不生而真生？為是思不生而真生？為是習不生而真生？為是塵沙不生通用生？為是無明不生中道生？為是內業不生外業生？為是內報不生外報生？為是小行不生大行生？為是偏理不生圓理生，而言亦生亦不生？若非如此等，「亦生亦不生」非見何謂？

若言心非生非不生者，為是何等非生非不生？為是析斷常非生非不生？為

體斷常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八地道觀雙流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初地破生死得涅槃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地後果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初住雙遮二邊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行增進中道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迴向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地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妙覺極地非生非不生？既非此等，「非生非不生」非見是何？

若絕言者，絕言甚多，是何等絕言？單四句外，亦稱絕言；複外、具外，亦稱絕言。如婆羅門受啞法者，亦是絕言。又，長爪一切法不受，亦是絕言。犢子云「世諦有我，我在不可說藏中」，不可說亦是絕言。二藏入實證真，亦不可說；故身子云：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。三藏解脫，凡有四門入實，即有四種不可說。通教三乘人，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，亦有四門不可說。別教人觀常住理，無言無說，亦有四門不可說。圓教不可宣示，淨名杜口，文殊印之，此亦有四門不可說。不可說眾多，汝所計不可說，為是何等？汝尚不及犢子不

可說，何況三藏四不可說！何以故？犢子謂不可說為世諦，不計為涅槃；汝計為實，故知不及犢子。犢子尚是見，汝寧非見？為此見故，廣起煩惱浩然；如前說。

更重破絕言者：汝謂絕言在四句外，今明十種四句，汝之絕言，在何等四句外？十種者：一往四句，無窮四句，結位四句，禰牒四句，得悟四句，攝屬四句，權實四句，開顯四句，失意四句，得意四句。

「一往四句」者：凡聖通途，皆論四句，此意可知。「無窮四句」者：四四瀾漫無貲，如四十八番中，示其相（云云）。「結位四句」者：分齊四句，剋定是非。如單、複、具足等，住著不亡，即凡夫四句；若無句義為句義，是聖人四句。「禰牒四句」者：結凡夫四句牒為有句，牒二乘為無句，牒菩薩為亦有亦無句，牒佛為非有非無句。「得悟四句」者：隨句入處，即成悟入之門，

四句即成四門。「攝屬四句」者：隨諸句門悟入何法，以法分之，屬諸法門也。「權實四句」者：諸法四句之門，三四為權，一四為實也。「開顯四句」者：開一切四句，皆入一實四句；若入實四句，皆不可說也。佛教四句齊此。「失意四句」者：執佛四句，而起諍競，過同凡夫也。「得意四句」者：菩薩見失意之過，作小大論，申佛兩四句；破執遣迷，則有得意四句；作論之功息矣。

若不愜是絕言見者，前諸四句，汝出何等四句外，而謂理在言外耶？前橫破四句，今豎破四句之言外也。

今世多有惡魔比丘，退戒還家；懼畏驅策，更越濟道士。復邀名利，誇談莊老；以佛法義，偷安邪典；押高就下，摧尊入卑，槩令平等。以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」，均齊佛法不可說示；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。檢校道理，邪正懸絕；愚者所信，智者所嗤。何者？如前所說，諸生諸不生，諸四

句，諸不可說；汝尚非單四句外不可說，何況複外？何況具足外？何況犢子耶？尚非犢子，何況三藏、通、別、圓耶？諸法理本，往望「常名、常道」，云何得齊？教相往望，已不得齊。況以苦集往檢，過患彰露，云何得齊？況將道品往望，云何得齊正法之要？

本既不齊，迹亦不齊。佛迹世世，是正天竺，金輪剎利；莊老是真丹邊地小國，柱下書史，宋國漆園吏。此云何齊？佛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纏絡其身；莊老身如凡流。凡流之形，瘞小醜箴。經云：「閻浮提人，形狀如鬼」。云何齊佛？佛說法時，放光動地，天人畢會，叉手聽法；適機而說，梵響如流，辨不可盡。當於語下，言不虛發，聞皆得道。老在周朝，主上不知，群下不識；不敢出一言諫諍，不能化得一人；乘壞板車，出關西，竊說尹喜，有何公灼？

又，漆園染毫題簡，勾治改足，軋軋若抽，造「內、外篇」，以規顯達，

誰共同聞？復誰得道？云何得齊？如是不齊，其義無量；倦不能說。云何以邪，而干於正？

復次，如來行時，帝釋在右，梵王在左，金剛前導，四部後從，飛空而行。老自御薄板青牛車，向關西作田；莊為他所使，看守漆樹。如此舉動，復云何齊？如來定為轉輪聖帝，四海顯顯；待神寶至，忽此榮位，出家得佛。老仕關東，悋小吏之職；墾農關西，惜數畝之田；公私忽遽，不能棄此，云何言齊？

盲人無眼，信汝所說；有智慧者，愍而怪之。是故當知，汝不可說是絕言之見。三假具足，苦集成就，生死宛然；抱炬自燒，甚可傷痛！若破此見，如前所說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外人或時用「道可道非常道」為絕言，破《中論》「不生不滅」云是第四句，絕言出過四句。一往聞語，謂言出過，理則不然。言「不生」者，

見心不生，既不生即不滅，故言「不生不滅」。絕言見心，生一切愛、見、疑、慢，云何以生滅，破他不生不滅？愚癡戲論，不應如此！

又問：起不生不滅見，此復云何？

答：應有六句：絕言破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破絕言；絕言脩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修絕言；絕言即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即絕言（云云）。一切凡夫，未階聖道，介爾起計，悉皆是見。以有見故，三假苦集，煩惱隨從；魚王、貝母，眾使具足；結業蕪蔓，生死浩然。一人經歷尚無邊畔，何況多人？當知見惑，大可怖畏；勤用止觀，而推伏之。

若起單見，用止觀四句，逐體破之；若避單入複，避複入具，避具入絕，言無趣遠起；止觀逐之，無遠不屆。常寂常照，治之不休；如金剛刀，所擬皆斷，取悟為期。能如是觀，雖不發真，諸見被伏，成方便五陰。若得入空，眾

見消盡。故初果所破，如竭四十里水，功夫甚大。恐聞者生疑，畧斷三結。餘殘不盡，如一滯水；思雖未盡，見已無餘。從多為言，亦得明破法徧也。

問：從假入空，破無量見；下二觀，復何所破？

答：入空之觀，破見及思；束而言之，祇是破有。次觀所破，祇是破無。中觀所破，雙非二邊，正顯中道。故釋論云：「有無二見滅無餘，稽首佛所尊重法。」故知諸見縱橫，尚不為第二觀所破。云何謬謂為真法耶？

問：束生死為有，束二乘為無；有見縱橫無量，無亦應然。

答：凡夫妄計，觸處生著，是故「有」多。二乘已斷見思，無復橫計，唯證於空；大乘破之，名為「空見」耳。

二、料簡得失者：

問：如此止觀，隨逐諸見，有何得失？

答：當四句料簡：一、故惑不除，新惑又生；二、故惑除，新惑又生；三、故惑不除，新惑不生；四、故惑除，新惑不生。一、譬如服藥，故病不瘥，藥更成病。二、所治病瘥，而藥作病。三、病雖不瘥，藥不成妨。四、故病即瘥，藥亦隨歇。前二種，是外道得失相；後二種，是佛弟子得失相。所以者何？

本用止觀治生死惑，而貪欲之心都不休息；因此止觀，更發諸見，破因、破果，無所不為；是則「故惑不除，而新惑更起」也。二、脩止觀時，貪求衣食諸鈍煩惱，息而不起；忍耐寒苦，刀割，香塗，不生憎愛；財物得失，其心平等；而執見之心，甚可怖畏。如渴馬獲水，搪揆破壞，撥無因果，是則「故惑去，而新惑生」。此兩屬外道，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；若學止觀，墮如此者，同彼外道也。三、佛弟子修此止觀，為方便道，深識見愛無明因緣，介爾心起，即知三假；止觀隨逐，破性、破相。雖復貪瞋尚在，而見著已虛；六十二等，

被伏不起，是名「故惑不除而新惑不生」，是為方便道中人也。四、若能如此，三假、四觀，逐念檢責，體達虛妄，性相俱空，豁然發真，即得見理。非唯一故病永除，新病不發」，是為入見諦道，成聖人（云云）。

三、明破見位者：若修此方法，明識四諦，巧用觀慧，諸見被伏者；依三藏法，是總別念處，正伏四倒；四倒不生，煖即得發，成方便等位；進破諸見，發真成聖，即初果位也。若依通教伏見之位，是乾慧地；若得理水沾心，即成性地；若進破見者，即是八人見地位也。若依別教伏見者，為鐵輪十信位；破見，是銅輪十住位。若依圓教伏見，是五品弟子位；破見，是六根清淨位。

「斷、伏」名同，觀智大異。「三藏」觀思議真，析法觀智伏斷。「通教」觀思議真，體法觀智伏斷。「別教」雖知中道，次第觀智伏斷。「圓教」即中，一心觀智伏斷。不可聞名，仍混其義。

問：若伏見假入賢位者，故惑雖未差，新惑不應生；那得脩止觀時，有諸見境發？

答：此發宿習。宿習之見，還是故惑。如人服藥，藥擊宿病；宿病既動，須臾自差，非是藥為新病也。

問：何不直明別、圓入空破假位，而明三藏、通教等入空位為？

答：上明修發、不修發，十境交互等，欲示行人淺深法故敘諸位耳。又，欲明半滿之位，令行者識之耳。又半字入空法，悉是別、圓助道方便。又，多僕從而侍衛之，即其義也。

又，豈離方便而別有真實？即此半字而是滿字。故云：二乘若智、若斷，即是菩薩無生法忍也。

體假入空結成止觀義者：諸見輪息，一受不退，永寂然，名為「止」；達

見無性，性空、相空，名為「觀」。見真諦理，名為「不生」；理既不生，理亦不滅，是為不生不滅，名「無生忍」。又，見惑不生，名「因不生」；不受三惡報生，名「果不生」。因果不生，亦復不滅；不生不滅，名「無生忍」。是為無生門通於止觀，亦是止觀成無生門。從假入空破見惑徧竟。

摩訶止觀卷第五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六（上）

第二、體思假入空破法徧者，即為三：一、明思假，二、明體觀，三、明其位。

「思假」者，謂：貪、瞋、癡、慢，此名「鈍使」，亦名「正三毒」。歷三界為十，又約三界凡九地，地地有九品，合八十一品；皆能潤業，受三界生。初果猶七反未盡，如燈滅方盛。雖復有欲，非婦不姪；雖復有瞋，墾地不夭；雖復有愚，不計性實。道共戒力，任運如是，故稱「正煩惱」也。不同見惑，瀾漫無方，觸境生著。

稱思惟者，從解得名。初觀真淺，猶有事障；後重慮真，此惑即除，故名「思惟惑」也。數人云：欲界為貪，上界名愛。成論人難此語：上界有味禪貪，

下界有欲愛；愛貪俱通，何意偏判？若言下界貪重，上界貪輕，貪輕可非貪耶？此亦是一並。但佛有時對緣別說，假名無定，豈可一例？但令召得煩惱，即須破除，何勞諍於貪愛？譬如除糞，唯以卻穢為先，分別非急；入道要在方便，名相傍耳。若欲委知，《毘曇》、《成論》備悉明之，可往彼尋。空假之觀，今所論也。

二、明體觀者：若生滅門，先用析智斷見，後還用析智重慮斷思。無生滅門，初用體見入空，後還用體思重慮，更不餘途也。

今體貪欲假入空者：欲惑九品，一一品起，即有三假。如女有六欲，謂：色欲、形貌欲、威儀姿態欲、言語音聲欲、細滑欲、人相欲，分別（云云）。此六欲，若觸行人，能染汙諸根，內動血脉，貪相外現。初果尚所未斷，何況凡夫？難陀餘習，眾中見女，先共言談，欲動殘習，況正使者？《法華》云：「不

於女人身，取能生欲想相，而為說法。」若取此相，塵動意根，起欲心者，即因成假。念起相續不斷，遂致行事，即相續假。以有欲心相，異無欲心，即相待假。假虛不實，終不計之以為道理。

觀此欲心，為從根生？為從塵生？為共？為離？若從根生，未對塵時，心應自起。若從塵生，塵既是他，於我何預？若共生者，應起兩心。若無因生，無因不可。四句推欲，欲無來處；既無來處，亦無去處。無欲無句，無來無去，畢竟空寂。利根之人，如此觀時，思假一品去，一分真明顯。設未相應，用四悉檀，信法迴轉，善調止觀，即得相應；斷一品思，顯一分真（云云）。

若鈍人於因成中，觀初品未去，更於相續中觀。為前念滅生？為不滅生？為亦滅亦不滅生？為非滅非不滅生？若滅生，滅不能生；若不滅生，不滅則不生；若滅不滅生，性相違故；若離生，此則不可。四句無欲，亦無於四；如此

觀時，即應得入，成生法兩空。若不入者，四悉巧修。

修又不入，更於相待中作觀，例前可解。初品既爾，後八品亦然。

破貪欲九品既爾，破瞋、癡、慢九品亦然。例自可解，不復委記。九品真顯，即是「理不生」；九品惑盡，即是「因不生」；欲界果不起，即是「果不生」；不生故不滅，即是無生法忍（云云）。

問：欲界煩惱定九品耶？

答：若《成論》無礙道伏，解脫道斷，唯論九品。若《阿毘曇》有方便道、勝進道，兩道伏，無礙道斷，解脫道證。證無惑處也。諸經多用，今且依之。若從見假入觀，無漏心疾，不出觀斷，不論品秩。修道容與得有方便，善巧修習，信法迴轉，轉入勝進品。若數數勝進，當知品秩亦多，何啻有九？九者，大分為言耳。

次、破色界九品者：或用世智，或用無漏智；如慧解脫人亦無世禪，但用無漏，得成無學。初果無禪者，進修重慮理，用無漏智也。若俱解脫人，或用無漏智，或用世智。今且依世智，約得禪者為便。

若初習禪，破於事障，發欲界定；破於性障，即發色定；故云「事障未來，性障根本」。性障若除，初禪發起，八觸觸身，五支功德生，是初禪相。其中有味，名「貪」；輕於不得者，名「慢」；不知禪中苦集，名「癡」。如此三惑，復有九品，品品三假。色法八觸，觸欲界意根等，即是「因成」；分別為觀，念念不斷，即「相續」；此發禪心，異於不發，即是「相待」。若不觀破，隨禪受生，何謂不生？

今用四句止觀，善巧修習，方便勝進；一品惑斷，名「無礙道」；證無惑處，即「解脫道」。一分惑除，即因果等無生，是名「從假入空」也。相續相

待，用四觀觀假入空亦如是。破初品既然，餘八品亦如是。破貪既然，破慢癡九品亦如是！

若初禪破事障，發中間；於此命終，不生二禪。例如欲界，性障不去，不生初禪。今初禪破性，二禪即發，與喜俱生，猗喜樂四支等。此中有味，有貪、有慢、有癡，各有九品，品品有三假。內淨法塵，與意根合，是因成。內淨之心，相續得生；待不內淨，而有內淨，是為三假。若不觀檢，隨禪受生。

今用止觀修習，成方便勝進，無礙斷惑，解脫證真，入事理無生。若未入者，更觀相續、相待亦如是；餘八品，亦如是；癡慢等，亦如是！

二禪亦有事障性障。事去發中間，性去發三禪，與樂俱發。此樂深妙，聖人能捨，凡夫捨為難。此中有愛、慢、癡，凡有九品，品品有三假。樂對意根，樂心相續，待無樂有樂。

若不觀察，隨禪受生。今用四句觀慧破之，方便勝進，無礙斷惑，解脫證真，成事理無生。若未去者，更修相續、相待；及餘八品，亦如是！癡、慢九品，亦如是！

三禪亦有事、性兩障。若破性障，捨俱起時，亦備愛、慢、癡，亦有九品三假。不動法對意根，即因成等。

若不觀察，隨禪受生。今用止觀，方便勝進，無礙解脫，成事理無生。若未去者，更觀相續、相待亦如是！餘八品及癡、慢等，亦如是！

若無想天，留色滅心，故名「無想」。情謂無想，具足想在。例如斷事障，性障猶存，終不出色，故名「外道天」。前破見心，見心久去，當不生此天。或為因緣事，心起此定，即有三假等。亦用四觀破之。相續、相待亦如是！

若五那含天，更練四禪，用無漏夾熏有漏，色定轉明，果報轉勝。勝定起

時，亦有愛、慢、癡九品三假之惑。用四觀體達無礙解脫，成事理無生。若未去，更修相續、相待亦如是！餘八品，亦如是！癡、慢，亦如是！

色界四九三十六品不生竟。

次、破無色界九品者：

若欲滅有對等三種之色，是時，破事障發未到，破性障入空處。空處定亦具愛、慢、癡，還用四觀方便勝進，成事理無生。若不去，更修相續、相待亦如是！八品及癡、慢等，亦如是！

先緣空，空多則散；捨空緣識，即得識定，與心相應。亦具愛、慢、癡等惑。亦用四觀方便勝進等，成事理無生。餘例可知！

先緣識多，定心分散，捨多識緣，無所有識。若緣少識，豈得名無所有耶？則是用少識，豈得名不用處耶？今緣無所有入定，此法與心相應。亦具三假等。

亦用四觀。餘例可知！

先識處如癱，無所有處如瘡；更有勝定，名「非有想非無想」。《阿毘曇婆沙》云：非無想天之無想，非三空之有想；故言「非有想非無想」也。人師云：無想是色天異界，不應仍此得名。就同界釋名，前無所有定已除想，今復除無想；「想、無想」兩捨，故言「非有想非無想」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一常有漏，三當分別。」前三是亦有漏亦無漏，能發出世智，名「亦無漏」；此定不發無漏，專是有漏。教門對機，或覆或顯，作如此說。自有人於此定中發無漏，此復云何？今且依教（云云）。

此定雖無羸煩惱，成就十種細法，如《禪門》。應知此定，亦具三假；今一向用無漏智破，方便勝進，無礙解脫，成事理無生。九品亦如是，例前可知。若用世智斷諸思惑，名「盡智」。無漏智斷，名「無生智」。是名體思觀

破三界，九九八十一品思惑盡，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三、明破思假入空位者，為四：一、三藏家破思位，二、通家破思位，三、別名名通家共位，四、別名名通家菩薩位。

「三藏破思位」者：《成論》明十六心，正是初果位；異部明十六心，是修道位。今且依修道，斷一品欲惑，次第至第五品盡，皆名「斯陀含向」；若超斷至第五品，名「家家」。次斷六品盡，名「斯陀含果」；超斷至六品盡，名「一往來」。次斷第七品至第八品，名「阿那含向」；超斷至第八品，名「一種子」。次斷第九品盡，名「阿那含果」，畢竟不復還來欲界。

次斷初禪初品至非想第八品，凡七十一品，悉名「阿羅漢向」；六種那含位在其中。第九無礙道斷，非想第九惑盡，第九解脫道證，名「阿羅漢果」。

三界思盡，得盡智、無生智，名「煩惱不生」；證八十一分真空，名「理

不生」；真智慧足，名「智慧不生」；不受生死，名「果報不生」。若論支佛，更侵少習氣不生為異耳。此約析假斷思，判位畧如此也。

二、「通家體思三乘共位」者：如《大品》明乾慧地、性地，乃至第六地，共聲聞；至七地，共支佛；至八地、九地，共菩薩；菩薩地轉入第十，名「佛地」。所言共地，而有高下者：《論》云：三人同斷正使，同入有餘、無餘涅槃，故言「共」也，如燒木有炭、有灰等，故有高下也。乾慧地正是三賢位：一、五停心，二、別相念處，三、總相念處。通是外凡，故言「乾慧地」。「性」者：即是四善根位，以總念處力，發善有漏五陰，名為「煖」。增進初、中、後心，得入頂忍世第一法，通名「內凡」，故言「性地」。此兩位，共伏見惑。「八人」者：八忍也。從世第一，轉入無間三昧，故名「八人」。「見」者：見真斷三界見惑，八十八使皆盡，故言「見地」。「薄」者：除欲界思惟六品，

故名「薄地」。「離欲」者：除欲界九品盡，故言「離欲地」。「已辦」者：除色無色七十二品盡，如火燒木為炭，故言「已辦地」。辟支佛者：福慧深利，能侵除習氣；如燒木成灰。菩薩者：福慧深利，道觀雙流，斷習氣及色心無知，得法眼、道種智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學佛力無畏等法；殘習將盡，如餘少灰。佛地者：大功德資利智慧，得一念相應慧，習氣永盡；如劫燒火，無炭無灰。此即三乘共十地，斷思惑之位也。

三、「別名名通家共位」者：舊云三地斷見，或言四地斷見；或言六地斷思盡，或言七地斷思盡。今覈此語，若云三地、四地皆斷見者，此師不解通教義。何者？三乘共位，同入無間三昧，不出入觀而斷見；那忽用三地、四地皆斷見耶？若但取第三地斷見者，第四地應斷思；若但取第四地斷見者，第三地應未斷見。若用兩地斷見，為出入觀？為不出入觀？若不出入觀，則無兩地；

若出入觀，非斷見位。人師救云：經說如此。此師不解經意。

今言經借別義顯通耳。別見義長，論三地、四地；通見義短，不出入觀。

然觀可借別，義必依通。若作不入出觀釋者：若言「三地」者，據斷見初；言「四地」者，據斷見後，皆不出觀。例如第十六心，或言是見道，或言是思道。

言借別名名通位者：外凡三賢，是乾慧地，而名為「十信」。內凡四善根，是性地，而名為「十住」、「十行」、「十迴向」。八人見地，是須陀洹，而名為「初歡喜地」也。「薄地」是斯陀含，斯陀含有向有果；立向為「離垢地」，立果為「明地」。「離欲地」是阿那含，阿那含有向有果；立向為「炎地」，立果為「難勝地」。「已辦地」是阿羅漢，阿羅漢有向有果；立向為「現前地」，立果為「遠行地」。辟支佛位，立為「不動地」。菩薩地，立為「善慧地」，或以菩薩地後心為「法雲地」，或以佛地為「法雲地」。《小品》云：

「十地菩薩為如佛」，得作此釋也。

若借此別名，判三人通位者，則：初地斷見惑，二地斷欲界一兩品思，三地斷六品思，四地斷七、八品思，五地斷九品思，六地斷七十一品思，七地斷七十二品思，八地以上侵習斷無知等，例前可知（云云）。

四、借別名通家菩薩位者：乾慧是外凡，性地是內凡。八人為初地，十五心為二地，十六心為三地；此三地皆不出觀，而斷見惑。四忍為初地，四智為二地，四比忍為三地，四比智為四地；此四地皆不出觀，而斷見惑。如此釋者，豈與舊同（云云）。「薄」即五地，斷六品思；「離欲」即六地，斷九品思；「已辦」即七地，斷色無色思盡；「支佛」即八地，乃至佛地，斷習無知，例前（云云）。舊云：六地斷思盡，齊羅漢；或用《仁王經》七地齊羅漢。但六地名離欲，止離欲界九品，祇可與阿那含齊。縱令帶果行向，猶有非想第九品在，

亦不得與羅漢齊。若七地是「已辦」，就果可爾；向來屬果，則初禪初品，已屬七地，爾時得名「已辦」。

今為取釋義便者，約十度明義，以第六般若入空之慧，斷惑盡與羅漢齊。第七方便般若，出假化用，此名目為便。若取七地齊羅漢，約諸地對果向，七地正與第四果齊。此皆一往相主對經論不定，復須斟酌，不可苟執（云云）。

問：三乘共斷，其義已顯；用何為據，更獨開菩薩地耶？

答：《大論》判三處焦炷，則有三種菩薩斷惑。乾慧是伏惑，尚得為初炎；今取八人真斷為初炎，有何不可（云云）。又《大品》明十地菩薩為如佛，既明後地鄰極，豈得無中地、無初地耶？據此而推，更獨開「菩薩十地」何咎？若無十地者，經不應言：菩薩修治地業，從初地至十地，地地各有如千法門（云云）。

又《大論》云：「乾慧地」於菩薩法，是伏忍；「性地」於菩薩法，是柔

順忍；「八人地」於菩薩，是無生忍；「見地」於菩薩，是無生忍果；「薄地」於菩薩，名離欲清淨；「離欲地」於菩薩，名遊戲神通。「已辦地」於聲聞，名佛地；於菩薩，是無生法忍。故《小品》云：須陀洹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忍法；乃至支佛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如此論者，已自別約菩薩；今準此作義，復有何咎？

問：欲界亦斷九品，何意判果多？

答：如險處多難，多須城壁；欲界多難，多果休息也。

若爾，欲界散多，須多立禪？

答：欲界非定地，不得立禪；無漏緣通，得立果。

問：三乘人「智、斷」既齊，何故二乘名「智斷」，菩薩名「法忍」？

答：忍因智果故；十五心名「忍」，十六心名「智」。又、二乘取證，宜

判智斷；菩薩望佛，猶居因，但受忍名。又，菩薩一品思盡，即一分自在生，故品品死、品品生；能忍生死勞苦，不入涅槃，故名「忍」。

若就別教，明破思假位者：初破見正入初住，從二住至七住，破於思假；欲細分品秩，判諸位住，準前可知。從八、九、十住，正是侵習；十行是正出假位，不復關前也（云云）。

若就圓教，破思假位者：初破見假，正是初信；從第二信至第七信，是破思假。欲細分品秩，以對諸信，準前可知。八信至十信斷習盡。《華嚴》云：初發心時，正習一時俱盡無有餘。界外正習未盡，此乃界內正習盡耳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初發心已，過於牟尼」，即此義也。

云何過正習俱盡，能八相作佛？此則齊矣。又，三觀圓修，此則過勝也。若爾，亦應有聲聞，過於菩薩？

然！以佛道聲聞，灼然過菩薩。

復次，前諸位破假，名同緣理，用智則異。三藏、通教等，二乘破假，世諦死時，不能出假，無自在生。通教菩薩破假，世諦死時，還能出假，自在受生；化緣若訖，灰身證空。別教破假，世諦死時，亦能出假，自在受生；為顯中道，終不住空。圓教破假，既即是真，即是入假，即是入中，圓伏無明。

若言二乘與菩薩，智斷皆同，化他邊異；此是通教意相比望耳。若言二乘與菩薩，智異斷同，是別、圓相比望耳。

問：破思假入空，凡破九九八十一品，云何復有超果之義？

答：次第分別，有前句數，行人未必一向按品次入。若三藏中十六心後，即有一念超果至那含，或超至羅漢，豈更漸次如前重數？雖不次歷諸品，而諸品惑盡，諸品定發（云云）。又如三藏佛，一念相應，見思頓盡；佛之功德，一

時現前。以根利故，不由品秩；利雖超品，品不得廢。何以故？諸佛教門，法如是故。

問：利根能超，身子最利，何意不超？

答：小乘引鈍，依品蘇息，故不超。身子大智，應作轉法輪將，分別品秩，故七日或云十五日，不超。阿難為作侍者，故不超，非無智力也。通教菩薩智利，二乘亦應有超，荷負眾生，而作導首，廣須分別，故不論超。別、圓二教亦如是！

雖有超與不超，終是破思假徧也。超果凡有四：一、本斷超，二、小超，三、大超，四、大大超。本在凡地，得非想定；今發無漏，第十六心滿，即得阿那含。本在凡地，或得初禪，二、三、四禪；今十六心滿，亦是阿那含。本在凡地，欲界九品，隨以世智斷之多少；第十六心滿，隨本斷超果，皆名「本

斷超」。若凡地未得禪，十六心滿超，能兼除欲界諸品，或三、兩品者，即是「家家」；一種子等，即是「小超」。本在凡地聽法，聞唱「善來」，成羅漢者，即是「大超」。如佛一念，正習俱盡，此名「大大超」。

圓人根最利，復是實說，復無品秩，此則最能超。《瓔珞》明頓悟如來，《法華》一剎那便成正覺。從此義，則有超。慈悲誓願重大，此則不超。《淨名》云：「雖成佛道度眾生，而行菩薩道」。此則亦超亦不超。

實相理，則無超無不超；隨機則偏動，任理則常寂（云云）。

三、四門料簡者：夫見思兩惑，障通別二理；若破障顯理，非門不通。

《阿毘曇》明我人眾生如龜毛兔角，求不可得，唯有實法。迷此實法，橫起見思。見思無常，念念不住；實法遷動，分分生滅。如此觀者，能破「單、複、具足」諸見，亦破三界八十一品思，成因果惑智等不生；是名「三藏有門」

破法之意。鹿苑初開，拘鄰五人先獲清淨。又頰鞞說三諦，身子破見；經七日後，得阿羅漢。千二百等，多於有門見第一義。「大論」云：若得般若方便；入阿毘曇，不墮有中。《大集》云：常見之人，說異念斷，即是溝港斷結之義。豈非有門破假意耶？《成論》人云何斥言是調心方便，而不得道耶？

若《成論》所明，我人本無，雖有實法，浮虛非有；若迷此浮虛，橫起見思，流轉生死。觀此見思，皆二假浮虛；假實皆無，名「平等空」。修如此觀，破「單、複、具足」無量諸見，亦破八十一品諸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等不生，是名「三藏空門」破法之意。

故彼論云：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。實義者，空是。《阿含經》云：是老死，誰老死，二俱邪見。「是老死」即是法空，「誰老死」即眾生空。又云「佛法身」者，即是空也；須菩提空智偏明，能於石室見佛法身。故《小品》中，

被加說空；身子被加說般若。佛欲以大空並小空，大智並小智，故令二人轉教。

《大論》云：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空墮無中。《大集》云：斷見之人，說一念斷，豈平等空意？當知三藏復說空門，阿毘曇人云何盪言「是大乘空義」？

若如迦旃延申其所入之門，造《毘勒論》，傳南天竺。假無同前，實法亦有亦無；若起定相，橫起見思。觀此實法，有無從容。亦破單、複等見，八十一思，成惑智因果等不生，是名「三藏亦空亦有門」破法之意。故《大論》云：若得般若方便，入毘勒門，不墮有無中。

非空非有門者：如釋論明車匿，心調柔輒，當為說《那陀迦旃延經》，離有離無，乃可得道。此觀亦能破單、複諸見八十一思，從假入空，成惑智因果等無生，即是「三藏非有非無門」破假之意。

當知車匿得小乘道，不可濫為大乘中道門也。如此四門，悉稱為「溝港得

道」者，以溝港是初果故也。勝者，更別受其名；致有三門之外，亦得通是溝港。

有門，無常溝港；無門，空平等溝港；亦有亦無門，從容溝港；非有非無門，雙非溝港。溝港皆是四門之初果也。四門觀別，見真諦同。如城有四門，會通不異。故《大集》云：常見之人，說異念斷；斷見之人，說一念斷。二人雖殊，論其得道，更無差別。

《大經》五百比丘各說身因，無非正說。跋摩云：「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；偏執有是非，達者無違諍。」於時宋家，盛弘成實；異執競起，作偈譏之。然真諦寂寥，實非一四。身子曰：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，豈可四門標榜？若生定執，悉不得道，何獨有門？若祛見思，四門皆得，何獨空門？不應獨言「論主義成，數人義壞」。若得四悉檀意，論、數俱成；若不得意，論、

數俱壞。乃至非有非無門，亦如是！

若言有門明法相麤，空門明法細；巧拙相望為成壞者，三門俱劣，非獨一門。何故四門，好相形斥？良由二乘自度，但從一道直入，偏據不融，後人晚學，因此生過。三藏菩薩則不如此；析空伏惑，徧學四門。為化他故，廣識法相；成佛之時，名「正徧知」。故《釋論》引迦旃延子，明菩薩義云：釋迦菩薩，初值釋迦佛發心，至罽那尸棄佛，是初阿僧祇，心不知作佛，口亦不說。次至燃燈佛為二，毘婆尸佛為三，行六度滿，各有時節。如尸毘代鴿，是檀滿；乃至劬嬪大臣，分闍浮提，是般若滿；百劫種三十二相。論因，則指釋迦；論果，則指彌勒。徧行四門道法，伏薄煩惱。

龍樹難云：薄即是斷，如斯陀含，侵六品思，名為「薄地」；汝既不斷，那得稱薄？故知但是伏道論薄耳。三十四心，方乃稱斷。雖能如此，猶是初教

方便之說。

《涅槃》稱為半字；《法華》名二十年中常令除糞；《釋論》名為拙醫；《維摩》稱為貧所樂法；天親呼為下劣乘；皆指此四門，非今所用也。

次、通教四門不同者：

若明一切假、實，從無明生，無明如幻，所生一切，亦皆如幻。如幻雖如虛空，而有如幻破假之觀；雖如虛空，而如虛空生。故云「諸法不生，而般若生」。如是觀慧，能破諸見、諸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等不生，是名「有門觀」意也。

若言假實諸法，體如幻化；乃至涅槃亦如幻化。幻化是易解之空，涅槃是難解之空；舉易況難，而難易皆空。亦如幻人，與空共鬪；能觀、所觀，性皆寂滅。如此空慧，體諸見思，即幻而真，能成惑智、因果無生，是名「空門」

破假之意。

若明一切法如鏡中像，見不可見；「見」是亦有，「不可見」是亦無。雖無而有，雖有而無。如是觀者，能破諸法見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無生，是名「亦空亦有門」破假觀之意也。

既言幻化，豈當有、無？不當有故，不從有有；不當無故，不從無無。如是觀慧，能破諸法見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等無生，是名「非有非無門」破假觀意。

若三藏約實色起見，以溝港析觀，雙非二見；如實柱實破。通教約幻色起見，以即空體觀，雙非二見；如鏡中柱，體而論破。故言非有非無；雖非中道，而是體法虛融，淨諸見著。故《論》云：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燄，四邊不可取。彼偈具四門意，細尋甚自分明。又云，般若有四種相。又云，四門入清涼池，皆是四門之誠證也。若不取著，皆能通入；若取著者，即為所燒。佛為示

人無諍法，說此四門觀也。

問：佛何處示人諍法？

答：佛不示人諍法，眾生不解，執而成諍。三藏淺近，四門相妨，執諍易生。如成論人，撥毘曇云：是調心方便，全不得道。毘曇人云：唯是見有得道，空屬大乘。此二論師，失四門意。浪撥浪擋，見執鏗然，諍計易起，名此為示人諍法耳。通教體法如幻化，無復實色，但有名字。名字易虛，扶順無乖，少生諍計。《大論》形斥三藏云：餘經多示人諍法，般若示人無諍法，亦名「如實巧度」。《中論》云：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得。《小品》名為三乘之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，見第一義；亦名共般若。涅槃名為三獸渡河。皆是通教四門觀意，亦非今所用也。

次、別教四門者：即是觀別理，斷別惑，不與前同；次第修，次第證，不

與後同。《大經》云：聞大涅槃，有無上道，大眾正行，發心出家，持戒修定，觀四諦慧，得二十五三昧。事相次第，不殊三藏；但以大涅槃心，導於諸法，以此異前。漸修五行，以此異後，故稱為別。

言「四門」者：

觀幻化見思，虛妄色盡，別有妙色，名為「佛性」。《大經》云：空空者，即是外道。解脫者，即是不空，即是真善妙色；如來秘藏，不得不有。又，我者，即如來藏；如來藏者，即是佛性。《如來藏經》云：弊帛裏金，土模內像；凡有十譬等，即是有門也。

空門者：《大經》云：迦毘城空，如來藏空，大涅槃空。又云：令諸眾生，悉得無色大般涅槃。涅槃非有，因世俗故名涅槃有。涅槃非色、非聲，云何而言可得見、聞？即是空門。

「亦空亦有門」者：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。若言空者，則無「常樂我淨」；若言不空，誰復受是「常樂我淨」？如水、酒、酪、瓶，不可說空及以不空，是名「亦空亦有門」。

「非有非無門」者：絕四離百，言語道斷，不可說示。《涅槃》云：非常非斷，名「中道」。即是其門也。

如此四門，得意通入實相；若不得意，伏惑方便，次第意耳。《涅槃》名為「菩薩聖行」，《小品》名為「不共般若」。此皆是別教四門意，非今所用也。

圓教四門，妙理頓說，異前二種；圓融無礙，異於歷別。云何四門？

觀見思假即是法界，具足佛法。又，諸法即是法性因緣；乃至第一義亦是因緣。《大經》云：因滅無明，即得熾燃三菩提燈。是名「有門」。

「空門」者：觀幻化見思，及一切法，不在因，不屬緣。我及涅槃，是二皆空；唯有空病，空病亦空。此即三諦皆空也。

云何亦空亦有門？幻化見思，雖無真實，分別假名，則不可盡。如一微塵中，有大千經卷。於第一義而不動，善能分別諸法相；亦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。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；乃至佛亦但有名字，是為「亦有亦無門」。

云何非有非無門？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，法性不可思議，非世故非有；非出世故非無。一色、一香，無非中道，一中一切中。毘盧遮那徧一切處，豈有見思而非實法？是名「非有非無門」。

云何一門即是三門？一門尚是一切法，何止三耶？所以者何？觀因緣所生法，是初門；一切皆初門。初門即空，一空一切空，即是第二門。此初門即假，一假一切假，即是第三門。此初門即中，一中一切中，即是第四門。初門既是

三門，三門即是一門；但舉一門為名，雖有四名，理無隔別。

如上，依無生門破見思者，即是空門。一門一切門，不獨無生而已；一破一切破，非止破見思而已。從假入空，一空一切空，非但空空生死而已。如是義者，即是圓教四門，正是今之所用也。

若爾，何用前來種種分別？

但凡情闇鈍，不說不知；先誘開之，後入正道。《法華》云：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」。若得此意，終日分別，無所分別。《涅槃》名為「復有一行，是如來行」。《法華》名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《小品》名為「一切種智，知一切法」。《淨名》稱為「入薔蔔林，不麝餘香」。《華嚴》稱為「法界」，即是此四門意。

上無生門破假，若得其意者，乃是圓教之門，非方便門也，所以稱為破法

徧。

第二、從空入假破法徧者：即為四：一、入假意，二、明入假因緣，三、明入假觀，四、明入假位。

入假意者：自有但從空入假；自有知空非空，破空入假。夫二乘智斷，亦同證真；無大悲故，不名菩薩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諸法實性相，二乘亦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。」若論自行，入空有分，若論化物、出假則無。菩薩從假入空，自破縛著，不同凡夫；從空入假，破他縛著，不同二乘。處有不染，法眼識藥，慈悲逗病，博愛無限，兼濟無倦，心用自在。善巧方便，如空中種樹；又如仰射空中，筈筈相拄，不令墮地。若住於空，則於眾生，永無利益；志存利他，即入假之意也。

入假因緣者，畧言有五：

一、慈悲心重：初破假時，見諸眾生，顛倒獄縛，不能得出；起大慈悲，愛同一子。今既斷惑入空，同體哀傷，倍復隆重；先人後己，與拔彌篤。

二、憶本誓願者：本發弘誓，拔苦與樂，令得安隱。今眾生苦多，未能得度；我若獨免，辜違先心。不忘本懷，豈捨含識？入假同事而引導之！二乘初業，不愚於法，亦有大願，隔生中忘，退大取小，眾聖所呵；菩薩不爾，如母得食，常憶其兒！

三、智慧猛利：若入空時，即知空中有棄他之過。何以故？若住於空，則無淨佛國土，教化眾生，具足佛法，皆不能辦。既知過已，非空入假。

四、善巧方便：能入世間，雖生死煩惱，不能損智慧；遮障留難，彌助化道。

五、大精進力：雖佛道長遠，不以為遙；雖眾生數多，而意有勇。心堅無

退，精進發趣，初無倦怠，是名「五緣」。

如此五意，與《淨名經》同。彼文有三種慰喻：先明觀身無常等，是入空慰喻；最後云「當作醫王」，是入中慰喻；中間是入假慰喻。即有五意：以己之疾，愍於彼疾，即是同體「大悲」；當識宿世，無數劫苦，豈非「本誓」？當念饒益一切眾生，豈非「知空」之過？憶所修福，念於淨命，即是「善巧方便」；勿生憂惱，常起「精進」，即是第五意。此義與彼文懸合（云云）。

從空入假，四法若無，決不能出。利根一種，今當分別。但住空聲聞，未必鈍根；入假菩薩，未必利根。如身子智利，而不出假，當用四句釋之：或根利住空，或根鈍住空，或根利入假，或根鈍入假。譬如身羸無力，而膽勇成就；入險破敵，前無橫陣。自有身力雄壯，膽勇復強，左推右盪，無能當者；自有身力雖多，怯弱畏懼，雖有好力；望陣失膽；自有無力無膽，兩事不具，何能

有功？今住空之人，亦有兩種；出假亦然！具五緣者，如有親、有約、有策、有力、有膽，故能入假。智根雖鈍，四事因緣，亦能入假。聲聞之人，雖有利智，全無四事，故不能入假也。

三、明入假觀者，即為三：一、知病，二、識藥，三、授藥。

知病者：知見思病，知見根本，知起見因緣，知起見久近，知見惑重數。

云何知見根本？我見為諸見本；一念惑心，為我見本。從此惑心，起無量見；縱橫稠密，不可稱計。為此見故，造眾結業；墮墜三途，沉迴無已！如旋火輪，若欲息之，應當止手。知心無心，妄想故心起；亦知我無我，顛倒故我生。顛倒及妄想息者，即是根本息，枝條自去。

云何知見起因緣？因緣不同，生見亦異；何以得知？內外相故知。

內外相者：眾生居處相異，時序寒熱，國土高低，產育精麤，食物濃淡，

處所異故，果報相異。雖土風所出，蓄散豐儉，或有或無，或得或失，貧富饑飽（云云）。形貌相異，矧長端醜，偉瘠健病（云云）。根性欣惡相異，忽榮棄位，樵漁自樂，扣牛干相，負鼎邀卿，專文專武，耽酒嗜味，多貪多奢，多瞋多喜，多癡多黠；如是參差，百千萬品；直置人道，各各殊別；何況異類，不可勝言！如此依正種種不同者，必知業異。業異故起見異；是故則見未知本，見外識內。

云何知起見久近？知如是見，積累重沓，非止一世。知如是見，近世所起；知如是見，此世適起；知如是見，未來方盛。

云何知見重數多少？從一有見，派出三假；又從三假，派出四句。三假合十二句。又從四句，出四悉檀；十二句，合四十八悉檀。又一悉檀，派出性空相空；四十八悉檀，合有九十六性相空。一一句各有止觀，合一百九十二句止觀。就前根本，都合三百四十八句。

此就信行人如此，法行人亦如是！信行轉為法行，亦如是；法行轉為信行，亦如是！就四人，合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。

此約一有見如此；無見，亦如是！亦有亦無見，亦如是！非有非無見，亦如是！就四見，有五千五百六十八句。單四見如此，複四句亦如是，具足四見亦如是！就三種四見，合有一萬六千七百四句不可說見。如初有見，但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；是則合有一萬八千九十六句。

此是所破如此，能破亦如是；能所合論，則有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句。自行如此，化他亦如是；自行化他，都合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句。若更約六十二見、八十八使，論三假、四句等者，則有無量無邊，不可窮盡。

病相無量，菩薩悉知。知若干句，共成此見；知若干句，共成彼見。深淺輕重，善巧分別，而無僻謬，是名「知集」。既知集已，亦能知苦；苦集流轉，

精曉本末。又入空之前，徧觀見思，總知病相，為出假方便；後用一門，斷惑入空。若出假時，分別見思，照之則易；薄修止觀，法眼則明。

二乘入空，專依一門；無此弄引，教二弟子，謬授於藥。又，少五意何能入假？而菩薩善巧，大悲本願，大精進力，或寂諸想，而發法眼，識知見病；或觀達見法，發道種智，明了惑法。若不悟者，但精進力，勤研止觀，內因即熟，外被佛加。或冥或顯，豁然開悟；於諸見病，句句明了。如於鏡中，見諸色像；自識識他，諦審無礙。

次、明知思病本，知思起因緣，知思起久近，知思病重數。

三意例見病可知。思假以癡為本（云云）。

重數者：九地則有八十一品。初一品有三假，有四句止觀；三假合十二句。一句即有信解見得，各各用四悉檀，信法各有八，合則十六番；此信法互有轉

意，復為十六；合前則有三十二句。一句既三十二句，十二句三假，合有十二句，則有三百八十四句。一一句復有性相二空，則合有七百六十八句；足前合為一千一百五十二句。含根本，合為一千一百六十四句。

一品如此，九品合有一萬四百七十六句。欲界九品如此，三界九品合有九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句。

所破如此，能破亦然；能所合有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句。自行如此，化他亦然，合有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句止觀。

若細論一一品，復有無量品；一一禪，復有無量禪。通明背捨等，直置諸禪發時，已自不可說，況復禪禪品品？品品之內，復有三假、四觀等句，其數難知。若準見惑，四十里水；此緣一諦，應是一十里水。不橫起故，稱之一諦；重數甚多，亦可十里。

二乘直入，故不分別；菩薩初破思假，已作方便。先總知竟。今出假修觀，助開法眼，通用止觀，為知假之門，別修各有方法。息諸緣念，名「止」；緣此思假，名「觀」。大悲本願、大精進力，諸佛威加，豁然開解，得法眼，見道種智，知分別思假病相分明（云云）。

上見思重數雖煩，知之何妨？如五部律，不填人冑，對緣行事，能自正正他？學此諸句，即用自行化他，隨意無礙。

二、入假識藥者：病相無量，藥亦無量，畧言為三：一、世間法藥，二、出世間法藥，三、出世間上上法藥。

《大品》有三種法施，三歸、五戒、十善道、四禪、無量心等，名世間法施。二、出世間法施，三、出世間上上法施，可知（云云）。

《釋論》：云何惠用世間法施？譬如王子，從高墮下；父王愛念，積以繒

綿，於地接之，令免苦痛。眾生亦爾，應墮三途；聖人愍念，以世善法，權接引之，令免惡趣。然施法藥，凡愚本自不知；皆是聖人，託迹同凡，出無佛世，誘誨童蒙。《大經》云：一切世間外道經書，皆是佛說，非外道說。《光明》云：一切世間所有善論，皆因此經。若深識世法，即是佛法。何以故？

束於十善即是五戒，深知五常、五行義，亦似五戒。仁慈矜養，不害於他，即不殺戒；義讓推廉，抽己惠彼，是不盜戒；體制規矩，結髮成親，即不邪淫戒；智鑒明利，所為秉直，中當道理，即不飲酒戒；信契實錄，誠節不欺，是不妄語戒。周、孔立此五常，為世間法藥，救治人病。又，五行似五戒：不殺防木，不盜防金，不淫防水，不妄語防土，不飲酒防火。又五經似五戒：《禮》明樽節，此防飲酒；《樂》和心防淫；《詩》風刺防殺；《尚書》明義讓防盜；《易》測陰陽防妄語。

如是等世智之法，精通其極，無能逾，無能勝，咸令信伏而師導之。出假菩薩，欲知此法，當別於通明觀中，勤心修習。大悲誓願，精進無怠；諸佛威加，豁然明解；於世法藥，永無疑滯。然世法藥，非畢竟治；屈步移足，雖垂盡三有，當復退還。故云凡夫雖修有漏禪，其心行穿如漏器；雖生非想，當復退還。如雨彩衣，其色駁脫；世醫雖差，差復還生，此之謂也。

次、明知出世法藥者：如《大經》云，或說信為道，或說樂欲，或說不放逸，或說精進，或說身念處，或說正定，或說修無常，或說蘭若處，或說為他說法，或說持戒，或說親近善友，或說修慈等也。

又如諸經中，或一道為藥，如「一行三昧」。如佛告比丘：他物莫取，一切法皆是他物。於一切法不受，成羅漢。如前所明，單、複諸見，皆悉不受。

或二道為藥，定愛智策，二輪平等；或三法為藥，謂戒定慧；或四法為藥，

謂四念處；或五法為藥，謂五力；或六法，謂六念；七覺、八正道、九想、十智，如是等增數明道，乃至八萬四千，不可稱數。或眾多一法，乃至無量一法、不可說一法；或眾多十法、無量十法、不可說十法。是一一法，有種種名、種種相、種種治。出假菩薩皆須識知。為眾生故，集眾法藥；如海導師，若不知者，不能利物。

為欲知故，一心通修止觀，大悲誓願及精進力；諸佛威加，法眼開發，皆能了知，如觀掌果。

又知出世上上法藥，約止觀一法為藥者，謂一實諦。無明心與法性合，則有一切病相。觀此法性，尚無法性，何況無明及一切法？

或二法為藥，即是止觀，體達心性，虛妄休息。或三法為藥，即是止觀及隨道戒，任運防護。又三三昧，從假入空，名「空三昧」；亦不見空相，名「無

相三昧」；生死業息，名「無作三昧」。或四法為藥，謂四念處。諸見皆依色，此色非汙穢非不汙穢；受諸見思，非苦非樂；諸見想行，非我非無我。諸見思心尚非心，豈是常無常？或五法為藥，即是五根。修止觀時，無疑名「信根」；常念止觀，不念餘事，即「念根」；止觀不息，即「精進根」；一心在定，即「定根」；四句體達無性故，即「慧根」。五根增長，名為「五力」。

或六法為藥，謂六念處。以止觀覺見思惑即是佛法界，不破法身，名「念佛」；常憶持止觀，不分別止觀一異相，名「念法」；止觀理和，是無為相，故名「念僧」；止觀有隨道戒，名「念戒」；止觀即第一義，名「念天」；止觀捨見思惑，名「念捨」。或七法為藥者：止是除捨定三覺分；觀是擇喜精進覺分。念通兩處。或八法為藥：四句破假，名「正見」；動發正見，名「思惟」；依此修行，名「正業」；說此止觀，名「正語」；不以邪諂養身，為「正命」；

不離不忘，名「正念」；止，名「正定」；無間念，名「精進」。或九法為藥者：謂四見是污穢五陰，五陰變壞，名「色變想」，乃至九（云云）。或十法為藥，即十智。見思兩假是「集、苦智」；止觀是「道智」；二十五有不生，是「滅智」；知三界皆爾，是「比智」；以世間名字故說，即「世智」；知他眾生亦然，是「他心智」；知諸法差別，是「等智」；知苦集盡，名「盡智」；無漏之慧，名「無生智」。

當知止觀，為益眾生，隨根增減；既得為十，亦得為恒河沙佛法也。譬如神農，嚐草立方；或一藥二藥，乃至十藥為方，眾多藥為方。為病立方，非無因緣。入假菩薩，亦復如是！知諸法門，一法、二法，至無量法；或為一病，或為兼病。又如諸藥，皮肉汁果，根莖枝葉，各各如是！山海水陸，四方土地，各有所出；採掘乾濕，各各有時。又知諸藥，各有所治。入假菩薩，知眾生根；

識所宜法，亦復如是！知此一一法，乃至多法，是其樂欲；知彼一法、二法，非其樂欲。知此一法、二法，是其便宜、非其便宜，是對治、非對治，是入第一義、非入第一義，皆審識之。欲治一病，一藥即足；欲為大醫，徧須諸藥。

二乘治惑，一法即足；菩薩大誓，須一切知。又如大地產藥，而分劑作方；如大河水，分劑升合，不過不減。法藥亦爾！於一寂定，開無量止；於一大慧，開無量觀，皆實不虛。又如眾生病緣，種種不同；諸病苦痛，種種不同；諸藥方治，種種不同；病差因緣，種種不同。湯飲吐下，針灸丸散；得差之緣，亦復非一。入假菩薩，亦如是！知一切眾生見思煩惱集不同，是知集；知一切眾生善惡苦果不同，是知苦；知一切法門，是知道；知一切眾入證不同，是知滅。種種四諦，入假菩薩無不徧知。

摩訶止觀卷第六（上）

摩訶止觀

4
3
2

摩訶止觀卷第六（下）

復次：神農本方用治，後人未必併益。華陀、扁鵲，觀時、觀藥，更立於方。所以者何？鄉土有南北，人有停健，食有鹹淡，藥有濃淡，病有輕重。依本方治，不能效益；隨時製立，仍得差瘳。佛初出世，眾生機熟，逗根說法，無不得悟。後代澆漓，情感轉異；直用佛經，於其無益。菩薩觀機，通經作論，令眾生得悟。惟悟益彼，是入假正意；豈可守舊，壅於化道耶？釋論云：依隨經法，廣立名字，而為作義，名為「法施」。菩薩為修如此慧故，大慈誓願，勤精進力，通修止觀；諸佛加威，豁然鑒朗；於入假智，而得自在。

三、應病授藥者：

既知苦集之病，又識道滅之藥。若眾生無出世機，根性薄弱，不堪深化，

但授世藥。如孔丘、姬旦，制君臣，定父子，故敬上愛下，世間大治，禮律節度，尊卑有序；此扶於戒也。樂以和心，移風易俗，此扶於定。先王至德要道，此扶於慧。元古渾沌，未宜出世，邊表根性，不感佛興。我遣三聖，化彼真丹；禮義前開，大小乘經，然後可信。真丹既然，十方亦爾！故前用世法，而授與之（云云）。

又，授出世藥者，十種因緣，所成眾生；根性不同，則是病異。隨其病故，授藥亦異，謂：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

下根四義：一者、志樂狹劣，二、行力微弱，三、五濁障重，四、智慧極鈍。樂小法故，說生滅法；行力微弱，修事六度；五濁障重，勤苦對治；智慧鈍故，斷婬怒癡，名為解脫。

是為授因緣生法之藥，治下根病也。雖是下根，欣樂不同；諸聖作論，復

開為四。樂聞有者，說《阿毘曇》，生其小善，破其五濁；因此方便，見於真諦。樂聞無者，說《成實論》，生其小善，破惡入真。樂聞有無，說《毘勒論》，生善破惡入真。樂聞非有非無者，為說《離有無經》，生善破惡入真。是為入假菩薩作四論，申四門，授四藥，治諸病（云云）。

次、中根人授藥者：此人心志小強，行力小勝，宜生理善。五濁障輕，智慧小利。赴其樂欲，為說因緣即空；聞生理善，破於惡因，見第一義。是為授即空藥，治中根人。此又為四，謂：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即是四門入池，例前（云云）。

次、觀上根人授藥者：樂欲心廣，善根開闊，五濁已除，智慧又大。授無量四諦，生界外善；次第斷五住，得入中道。是為授即假藥，治上根人。就此又為四，即是四門授藥，例上可知。

次、觀上上根授藥者：此人樂欲，乃至智慧，悉無與等，故名上上。為如理直說，善如空生，障如空滅，入究竟道。是名授即中藥，治上上根人。亦有四門，授藥治病（云云）。

若入空觀，尚無一法，何有諸法？今授十六道滅，治十六苦集，正是入假。隨其類音，妙聲徧告；發彼耳識，轉度入心，令得服行，各獲利益。如一雲所雨，而諸草木各得生長（云云）。

四、明入假位者：一、先歷教判位，二、明利益，三、結破法徧。

人意咸言：先除見假，後卻思惟。入空之果，尚已迢遼；出假化物，非己所能，望崖自絕。

今當分別假位不同。

夫三乘之初，不愚於法；皆欲求佛，厭患生死，喜多退轉。譬如有人，俱

聞他方有七寶山，翹心束腳；若念路艱險，便退不前。行人亦爾，畏懼生死，退大沈空；後聞菩薩勝妙功德，自惟敗種，泣動大千；不待所因，而懷憂悔。若依此義，但有入空，便無入假事也。

若三藏菩薩，初修空狼，伏煩惱羊，而不斷結；若斷結者，則無六度功德身肥，是初阿僧祇位也。二僧祇，煩惱脂消，功德轉肥。三僧祇，正入假位，利益眾生。此下根人也。中根二僧祇，已伏煩惱；肥六度身，即能化物，豈待三耶？上根初發心時，為度一切，誓求作佛；因聞他說，心已明解，深識真理；為度他故，不求斷證。心又一轉，我應度他，不應不度；當勤分別，一切藥病。何以故？五事重故。如人將兒過險，自既安隱，那得擲兒？雖自知空，而不棄捨，是為初心，即能入假，不待至二僧祇也。

通教位者：人多執經云，八地修出假；或六地、七地斷結，與羅漢齊，方

修出假。此一途之說，必不全爾。但佛為三根分別，下根斷惑盡，方能出假。佛於《法華》中，破其取涅槃心，勸發無上道，起方便慧。二乘既然，極鈍菩薩，亦應同此說。今判此為下根耳。中根者：斷見惑已，生死少寬，思任運斷。第二地，名菩薩神通；從此已去，即能入假。上根者：初心聞慧，即能體達見思即空，已為眾生作依止處，何須七地方出假耶？

若七地者，為《小品》所呵。有大鳥身長三百由旬，而無兩翅，從天而墮，若死、若死等苦。菩薩亦如是！從初一向專修於空，至於六地，是為三空身肥。假翅不生，若墮二乘方便道，名死等苦。若墮初果，名之為死。若見盡，是死等；若無學，是為死。是鳥欲還天上，可得去不？墮無學地，欲發菩薩心，永不能得。如人被闡，不能五欲。《華嚴》《小品》不能治之，惟有《法華》，能令無學，還生善根，得成佛道，所以稱妙。又，闡提有心，猶可作佛；二乘

滅智，心不可生。《法華》能治，復稱為「妙」（云云）。

別教之人，十住心後，十行之位，修假方便。何以故？入理般若，名為「住」；住生功德，名為「行」（云云）。下根也。十住初心，即能入假，已得無漏；一受不退，即能出用，何須至十行方起大悲？中根也（云云）。又，別教初心，不愚於法，達解一切功德，猶如幻化。於名字不滯，而修方便；具五因緣，以益眾生。上根也。

圓教十信，六根淨時，即徧見聞十法界事。若是入空，尚無一物；既言六根互用，即是入假位也。又，五品弟子，正行六度；廣能說法，即是入假之位，何必待六根淨耶？又，初心之人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圓觀三諦。尚能即中，豈不即假？《小品》云：初坐道場，尚便成正覺，轉法輪，度眾生。又六即料簡，便有出假之義，何須待至五品耶？

上來諸教，皆有三位；若定判者，應取下根以明其位。則有二義：一、依教故，二決不退轉。入假行成，中、上乍有進退，故不約其論位。

既有三根出假，例應三根入空。謂：情入、似入、真入。

情入者，觸人能入，非謂散情；緣諦之觀，於似真之前，與空法塵相應。若爾，何益？此有情益。若益，無退。不併退。設退，能憶念數修，後致大益。

問：通別上根，能入空出假，與圓何異？

答：「通人」出入，不能即中；「別人」次第出入，不能一心；「圓人」一心出入，亦能別出入。謂：多入中，少入二；多入二，少入中。多入空、中，少入假；多入假，少入空、中。多入假、中，少入空；多入空，少入假、中。雖別增減，而三諦不缺。

若爾，則非次第之別。然尚能為勝別，況不能為劣耶？

二、明入假利益者：菩薩本不貴空而修空，本為眾生故修空；不貴空故不住，為益眾生故須出。故有從真起應，法眼稱機。應以佛身得度，即作佛身說法授藥；應以菩薩、二乘、天龍、八部等形得度，而為現之。成就眾生，淨佛國土，乃名「利益」。

三藏菩薩，雖復出假，有漏神通，非真起應；世智分別，非法眼明；雖利眾生，而非成就；雖作佛事，非淨佛土；止是少分教化，為益甚微（云云）。

若通教入假，雖分別藥病，但依二諦；診病不深，識藥不遠；但是作意神通，非真起應。

應有始終，為作父母師長；世世結緣，處處調伏，動經無量阿僧祇劫；善根若熟，即生王宮，道樹作佛，漸頓度人；乃至入涅槃，舍利住世；久久利益，有始有終，乃名為「應」。無而歛有，暫出還沒，故非真應；一時片益，不名

成就；灰身入滅，非淨佛土。

別教十行，入假利益，義同通教。若登地時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湛然應一切！爾時知病，盡病淵源；爾時識藥，窮藥府藏；爾時授藥，如印不差！真道種智，最勝法眼；所可應化，任運普周。和光同塵，結緣之始；八相成道，以論其終。亦名為「化」，亦名為「應」；其見聞者，無不蒙益。有所施為，是淨佛國土；入假利益，皆實不虛。登地既然，後地例爾。

乃至圓教，初住入假，真實利益；乃至後心，亦復如是！

若得此意，料簡變化，即識真偽。所以者何？魔亦能以有漏心作無漏形，變為佛像。老子西升，亦云作佛化胡。諸外道等，變釋為羊，停河在耳；世智五通，靡所不作。如是邪化，無量無邊；尚非三藏、五通化，云何得是別、圓任運真化？化語多種，無眼之人，謬生信受；能深觀察，不可雷同。故知從法

身地，垂應十界，度脫眾生；如此入假，真利益位。

三、結破法徧者：未發真前，隨所計著，百千萬種，皆名為「見」。如盲問乳，非乳真色；若繩、若杵，何關象事？嚙言之見，見即是假；故歷單、複、具足，以觀破之。

破若不徧，不得入空；見思若盡，乃名「破法徧」也。就文字論，乃當如此，意則不然。見思即是無明，無明即是法性。見思破，即是無明破；無明破，即是見法性。入實相空，方名「破法徧」也。從空入假破法徧亦爾。

假有無量，病法、藥法、授藥法，分別此三，有所不達，不名破法徧。未發法眼之前，雖有分別，分有所見，不名破徧。六根淨時，分別一病，有苦千種；解一句法，達無量句。十方諸佛說法，一時受持，是為相似氣分。障通無知既破，雙照二諦，方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舉要而言，次第破者，則不名徧；不次第破，乃名為徧耳。前觀法重沓既多，恐人迷故，約二觀後，結破法徧也。

第三、明中道止破法徧者：

前生不生止觀破法徧，一往似自行；次生生止觀破法徧，一往似化他；今不生不生止觀破法徧，一往似雙非自他，又雙照自他。生不生即生生，亦即不生不生；自即不自，亦非自非不自。不生生即生不生，亦是不生不生；他即非他，亦非他非不他。不生不生即生不生，亦是不生生；亦是不雙非，亦是不雙照。種種分別，令易解故，作如前說耳。就此為四：一、修中觀意，二、修中觀緣，三、正修中觀，四、明位利益。

其意者，三藏中菩薩，徧用世智照俗；二乘徧用析假入真。佛二諦周足，異於弟子，假設第三觀；設作離有、離無之說，祇是離有無二見，實無別理可

觀，故不須第三觀也。

通教菩薩偏用體法入真，菩薩慈悲入假，惟佛俱照，道觀雙流，異於弟子。亦假設第三觀，亦無別理異於真諦。開善所執，佛果不出二諦外，即此義也。雖無別理，而得有真；如幻如化，不生不滅，中道之名。亦得有中道之義者，佛滿字門，通通、通別。鈍根止能通通，不能通別；故此教得有別接之義。利者被接，更用中道；不被接者，不須第三觀。別接義，如顯體中說（云云）。

別教若作二諦、三諦，皆元知中道，若作三諦可解。若作二諦者，中道為真，有無為俗。照此二諦，從容中，當名「中道」；二用無偏，名「雙照」。雖作二名。中理亦顯。此理玄深，根鈍障重。如眼闇者，穿針不諦。云何「穿針」？為常理故，先破取相，慧眼見空；次破無知，法眼見假；進修中道，破一分無明，開一分佛眼，見一分中，方是真因。因果圓滿，乃名為「佛」。二

諦非正意，故不名因。例如小乘，方便伏惑不見真，不名修道。發見諦後，具真修道，始是真因，無學為真果。別教例爾！

二觀既是方便，必須於中；雖復必須，要前二觀；二觀若未辦，亦不暇第三觀也。

圓教初知中道，亦前破兩惑，奢促有異。何以故？別除兩惑，歷三十心，動經劫數，然後始破無明。圓教不爾！祇於是身，即破兩惑，即入中道，一生可辦。譬如賊有三重，一人器械鈍，身力羸，智謀少。先破二重，更整人物，方破第三，所以遲迴日月。有人身壯、兵利、權多，一日之中，即破三重，不待時節。以此喻之，其義可見。又如兩鐵，一種種燒治，方有利用。一是古珠，即燒即利。

為是義故，圓教初心即修三觀，不待二觀成。以是義故，即須明第三觀也。

二、修中觀因緣者，畧為五：一、為無緣慈悲，二、滿弘誓願，三、求佛智慧，四、學大方便，五、修牢強精進。

一、無緣慈悲者，即如來慈悲也。此慈悲與實相同體，不取眾生相，故非愛見；不取涅槃相，故非空寂。非空寂故，非法緣慈悲；非愛見故，非眾生緣。無二邊相，故名無緣。《大經》云：緣如來者，名曰無緣；普覆法界，拔除苦本，與究竟樂。上兩觀，慈悲有邊表。如來慈者，即無齊限；上兩觀慈，與菩薩共。無緣慈者，獨在如來；上兩慈，無所包含。如來慈者，具一切佛法，十力無畏；是如來藏，諸法都海。

故《大經》云：「慈」若有、若無，非有、非無。如是之慈，乃是諸佛如來境界，當知慈具三諦也。迦葉讚云：「今我欲以一法讚，所謂慈心遊世間！是慈即是大法聚！是慈即是真解脫！解脫即是涅槃！」上慈作意乃成，此慈

任運無請為依，手出獅子令彼調伏；如磁石吸鐵，無心而取。夫鐵在障外，石不能吸。眾生心性，即無緣慈；無明障隔，不能任運吸取一切。

今欲破無明障，顯佛磁石，任運吸取無量佛法、無量眾生。欲修此慈，非中道觀，誰能開闢？如水生火，水不能滅，還用火滅。此無明障，依兩觀生；兩觀所不能除，唯中道觀乃能破耳。為是因緣，修第三觀也。

二、滿本弘誓者：初發心時，起四弘誓，與虛空等。空、假兩觀，知苦斷集，猶如枝葉；所未知斷，喻若根本。空、假兩觀，修道證滅，猶如燈炬，諸山幽闇，力不能明。雖修兩觀，誓願未滿。譬如百川，不能溢海。娑竭羅龍王，所霖泉池，一霖即滿。中道正觀，亦復如是！知一切苦，斷法界集，修無上道，證究竟滅。為滿本願，故須修第三觀。

三、求佛智慧者，即是如來一切種智知，佛眼見廣大深遠，橫豎覺了，究

竟具足。上兩觀眼智，比於佛法，猶如盲人，闇中想畫，不能覩見；墮落坑坎，云何得前？若修中道，如有目、足，到清涼池，除二邊熱悶，醒覺休息，飲服其水，冷滑香甜，是名「佛智知」。見其池相，方圓深淺，水色清淨，是名「佛眼見」。欲得如來實相眼智，非止觀不成；故修第三觀。

四、學大方便者，即是如來無謀善權，無方大用；住首楞嚴，種種示現。不可思議巧方便力，示諸眾生，虛空中風，劫燒負草，令無燒害，此為難事，故須善巧。如彌勒先為天子說不退行，淨名即彈云：「從如生得菩提耶」（云云）。無菩提，勿起此見。既破見已，即說寂滅是菩提，不二為菩提，一切眾生即是菩提，云云。天子聞玄，悟無生忍。是二大士，槌砧更扣；令難悟者悟，悟難悟法。若無方便，云何利他？又，如來初出，不即說大。種種方便，譬類言辭，引導眾生，令離諸著；然後開佛知見，示以一乘。是故殷勤稱歎方便，真實得

顯，功由善權。故言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；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。佛智叵思議，方便隨宜說；佛意難可測，無有能得解。以百千方便，令鈍根者，妙契寰中。

上二觀智，力用輕微。如富樓那，化彼外道，反見蚩弄；文殊暫往，師徒靡風。欲得如來此方便者，若非中觀，所不能成；故修第三觀也。

五、大精進者：欲為大事，大用功力。《法華》云：如有勇健，能為難事。不動不退，方名「薩埵」。不顧身命，何況財物？雖得菩提，猶尚不息，何況未得？

上兩觀，功微賞少；中觀功蓋天下，賞窮解髻。為大精進，修第三觀。

修中道因緣甚多，為對出假觀，畧說五耳（云云）。

三、正修中觀者：

此觀正破無明，無明懸絕，非眼慮見知，云何可觀？例如初觀觀真，真無色像，亦無方所；但觀陰入界心，三假之惑，四句推求。巧修止觀，得無漏發，名為「見真」。次觀觀假，假復云何？但觀空智，能令不空；於一心中，點示萬行，即發法眼，徧知藥病，故名「假觀」。今觀無明，亦復如是！

觀二觀智，當彼破惑，名之為「智」。今望中道，智還成惑。此惑是中智家障，故言「智障」。又，此智障於中智，中智不發，故名「智障」。前言智能障，後言智被障。例如六十二見，見名慧性，慧即世智；若望無漏，此慧性與見思合，能障於真。此二諦智，與無明合，障於中道，亦復如是！又，能障是惑，所障是中智；能所合論，故言「智障」。

云何觀此二智，即是無明？若言是明，種智現前，洞識諸佛，十力無畏，一切諸法，圓足覺了，可得是明。而今不爾，豈非無明？觀此無明，即為三番：

一、觀無明，二、觀法性，三、觀真緣。

一、觀無明者：空假之智，與心相應。觀此二智，為從法性生？為從無明生？為從法性、無明合生？為從離生？若從法性，法性無生；若從無明，無明不實，亦不關中道。若合其生，則有二過；若從離生，則無因緣。《中論》云：「諸法不自生」（云云）。如是廣破，如上因成中說。

作此觀時，泯然清淨，心無依倚，亦不住著，不覺不知；能觀所觀，猶若虛空，不可說示。雖未發真，於四句中，決定不執。譬如闇中，遙望株杌，不審人杌。人應六分動相；杌無六分，是不動相。久住觀之，心謂是杌，亦不明了。起四句執，即喻動相；動喻無常相，不動喻常。久觀不已，定知是常，不起四執。而無明未破，猶不了了；雖不了了，定知一常一切常。行大直道，無留難故。

前見、思、塵沙，久已穿徹，唯二觀智，即喻金剛。觀破智障，名「觀穿觀」。安心此理，名「觀達觀」。此理不可思議，名「第一義空」。待二乘頑境之空，名為「智慧」，而此法性非智非不智，是為中觀具三義也。

復次，體達智障無明，無自他性，共無因性，畢竟不可得。如持戒比丘，觀無蟲水：此中動者，蟲耶？塵耶？蟲即生相，塵無生相；諦觀不已，雖知是塵，亦不明了。若謂無明有四性，性是生動；若無四性，無性無生動。雖知不動，亦不決定；雖不決定，而決定觀常住不動。前生死、涅槃二邊流動，上兩觀已止；唯有無明，迴轉未息。今達心本源，無明寂靜，名「止息止」；安心此理，名「停止止」。常住之理，非止非不止；對無常動，故言為止。即是非止非不止，是名「中止」，具三義也。

復次，智障心中，即有三假、四句止觀，信法迴轉，四悉檀巧修，皆例如

前說。如是四句，即是觀門；若離此四，無修觀處。善巧方便，因門而通，得見中道；見中道時，非即四觀。若於一觀得入，餘句即融，不須更修。若未通入，但勤修四句，方便取悟。若執此四，即為所燒，遮壅不通。若無執滯，即是觀無明四句得悟也。

二、約法性破無明者；上四句觀於智障，求無明生，決定叵得。或生一種解，或發一定，決謂無明即是法性。如此計者，非是悟心，但發觀解。如闇見塵杌，決謂塵杌。即當移觀，觀於法性，為當無明心滅，法性心生？為當不滅，法性心生？為當亦滅不滅，法性心生？為當非滅非不滅，法性心生？若無明滅而法性生者，滅何能生？不滅生者，明無明並。共生者，即有二過；離則不可。不自、不他，不共、不無因。如是四句，一一句中，信法迴轉，四悉善巧，即能得悟，通四門池。雖未得悟，決定謂此中道觀智，能破無明。常如是學，更

不餘修也。

三、約真緣破無明者：觀此觀智，待誰得名？為智為非智？若橫待者，十方諸佛，是智是明，待我無智明也。若豎待者，我於將來，破除盲冥，而得大明；待今是無智、無明。如是智明，為是緣修？為是真修？真緣合修？離真離緣？若「緣修」者，緣是無常，云何生常？若是「真修」，真不應修。

釋此有兩家：一云、緣修顯真修，二云、緣修滅、真自顯。真自顯，是自生；由緣顯，是他生；真緣合，是共生；離真緣，是無因生。四句求智不可得，亦不得無智。何以故？待智說無智；智無，故無所可待；故無智亦無。若執真緣為是者，不能發中，俱是障智。若不執者，即是四門。若得契理，「理」非真、非緣、非共、非離，不可說示。若有機緣，亦可四說。悉檀方便，無復定執；隨緣異說，聞即得道。

所謂從無常生於常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因是無常，而果是常。」又云：「從伊蘭子，生旃檀樹。」或時云「從法王種性中生」，即是真修。或言因滅無明，則得菩提燈。或言非內觀、非外觀而得是智慧（云云）。無得之得，以是得無所得，入「空」意。無所得即是得，入「假」意。得、無所得，皆不可得，雙照得無得，即「中」意。諸菩薩等，或偏申一門。如天親明「阿黎耶識」為世諦，別有真如，此是論之正主；禪定助道，皆是陪從莊嚴耳。如《中論》申畢竟空，空為論主；其餘亦是助道耳。餘門亦應有菩薩作論申之。

作論異說，豈離四門？因門有殊，契會不異。若得此意，何所乖諍，苦興矛盾？若用四門修觀者，或樂或宜，或對或入。一門既爾，餘門亦然。觀行雖別，得道何異？經論為緣不同，古來諍競難可通處；用此解釋，氷冶雲銷。如此觀行，契教根理；印會允合，有何是非？明眼之人，依義不依語；有智之者，

必不生疑。無目無解，徒勞愍怪，詎可益乎？

問：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無明破時，法性破不？法性顯時，無明顯不？

答：然。理實無名，對無明稱法性。法性顯，則無明轉變為明；無明破，則無無明，對誰復論法性耶？

問：無明即法性，無復無明，與誰相即？

答：如為不識冰人，指水是冰，指冰是水。但有名字，寧復有二物相即耶？如一珠，向月生水，向日生火，不向則無水火。一物未曾二，而有水、火之殊耳。

四、修中觀位者：前兩止為中道雙遮方便，兩觀是雙照方便。因此遮照，得入中道；自然雙流，自然雙照。

修此雙流，凡有三處。若別接通者，七地論修，八地論證。別教十迴向論修，登地論證。如此修證，高遠迢遞。初心眾生，尚不得修乾慧，云何能證八地耶？此中道觀，於凡無益。又，初心尚未入十信至迴向，若無迴向，豈得修中？無修則無證。此中道觀，於凡夫人，望崖無益。今明圓教五品之初，祇是凡地，即能圓觀三諦，修於中空，坐如來座；修寂滅忍，著如來衣；修佛定慧，以如來莊嚴，而自莊嚴；修無緣慈，入如來室。始從初品，進入第五，相似法起。見鵠知池，望煙驗火；即是相似位人，入六根清淨也。例如外道，不修「念處」，永無煖分。二觀亦爾，不修「中道」，似解不發。今五品修中，能生似解；轉入初住，即破無明。故《華嚴》解「初住」云：無染如虛空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正使及習，一時皆盡，無有遺餘。「初發過牟尼」，此之謂也。

始自初品，終至初住，一生可修，一生可證。不待位登七地，爾乃修習；何暇歡喜，始入雙流？前教所以高其位者，方便之說；圓教位下者，真實之說。《法華》云：如此之事，是我方便，諸佛亦然！今當為汝說最實事。即此意也。

復次，三藏菩薩坐道場時，猶是具惑，故無雙流；雙流位在佛耳。通教有別來接者，雙流位在八地；別教雙流位在初地，故漸漸引之；其位稍低，實意彌顯也。雖言初住破一分無明，是雙流位，此是畧語。譬如舉帆，一日三千，畧言一日耳。又如禪有九品，此亦大較。如佛得四禪，身子不知；身子入四禪，目連不知；目連入四禪，諸比丘不知。如此往推，禪不啻九品，初住亦爾！言一品者，亦無量品，此位能徧法界作佛事，不可限量。如《首楞嚴》、《華嚴》中廣說。尚示八相，何況餘耶？（云云）前兩觀後，已結成破法徧，如上說。今中道正觀，觀無明、法性，不依二邊，不依四句，畢竟清淨無著，故《淨名》

云：「稽首如空無所依」！此智豁開，一破一切破；靡所不徧，故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第二、約餘門明破法徧者：上約無生一門，豎修三觀，徹照三諦破法徧。無量諸門，望無生門，餘門是橫。譬如徑直重門，此則名「豎」；齊並邐迤，故稱為「橫」。若橫若豎，皆得見王；故約橫論觀，辨破法徧也。橫門者，如《中論》八不：不生、不滅、不常、不斷、不一、不異、不來、不去。一論明八門，諸經論則無量。或不有、不無、不垢、不淨、不住、不著、不受、不取、不虛、不實、不縛、不脫，如此等諸教行門，其數無量；俱皆能通，故稱為「門」。《中論》云：「若深觀不常、不斷，即入無生、無滅義。」何以故？不生即不異，不滅即不一。生名集成，即異義；滅名散壞，即一義。不生即不常，不滅即不斷；不生即不來，不滅即不去；不生即不垢，不滅即不淨；不生即不增，

不滅即不滅；不生即不縛，不滅即不脫；不生即不有，不滅即不無。是故深觀「不生、不滅，即是諸門義也。」

若無生門觀陰界入，次第、不次第，乃至三障、四魔者，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觀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；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一陰界入，一切陰界入；一性相體力，一切性相體力等，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發真正菩提心，起四弘誓願，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安心止觀，自行化他，信法迴轉，善巧悉檀，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識有無，破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說見，一一皆有三假、四觀。如是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者，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破見有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止觀者，餘門亦如是！

若無生門，觀智障自生非自生，故說「自生空」；自生空非自空，故說「自生假」；自假非假，自空非空，故說「自生中」。自中不但中，雙照空、假；

故說三觀一心者。餘諸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觀智障他生非他生，共生非共生，無因生非無因生；乃至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觀智障自滅非自滅，故說「自滅空」；自空非自空，故說「自滅假」；自假非假，自空非空，故說「自滅中」。自滅中不但中，雙照空、假；故說自滅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觀智障他滅非他滅，共滅非共滅。無因滅非無因滅，乃至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自待非自待，故說「自待空」；自空非自空，故說「自待假」；自空非空，自假非假，故說「自待中」。自中不但中，雙照二諦；故說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他待非他待，共待非共待，無因待非無因待；乃至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若無生門，三觀結成破法徧者；餘門亦如是！以無生門，如上等諸法，度入餘門，縱橫無礙。如金剛刀，無能障者。

若得此意，通釋經論，隨義迴轉；文義允當，無處不合。所以者何？若將此義釋《無行經》，即轉生意入無行門。所謂諦無行、智無行、菩提心無行，安心於止觀無行，破見思無知、無明等無行；生死涅槃中間等，皆無行。無行、無行位、無行教，如是等一切，悉入無行門中說，究竟具足也。若釋《金剛般若經》，即轉無生意，度入不住門中，種種不住；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布施。不住境智布施，不住慈悲布施，不住見思中布施，不住無知無明中布施，是名「檀波羅蜜」。不住色中持戒，乃至不住色中般若。初地不應住，乃至十地不應住。雖諸法不住，以無住法住般若中，即是入空；以無住法住世諦，即是入假；以無住法住實相，即是入中。此無住慧，即是金剛三昧；能破磐石砂礫，徹至本際。故《仁王經》三處明金剛三昧，七地、初地、初住，即是金剛無住，釋三教位義。又云：釋迦牟尼入大寂定金剛三昧。

若爾者，常途不應云：無礙道有金剛，斷道無金剛。

經云佛有，豈非斷道有耶？天親、無著論，開善廣解，詎出無生、無住之意耶？畧舉二經，示度曲之端耳。若得此意，千經萬論，豁矣無疑。此是學觀之初章，思義之根本，釋異之妙慧，入道之指歸。綱骨曠大，事理具足；解一千從，法門自在（云云）。

問：無生一門，申一切佛法；復何用餘門耶？

答：法相如此，二義相須；人人不同，各各自行，應須餘門。如《淨名》三十二菩薩，各說已入不二法門。若言生滅，是生死為二，不生不滅則無二，乃是空門，何關中道？今解生是生死，滅是涅槃，是為二。雙遮二邊，得入中道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此菩薩自說已門，不說他門。《華嚴》云，我唯知此一門。即是各說入門，門則無量也。又他緣不同，逗化非一。前一番人，聞說無

生無滅得悟；餘非其宜，所以無益。次菩薩更說不垢不淨，入不二門；當其所宜，聞之得道。是則橫門無量，八千菩薩，各各說之。云何難言：一門足耶？

復次，行人依無生門，修四三昧；或時歡喜頂受，或信善心生，或惡覺執破，或恍恍欲悟。若爾者，此無生門是其道門；若不爾，非其門也。當更從無滅門入，喜生、善發、執破、近道。當知無滅是其道門；不爾，於其非門。如是廣歷眾門，一一檢試，會有相應。張羅既廣，心鳥自獲。為是義故，將橫約豎，以顯門通也。

第三、橫豎一心明止觀者：如上所說，橫豎深廣，破一切邪執，申一切經論，修一切觀行，逗一切根緣。迴轉無窮，言煩難見；今當結束，出其正意。若無生門，千萬重疊，祇是無明一念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不思議三諦，一心三觀，一切種智、佛眼等法耳。無生門既爾，諸餘橫門，亦復如是！

雖種種說，祇一心三觀，故無橫、無豎。但一心修止觀，又為二：一、總明一心，二、歷餘一心。

總者，祇約無明一念心，此心具三諦；體達一觀，此觀具三觀。若不得前來橫豎諸說，如此境智，何由可解？前說一念無明與法性合，即有一切百千夢事；一陰界入，一切陰界入。無量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三界九地，一切諸思，十六門破等諸法，先已次第橫豎聞竟。今聞一心因緣生法者，即懸超前來一切次第因緣生法，懸識不可思議因緣生法。前說諸法皆三假、四句，句句求實不可得；單、複諸見皆空，九地諸思皆空，十六門皆空。先已聞故；今聞一心即是空，懸超前來次第諸空，懸識不可思議畢竟妙空。前來所明諸假，覆疎倒入，分別藥病、授藥等法。先已聞故；今聞一心即假，懸超前來次第之假，懸識雙照二諦之假。今聞非空非假者，懸超前來諸空皆非空、諸假皆非假。又，

前來分別一切非有非無：單見中非有非無，複見中非有非無，具足中非有非無；三藏中非有非無，通門非有非無，別門非有非無。前已聞故；今聞非有非無，懸超前來諸非有非無，懸識中道不可思議非有非無。

如此三諦一心中解者，此人難得。何以故？約心論無明，還約心論因緣所生法，故有前來一切法。約心即空，故有前來諸空；還約心論假，故有前來出假等；亦約心論法界，故有中道非空非假，三諦具足，祇在一心；分別相貌，如次第說。若論道理，祇在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如一剎那而有三相，三相不同，生住滅異。一心三觀，亦如是！生喻假有，滅喻空無，住喻非空非有；三諦不同，而祇一念。如生住滅異，祇一剎那；三觀三智，三止三眼，例則可知。

如是觀者，則是眾生開佛知見。言「眾生」者，貪恚癡心，皆計有我，我

即眾生，我逐心起，心起三毒，即名「眾生」。此心起時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隨心起念，止觀具足。觀名「佛知」，止名「佛見」；於念念中，止觀現前，即是眾生開佛知見。

此觀成就，名「初隨喜品」；讀誦扶助，此觀轉明，成第二品；如行而說，資心轉明，成第三品；兼行六度，功德轉深，成第四品；具行六度，事理無減，成第五品。第五品轉入六根清淨，名「相似位」。故《法華》云：雖未得無漏，而其意根清淨若此。從相似位進入銅輪，破無明，得無生忍四十二地諸位。故《法華》云：得如是無漏清淨之果報。亦是「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」。以賢聖例佛，指妙覺是報。

《大經》云「得無上報」者：有現報故，名無上報；無生後，故言佛無報。《大經》亦云「子果、果子」。以現報故，即如子果；無後報故，不名果子（云

云)。又《金光明》稱為「應身」，境、智相應也。就境為法身，就智為報身，起用為應身。以得法身故，常恒不變。法身清淨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也。《寶性論》云：常即不生，恒即不老，清淨即不病，不變即不死。法身是「淨德」，廣大如法界是「我德」，究竟如虛空是「樂德」，盡未來際是「常德」。故知初住法身，即具如是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，無生、老、死也（云云）。

歷餘一心三觀者，若總無明心，未必是宜；更歷餘心，或欲心、瞋心、慢心。此等心起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還如總中所說（云云）。

前來所說，但觀識陰作如此說；餘四陰，亦如是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亦如是！是名觀陰界入境，破法徧竟。

問：入假中有因緣，入空何意無？入空以四門料簡，假中何意無？

答：入空亦有，畧故不說耳。何者？謂為解脫故，為脫他故，為慧命故，為無漏故，為法位故。夫生死縛著，勞我精神，非空不解。自既有縛，能解他縛，無有是處。為脫他故，應須入空。賢聖以慧為命，慧命非空不立。諸神通中，無漏通勝；為勝神通故，應須入空。又，法位非慧不入，空慧能速入法位。入空因緣甚多，例後故說五耳。夫空觀通於小大偏圓，欲分別不濫，須四門料簡。

假中不雜小，故不用耳。空觀二種，析空專在小，體空小大共。今之料簡，簡於體空；雖同用體，所為處別，故須料簡。別、圓能通，雖各四門，所通處同，故料簡則閑耳。

智障者，異解不同；今出達摩鬱多羅釋。煩惱是惑心，故煩惱是障；智是明解，云何說智為障？

智有二種：證智、識智。識智分別，體違想順，想順故說為智；體違分別，與證智為礙，故說智為障。又，佛於二障得解脫。《涅槃》云：斷愛故得心解脫，斷無明故得智解脫。《地持》中說愛為煩惱首，故心解脫，對治煩惱障也。遠難一切無明穢污，於一切所知，知無障礙，名「智淨」。智淨即慧解脫。若以智所知礙，名「智障」者，以無明故，於智有礙；正以無明為智障體也。《入大乘論》云：出世間無明是「智障」。世間無明，賢聖已遠離；即是先斷煩惱障也。

二障俱是煩惱，云何以無明為智障？無明是即智之惑，以智為體，即智說障。例如無為生死，即無為而說生死，以「無為」為名也。愛即四住地也，亦能障智；然是異心之惑，解惑不俱；體是煩惱，故當體為名，名「煩惱障」。復次，愛能令諸有相續，能令心煩，與心作惱。雖無明覆蔽，然生由愛水；招

生功強，故名愛為煩惱障。無明不了，正與解脫反。愛性雖違，然以無明為本。無明性迷，障智義顯；故從所障，名為智障。

無明有二：一、迷理，二、迷事。何者是智障？「地持」說，二乘無漏「人無我智」為煩惱障淨智；佛菩薩「法無我智」，為智障淨智。若爾，二俱是迷理為智障。又，智所知礙，名為「智障」者：於一切法，知無障礙；即於事中，知無障礙；但是迷事為「智障」。

若爾，何者為定？

照事、照理之智，智雖有二，二無別體。智障、無明，亦無二性；雖有二說，而無二也。又，心智為障者；究尋分別智，礙於如實，不得證智，此亦即智是障。以滅想滅心，故有斷智之義。若捨分別，即向智障清淨。又，非是條然，故智亦不斷。是以經有不失福之言。《百論》引佛說，於福莫畏者，助道

應行也。人作一向之論，便有斷、不斷二途；計無矛盾，勿生偏執競也。

問：《瓔珞》云：第三觀初地現前。今云何或說在「八地」，或說在「初住」？

答：借義相成，或借高成下，故言「八地」；或借下成高，故言「初住」。
《瓔珞》明別教，故言「初地」。

問：「假、中」兩觀，明三根人修位；初觀不見判修位？

答：後觀悉入位方修假中，故約位判三根淺深。初觀始於凡地，無位可判淺深。又《瓔珞》亦有文云，四地名須陀洹，此應是下根；又，三地明須陀洹，此應是中根；或初地明須陀洹，此語上根（云云）。

摩訶止觀卷第六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七（上）

第五、識通塞者，亦名知得失，亦名知字非字。如上破法徧，應通入無生。若不入者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，不得一向作解。何者？若同外道，愛著觀空智慧，宜以四句徧破，能破如所破，令眾塞得通。若不執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，但破塞存通。如除膜養珠，破賊護將。若爾，即大導師，善知通塞；將導眾人，能過五百由旬。

舊云：六地見思盡為三百，七地、八地為四百，九地、十地為五百。此義與《釋論》乖。論以二乘為四百；二乘之道，非七地、八地。攝大乘人，以三界為三百；方便、因緣兩生死，足為五百。則攝義不盡。更有有後生死，無後生死，屬何百耶？地人以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」為五百，此與《法華》乖。

《法華》過三百由旬作化城，此則二百由旬作化城。復有人解三界為三百，二乘足為五百。此義三失。一、出三界外立化城，云何二乘出三界外，不入城，更行四百、五百？四百、五百之外，更無化城，何所可入，而稱二乘？二者、滅化城方可得進，城猶未滅，而輒進四百、五百？三者、二乘共入化城，云何聲聞為四百？支佛為五百？有人以五住煩惱為五百。然二乘已斷四住，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化城。有人以斷三界思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此亦不然。由旬本譬煩惱，云何見多而不數？思少為三百？

此之名義，本出《法華》。《法華》舉五百為譬，本以生死險道、導師觀知合之，應作三番明五百，乃會經耳。一就生死處所，二就煩惱，三就智慧。

諸師之釋，方圓動息，不與文會；如持一孔之匙，開三須之鑰。初家約通位，就四百立化城；攝家約生死，割二種於荒外；地家約別位，在界內立化城；

次家徑誕，不待開權，即自顯實。人師過如此。

《釋論》意云何？《論》有二文，初以二乘，為四百而止，不作五百；後文以二乘為一百。今通之。《論》明通意，通家以真諦為極，過三界已，未破化城，但入涅槃，即指涅槃為四百耳。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，更明出假菩薩，從空出假，非涅槃為一百，入三界為三百；作如此消文，於經論無妨也。

今明五百由旬者，一、約生死處所：謂三界果報為三百；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礙土，是為五百由旬處所。次、約煩惱者：所謂見諦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次、約觀智者：空觀智知三百，假觀智知四百，中觀智知五百。此與文會，無前諸師過也。

又，諸師判位遼遠；初心行人，尚未斷見，何由超過五百由旬乎？

今論由旬，有橫通塞，有豎通塞，橫者，具約三法，苦、集為塞，道、滅

為通；無明十二因緣為塞，無明滅為通；六蔽覆心為塞，六度為通。豎通塞者：見思分段生死為塞，從假入空觀為通；無知方便生死為塞，從空入假觀為通；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，中道正觀為通。

今當以橫織豎，檢校通塞。

如從假入空，破諸見思，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九九八十一思；如斯諸惑，本是汙穢，增長煩惱，遮塞行人。那忽取著，謂是謂非，起諸結業，漏落生死？唯見苦集，不見道滅？既不識見思中四諦，是事不知，名為「無明」。乃至老死，但構因緣，無明不滅。不滅故，堅著叵捨，唯在此岸，不到彼岸。《大經》云：童子飢時，取糞中果；智人呵之，赧然有愧。失於淨法，是名為「塞」。若於諸見，介爾起心，知無性實、無常、無主；倒破則無業，無業則無果，是名為「道」，道故有滅。若識四諦，則無無明，亦無老死。因緣壞故，

則捨諸有，到於彼岸。當用此意，歷一心，歷一能，歷一所；若起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是三通，養令成就。

復次，體見即空，能體亦即空。如羅漢之心，尚名「無漏五陰」；我觀未真，那得非陰？若計陰實，則結業生死。若不識陰四諦，即是無明。若愛觀空智慧，則不能捨。用即空意，歷一心，歷一能，歷一所；若有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是三通，養令成就。則巧過見、思之塞，善通三百由旬也。

次、用橫織豎，檢校從空入假觀通塞者，此則易解。於病法、藥法、授藥法，於一一法、一一能、一一所，明識諦緣度。若起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。則過無知之塞，通四百由旬。

次、用橫織豎，檢校中道正觀者，於無明、法性、真緣等，一一法、一一能、一一所，明識諦緣度。若起三通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。則過

無明之塞，通五百由旬。

若作如此論通塞者，次第豎論，六地、初地，動經劫數，塞乃得通。《大經》云：須陀洹者，八萬劫到；乃至支佛，十千劫到。到菩薩初發心住，此論聖位，何益初心行人者乎？

復次，約「橫、別」論通塞者：如《大品經》云：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與薩婆若相應者，與空相應也。若初未相應，當用諦緣度，檢一一心；若有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，得過三百由旬。又云：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能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此是出假之意。若初發心修假，亦用諦緣度，檢一一心，破塞養通，過四百由旬。又云：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能坐道場，成正覺。此即中意。若初發心修中，亦用諦緣度，檢一一心，破塞養通，過五百由旬也。

如此說者，雖初心得論通塞，而三法各別。《大論》引三喻：一則步涉，

二則乘馬，三則神通。步、馬兩行，須知通塞；神通無礙，塞不能遮。山壁皆虛，何通可擇？初觀喻步，次觀喻馬，後觀喻飛；三義分張，亦非今所用也。

若豎論三觀，兩觀當地為通，望上為塞。若後一觀，勝下為通，隔小為塞。橫論三觀，當分為通，不相收為塞。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，況復於中，起苦集、無明、蔽等；是故皆塞，無復有通。

若一心三觀法相，即破豎中之通塞；三觀一心，破橫中之通塞。空即三觀，故破步涉山壁，三百之通塞；假即三觀，破乘馬四百之通塞；中即三觀，破神通之通塞。良以一心能即「空、假、中」者，一切山河、石壁、眾魔、群道，皆如虛空。一心三觀，遊之無礙；終不去下陵高，避山從谷，觸處諸塞，皆通無礙，能過五百由旬，到於寶所，是名為「通」。

通本對塞，既觸處如空，則無復有塞，無塞則無通。若於無塞無通，起苦

集、無明、障蔽者，非但失於神通，亦失馬步。能破如所破，字為非字；如彼蟲道，偶得三觀之名，是蟲不知是字非字。若於一一法、一一能、一一所，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具諦、緣、度，是名無通無塞，雙照通塞。是為智者，識字非字；亦名良醫，知得知失。

於無生門明識通塞者，於餘法門亦如是！是為初心過五百由旬，應明六即義（云云）。

問：通塞、得失、字非字，為一為異？

答：此是一意，種種說耳，亦有差別。通塞約解，得失約行，字非字約教。《金光明》云：正聞、正聽、正分別、正解於緣、正能覺了。知字非字，是正聞、正聽；知得失，是正分別、正解於緣；知通塞，是正能覺了。雖此差別，同顯一致耳。

問：橫塞塞豎通不？豎塞塞橫通不？橫通通豎塞不？豎通通橫塞不？

答：一往然，二往不然。然者，無明即見思，何意非橫障？中智治一切，何不通橫塞？此是一往然義耳。若二往釋者，橫塞障近，不能塞豎通；橫通力弱，不能通豎塞。豎塞深遠，不作橫障；豎通對當別，不通於橫塞耳。

第六、明道品調適者。

道品有四：一、當分，二、相攝，三、約位，四、相生。一、明當分者，未必具品方能得道。三四、二五、單七、隻八，當分是道，故云「當依念處得道」。又云「是道場」，又云「是摩訶衍」。念處既爾，餘品亦然！是為當分道品，而非調停也。

二、明相攝者：如念處一法，皆攝諸品。引《釋論》文云：念處既攝餘品，餘品亦攝念處，是為相攝道品，亦非調停也。

三、約位者：如念處當其位，正勤是煖位，如意足是頂位，五根是忍位，五力是世第一位，八正是見諦位，七覺是修道位。此是約位，亦非調停也。

四、相生者：如修念處能生正勤，正勤發如意足，如意足生五根，五根生五力，五力生七覺，七覺入八正道；是為善巧調適。戒定慧等，皆名為正。清淨心常一，則能見般若；是為相生，亦是調適。所以須此者，上來雖破法徧、識通塞，若不調停道品，何能疾與真法相應？真法名無漏，道品是有漏。有漏能作無漏方便，方便失所，真理難會。如釀酒法，酵煖得宜，變水成酒；麴蘖失度，味則不成。

《大論》云：三十七品是行道法，涅槃城有三門，三門是近因，道品是遠因。為是義故，應須道品調停也。

問：道品是二乘法，云何是菩薩道耶？

答：《大論》呵此，問誰作是語？三藏、摩訶衍皆不作是說，那得獨云是小乘法？《淨名》云：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道品是道場，亦是摩訶衍。

《涅槃》云：能修八正道者，即見佛性，名得醍醐。《大集》云：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如此等經，皆明道品，何時獨是小乘？若《大經》云：三十七品是涅槃因，非大涅槃因；無量阿僧祇助菩提法。是大涅槃因者，道品之外，無別有道品；如四諦外，無第五諦。一種苦集，如爪上土；分別苦集，有無量相，如十方土。直明一三十七品是涅槃因，復有無量三十七助道品，名大涅槃因。云何無量？有四種道諦故，有十六門故。

又，有漏道品，欲界二十一，未到三十六，初禪三十七，皆有漏道品如乳；三藏道品如酪；通教道品如生酥；別教如熟酥；圓教如醍醐。《大經》之文，義合於此，非道品外，別有助法也。或言三十七品是助道，或言是正道，《大

論》云是菩薩道，此文似「正」也。《淨名》云：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此文似「助」也。

又，若言三十七品是有漏者，云何言七覺是修道？《法華》云：無漏根力覺道之財。

云何八正在七覺前？此應三句分別：一、三十七品皆有漏，二、皆是無漏，三、亦有漏亦無漏。

如《大論》云：修八正道，得初善有漏五陰。善有漏五陰即是煖法，煖法之前，尚得修於八正道。云何修邪？初從師受法，繫心憶念，名「念處」。為求此法，勤而行之，名「正勤」。一心中修，名「如意足」。五善根生，名「根」。根增長，名「力」。分別道用，名「七覺」。安隱道中行，名「八正道」。能如是修，得善有漏五陰。當知道品，皆是有漏。

皆是無漏者，即是見諦思惟；所行道品，一向是無漏。《法華》之文，意在此也。從來雖言有漏中得修八正、七覺等，未有文證。

而《毘婆沙》云：若八正在七覺後，亦得是有漏，亦得是無漏。何以故？依八正入見諦，即是亦無漏。若八正在七覺前，一向是無漏；此則可解。引《婆沙》文，證成二意。又，亦漏無漏，即是對位意也。

諸道諦三十七品，今不具記，但明無作道諦三十七品，成於一心三觀義也。

《小品》云，欲以一切種，修四念處者：念處是法界，攝一切法；一切法趣念處，是趣不過。《華嚴》云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。地是諸芽種也。

《法華》云：一切種相體性，皆是一種相體性。何謂一種？即佛種相體性也。常途云：《法華》不明佛性。經明一種，是何一種？卉木叢林種種，喻七方便；大地一種，即一實事，名「佛種」也。

今一念心起不思議，即一切種，十界陰入，不相妨礙。

若觀法性因緣生故，一種一切種，則一色一切色。若法性空故，一切色一色，則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假故，一色一切色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，雙照一一切，亦名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；則一切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九法界色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身念處」。

若觀法性受，法性因緣生故，一種一切種，一受一切受。法性受空故，一切受一受，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受假名故，一受一切受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受中故，非一受非一切受；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；則一切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九法界受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受念處」。

若觀法性心，因緣生法，一種一切種，一心一切心。法性空故，一切心一心，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假故，一心一切心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

切，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九法界心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心念處」。

若觀法性「想、行」兩陰，因緣生法，一種一切種，一行無量行。法性空故，一切行一行，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假故，一行一切行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，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，一切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九法界行，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法念處」。

如是念處，力用廣博，義兼大小：俱破八倒，雙顯榮枯，雙非榮枯。即於中間，入般涅槃，亦名「坐道場」，亦名「摩訶衍」，亦名「法界」。兼廣之義，其相云何？

法性之色，實非是淨，而凡夫橫計為淨，是名顛倒；實非不淨，二乘之人橫計不淨，是名顛倒。今觀色種即空，一切即空，空中無淨，云何染著？是名「凡夫計淨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色種即假，一切皆假，分別名相，不可窮盡；

假智常淨，不為無知塵惑所染，云何滯空而取灰滅，言色不淨？是名「二乘不淨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是名八倒俱破，枯榮雙立。觀色本際，非空非假，則一切非空非假。非空故，非不淨倒；非假故，非淨倒；非淨倒故，則非榮樹；非不淨倒故，則非枯樹。非枯非榮，則非二邊；無邊無中，乃名中間。

佛會此理，故名「涅槃」，亦是「非淨非不淨」。八倒不生，名為涅槃。如是涅槃，名「秘密藏」；安置諸子秘密藏中，佛自住中，故言「入」也。

法性之受，本非是樂；而凡夫之人，橫計為樂，是名「顛倒」。實非是苦，二乘之人，橫計為苦。今觀受種即空，一切皆空；空中無樂，云何生染？則「凡夫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受種即假；一切皆假；以無所受，而受諸受。名聞分別，不生厭畏；云何棄之，沈空灰斷？「二乘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是名二倒雙破，枯榮雙立。觀受本際，即非空、非假；非空故非枯，非假故非榮。邊倒不生，

名為「涅槃」；中間理顯，名「秘密藏」。皆如上說（云云）。

法性之心，本非是常；凡夫橫計，是名「常倒」。法性實非無常，二乘橫計無常。今觀心種即空，一切即空；空中非常，云何謂心念念相續？是名「凡夫常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心即假名，一切悉假；心若無常，那得分別無量心相？是名「二乘無常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又，心即非空、非假。非空故非無常，非假故非於常。非榮非枯，邊倒不生，名「入涅槃」；中道理顯，名「秘密藏」。安置諸子，自亦入中（云云）。

法性之法，本非有我；凡夫之人，橫計有我。本非無我，二乘之人，橫計無我。今觀法性即空，一切皆空；空中無我，是名「凡夫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法性之假，一切皆假施設，自在不滯，我義具足，是名「二乘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觀法本際，即非空非假。非空故，非無我；非假故，非於我。邊倒不生，名「入

涅槃」；中間理顯，名「秘密藏」。

治倒法藥，其數有四。法性觀智，名之為「念」；一諦、三諦，名之為「處」。一切即空，諸倒榮枯，無不空寂。一切即假，二邊雙樹，無不成立。一切即中，無非法界。

祇一念心，廣遠若此。若能深觀念處，是坐道場，是摩訶衍，是雙樹間入般涅槃，始終具足，不須更修餘法。若不入者，更研餘品。勤觀念處，名「正勤」。見、思本起，名「已生惡」，觀於即空，令已生不生，故勤精進。塵沙、無明，名「未生惡」，觀即假、即中，合未生不生，故勤精進。竭力盡誠，行四三昧，遮此二惡。

一切智名「已生善」，此善易生，故言「泥洹道易得」也。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，名「未生善」，此分別智難生。空智已生，勤加增長；中智未生，令得

開發。三觀無間，祇為生此二智耳。是四正勤，亦能悟道。故言一心勤精進故，得三菩提，不須餘法。若不入者，當是不勤，心過散動；須入善寂，審觀心性，名為「上定」；於上定中，修如意足。

欲、精進、心、思惟。

「欲」者，專向彼法，亦名莊嚴彼法。定中觀智，如密室中燈，照物則了；以照了故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「精進」者，成就彼法。法性不動，而寂然精進，無間無雜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「心」者，正住觀察彼法，一心中緣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「思惟」者，善能分別彼法方便。如此思惟，不令動散，定思惟故，斷行

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能如此修，定心而入，不須餘法。若不入者，當修「五根」。

信三諦理是三世佛母，能生一切十力、無畏、解脫三昧。但念處修，不求餘法，是名信根。

「進」者，以信攝於諸法。信諸法故，倍策精進。

「念」者，但念正助之道，不令邪妄得入。又此法者，為精進所修，是法不忘，故名「念根」。

「定」者，一心寂定，而行精進。又，此法為念所攝，是法不忘、不動，故名「定根」。

「慧」者，念處之慧，為定法所攝。內性自照，不從他知，是名「慧根」。
但修五根，亦能入道，成摩訶衍。若不入者，進修「五力」，令根增長，

遮諸煩惱，名之為「力」。

信破諸疑，無能動者。精進除懈怠，如本所願，皆得成就。念破邪想，不為煩惱所壞。定破散亂，遠離憤鬧；雖有所說，不礙初禪；善住覺觀，不礙二禪；心生歡喜，不礙三禪；教化眾生，不礙四禪。妨四禪法，不妨諸定，亦不捨定，亦不隨定，是名「定力」。慧破邪執，一切執、一切慧雙照具足，是名「慧力」。

如是五力，名「摩訶衍」。若不入者，用「七覺」均調。

心浮動時，以除覺除身口之麤，以捨覺捨於觀智，以定心入禪。若心沈時，精進、擇、喜起之。念通緣兩處。修此七覺，即得入道。

《大論》云：若離五蓋，專修七覺，不得入者，無有是處。若不入者，修「八正道」。

更以出世上上「正見」，觀三諦理。以「正思惟」，發動此觀。如法相說，自他俱益，即是「正語」。若黑業得黑報，白業得白報，雜業得雜報，非白非黑業得非白非黑報。約小乘作可解。今言沈空是黑業，出假是白業，兩兼是雜業，中道是非白非黑業，皆名「邪命」。若業能盡業，名為「正業」；依此而行，名為「正業」；正業不為二邊所牽。見他得利，心不惱熱；而於己利，常知知足。是為「正命」。善入正諦，名「正精進」。心不動失，正直不忘，名「正念」。正住決定，名「正定」。

因是八正道，即得入理。《大經》云：若有能修「八正道」者，即得醍醐。如是道品，非是對位；但於初心，觀法性理，即得具足。《大論》云：四念處中，四種精進，名「四正勤」；四種定心，名「四如意足」；五善根生，名為「根」；根增長，名為「力」；分別四念處道用，名為「覺」；四念處安

隱道中行，名「八正道」。故知初心行道用三十七品，調養止觀；四種三昧，入菩薩位。如此道品，是大涅槃近因；餘諸道品，名為遠因（云云）。

今以譬顯此義。植種於地，芽觜初開，生根下向，枝葉上布，其華敷榮，結果成實。法性法界為大地，念處觀為種子，四正勤如抽芽，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莖葉增長，七覺如開花，八正如結果。結果者，即是入銅輪位，證無生忍，亦名「至寶所」，亦名「入秘藏」，亦名「得醍醐」，亦名「見佛性」，亦名「法身顯」，八相作佛。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；此之謂也。

若通途釋「道樹」者：如《小品》明離三惡道，名葉益；得人天身，名花益；得四道果，名果益；此偏就「空」為釋耳。免二乘地為葉益，得變通身為花益，具道種智為果益；此偏就「假」為釋耳。免二邊縛為葉益，受法性身為花益。證入佛性為果益；此偏就「中」為釋耳。若總就三觀者，即空名「葉益」，

即假名「花益」，即中名「果益」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行三十七道品，將到無漏城。城有三門；若入此門，即得發真。謂「空、無相、無作門」，亦名「三解脫門」，亦名「三三昧」。若從正見、正思惟入定，從定發無漏，是時正見智名「大臣」，正定為「大王」；從此得名，名「三三昧」。非智不禪，即此意也。

若由正定生正見，從正見發無漏，是時正定為大臣，智慧為大王，從此得名，名「三解脫」。非禪不智，即此意也。或可三昧是伏道，解脫是斷道、證道。或可定慧合故，三昧即解脫，解脫即三昧。

若三藏，以苦下空無我，是「空門」；滅下四行，是「無相門」；集道下八行、苦下兩行，是「無作門」。此十六行，王臣等（云云）。

若通教，明「苦、集」皆如幻化；即空門。古釋論本云：若觀極微色，則

有十八空。今本云：若觀一端疊，則有十八空。疊是假名，極微是實法，以此為異。若得意者，假、實皆空耳。若未入空，情想戲論計有空相；知空無空相，名「無相門」。空相雖空，猶計觀智；既無能所，誰作空觀？是名「無作門」。既無作者，誰起願求？亦名「無願」。此三三昧王臣（云云）。

若別教，明從假入空，證真諦，名「空三昧」。二乘但證此空，猶有空相；菩薩知空非空，出假化物，無復空相，是名「無相三昧」。進修中道，無中邊相，亦不求中邊，名「無作三昧」。此三觀智王臣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別約出假意者，分別無量藥病，悉是假名；假名無實，無實故空，是名「空門」。空尚無空相，況有假相？故名「無相門」。空假無相，亦不願求，知病、識藥，故名「無願」。此出假智王臣（云云）。

別約圓者，名雖同前，意義大異。《大論》云：聲聞緣空，修三解脫；菩

薩緣諸法實相，修三解脫。智者見空及與不空；此空不空，亦名「中道」。若見此空，即見佛性。又，二乘觀夢中十八事，夢中內事不可得，名「內法空」；夢外事不可得，名「外法空」；乃至夢中十八有不可得，名「十八空」。今圓觀眠法不可得：無內法，從眠所生一切內法，皆不可得，名「內法空」，一切法趣此內空。眠無外法，從眠所生一切外法不可得，即「外法空」，一切法趣此外空。乃至眠法十八種有不可得，名「十八空」。一切法趣十八空，歷十八緣；名十八空，但是一空。《方等》云：大空小空，皆歸一空；一空即法性實相，諸佛實法。《小品》云「獨空」也。如前觀無明，四句不可得，一空一切空，不見四門分別之相，非緣非真，無誰所作，王臣（云云）。

如是空，即無相、無作及一切法，一切法亦如是！當知一解脫門，即三解脫門；三解脫門即一門。又四門中，皆修三解脫，互無障礙。如此三門，意非

次第。

別雖次第，皆緣實相。又異通教，通緣空理；復異三藏，三藏緣四諦智；故知三脫及與道品，節節有異，須善識之。

又「華嚴」日出，先照高山，偏多四榮；鹿苑三藏，偏多四枯。方等、般若，多調枯以入榮，引小而歸大；鶴林施化已足，於榮枯中間而入涅槃，為極鈍難化，來至雙樹，始復畢功。利根明悟，處處得入；如身子等於《法華》中，入秘密藏，得見佛性。所以《涅槃》，遙指八千聲聞，於《法華》中得記作佛；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。約此一番，施化早畢，不俟涅槃。又云：誰能莊嚴娑羅雙樹？即舉舍利弗六人，又別舉如來。若見佛性，能莊嚴雙樹；於其中間，而入涅槃。身子六人，既能莊嚴，豈不見佛性；於其中間，入於涅槃？聲聞尚爾，諸菩薩等，處處得入，其義可知。若入涅槃，成五解脫。不即六法，不離

六法，三佛性意（云云）。

第七、助道對治者，《釋論》云：「三三昧」為一切三昧作本也。若入三三昧，能成四種三昧。「根利無遮」，易入清涼池，不須對治。「根利有遮」，但專三脫門，遮不能障，亦不須助道。「根鈍無遮」，但用道品調適，即能轉鈍為利，亦不須助道。「根鈍遮重」者，以根鈍故，不能即開三解脫門；以遮重故，牽破觀心；為是義故，應須治道，對破遮障，則得安隱入三解脫門。《大論》稱諸對治，是助開門法，即此意也。

夫初果聖人，無漏根利，見理分明，事中煩惱，猶有遮障，不名善人。斯陀洹侵五下分，亦非善人；雖非善人，實非凡夫。若世智斷惑，雖無事障，實非聖人。如此兩條，尚須助道，況根鈍遮重，而不修對治，云何得入？助道無量，前通塞意中，約六蔽明遮，宜用六度為治，以論助道。

若人修四三昧，道品調適，解脫不開，而慳貪忽起，激動觀心，於身命財，守護保著。又，貪覺緣想，須欲念生，雖作意遮止，而慳貪轉生。是時，當用檀捨為治。修三昧時，破戒心忽起，威儀麤獷，無復矜持，身口乖違，觸犯制度；淨禁不淳，三昧難發。是時，當用尸羅為治。修三昧時，瞋恚悖怒，常生忿恨，惡口兩舌，諍計是非；此毒障於三昧。是時，當修忍為治。修三昧時，放逸懈怠；恣身口意，縱蕩閑野；無慚無愧，不能苦節。如鑽火未熟，數數而止。事憶之人，尚不辦世務，況三昧門？是時，應用精進為治。修三昧時，散亂不定；身如獨落，口若春蛙，心如風燈；以散逸故，法不現前。是時，應用禪定為治。修三昧時，愚癡迷惑，計著斷常，謂有人、我、眾生、壽命；觸事面牆，進止常短，不稱物望；意慮頑拙，非智黠相。是時，當用智慧為治。

諸蔽覆心，亦有厚薄。薄者心動，身口不必動；厚者身口動，心必先動。

內病既強，其相外現。若用對治得去，是病所宜；若對治不除，當依四隨，迴轉助道。如治一慳，或樂修檀，或不樂修檀；或善心生，或不善生；或修檀慳破，或不破；或修檀助開，或不開；當善巧斟酌，或對或轉，或兼或第一義（云云）。修餘治亦如是！於助六度，但作一事解，不能助道；當觀此助不思議，攝一切法，如後說。

有人言，說六是通教，說十是通宗。此不應爾！《大經》明六度是佛性，《大品》云是摩訶衍。一度尚攝諸法，何況六耶？若得開合之意，則無去取。如禪有願、智、力，開出泥滓；波羅蜜有神通力，開出婆羅波羅蜜；定守禪度也。般若有道種智，開出漚和俱舍羅；又有一切種智，開出闍那波羅蜜。一切智守本，受般若之稱；離則為十，束即為六。豈得以廣略，而判大小耶？

今明六度助道，攝諸法盡；略明攝諸道品，調伏六根。十力、四無所畏、

十八不共法、六通、三明、四攝、四辨、陀羅尼、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等，及一切法。

云何攝諸道品？諸道品中，各有捨覺分，正為檀攝。

若三藏捨覺分，雖不入理，亦是捨身、命、財。《大論》云：慈、悲、喜，於眾生有益，捨何所益？捨能具足六度，廣利眾生，是名「大益」。又，捨如膏油，能增五度光明；故知檀度，攝捨覺分也。若通教捨覺分，捨身、命、財，如幻如化，三事皆空；此捨覺分亦為檀度所攝也。若別教捨覺分，捨身、命、財中無知；此捨亦為檀度所攝也。

若圓教捨覺分，捨十法界色身，捨十法界連持之命，捨十法界依報；如是身、命、財，皆不入二邊。何以故？財名「六塵」，若計六塵可捨，有前人可與，己身能施；如此施者，即入六塵有邊。若三事皆空，即墮無邊。今觀財即

空，不入有；觀財即假，不入空。不二之捨，與生死後際等；離老、病、死，得不壞常住。

有邊是生死，屬前際，空邊是涅槃，屬後際。是二皆空，悉不可得，故稱為等。離老死者，前際空故，離分段老死；後際空故，離變易老死。二死永免，故言離也。得不壞常住者，即是中道法性，諸佛所師；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此常住財，無能毀損；常住之身，無能繫縛；常住之命，不可斷滅。成就究竟檀波羅蜜以自莊嚴。故《金剛般若》云：初中後日分，悉以恆河沙身布施，不如受持般若一四句偈。

當知理觀圓捨，乃會道品，檀度所攝也。如此道品，捨覺分理觀深微，而不存事行。三藏中，事施雄猛，剡燈、救貿、國城、妻子，而理觀全無毫末，兩皆有過。

今明事檀，助破慳蔽，進成理觀，豈可相離？若人雖解實相圓捨之觀，撫臆論行，涉事慳克，保護財物，一毫不捨，辭憚勞苦，稱筋計力，不能屈己成他，貪惜壽命，豈能諍死讓生？觸事恪著，鏗然不動，但解無行。如是重蔽，何由可破？三解脫門，何由可開？今於道場，苦到懺悔，生決定心，起大誓願：捨身、命、財，決無愛惜。自行此檀，又以教他；讚歎檀法，隨喜檀者。立此誓已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心若真實，無欺誑者，能感如來放檀光明，照除慳蔽。《思益》等（云云）。

以蒙光故，與諸道品，捨覺相應，須一一釋出之。事理既圓，能畢竟檀，捨財同糞土，身比毒器，命若行雲；棄三如唾。慳障既破，治道義成，便得解脫。若無因緣，寄之行道；應有利益，捨若遺芥。是為事油，助增道明；開三脫門，得見佛性。若不能爾，無助治之益。

若如上修、即應得悟；設不悟者，應自思惟！理觀道品，有正業、正語、正命，此屬尸羅所攝。

若三藏正業等，乃至慎護威儀，不破不缺，不穿不雜。通教正業等，不得身口，即事而真，乃是隨道無著等戒。別教正業等，乃是智所讚、自在等戒。圓教正業等，皆觀法性當即是具足等戒。《淨名》云：「其能如此，是名奉律。」即此意也。

理觀之戒，即心而備；雖作此解，身口多虧。或今生麤獷，或先世遮障；未得懺悔，覆我三昧，脫門不開。思惟事已，當自悲愍，深生改革，從今日始，斷相續心，誓持禁戒，事無瑕玷。護持愛惜，如保浮囊；終不全身而損戒也。毒龍輸皮全蟻，須陀摩王失國獲偈。自戒化他，讚法讚者，大誓不動，稱佛名字，為證為救！

心誠感佛，放淨戒光；能令毀禁者，淨戒光觸時，二世罪滅，即與理觀正業相應。一一須釋出之。事理既圓，畢竟持戒入三脫門，見於佛性。是名助油以增道明。

如上修戒，若不入者，當復思惟！是諸道品，各有念根、念力、念覺分、正念等，即是忍義，屬提所攝。若三藏正念等，是「伏忍」。通教正念等，是「柔順忍」。別教正念等，是「無生忍」。圓教正念等，是「寂滅忍」。

若人念力堅強，瞋恚之賊則不得入；而得入者，或因無念，或念不強，而瞋蔽得起。或今世起，或前世起，或瞋同行外護，或瞋現事，或追緣昔嫌，或初起屑屑，或初即隆盛。若恣瞋毒，傾蕩無遺；設不自在，如蛇自齧。瞋障百千法門，豈得恣之而不呵責？當知但有理解，未有忍力。既知是已，深生改悔，發大誓願，卑如江海，穢濁歸之；屈如橋樑，人馬踐之。當耐勞苦，猶如射堞，

眾箭湊之，無恨無怨。如富樓那被罵，喜免手；乃至被刃，喜疾滅。無辜惱者，忍力轉盛，如揩金磨鏡。羸提仙人，強輒俱安。自忍化他，讚法讚者，大誓不動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

佛放忍光，二世瞋障，重罪銷滅。得與事理諸念相應，於諸違境，忍力成就，是為事油助增道明。

若如上修，而不入者，當復思惟！四種道品，各八精進，為毘梨耶所攝。

《大論》云：前三易成，不須精進；後二難成，必須精進。精進故，得三菩提。阿難說精進覺，佛即起坐；如大施杼海，乃可相應。而今放逸，倚臥縱緩，忘失本心，無復進力；雖在道場，雜諸惡覺，名之為「污」。日不如日，名之為「退」。退則非進，污則非精，何能契理？或先世懈怠，罪障覆心；如穴鼻無鉤，狂醉越逸。初中後夜，不克已競時，遠復遷延，稽度日月。

當發誓願，刻骨銘心；身命許道，推死在前。無量劫來，唐愛護惜；今求三昧，決定應捨。以夜繼晝，呵責過患；行法匪懈，端直其身，無復難心、苦心；設有病惱，不以為患；一生不尅，歷劫不休。自進化他，讚法讚者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

感佛進光，得與理觀，八進相應。若與三藏相應，即成生生精進。通相應，即成不生精進。別相應，即成不生精進。圓相應，即成不生不生牢強精進；開涅槃門，見於佛性。是為事油助增觀明；精進有通體、別體（云云）。

若如上修，不得悟者，當自思惟！理觀道品，各有八定，為禪度所攝。

但是解心，實未證得；雖言根本，事定不成。乃至雖言無作定，首楞嚴不成。若無定者，平地顛墮；或二世散動，三昧不開。為是義故，一心決果：初、中、後夜，身端心寂；疲苦邪想，若起疾滅。自禪教他，讚法讚者；大誓不動，

盡命為期！乃至後世，不證不止；稱十方佛，為明為救！

感佛定光，散動障破。事禪開發，與四觀相應。《大論》釋禪度，先列諸禪法；次明無所得，顯波羅蜜相；後廣釋九想、八念等，皆於禪中開出。諸禪法甚多，今但取五門為助道也。

若禪思時，心多覺觀，徧緣三毒；當用數息為治。數若不成，即知心去；去即追還，從初更數。防散錄心，此為良治。以心住故，或發欲界定，乃至七依定皆能入。若不得般若方便，成凡夫法；若得方便，成摩訶衍。故《請觀音》云：若數息心定，毛孔見佛，住「首楞嚴」，得不退轉。是為數息開解脫門；即與三藏八定相應，乃至與無作八定相應。是為事油助增道明。

若緣女色，耽湎在懷，惑著不離；當用不淨觀為治。觀所愛人，初死之相，言語適爾，奄便那去，身冷色變，蟲膿流出，不淨臭處，穢惡充滿，捐棄塚間，

如朽敗木：昔所愛重，今何所見？是為惡物，令我憂勞？既識欲過，淫心即息。餘八想，亦治淫欲。

《大論》云：多淫者，令觀九想；於緣不自在，令觀背捨；緣不廣普，令觀勝處；不能轉變，令觀十一切處；若有怖畏，令修八念。皆以不淨為初門，悉治淫火，開解脫門，與四種八定相應。助油增明（云云）。

若攀緣瞋恚，當用慈心為治。上忍度是通治，今別約慈無量心；餘三心，或是樂欲等（云云）。

悲無量為對治者，緣眾生苦，深起愍傷，欲拔其苦；緣此心入定，與悲相應。慈者，想眾生得樂；緣此心入，與慈定相應。喜心者，想眾生得樂，生大歡喜；緣此心入，與喜定相應。捨心者，捨愛憎想，住平等觀；緣此心入，與捨定相應。得此四定者，於諸眾生，瞋無從生；下更廣說。

若攀緣邪倒，當用因緣觀治之。《毗曇》以界方便破我，今因緣破我，三世破斷常，二世破我，一念破性。此定若成，即理觀相應，助開涅槃門。

若睡障道罪起，即用念佛觀治之。緣於應佛，無相之相，緣相分明，破障道罪，見十方佛，與理觀相應，開涅槃門。

若如上修，而不入者，或非其宜，當自思惟！理觀之中，具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、喜覺分、正見、正思惟，如是十法，智度所攝。

此是理觀。此解不明，由於二世愚癡迷僻，昏覆精神，故令三昧不顯。應當改革，發大誓願，令事觀明了，破四顛倒。

諦觀此身，從頭至足，但是種子不淨；乃至究竟五種不淨。

所謂是身，攬他遺體，吐淚赤白，二滯和合，託識其中，以為體質，是名「種子不淨」。

居二藏間，穢濁浹潤，乍懸乍壓，或熱或冷，七日一變，十月懷抱。若六胞成就，形相具足，日月已滿，轉向產門。《大論》云；此身非化生，亦非蓮華生，但從尿道出。此處卑猥，底下廝惡，是名「住處不淨」。

既生出已，眠臥糞穢，乳哺將養，自小之大；耳貯結疇，眼流眵淚；鼻孔垂膿，口氣常臭；頭垢重沓，如薄糞泥；腠腋酸汗，如淋尿灑；衣服著體，即如油塗，是名「自相不淨」。

其中唯有屎尿之聚、膿聚、血聚、膏髓等聚，大腸、小腸，肪肪、腦膜，筋纏血塗，惡露臭處，蟲戶所集，盡海水洗，不能令淨。《論》云：此身不如摩羅延山，能出栴檀。自小至大，性是不淨。譬如糞穢，多少俱臭，是名「自性不淨」。

一旦命終，假借還本；風去火冷，地壤水流；蟲噉鳥啄，頭手分離；盈流

於外，三五里間，逆風聞臭；惡氣腥臊，衝人鼻息；惡色黧瘵，汗人眼目，劇於死狗，是名「究竟不淨」。

如是五種，皆是實觀。非得解觀，那忽於中，計以為淨；好衣美食，愛護將養，摩頭拭頸，保此毒身？譬如蜣螂，丸鹿糞穢；人亦如是，愛重此身，至死不厭，不可搪觸。養此身故，造種種罪；若知過患，始終不淨，能破淨倒也。

又復當知：四大成身，二上二下，互相違返。地遏水，水爛地，風散地，地遮風，水滅火，火煎水，更相侵害；如篋盛四蛇，癰瘡刺箭，常自是苦，有何可樂？加以飢渴寒熱，鞭打繫縛，生老病死，是為苦苦；四大相侵，互相破壞，是為壞苦；念念流炎，是為行苦。於下苦中，橫生樂想。若見苦相分明，如瘡中刺，介介常痛；不於此身，生一念樂倒。

又復當觀過去無明、善惡諸業，驅縛心識，偪入胎獄。如繫鳥在籠，欲去

不得。心識亦爾！籠以四大，繫以得繩；心在色籠，無處不至。業繩未斷，去已復還；籠破繫斷，即去不反，空籠而存。

此壞彼成，出籠入籠。印壞文成，無一念住。又風氣依身，名「出入息」；此息遷謝，出不保入。《毘曇》云：命是非色非心法。《大集》云：出入息，名「壽命」；一息不返，即名「命終」。比丘白佛：不保七日，乃至不保出入息！佛言：善哉！善修無常！

又觀諸業，猶如怨家，如鳥競肉。經云：「剎那起惡，殃墜無間」。促促時節，尚成重業；何況長夜惡念，業則無邊！業如怨責，常伺人便！若正償此責，餘業不牽；償稍欲畢，餘業爭撮，去住無期！

無常殺鬼，不擇豪賢；危脆不堅，難可恃怙；云何安然，規望百歲？四方馳求，貯積聚斂；聚斂未足，溘然長往！所有產貨，徒為他有；冥冥獨逝，誰

訪是非！或出家人，知解溢胸，或精進滅火而不悟無常；諺云：「可憐無五媚，精進無道心」，此之謂也！

若覺無常過於暴水、猛風、掣電，山海空市，無逃避處。如此觀已，心大怖畏！眠不安席，食不甘哺，如救頭燃。白駒烏兔，日夜奔競，以求出要；豈復貪著世財，結構諸有，作無益事，造生死業耶？頓絕羈鎖，超然直去；如野干絕透，爭出火宅。早求免濟，是為破常倒。

摩訶止觀卷第七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七（下）

又復當觀，無量劫來，多約名色，及以想行，而計我人。若其執作，忽聞讚罵，云讚罵我，歷行住坐臥，一切事物，皆計於我，如膠塗手，隨執隨著。

經云：凡夫若離我心，無有是處。若遭貧窮，失於本心，亦計我不息。若得富貴，恣勢縱毒，酷害天下，赫怒隆盛，冤枉無辜；諸業興起，皆我所為，誰代當者？逆風執火，豈不燒手？如彼夜房，謂言有鬼；天明照了，乃本舊人。

又，無智慧故，計言有我；以慧觀之，實無有我。我在何處？頭足支節，一一諦觀，了不見我；何處有人，及以眾生？業力機關，假為空聚；從眾緣生，無有宰主。如宿空亭，二鬼爭屍；如此觀時，我倒休息。

若修四觀，破四顛倒；道心鬱起，生大怖畏，如為怨逐。如叛怨國，如行

險道；念念周樟，祇求出路。響聞獵圍，霍驚絕走；雖遇水草，何暇飲噉？志在免脫！聲聞如是！

若鹿透圍，小得免難，並馳並顧；悲鳴啞咽，痛戀本群；雖復踟躕，更知何益？茹氣吞聲，銜悲前進。緣覺如是！自出生死，愍念眾生；雖悲悼哀傷，不能救拔。

若大象王，雖聞圍合，不忍獨去；自知力大，堪遮刀箭，守護其子，令群安隱，得免傷害。菩薩如是！無常無我，諸觀明時，怖畏切心，如蹈水火。又起慈悲，如母念子。眾生盲冥，不覺苦燒；我今云何：棄之獨去？安耐生死，以智方便，教化淳熟，作得度因緣；於自功德，法身慧命，展轉增長。有緣機熟，即坐道場成佛，與眾生共出三界；如彼大象，自他俱安。

若小象子，雖捍刀箭，必為所中，自他無益。初心菩薩，欲入生死，生死

觸之，失退善根，法身破壞；雖然，發大悲心，功德可歎。故菩薩雖怖生死，而恆求善本，荷負眾生；不同二乘。雖住生死，非貪五欲；但為兼濟，不同凡夫。經云：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；雖知無我，而誨人不倦；雖知涅槃，而不永滅；雖知不淨，不說厭離；即此義也。

多脩六度，功德善本，似羊身肥；勤觀無常，諸惡業壞，恆被狼怖，如羊無脂；是名脩事般若相。自行教他，讚法讚者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諸佛威加，離障解脫，即與四種十慧相應。是為事油助增道明（云云）。若全無理觀，又無事懺，輒望佛印，希利規名；若佛印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理觀無間，借事破蔽，真實心懺，印有是處。所以須事助道者，如二萬億佛所繫珠。中忘大乘，即不以大化；更六百劫，以小起之，令怖畏生死，漸向父舍。故知應借小助大。又，佛初欲大化，諸佛不印；若思方便，即稱善哉！

如富家子病，應用黃龍湯；父母豈惜好藥？宜強之耳，服已病差。

佛有本願，令眾如我，豈惜大乘？事不獲已，逗機對治，助道開門，義亦如是！

問曰：不修助道，三昧不成，六度應勝道品耶？

答：此有三句：六度破道品，道品破六度；六度修道品，道品修六度；六度即道品，道品即六度。

如上道品，不能契真；若修六度，即能破蔽。豈非六度破道品？有時六度不能到彼岸，若修道品，即得悟入；是為道品破六度。

若修六度，先破六蔽，進修道品，任運可成，是為六度修道品，如上所說，即是道品修六度。

六度道品「相即」者：檀即摩訶衍，四念處亦即摩訶衍；檀與道品，無二

無別，不可得故。

通論諸法，於行無益，互有相破；於行有益，互有相修；約理，互有相即。若四諦因緣，有無非有無，廣歷一切法，皆有三番；若得此意，自在說（云云）。

云何六度攝調伏諸根義？

若六根不受六塵，即合諸道品中捨、除覺分，即是「檀度」調伏諸根也。
六根不為六塵所傷，即合道品正業、正語、正命，即是「戒度」調伏諸根也。
違情六塵，安忍不動，即合道品四種之念，是名「忍度」調伏諸根也。守護根塵，常不懈怠，即合道品八種精進，是名「進度」調伏諸根。定心不亂，不為六塵所惑，即合道品八種之定，是名「禪度」調伏諸根。知六塵無常，苦空寂滅，即合道品十種之慧，是名「智度」調伏諸根也。此乃三藏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復次，知眼空不受眼，色空不受色；根塵空故，名常捨行，乃至意空不受意，法空不受法，名常捨行，即合道品除、捨覺分；是名「檀度」調伏諸根。色空不能傷眼空，眼空不能傷色空；乃至法空不得意便，意空不得法便，即合道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是名「尸度」調伏諸根。又，眼色空故，則無違無順，無忍不忍；乃至意法空故，無違無順，無忍不忍，即合道品四種之念；是名「忍度」調伏諸根。眼色常空，無不空時，如是習應，與般若相應；乃至意法常空，無不空時，是名與般若相應，即合道品八種精進；是名「進度」調伏諸根。眼色空故，不亂不味；乃至意法空故，不亂不味，即合道品諸定；是名「禪度」調伏諸根。眼色空故，不愚不智；乃至意法空故，不愚不智，即合道品十種之智；是名「智度」調伏諸根。此是通教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也。

若眼色具十法界，十法界各有果報，勝劣不同；各各修因，深淺有異。因

果無量，不可窮盡；除卻無知，分別法相，無所受著。乃至意法，具十法界，分別無著，即合道品除、捨覺分；是名「檀度」調伏諸根。分別眼色，乃至意法，無量相貌；未曾差機，傷他善根；自亦不為無量根塵所傷，即合道品正業、語、命；是名「戒度」調伏諸根。又，於十界根塵，若違若順，其心不動，安住假中，能忍成道事，即合道品諸念；是名「忍度」調伏諸根。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若起難心、苦心，亦不中退，於生死有勇，即合道品精進；是名「進度」調伏諸根。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心不壞亂，不動不僻，即合道品諸定；是名「禪度」調伏諸根。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道種智力，授藥當宜方便善巧，亦無染著，即合道品諸慧；是名「智度」調伏諸根。此則別教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復次：若如《殃掘摩羅經》云：「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脩」，了了分明見者，彼是九法界眼根也。於如來常者，九界自謂，各各非真；如來

觀之，即佛法界，無二無別。無滅脩者，觀諸眼即佛眼，一心三諦，圓因具足，無有缺減也。了了分明見者，照實為了了，照權為分明；三智一心中，五眼具足圓照，名為了了見佛性也。見論圓證，脩論圓因。

又，具足脩者，觀於眼根，捨二邊漏，名為「檀眼根」；不為二邊所傷，名為「尸」；眼根寂滅，不為二邊所動，名為「羸提」；眼根及識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名為「精進」；觀眼實性，名為「上定」；以一切種智，照眼中道，名為「智慧」。是為眼根具足無滅脩。

無滅故了了分明，見眼法界。乃至彼意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滅脩，了了明明知。於一一根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三觀一心，名無滅脩，證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，一心中得，名了了見。皆如上說。根既如此，塵亦復然！一切諸法，亦復如是！是為圓教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此則究竟調伏，究竟滿足；如是助

道，助究竟道。當知六度，徧能調伏一切諸根也。

《小品》云：施者、受者、財物，不可得故，具足檀波羅蜜；亡三事，無所著，正當檀體。應是具足者，行於財法二施，檀名具足，事理二圓，自他俱益，故名「具足」。事則破其慳法，而能捨財；理則破其慳心，而能捨法。二破二捨，體用具足，名「波羅蜜」也。

云何六度攝佛威儀？佛以十力、無畏、不共法等為威儀。一心中脩四道品，名「修佛威儀」；證佛眼、佛智，名「得佛威儀」。

今逐語便，約道品明攝十力者：

若四種道品，即是四種四諦智；決定因果，知生滅之集，決受三界之苦，斯有是處；生滅之集，若至無餘涅槃，斯無是處。若生滅之道，能盡苦入涅槃，斯有是處；生滅之道，若至三界，斯無是處。乃至無作之集，通至變易，斯有

是處；若通至無上涅槃，無有是處。若無作道滅，通至一切種智，斯有是處；若通至二乘，無有是處。是四因果，一心中知；決判明斷，名「是處非處力」。故如來於佛法中作師子吼，獨我法中有四沙門果，即此義也。

業報智力者：知四種集是知業，知苦是知報；道滅亦爾！分別四種業報淺深不謬，是二力也。

知禪定力者：四種道諦中，八定分別深淺，照了不差，是三力也。

「知根、欲、性力」者：知過去苦集不同，名「根力」；知現在苦集樂欲不同，名「欲力」；知未來苦集得失不同，名「性力」。是四、五、六力也。

「知至處道力」者：知四道諦所至之處，是七力也。

「知宿命、天眼力」者：照過去一世多世，種性好惡、壽命長短，名「宿命力」。照未來生處好醜，名「天眼力」。是名八、九力也。

「漏盡力」者：四種滅諦，所證無漏心慧等解脫也。

是一法門而有四種者：如王密語，智臣解意。佛說十力，赴四種機，不令小者誇大，傷其功德；不令大者得小，抑其善根。彼彼獨聞，各各獲利；無謀權巧，故號「能仁」。菩薩智臣，深解密語，知意在三藏，即問生滅，鄭重諮詢，合有緣疾悟；乃至知意在圓，或頌無作，或問無作，今他得解。一音殊唱，萬聽咸悅；口密無邊，義不可盡。上作四釋，何足致疑耶。

問：十力是佛威儀，初心云何能學？云何能得？

答：《大論》云：菩薩行般若，十力無畏不應住；若佛於佛法無有過失，是則應住；若菩薩無佛法，何所論住？釋云：菩薩脩佛功德，多生重著；破此重心，故言「不應住」。又，菩薩分得十力無畏，既未究竟，故不應住。若爾，前雖脩而未得；後語入位，何關初心？若依《華嚴》「十住品」云：菩薩因初

發心，得十力分。正念天子問法慧云：初心大士，脩十力方便，云何知家非家，出家學道？云何方便脩習梵行，具十住道，速成菩提？答云：菩薩先當分別十種之法，謂三業及佛法僧戒。若身是梵行，梵行渾濁，八萬戶蟲；若身業是梵行，四儀顧眄，舉足下足。若口是梵行，音聲觸心，唇齒舌動；若口業是梵行，則是語言。乃至戒是梵行，戒場十眾，問清淨，戒師白四羯磨，剃髮乞食等，皆非梵行。梵行為在何處？誰有梵行？三世平等，猶如虛空；是名方便。又更脩習增上十法，所謂十力甚深無量！如是觀者，疾得一切諸佛功德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；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如此明文，豈非初心脩證十力？又《地持》云：菩薩知如來藏聞思前行，脩自性禪，得入一切禪。一切禪有三種：一、現法樂，現法樂故，稱歡喜地。二、出生十力種性，三摩跋提，及二乘除入。三、利益眾生禪也。十住名聞慧，十行名思慧；此聞思前，

以脩自性，入一切禪，得具三法。豈非初心，有脩有證？三據明矣。

道品、六度及佛十力，宛轉相攝，皆如上說。若脩道品、六度，即是脩佛十力；若調伏諸根滿足六度，即是滿足十力，住佛威儀無異也。《十住毘婆沙》云：力名扶助氣力，不可窮盡。《地持》云：得勝堪能名為力。於十處悉如實，離虛妄，勝於魔，自行，故名「得勝」。能以方便，利益眾生，故言「堪能」。然佛力無量，何止言十？實是一智緣十事，故言十；此十化眾生足。舉十，餘亦可知！《殃掘》云：十力是聲聞宗，非摩訶衍，大乘有無量力。此二釋，彌顯四種十力意。

云何道品攝四無所畏？一切智無畏者：即是備知四種苦諦，為他分別明示過患；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，無能難言，是法非法。障道無畏者：四種集諦，障四道滅；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，無能難言，此非障道。盡苦道無畏者：四種

道諦，能行是道，得盡苦出世間；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。無漏無畏者：即四種滅諦，各有所證，各有所滅；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。

道品、無畏，宛轉相攝；若脩道品、六度，即是脩無畏，住佛威儀也。

《大論》云：內心具足名為「力」，外用無怯名「無畏」。《十住毘婆沙》云：一法名無畏，云何言四？於四事中無疑，故名四。佛應於一切法無畏，云何但四？舉大要，開事端，餘亦無畏也。

攝十八不共法者：

初身口無失，此二是四種道品正業、語、命也。得供不高，逢毀不下，名「無不定心」；四威儀恆在定，名「無不知已捨」。此二法，是四種道品中，八種定也。

脩身戒心慧不可盡，名「欲無滅」。慈悲度人，安住寂滅，不增不滅，名

「精進無減」。無量劫為一切眾生受苦，不疲不厭，名「念無減」。此三法是四種道品中，八種精進也。

常照三世眾生心，不須更觀而為說法，不失先念，名「慧無減」。憶三世事不忘，名「解脫無減」。自然覺悟，不同二乘，名「解脫知見無減」。一切身業，智慧為本，得無礙智，說不可盡，名身業共智慧行，口意共智慧亦如是！凡十一法，是四種道品中，十種之慧。

結成攝法，意如上說。

攝四無礙智者：法無礙是四種四諦名字之法，名字從心分別；若無心者，誰為作名？既達一心無量心，亦知一名無量名；名不可盡，是名「法無礙」。誰為作名？既達一心無量心，亦知一名無量名；名不可盡，是名「法無礙」。辭無礙者：十義無礙者：諸法諸名，皆歸一義，所謂如實義，名「義無礙」。辭無礙者：十法界眾生，言辭不同，皆悉解了；十界音辭入一音辭，知一界即解十界，無有

罣礙，名「辭無礙」。又，法是四諦法門，義是四種道諦，辭是四種苦諦（云云）。樂說無礙者：以四種四諦，巧赴機緣，旋轉交絡，說不可盡，令他樂聞；於一字中，說一切字、一切義，赴一切音，當其根性，各沾利益。

結攝意，如上說。

攝六通者：眼、耳、如意三通，如調伏諸根中說。他心、宿命、漏盡，如十力中說。

攝三明者，如六通中說。

攝四攝者：若布施攝，即四種道品中，除捨覺分也。愛語即四種道品中，正業、語、命也。利行同事，即四種道品八定；定有神力，故能利行同事（云云）。

攝陀羅尼者：持諸善法，如完器盛水；遮諸惡法，如棘援防果。即是四種道品中四正勤；勤遮二惡，勤生二善。故《十住毘婆沙》偈云：斷已生惡法，

猶如除毒蛇；斷未生惡法，如預防流水。增長已生善，如溉甘果栽；未生善為生，如鑽木出火。

攝三十二相者：《婆沙》云：阿毘曇相品中，一一相三種分別，謂：相體、相業、相果也。《大論》云：百劫種三十二相。即其義也。

還用三藏道品六度望之，終不出施戒慧等。文煩不委，攝意可知。

若通教相體、業、果者，不同上也。若以相求佛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，是人行邪道。佛說三十二相，即非三十二相；一一悉用空心蕩淨，與空相應，乃名為相也。《毘婆沙》亦云：菩薩一心脩習三十二相業，皆以慧為本，即空慧也。若爾！三十二相皆為道品十慧，及智度所攝，即通教意也。

復次，前兩道品，教門明因，得脩相業；論果，得有相體。但此相小勝輪王，魔能化作，故非奇特；入無餘涅槃，相則永滅。譬如得銅，不能照面。二

乘共三藏佛，俱得真無法界像；當知前兩道品，非脩相法。若後兩道品，是脩相法。《法華》云：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；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若證中道，中道即具此相。如《法華》中，二乘開示悟入，妙會中道，即與八相佛記。譬如得鏡，萬像必形。大乘得中，塵所不現；法身相者，名為真相。《淨名》云：已捨世間所有相好。輪王、魔羅，世相嚴身，皆是虛妄，故言「已捨」。中道明鏡，本無諸相；無相而相者，妍醜由彼。多少任緣，普現色身，即真相也。

《無量壽觀》云：阿彌陀佛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八萬四千好。《薩遮》、《華嚴》，皆云相為大相海，好為小相海。既言相海，豈局三十二耶？為緣不同，多少在彼。此真實之相，為「別、圓」兩道品所攝，義自可知，不能委記。當知六度助道，攝諸善法，無量無邊。

舉上十二條，以示義端，知餘亦攝。助道尚爾，何況正道（云云）。

第八、明次位者：夫真、似二位，有解脫知見，朱紫分明，終不謬謂未得謂得，計四善根以為初果。初果為無學，自所知斷證、未斷證。雖四門名位有殊，斷及諦理，孱然不異。

二乘多論，一生斷結；時節既促，教門所明，大同小異，不過迭動。菩薩教門，非但時長行遠，智斷亦別；徑路乃殊，歸途一也。六度初僧祇，未知作佛；二僧祇，知而不說；三僧祇，自知亦說。百劫種大人相，具五功德，名不退地；皆「似位」也。坐道場成佛，方名「真位」。

此教初淺，尚有次位；豈有凡夫造心，即言上位？此非增上慢，推與誰乎？通教二乘真似之位，智異三藏，斷位不殊。若菩薩位，條然不同。簡「名、義」通別，如《法華玄》（云云）。

別教惑斷智位，二乘聾啞，非其境界，故名為別。一往望《攝論》、《華嚴》所明地位，即是其義。但別義多途，赴機異說；橫則四門不同，豎則階降深淺。不可定執一經，而相是非。

又，菩薩或造通論釋經，或造別論釋經。如龍樹造千部論，天親及諸菩薩，論復何量？度此者少，那得苦專一意，非撥餘門？若苟且抑揚，失佛方便，自招毀損；欲望通途，翻成哽塞。

今明別位，四門異說，種種不同；雖阡陌經緯，其致一也。此方雖未有多論，而前四門推之。若通教說種種位，知其同是真諦；別教說種種位，知其同是中道。經言：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。其所說法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得此意者，狐疑易息，鬭諍不生。上破思假中，已略說諸位；若欲知者，往彼尋看（云云）。

又，今有十意，融通佛法：

一、明道理，寂絕亡離，不可思議。即是四諦，三二一無，隨情智等，或開或合。若識此意，權實道理，冷然自照。

二、教門綱格，匡骨盤峙，包括密露，涇渭大小。即是漸、頓、不定、秘密，藏、通、別、圓。若得此意，聲教開合，化道可知。

三、經論矛盾，言義相乖，不可以情通，不可以博解。古來執諍，連代不消；若得四悉檀意，則結滯開融，懷抱瑣析，拔擲自在，不惑此疑彼也。

四、若知謬執，而生塞著，巧破盡淨。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窮逐，能破如所破，有何所得耶？

五、結正法門，對當行位。修有方便，證有階差；權實大小，賢聖不濫，增上慢罪，從何而生？

六、於一法門，縱橫無礙，綸緒次第，疊疊成章。

七、開章科段，鉤鎖相承，生起可愛。

八、帖釋經文，婉轉繡媚。總用上諸方法，隨語消釋，義順而文當。

九、翻譯梵漢，名數兼通，使方言不壅。

十、一一句偈，如聞而修，入心成觀。觀與經合，觀則有印；印心作觀，非數他寶。

唯翻譯名數，未暇廣尋。九意不與世間文字法師共，亦不與事相禪師共。一種禪師，唯有觀心一意，或淺或偽，餘九全無。此非虛言，後賢有眼者，當證知也。次位者，十意之一也。

若圓教次位者，於菩薩境中，應廣分別；但彼證今修，故須略辨。若四種三昧，修習方便，通如上說；唯《法華》別約六時五悔，重作方便。

今就五悔，明其位相。

先知逆順十心，而繫緣實相，是第一懺。常懺悔，無不懺時！但心理微密，觀用輕疎，黑惡覆障，卒難開曉。重運身口，助發意業；使疾相應更加五悔耳！懺名陳露先惡，悔名改往修來。佛智徧照，佛慈普攝！我以身口，投佛足下；願世間眼，證我懺悔！

我無始無量，遮佛道罪；無明所逼，不識正真；從三界繫，動身口意，起十惡罪；三寶六親，四生五道，作不饒益事；破發三乘心人，造五七逆；自作教他，見作隨喜；應現生後，受諸苦惱。如三世菩薩，求佛道時懺悔，我亦如是！傷己昏沈，無智慧眼！發是語時，聲淚俱下，至誠真實，五體投地；如樹崩倒，摧折我人，眾惡傾殄，是名「懺悔」！

勸請者，名為祈求。聲聞自度，直懺己罪；菩薩愍眾，故行道，故須勸請。

我今知罪，尚不得脫；眾生不知，歷劫流轉。我無力救，請十方佛；佛愍眾生，不簡巨細，必冀從願。《大論》明請、不請（云云）。

請轉法輪，謂勸示證，令於四諦，生眼智明覺，是名三轉。有人言，請說三乘，名三轉。佛若說法，眾生得涅槃證；設未得者，且令受世間樂。佛若普許，則一切得安；我預一切，罪苦亦除。如徧請雨，我有少田，自霑甘潤。

請住世者，夫命隨業得住，變化隨心得住；心止化滅。我今請佛，饒益眾生，如大炬火，莫止變化之心，久住安隱，度脫一切，是名「勸請」。

隨喜者，名為「慶彼」。佛既三轉法輪，眾生得三世利益，我助彼喜。又，我應勸化，令其生善；其善自生，是故我喜。喜三世眾生福德善，三世三乘無漏善；三世諸佛，從初心至入滅，一切諸善，我皆隨喜，亦教他喜。如買、賣香、旁觀，三人同熏；能化受化及隨喜者，三善均等。

觀眾生惑，甚可悲傷！觀眾生善，應大恭敬，心常不輕。深知眾生，具正緣了；即雖未發，會必應生。毒鼓遠近，為要當死，故敬之如佛。何者？未來諸世尊，其數無有量也！此深是隨喜意也。《法華》隨喜法，《小品》隨喜人，人法互舉耳。

迴向者，迴眾善向菩提。一切賢聖，功德廣大；我今隨喜，福亦廣大。眾生無善，我以善施；施眾生已，正向菩提。如迴聲入角，響聞則遠；迴向為大利。

正迴向者，斷三界道，滅諸戲論，乾煩惱泥，滅棘刺林，捨除重擔；不取不念，不見不得；不分別能迴向者、所迴向處，諸法皆妄想和合故有；一切法實不生，無已、今、當生，無已、今、當滅。諸法如是，我順諸法，隨喜迴向；如三世諸佛，所知、所見、所許，是名真實正迴向，亦名最上具足大迴向！則

不謗佛，無過咎，無所繫，無毒，無失。何但迴向如此，前三後一亦然。

《毘婆沙》云：「罪應如是懺，勸請隨喜福，迴向於菩提。」

發願者，誓也。如許人物，若不分券，物則不定。施眾生善，若不要心，或恐退悔，加之以誓。又，無誓願如牛無御，不知所趣；願來持行，將至所在。亦名陀羅尼，持善遮惡；如坯得火，堪可盛物。二乘生盡，故不須願；菩薩生生物，須總願別願。四弘是總願；「法藏」、《華嚴》所說一一善行、陀羅尼，皆有別願。

今於道場，日夜六時，行此懺悔，破大惡業罪；勸請，破謗法罪；隨喜，破嫉妒罪；迴向，破為諸有罪。順空無相願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；譬算校計，亦不能說。

若能勤行五悔方便，助開觀門；一心三諦，豁爾開明！如臨淨鏡，徧了諸

色；於一念中，圓解成就；不加功力，任運分明；正信堅固，無能移動。此名深信隨喜心，即初品弟子位也。「分別功德品」云：其有眾生，聞佛壽長遠，乃至能生一念信解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，能起如來無上之慧！若聞是經而不毀眚，起隨喜心，當知已為深信解相。即初品文也。

又以圓解觀心，修行五悔，更加讀誦，善言妙義，與心相會，如膏助火；是時心觀益明，名第二品也。文云：何況讀誦、受持之者，斯人則為頂戴如來。又以增品勝心，修行五悔，更加說法，轉其內解，導利前人；以曠濟故，化功歸己；心更一轉，倍勝於前，名第三品也。文云：若有受持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自書、教人書，供養經卷，不須復起塔寺，供養眾僧。

又以增進心，修行五悔，兼修六度；福德力故，倍助觀心，更一重深進，名第四品也。文云：況復有人，能持是經，兼行六度，其德最勝，無量無邊；

譬如虛空，至一切種智。

又以此心，修行五悔，正修六度，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心觀無礙；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，名第五品也。文云：能為他人種種解說，清淨持戒，忍辱無瞋，常貴坐禪，精進勇猛，利根智慧；當知是人，已趣道場，近三菩提。

若爾，五品之位，在十信前。若依《普賢觀》，即以五品為十信五心。但佛意難知，赴機異說；借此開解，何苦勞諍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：今此一章，是觀陰界入境，須約陰入而判次位。所謂黑陰入界，即三惡道位；白陰入界，即三善道位；善方便陰入界，即小乘似位；無漏陰界入，即二乘真位；變易陰界入，即五種人位；法性常色、常受想行識陰界入，即佛位（云云）。

又，假名五品，既轉明淨，豁入聞慧，通達無滯，深信難動，即信心也。

如此次第，念、進、慧、定、陀羅尼、戒護、迴向、願等，十信具足，名六根清淨；相似之位，四住已盡。《仁王般若》云：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」即此意也。

次入初住，破無明見佛性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；真實之性，不由他悟。」即此意也。

如是次第四十二位，究竟妙覺，無有叨濫。是名知次位。

第九、安忍者：能忍成道事，不動亦不退，是心名「薩埵」。始觀陰界，至識次位八法，障轉慧開；或未入品，或入初品，神智爽利。若鋒刃飛霜，觸物斯斷。初心聰叡，有逾於此，本不聽學，能解經論。覽他義疏，洞識宗途；欲釋一條，辨不可盡！

若懷寶藏璧，蘊解匿名，密勤精進，必得入品；或進深品，志念堅固，無

能移易，彌為勝術！

但雖不處囊，難覆易露。或見講者不稱理，或見行道者不當轍；慈悲示語，即被圍繞。凡令講說，或勸為眾生，內痒外動，即說一兩句法，或示一兩節禪；初對一人，馳傳漸廣，則不得止。初謂有益，益他蓋微；廢損自行，非唯品秩不進，障道還興！象子力微，身沒刀箭；掬湯投冰，翻添冰聚。

《毘婆沙》云：破敗菩薩也。昔鄴洛禪師，名播河海，往則四方雲仰，去則千百成群，隱隱轟轟，亦有何益利？臨終皆悔！武津歎曰：一生望入銅鑰，領眾太早，所求不克。著願文云：「擇！擇！擇！擇！擇！」。高勝垂軌，可以鏡焉。

修行至此，審自斟酌；智力強盛，須廣利益，如大象押群。若其不然，且當安忍，深修三昧；行成力著，為化不晚。《大論》云：菩薩以度人為事，云

何深山自善？答曰：如服藥將身，體康復業；身雖遠離，心不遠離。

若至六根清淨，名「初依人」，有所說法，亦可信受。一音徧滿，聞者歡喜，是化他位也。若此時不出，強軟兩賊，無如之何；自行轉成，於他有辦。大象捍格，刀箭無施；日光照世，長冰自治。此即安忍之力焉。

若被名譽羅罽，利養毛繩，眷屬集樹，妨蠹內侵，枝葉外盡者，當早推之，莫受莫著。推若不去，翻被黏繫者，當縮德露毗，揚狂隱實，密覆金貝，莫令盜見。若遁迹不脫，當一舉萬里，絕域他方。無相諳練，快得學道；如求那跋摩（云云）。

若名利、眷屬，從外來破，憶此三術，齧齒忍耐；雖千萬請，確乎難拔。讓哉！隱哉！去哉！若煩惱業定見慢等，從內來破者，亦憶三術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設使屠粉肌肉，心不動散；大地鎮壓，不為重淪。毘嵐弗輕，寒冰非冷，猛炎寧熱？端心正觀，那得薄證片禪，即以為喜？纔見少惡，即以為憂？坏器易墮，菴華難實。《小品》云：無量人發菩提心，多墮二乘地；為辦大事，彌須安忍。若得此意，不須九境；若未了者，當更廣明。

第十、無法愛者，行上九事，過內外障，應得入真；而不入者，以法愛住著，而不得前。

《毘曇》云：煖法猶退，五根若立，上忍發真，則不論退。頂法若生愛心，應入不入，退為四重五逆。通別皆有頂墮之義。即不入位，又不墮二乘。《大論》云：三三昧是似道位。未發真時，喜有法愛，名為「頂墮」。今人行道，萬不至此；至此，善自防護！此位無內外障，唯有法愛。法愛難斷；若有稽留，此非小事。譬如同帆，一去一停，停即住著；又雖不著沙，亦不著岸，風息故

住。不著沙，喻無內障，岸喻外障；而生法愛，無住風息，不進不退，名為「頂墮」。

若破法愛，入三解脫，發真中道；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住無生忍，亦名寂滅忍，以首楞嚴，遊戲神通。具大智慧，如大海水；所有功德，唯佛能知。今止觀進趣方便，齊此而已；入住功德，今無所論，後當重辨。

是十種法，名「大乘觀」；學是乘者，名「摩訶衍」。云何大乘？如《法華》云：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其車高廣，眾寶莊校，周匝欄楯，四面懸鈴；又於其上，張設幃蓋，亦以珍奇雜寶，而嚴飾之；寶繩交絡，垂諸華纓，重敷綽筵，安置丹枕；駕以白牛，肥壯多力，膚色充潔，形體姝好，有大筋力，行步平正，其疾如風；又多僕從，而侍衛之。止觀大乘，亦如是！

觀念念心，無非法性實相，是名「等一大車」。於一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名「各賜大車」。徹三諦之源，名為「高」。收十法界，名為「廣」。無量道品，名「眾寶莊校」。四勤遮惡持善，又願來持行，釘鑷牢固，名「周帀欄楯」。法義辭辯，宣暢開覺，名「四面懸鈴」。慈悲普覆，無有遺限，名「張設幃蓋」。道品所攝，十力無畏，十八不共之法，不與他共，名「珍奇嚴飾」。四弘誓願，要心不退，名「寶繩交絡」。四攝攝物，物無不悅，名「垂諸華纓」。諸禪三昧，起六神通，名「重敷紈筵」。四門歸宗，休息諸行，名「安置丹枕」。四念處慧，破除八倒之黑，名「駕以白牛」。四正勤增長二善，名「肥壯多力」。遮斷二惡，二惡盡淨，故言「膚色充潔」。四如意足，四辯自在，名「形體殊好」。五根盤固，不可移動，名為「筋」。五力增長，遮諸惡法，名為「力」。七覺簡擇，名為「行步」。八道安隱，名為「平正」。對

治助道，廣攝諸法，名「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」。破法愛無明，入薩婆若海，發真速疾，名「其疾如風」。運載諸子，嬉戲快樂，此大乘觀，法門具度，與彼經合，故名「大乘觀」也。

復次，一切法悉一乘故。夫有心者，無不具足如此妙法，是名「理乘」。如來不說，則不能知；以聞教歡喜頂受，即「名字乘」。因聞名故，依教修行，入五品位，名「觀行乘」。得六根清淨，名「相似乘」，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，是亦不住；若入初住，乃至十住，得「真實乘」，遊於東方。十行遊南方，十向遊西方，十地遊北方；輪環無際，得空而止。止於中央，即妙覺；直至道場，是此意也。

今人祇謂，捨惡取空是大乘。此空尚不免六十二見單複之惡，何得動出為乘？設借為乘，祇一禿乘，無法門具度。正法大城，金剛寶藏，具足無缺，何

所而無？豈容禿空而已？若但爾者，乘邪見乘，入險惡道，是壞驢車耳（云云）。端坐觀陰入，如上說。歷緣對境觀陰界者，緣謂六作，境謂六塵。《大論》云：於緣生作者，於塵生受者，如隨自意中說。「般舟」常行，「法華」、「方等」半行。或掃灑執作，皆有行動，隨自意最多。若不於行中習觀，云何速與道理相應？略辨其相，例前為十。

初、所觀境者：若舉足、下足，足是色法，色由心運。從此至彼，此心依色，即是「色陰」；領受此行，即「受陰」；於行計我，即「想陰」；或善行、惡行，即「行陰」；行中之心，即「識陰」。行塵對意，則有界入；乃至眼色、意法，亦如是！是陰界入於舉下間，悉皆具足。如此陰入，即是無明，與行緣合，生行中陰界入。陰界入不異無明，無明即是法性，法性即是法界；一切法趣行中，是趣不過。一陰界入，一切陰界入；一多，不一不多，不相妨礙，是

名行中不思議境。達此境時，與慈悲俱起。傷已昏沈，無量劫來，常為陰入迷惑欺誑；今始覺知，一切眾生悉是一乘。昏醉倒解，甚可憐憫；誓破無明，作眾依止！安心定慧，而寂照之。心既得安，徧破見思無知無明，三諦之障，橫豎皆盡。又，善識通塞，終不於中，取藥成病。善知道品，榮枯念處，雙樹中間，入般涅槃。又善知行中，對治六度，助開涅槃門。深識次位，知我此行，未同上聖；慚愧進修，無有休已！能於行中，外降名利，內伏三障，安忍不動。法愛滯著，莫令頂墮；十法成就，即入銅輪，證無生忍。得一大車，高廣嚴淨，眾寶莊校，其疾如風，嬉戲快樂；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。是約行緣作觀，治無明糠，顯法性米；舉足下足，道場中來，具足佛法矣！例前可知。

行緣既爾，住、坐、臥、語、作，例前可解。三三昧，無臥法，隨自意則有。昔國王於臥中，悟辟支佛。當知臥中，得有觀行（云云）。

對境者，約眼計我，言我能受；一塵有三，合十八受者。眼見色有五陰、三界、二入，例如上說。又《彌勒相骨經》云：一念見色，有三百億五陰生滅；一一五陰，即是眾生。若爾者，眼對色時，何啻五陰、三界、二入？若如此觀眼色者，名為減修，非摩訶衍。

若觀眼色，於諸如來常；具足無減修，明識來入門者，眼色一念心起，即是法界，具一切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四句求不可得，故言「即空」。如彌勒相色，一念三百億五陰生滅，乃至一地十地；相色既爾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！又，外道打髑髏作聲，聽知生處，知無量事。香、味、觸等，亦復如是！故言「即假」。假不定假，空不定空，則非空非假。若眼一法，非空非假，則一切法，非空非假。猶如虛空，有無永寂；亦如日月，無幽不照。

雖無空假雙照，空假照因緣麤色，名「肉眼」；照因緣細色，名「天眼」；照因緣色空，名「慧眼」；照因緣色假，名「法眼」；照因緣色中，名「佛眼」。五眼一心中具者，非具凡夫膿血肉眼，亦非諸天所得天眼，亦非二乘沈空慧眼，亦非菩薩分別之眼。但以佛眼，具有五力；如眾流入海，失本名字。

故佛問善吉云：如來有五眼不？答云：有！皆稱如來有，何關凡夫、二乘眼耶？《請觀音》云：五眼具足成菩提！以三觀一心，名「無減修」；以一眼具五力，名「明見來入門」，亦是圓證也。於眼內外自在，眼入正受；鼻三昧起，鼻入眼起。雖動而寂，寂不妨動；雖寂而動，動不妨寂。雖見不見，不見而見，乃稱「明見來入門」也。

問：佛具五眼，應照五境？經云：我以五眼，不見三聚；眾生狂愚無目，而言見耶？又云：見色與盲等；既等於盲，那得見麤細色？

答：五境皆冥實相，實相則不可見；不可見故，喻之如盲。雖不可見，見無減少；五眼洞徹，諸境分明。雖言五照，照何必有？雖言如盲，盲何必無？《淨名》云：不來相而來，不見相而見。即此意也。是為不思議境。我眼眾生眼，無二無別；云何眾生，不覺不知？即起慈悲，誓當度脫！欲滿此願，安心定慧。能以止觀，徧破諸法。於眼色中，明識通塞，不如蟲道。於陰界中，修四念處，非淨非不淨，枯榮雙遣，而入涅槃。學諸對治，助開三脫。明識六即，不起叨濫。我所觀眼，雖具五眼，但是名字，但是觀行；若漸見障外，後見十方。如普賢觀，頓見大千；如常不輕，漸頓兩見。六根互用，我悉未階；不應起慢，慚愧勤行。若德建名立，當忍內外障，安若須彌。法愛不生，則無留滯；其疾如風，證真實眼。乘一大車，直至道場。

若眼中得入，多於眼中，廣作佛事；常放金光，照耀一切。《淨名》云：

或有佛土，以光明為佛事。

眼色一受既爾，餘二受亦然。餘五根、五塵，十五受亦然；廣說如前。將前意，度入六根用之，但令破煩惱去，不拘常科。若從耳中得大車，多用音聲為佛事；鼻中用香，舌中用味，身中用天衣，意中用寂滅。一根佛事，互通諸根，方便利物，時或不同，而令眾生，得究竟樂（云云）。

若能如上，勤而行之，於一生中，必不空過。雖聞不用，如黑蜬懷珠，何益於長蛇者乎？今以三譬，譬於得失：匹夫隻勇，修治一刀一箭，破一寇兩寇，獲賜一金一銀，祿潤一妻一子。如此之人，但利器械，負戟前驅，以命博貨，何用廣知兵法耶？若欲為國，麴蘖、舟楫、鹽梅、霖雨者，須善文武，計在帷帳，折衝萬里。所學處深，所破亦大；獲賞既重，祿潤甚多。雖知而不用，用而屢北；尚不能濟身，澤豈及人乎？

學禪觀者，亦如是！唯知一法，或止或觀，擬破少惡，寂心行道，得少禪定，攝少眷屬，便以為足，如匹夫鬪耳。欲作大禪師，破大煩惱，顯無量善法，益無量緣，當學十法止觀，洞達意趣；於六緣、六受，行用相應。煩惱卒起，即便有觀，觀過惑表，勇健難事，解髻得珠。若解而不用，用而不當，而反師惑心，道安克乎？又如野巫，唯解一術，方救一人，獲一脯糗，何須學神農本草耶？欲為大醫，徧覽眾治，廣療諸疾，轉脈轉精，數用數驗，恩救博也。學禪者，亦如是！

但專一法，治惑即去；當時微益，終非大途包括之意，亦不能破煩惱入無生忍。雖善醫藥，不依方服，病豈差乎？讀誦止觀甚利，心不行用，無生終不現前。又如學義，止欲一問一答，銜耀一時，何須廣尋經論？欲作法主，當善異部。雖諳解處多，而不曾出眾，怯弱不任酬往。若無怯怖，臨機百轉，以無

方之答，答縱橫之問，是為大法師。觀行人亦如是！

觀行若明，能歷緣對境，觸處得用；若不如是，魔軍何由可破？煩惱重病，何由可除？法性深義，何由可顯？三事不辦，區區困役，祇是生死凡夫，非為學道方便也。

摩訶止觀卷第七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八（上）

第二、觀煩惱境者：上陰界入不悟，則非其宜，而觀察不已，擊動煩惱，貪瞋發作；是時應捨陰入，觀於煩惱。前呵五欲，知其罪過；棄蓋是捨平常。陰入觀於果報，於中求解。今觀發作隆盛，起重貪瞋。如鐵不與火合，但黑；若與火合，赫然。又，報法尋常，無時不有，呵棄為易；若欲起煩惱，控制則難。

何者？生來雖瞋，諫曉則息；今所發者，咆勃可畏。生來倒想，乍起乍滅；今所發者，鬱然不去。生來欲色，抑制可停；今所發者，不簡死馬，況其匹類。此惑內發，強梁熾盛；若見外境，心狂眼闔。譬如流水，不覺其急；槩之木，漣漪湧起。亦如健人，不知有力；觸之怒壯。煩惱臥伏，如有如無；道

場懺悔，觀陰界入。如觸睡師子，哮吼震地。若不識者，則能牽人作大重罪。非唯止觀不成，更增長惡業，墜黑闇坑，無能勉出。為是義故，須觀煩惱境也。

觀此為四：一、略明其相，二、明因緣，三、明治異，四、修止觀。

初、明相者，

先釋名。煩惱是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。又，與心作煩，令心得惱；即是見思利鈍。此一往分數，五鈍何必是貪瞋？如諸蠕動，實不推理，而舉螻張鬚，怒目自大。底下凡劣，何嘗執見？行住坐臥，恆起我心；故知五鈍，非無利也。五利豈唯見惑，何嘗無恚欲耶？

當知鈍利之名，通於見思；今約位分之，令不相濫。若未發禪來，雖有世智，推理辨聰，見想猶弱；所有十使，同屬於鈍。從因定發見，見心猛盛；所有十使，從強受名，皆屬於利。如兩學人，一得法意，為諍則強；一得語言，

為諍則弱。得語如無禪，得意如發定。

若發定已，而起見惑，如下所觀；若未發定，而起煩惱，正是今所觀也。

若利中有鈍，見諦但斷於利，鈍猶應在。毘曇人，謂利上之鈍，名「背上使」；見諦斷時，正利既去，背使亦去。思惟亦如是！

若開此利鈍，為八萬四千；今但束為四分。三毒偏發為「三分」；若等緣三境，名「等分」。三毒偏起，是「覺觀而非多」；三毒等起，名「覺觀多」。若少若多，悉名「散動」，俱能障定；無記是「報散動」，則不障定。經云：從滅定出，入散心中；散心中還入諸定。散不障定，即此義也。

《成論》人云：散兼無知，癡能障定。若爾，散兼瞋欲，何不障定耶？今釋別有意，如上棄蓋中說。

但煩惱之相，廣不可盡；若具分別，妨於觀門。《法華》云：「二十年中，

常令除糞。」糞即煩惱，汙穢法也。棄之若盡，得一日之價；若住分別多少，終不得直。今觀煩惱糞，求智慧錢；非欲分別見思相也。

若爾，五百羅漢，何以分別？為持佛法，作眾導首，通種種難，須廣分別。今正入道，力所未暇；亦於觀非急，但總知四分糞穢，勤而棄之。若從空入假時，當委悉分別。

復次，利鈍合，各束為四分，同是界內，共二乘斷，名「通煩惱」也。若界外四分，二乘不斷，名「別煩惱」。若作相關，何得離通有別？通惑為枝，別惑為本；得真智斷枝，得中智斷本。若作不思議者，祇界內煩惱，即是菩提。何得非是別惑，已如前說。

二、明煩惱起之因緣：因緣有三，如後說。

起相有四：深而不利，利而不深，亦深亦利，不深不利。第四句即屬通途

果報惑相，尋常相係，故言「非深非利」也。三句起動異常，即屬煩惱發相也；發時深重，不可禁止，觸境彌增，無能遮制，是為深相。數數發起，起轍深重，故名為利。利而不深，深而不利，準此可知。

因緣者：一、習因種子，二、業力擊作，三、魔所扇動。

習者，無量劫來，煩惱重積，種子成就，熏習相續。如駛水流，順之不覺其疾，**槩**之則知奔猛。行人任煩惱流，泐生死海，都不覺知；若修道品，泝諸有流，煩惱寃起。唯當勤勉特出，曉夜兼功耳。

業者，無量劫來，惡行成就，如負怨責，那得令汝修道出離？故惡業卓起，破壞觀心，使善法不立。如河湑靜，不覺流浪；暴風卒至，波如連山。若放擲帆柁，壞在斯須；一心正前後，行船得免。

魔者，若作魔行，是其民屬，故不動亂。若行道出界，去此投彼；十軍攝

擒。故深利之惑，欬然而至。如大海水，雖無風流；摩竭吸水，萬物奔趣，不可力拒；專稱佛名，乃得脫耳。

若就火為譬者，抖擻如習，風扇如業，膏投如魔。魔業如下說；觀習動煩惱，是今所觀也。

三、治法不同者：小乘治有五：對、轉、不轉、兼、具。此五共治四分煩惱。障道起，如下業境（云云）。

對治者：一分煩惱即有三種，合成十二，對此亦有十二。如對寇設陣，是名「對治」。

轉治者：如不淨是貪欲對治，而非其宜，應以淨觀得脫，轉修慈心；念以淨法安樂，豈加穢辱？是名「轉治」。若瞋人教不淨，癡人教思惟邊無邊，掉散教用智慧分別。此是病不轉而治轉，皆名「轉治」。若藥病俱轉，亦名「轉

治」，亦是「對治」。

不轉治者：病雖轉，治終不轉；宜修此法。但以此治，治轉不轉病，故名「不轉治」。

兼治者：病兼藥亦兼。如貪欲兼瞋，不淨須帶慈心，病兼一二，藥亦兼一二，是名「兼治」。

具治者：具用上法，共治一病。是名小乘，先用五治，後用諦智，乃得入真。

大乘明治，非對非兼等，名第一義治；如阿竭陀藥，能治眾病。小乘多用三悉檀為治，大乘多用第一義悉檀為治也。空無生中，誰是煩惱？誰是能治？尚無煩惱，何物而轉？既無所轉，亦不兼具；但以無生一方，徧治一切也。此極略，須善取意也！

四、修止觀者，還為十意：

初、簡思議境者：一念欲覺，初起甚微，不即遮止，遂漸增長；為欲事故，貪引無道；乃至四重、五逆。是名煩惱生地獄界。為欲因緣，不知慚恥；魯扈舐突，無復禮義，亡失人種。是名貪欲生畜生界。又為欲因緣，慳惜守護，亦慳他家。是名貪欲生餓鬼界。為欲因緣，而生嫉妒，猜忌防擬，常欲勝他；百方鳩陷，令彼退負。是名貪欲生修羅界。又欲因緣，深愛現樂，以禮婚娉，每存撙節，符順仁義；為未來欲樂，而持五戒。是名貪欲生人界。又欲起時，鄙人欲麤，希求天欲，勤修十善，防止純熟，任運不起；是觀貪欲生六天界。又觀欲心，棄呵清淨，能發禪定；是色天、無色天界。又，觀欲是集，集方招苦；厭此苦集，而修出要，是聲聞界。若觀欲是無明，為無明欲，而造諸行，輪環無際；若止於欲，無明行等皆止，是為緣覺界。若觀欲是蔽，而起慈悲，而行

於捨；怖畏無常，乃至觀欲是癡等，是六度界。若觀欲本自不起，今亦不住，將亦不滅；欲即是空，空即涅槃，是為通教界。又觀欲心，有無量相；集既非一，苦亦無量。知根欲性，皆因欲心，分別具足，是為別教界。其餘三分煩惱，出生諸法，亦復如是！次第生一切法，是名思議境也。

不思議境者：如《無行》云：貪欲即是道，癡恚亦如是；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如是四分，雖即是道，復不得隨；隨之，將人向惡道。復不得斷，斷之成增上慢；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，乃名為道。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。住不調伏，是愚人相；住於調伏，是聲聞法。所以者何？凡夫貪染，隨順四分；生死重積，狼戾難馴，故名不調。二乘怖畏生死，如為怨逐，速出三界。阿羅漢者，名為「不調」；三界惑盡，無惑可調；如是不調，名之為「調」。焦種不生，根敗無用。菩薩不爾！於生死而有勇，於涅槃而不味。勇於生死，無生

而生，不為生法所污；如花泥，如醫療病。不味涅槃，知空不空，不為空法所證；如鳥飛空，不住於空。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不斷五欲而淨諸根，即是「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」意。

今末代癡人，聞菴羅果，甘甜可口，即碎其核，嗜之甚苦；果種、甘味，一切皆失。無智慧故，刻核太過，亦復如是！聞非調伏非不調伏，亦不礙調伏，亦不礙不調伏，以不礙故，名「無礙道」；以無礙故，灼然淫泆，公行非法，無片羞恥；與諸禽獸，無相異也。此是噉鹽太過，鹹渴成病。經云：貪著無礙法，是人去佛遠、譬如天與地。《大經》云：言我修無相，則非修無相。此人行於非道，欲望通達佛道，還自壅塞，同於凡鄙，是住不調，非不住也。復有行人，聞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，怖畏二邊，深自兢持；欲修中智，斷破二邊。是人不能即貪欲是道，斷貪欲已，方云是道。此乃住調伏心，非不住也。北方

備此兩失。

又，初學中觀，斷於貪欲，不能得益，放心不調事。初一行之，薄得片益；自此以後，常行不息，亦無復益。行之不改，以已先益，化他令行，又引經為證。受化之徒，但貪欲樂，無纖芥道益；崩騰耽湏，遂成風俗；污辱戒律，陵穢三寶。周家傾蕩佛法，皆由此來。是住不調，及住於調，何關不住？調與不調，是名大礙，何關無礙？是增長非道，何關佛道？如是調與不調，皆名「不調」。何以故？悉是凡情，非賢聖行。

今言：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，不住非調伏、非不調伏，不住亦調伏、亦不調伏；亦住調伏、亦住不調伏，亦住非調伏、非不調伏，亦住亦調伏亦不調伏。何以故？煩惱即空故，不住不調伏；煩惱即假故，不住調伏；煩惱即中故，不住亦調伏亦不調伏；雙照煩惱故，不住非調伏非不調伏。雖不住調不調等，

而實住調不調等；雖實住調不調等，而實不住調不調等。何以故？不偏觀一句故，一句即諸句；一切法趨貪欲故，貪欲是諸法所都故。用此意，歷一切句。所謂計貪欲是有，名住不調伏；計之為無，住於調伏。如是等自在說（云云）。

如是體達，名為無礙道；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云何出耶？有時體達貪欲，畢竟清淨，無累無染，猶如虛空，豁出生死，是名住調伏得益。或時縱心，觀此貪欲本末因緣，幾種是病，幾種是藥？如和須蜜多，入離欲際，度脫眾生。作是觀時，豁出生死，是名住不調得益。或時二俱非故得益，或時俱觀得益；如是善巧，應住不應住，自他俱益。於菩薩法，無所損減；以四悉檀，而自斟酌。如喜根，為諸居士，說巧度法，皆得無生忍；勝意比丘，行拙度法，無所克獲。後遊聚落，聞貪欲即道，而瞋喜根，云何為他說障道法。作擯未成；喜根為說偈，即便身陷。菩薩知其不信，會墮地獄；是故強說，作後世因。巧

觀悉檀，若自若他，若近若遠，住調伏不調等，皆當無失；不住調不調等，亦皆無失。若不得四悉檀意，若住不住，自織愛網，起他譏慢，自礙礙他，非無礙也。

若一念煩惱心起，具十界百法，不相妨礙；雖多不有，雖一不無。多不積，一不散；多不異，一不同；多即一，一即多。經云：闇中樹影，闇故不見；天眼能見，是為闇中有明。智障甚盲闇，是為明中有暗。亦如初燈與闇同住。如是明暗，不相妨礙，亦不相破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，室內燃燈，不知向闇去至何處？若燈滅者，闇法復來。來無本源，去無足跡；闇既如此，明亦復然！求闇無闇，明無所破；求明無明，暗無所蓋。雖無明暗，破蓋宛然。不受、不著、不念、不分別。

新起者，名「不受」；舊起者，名「不著」；不內取，名「不念」；不外

取，名「不分別」。妙慧朗然，以是義故，名「不思議、不相妨、不相除」。若世智燈滅，闇惑更來。若中道智光，常住不動；如神珠常照，闇則不來。觀煩惱闇，即大智明，顯佛菩提，惑則不來也。準上陰入境可知。

如是觀時，追傷已過，廣愍眾生。何以故？理非明暗。以迷惑故，起苦集闇；解治法故，有道滅明。約闇故悲，約明故慈；大誓之心，與境俱起。

為滿願故，須立要行；行之要者，莫先止觀。四分煩惱，體之即空，名「體真止」，入空觀也。觀諸煩惱、藥病等法，名「隨緣止」，入假觀。觀諸煩惱同真際，名「息二邊止」，入中道觀。善巧安心，修此三止、三觀，成一心三眼三智也。

若眼智未開，破障令徧，觀四分煩惱。念念三假，非自他共。離單複具足，見思不生；知病識藥，無知不生；非真非緣，無明不生；橫豎破徧。

於即空中，翻構苦集，是名知塞；於苦集中，達即是空，是名知通。於諸法藥，翻構為病，是名知塞；於諸病法，即能知藥，是名知通。翻法性為無明，名之為「塞」；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，名之為「通」。

又，觀煩惱而修道品；四分心起，即污穢五陰。一陰無量陰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無量。諸陰即空，凡夫倒破，小枯樹成。諸陰即假，二乘倒破，大榮樹成。諸陰即中，廢枯榮教，二邊寂滅，入大涅槃；乃至開三解脫，入清涼池也。

若遮障重，當修助道；既解惑相持，便應索援。外貪欲起，以不淨助；內貪欲起，以背捨助；內外貪欲起，以勝處助。違法瞋起，眾生慈助；順法瞋起，法緣慈助；戲論瞋起，無緣慈助。計斷常起，三世因緣助；計我人起，二世因緣助；計性實起，一念因緣助。明利覺起，數息助；沈昏覺起，觀息助；半沈

半明覺起，隨息助。助道強故，能開闢涅槃門。

於未開頃，或得一種解心，或得一種禪定，當熟思量。草木瓦礫，勿妄持謂是琉璃珠。若謂即是者，何煩惱滅？見耶？思耶？塵沙耶？無明耶？諸位全無，謬謂即是，猶如鼠啣。若言空空，如空鳥空。未識次位，觀行相似，全未相應；濫叨上位，所以成怪。

若內外障起，當好安忍；忍若不過，敗壞菩薩。安忍不動，薩埵可成；即獲償賜，似道禪慧。

得是償時，莫生法愛，愛妨真道；若無頂墮，自在無礙。如風行空，位入銅輪；破無明惑，成無生忍。得一大車，高廣僕從，而侍衛之；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。是名四分煩惱，具足一切佛法。亦名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」；亦名「煩惱是菩提」；亦名「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」。

廣說有三十六句。須先立四句，謂：不斷煩惱不入涅槃，斷煩惱入涅槃，亦斷亦不斷亦入亦不入，非斷非不斷非入非不入。初句謂凡夫，次謂無學人，三謂學人，四謂理是。是為根本四句。

句句各開四。初句四者，謂：不斷不入，斷不入，亦斷亦不斷不入，非斷非不斷不入。初謂起惡凡夫，二謂得禪外道，三謂得禪起見外道，四謂無記人。次句四者，謂：斷入，不斷入，亦斷亦不斷入，非斷非不斷入。初謂析法無學，二謂體法無學，三謂析體兩學人，後謂真理性冥，即是入也。第三四句者：亦斷亦不斷亦入亦不入，斷亦入亦不入，不斷亦入亦不入，非斷非不斷亦入亦不入。初謂析體兩學人，二謂析法學人，三謂體法學人，四謂通學無學人真理也。第四四句者：非斷非不斷非入非不入，斷非入非不入，不斷非入非不入，亦斷亦不斷非入非不入。初謂凡聖等理，二謂析法聖理，三謂體法聖理，四謂析體

學人理。此說十六句，就根本四句，合二十句入涅槃。

又，十六句出涅槃。初根本四句者，謂：不斷煩惱不出涅槃，斷煩惱出涅槃，亦斷亦不斷煩惱亦出亦不出，非斷非不斷非出非不出。一一句各四句。

初四句者：不斷煩惱不出涅槃，不斷煩惱出涅槃，不斷煩惱亦出亦不出，不斷煩惱非出非不出。一謂體法二乘，二謂體法出假菩薩，三謂體法亦空亦假菩薩，四謂體法真理。

第二四句者：斷煩惱出，斷煩惱不出，斷煩惱亦出亦不出，斷煩惱非出非不出。一謂析法無學，輔佛益眾生；二謂析法無學，即入滅者；三謂析法學人，自利利他者；四謂真理。

第三四句者：亦斷亦不斷亦出亦不出，亦斷亦不斷出，亦斷亦不斷不出，亦斷亦不斷非出非不出。初句謂兼用析體，入空菩薩；二句謂兼用析體，出假

菩薩；三句謂兼用析體二乘；四句謂體法冥真之理。

第四四句者：非斷非不斷非出非不出，非斷非不斷出，非斷非不斷不出，非斷非不斷亦出亦不出。初句謂體理；二句謂體法，出假菩薩；三句謂體法二乘；四句謂體法，入空菩薩。

若各立出入，兩根本八句者，即成四十句；若合根本為四句者，即成三十六句。

問：三十六止在三藏與通，亦得作別圓耶？

答：體法意，無所不該。若更別說者，約別、圓四門，更分別之。根本四句者：不斷不入，空門也；斷入，有門也；亦斷亦不斷，亦入亦不入，亦空亦有門也；非斷非不斷，非入非不入，即非空非有門也。

於一一門，各更四者：不斷不入，世界悉檀也；不斷入，為人悉檀也；不

斷亦入亦不入，對治悉檀也；不斷非入非不入，第一義悉檀也。又，更於一門，還作四門，謂：不斷不入，謂空門也；不斷入，謂有門也；不斷亦入亦不入，謂亦空亦有門也。不斷非入非不入，謂非空非有門也。此一門既可解，餘三門各各分別，例可解。

依四門入涅槃既如此，出涅槃十六門云何？謂：不斷不出，不斷出，不斷亦出亦不出，不斷非出非不出？初謂空門，二謂有門，三謂亦空亦有門，四謂非空非有門。一門四句如此，餘三門可解。三十六、四十，準前可知。此則徧該小大，析體之意也。若得此意，例一切法，亦應如是。

問：若如法觀「佛、涅槃」，與「般若」，是三則一相；涅槃既明三十六句，般若復云何？

答：若涅槃既即是般若者，何俟更問？今當重說：諸法生，般若生；諸法

不生，般若不生；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亦生亦不生；諸法非生非不生，般若非生非不生。根本四句也。

初句更開四者：諸法生般若生，諸法生般若不生，諸法生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生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謂俗境發道種智般若，二謂俗境發一切智般若，三句謂俗境雙發兩般若，四謂俗境發一切種智般若。

第二四句者：諸法不生般若不生，諸法不生般若生，諸法不生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不生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謂真境發一切智般若，二句謂真境發道種智般若，三句謂真境雙發兩般若，四句謂真境發中道智般若。

第三四句者，謂：諸法亦生亦不生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亦生亦不生般若生，諸法亦生亦不生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兩境雙發二智，二謂兩境共發俗智，三謂兩境共發真智，四謂兩境共發中智。

第四四句者：諸法非生非不生般若非生非不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般若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般若不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般若亦生亦不生。初謂中境發中智，二謂中境發俗智，三謂中境發真智，四謂中境雙發二智。已說十六句竟。

次說：般若生諸法生，般若生諸法不生，般若生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生諸法非生非不生。初謂道智照俗境，二謂道智照真境，三謂道智照兩境，四謂道智照中境。

次明：般若不生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諸法生，般若不生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不生諸法非生非不生。此明真智照諸境義，準前可知也。

次明般若亦生亦不生開四句，此明道種真智照等四境（云云）。

次明般若非生非不生，中道智照四境可知（云云）。是為十六；就根本，合成三十六句。

問：法身復云何？

答：般若既即是法身，何俟更問？若欲分別，可以意知；不煩文也。又，法、報、應、化，四身為本，於一一起四身，謂：從法身起報、起應、起化、具起三。餘身亦如是，是為十六身。又，從四身入一身，身身亦如是，復有十六。合前根本，是為三十六身。身身俱是法界，故俱能起，故俱能入（云云）。

第三、觀病患境者：

夫有身即是病，四蛇性異，水火相違；鷓鴣共棲，蟒鼠同穴；毒器重擔，諸苦之藪；四國為鄰，更互侵毀；力均則暫和，乘虛則吞併。四大休否，此喻可知。諸佛問訊法云：少病少惱，佛同人法。人既有病，權不得無，但言少爾。病有二義：一、因中實病，二、果中權病。

若偃臥毘耶，託疾興教；因以身疾，訓示凡俗，斥小呵大。乃共文殊，廣

明因疾，三種調伏；廣明果疾，四種慰喻。又，如來寄滅談常，因病說力，皆是權巧，入病法門，引諸病惱。如此權病，非今所觀。

今所觀者，業報生身，四蛇動作，廢修聖道；若能觀察，彌益用心。

上智利根，解前安忍，則於病境通達，不勞重論。為不解者，今更分別。如躡大樹，萬斧便倒；如琢巨石，億下乃穿，故重說也。

夫長病遠行，是禪定大障；若身染疾，失所修福，起無量罪。經云：破壞浮囊，發撤橋樑，忘失正念。病故毀戒，如破浮囊；破禪定，如撤橋樑；起邪倒心，惜膿血臭身，破清淨法身，名忘失正念。為是義故，應觀病患境。復次，有人平健悠悠，徒倚懈怠；若病急時，更轉用心，能辦眾事。又，機宜不同，悟應在病。即是四悉檀因緣，應須病患境也。

觀病為五：一、明病相，二、病起因緣，三、明治法，四、損益，五、明

止觀。

一、病相者：若善醫術，巧知四大。上醫聽聲，中醫相色，下醫診脈。今不須精判醫法，但略知而已。夫脈法關醫道，不可言具。略示五藏病相：若脈洪直，肝病相；輕浮，是心病相；尖銳衝刺，肺病相；如連珠，腎病相；沉重遲緩，脾病相；委細如體治家說。

若身體苦重，堅結疼痛，枯痺痿瘠，是地大病相；若虛腫脹降，是水大病相；若舉身洪熱，骨節酸楚，噓吸頓乏，是火大病相，若心懸忽怳，懊悶忘失，是風大病相。

又，面無光澤，手足無汗，是肝病相；面青肥，是心病相；面黎黑，是肺病相；身無氣力，是腎病相；體澁如麥糠，是脾病相。

若肝上有白物，令眼睛疼，赤脈曼成白翳，或眼睛破，或上下生瘡，或觸

風冷淚出，或痒，或刺痛，或睛凹，觸事多瞋；是肺害於肝，而生此病，可用「呵」氣治之。若心淡熱，手足逆冷，心悶少力，脣口燥裂，臍下結癥，熱食不下，冷食逆心，眩懊喜眠，多忘心瘡，頭眩口納，背胛急，四支煩疼，心勞體蒸，熱狀似瘡，或作癥結，或作水僻，眼如布絹中視，見近不見遠，是腎害於心，可用「吹」、「呼」治之。若肺脹胸塞，兩脅下痛，兩肩胛疼似負重，頭項急，喘氣麤大，唯出不入，徧體生瘡，喉痒如蟲，咽吐不得，喉或生瘡，牙關強，或發風，鼻中膿血出，眼闇，鼻莖疼，鼻中生肉，氣不通，不別香臭。是心害肺成病。或飲冷水食熱食，相觸成病，可用「噓」氣治之。若百脈不流，節節疼痛，體腫、耳聾，鼻塞、腰痛、背強，心腹脹滿，上氣胸塞，四支沈重，面黑瘦，胞急痛悶，或淋，或尿道不利，腳膝逆冷，是脾害於腎。又其病鬼如竈君，無頭、無面，一來掩人，可用「噀」氣治之。若體面上，風痒癩瘡，通

身痒悶，是肝害於脾，其色籠桶，或如小兒擊櫪，或如旋風團變轉，可用「疇」氣治之。

又若多惛惛，是肝中無魂；多忘失前後，是心中無神；若多恐怖癲病，是肺中無魄；若多悲笑，是腎中無志；若多迴惑，是脾中無意；若多悵快，是陰中無精。此名六神病相。

二、明病起因緣有六：一、四大不順故病，二、飲食不節故病，三、坐禪不調故病，四、鬼神得便，五、魔所為，六、業起故病。

四大不順者：行役無時，強健擔負，棠觸寒熱，外熱助火，火強破水，是增火病；外寒助水，水增害火，是為水病；外風助氣，氣吹火，火動水，是為風病；或三大增害於地，名等分病；或身分增害三大，亦是等分，屬地病。此四既動，眾惱競生。

二、飲食不節，亦能作病。如薑桂辛物增火，蔗蜜甘冷增水，梨增風，膏膩增地；胡瓜為熱病而作因緣。即是噉不安之食。食者須別其性。若食食已，入腹銷化，麤者為糞、尿，細者融銷，從腰三孔，溜入四支。清變為血，潤澤一身，如塵得水；若身血不充，枯癯焦滅。濁者變為脂膏，故諸根滅而成垢，新諸根凝而成肉。

又，身火在下，消生藏，令飲食化溜，通遍一身。世諺云：「欲得老壽，當溫足、露首。」若身火在上，又噉不安身食，則有病惱。次食五味，增損五藏者：酸味增肝而損脾，苦味增心而損肺，辛味增肺而損肝，鹹味增腎而損心，甜味增脾而損腎。若知五藏有妨，宜禁其損，而噉其增；以意斟酌。

三、坐禪不節：

或倚壁柱衣服，或大眾未出而臥，其心慢怠，魔得其便，使人身體背脊骨

「節疼痛，名為「注病」，最難治也。」

次，數息不調，多令人痞癖，筋脈攣縮；若發八觸，用息違觸成病。「八觸」者：心與四大合，則有四正體觸；復有四依觸，合成八觸。重如沈下，輕如上升；冷如冰室，熱如火舍；澀如挽逆，滑如磨脂；軟如無骨，麤如糠肌。

此八觸，四上四下：入息順地大而重，出息順風大而輕。又，入息順水大而冷，出息順火大而熱。又，入息順地大而澀，出息順風大而滑。又，入息順水大而軟，出息順火大而麤。若發重觸，而數出息，與觸相違，即便成病；餘例可知。

又，但用止無方便成病者：若常止心於下，多動地病；常止心於上，多動風病；若常止心急撮，多動火病；若常止心寬緩，多動水病。

次，用觀不調，偏僻成病者：

初託胎時，以思心起，感召其母；母即思五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。一毫氣動為水，水為血，血為肉，肉成五根、五藏。今坐禪人，思觀多損五藏成病：若緣色多動肝；緣聲多動腎；緣香多動肺；緣味多動心；緣觸多動脾。

復次：「眼」緣青多動肝，緣赤多動心，緣白多動肺，緣黑多動腎，緣黃多動脾。「耳」緣呼喚多動肝，緣語多動心，緣哭多動肺，緣吟多動腎，緣歌多動脾。「鼻」緣臊多動肝，緣焦多動心，緣腥多動肺，緣臭多動腎，緣香多動脾。「舌」緣醋多動肝，緣苦多動心，緣辛多動肺，緣鹹多動腎，緣甜多動脾。「身」緣堅多動肝，緣煖多動心，緣輕多動肺，緣冷多動腎，緣重多動脾。此乃五藏相生；緣之過分，以致於病。若就相剋者：緣白色多剋肝，緣黑多剋心，緣赤多剋肺，緣黃多剋腎，緣青多剋脾。餘聲等，例可知。

若五藏病，隱密難知，坐禪及夢占之。若禪及夢，多見青色、青人、獸、

師子、虎、狼，而生怖畏，則是肝病。若禪及夢，多見赤色、火起、赤人、獸、赤刀仗、赤少男女，親附抱持，或父母兄弟等，生喜、生畏者，即是心病。下去例，隨色驗之。

又，觀僻動四大者：若觀境不定，或緣此，或緣彼，心即成諍，諍故亂，風起成風病。如御嬰兒行，但任之而已；急牽望速達，即為患也。又專專守一境，起希望心；報風熱勢不盡，成熱病。又觀境心，生時謂滅，滅時謂生，心相違致，痒痛成地病。又，不味所觀境，而強為之；水大增成水病。

四、鬼病者：四大五藏非鬼，鬼非四大五藏；若入四大五藏，是名「鬼病」。若言無鬼病者，邪巫一向作鬼治，有時得差。若言無四大病者，醫方一向作湯藥治，有時得差。有一國王，鬼病在空處，屢被針殺；鬼王自來住在心上，針者拱手。故知亦有鬼病矣。鬼亦不漫病人，良由人邪念種種事，或望知吉凶。

兜醯羅鬼，作種種變，青黃等色；從五根入，則意地邪解，能知吉凶；或知一身、一家、一村、一國吉凶事。此非聖知也；若不治之，久久則殺人。

五、魔病者：與鬼亦不異。鬼但病身、殺身。魔則破觀心，破法身慧命，起邪念想，奪人功德，與鬼為異。亦由行者，於坐禪中，邪念利養，魔現種種衣服飲食，七珍雜物，即領受歡喜，入心成病。此病難治，下治中當說。

六、業病者：或專是先世業；或今世破戒，動先世業。業力成病，還約五根，知有所犯。若殺罪之業，是肝眼病；飲酒罪業，是心口病；淫罪業，是腎耳病；妄語罪業，是脾舌病；若盜罪業，是肺鼻病。毀五戒業，則有五藏五根病起，業謝乃差。若今生持戒，亦動業成病。故云若有重罪，頭痛得除；應地獄重受，人中輕償。此是業欲謝，故病也。夫業病多種，腫滿黃虛。凡諸病患，須細心尋檢；知病根源，然後用治也。

三、明治法宜對不同：若行役飲食而致患者，此須方藥調養即差。若坐禪不調而致患者，此還須坐禪，善調息觀，乃可差耳；則非湯藥所宜。若鬼魔二病，此須深觀行力，及大神咒，乃得差耳。若業病者，當內用觀力，外須懺悔，乃可得差。眾治不同，宜善得其意；不可操刀把刃，而自毀傷也。

今約坐禪，略示六治：一、止，二、氣，三、息，四、假想，五、觀心，六、方術。

用止治者：溫師云：繫心在臍中，如豆大，解衣，諦了取相，後閉目，合口齒，舉舌向腭，令氣調恂；若心外馳，攝之令還。若念不見，復解衣看之；熟取相貌，還如前。此能治諸病，亦能發諸禪。作此觀時，亦有無量相貌：或痛如針刺，或急如繩牽，或痒如蟲噉，或冷如水灌，或熱如火炙。如是諸觸起時，一心精進，無令退墮。若免此觸，能發諸禪；若神意寂然，即是電光定相。

此尚能得禪，況不能愈疾？所以繫心在臍者，息從臍出，還入至臍；出入以臍為限，能易悟無常。復次，人託胎時，識神始與血合；帶繫在臍，臍能連持。又是諸腸膈源，尋源能見不淨，能止貪欲。若四念處觀臍，能成身念處門。若作六妙門，臍是止門；兼能入道，故多用之。

正用治病者，丹田是氣海，能銷吞萬病。若止心丹田，則氣息調和；故能愈疾，即此意也。又有師言：上氣胸滿、兩脅痛、背脊急、肩井痛、心熱懊痛、煩不能食、心瘡，臍下冷、上熱下冷、陰陽不和、氣嗽，右十二病，皆止丹田。丹田去臍下二寸半。或痛切者，移心向三里；痛又不除，移向兩腳大拇指爪橫文上，以差為度。

頭痛、眼睛赤疼、脣口熱、繞鼻胞子、腹卒痛，兩耳聾、頸項強，右六病，兩腳間，須安置境界，以心緣之。須與水腹脹急痛，但一心注境；若心悶，當

小息。小可更起，倚重作前法；若覺小除，彌須用治法。若因此腰腳急痛，即想兩腳下，作一丈坑；移前境界置坑底，以心主之，自當差。要在靜室。又常止心於足者，能治一切病。何故爾？五識在頭，心多上緣，心使風，風動火，火融水，水潤身；是故上分調而下分亂，以致諸病，或腳足攣癖等。又，五藏如蓮華，靡靡向下；識多上緣，氣強衝府藏，翻破成病。心若緣下，吹火下溜，飲食銷化，五藏順也。止心於足，最為良治：今當用，屢有深益。以此治他，往往皆驗。蔣、吳、毛等，即是其人。又，隨諸病處，諦心止之；不出三日，無有異緣，無不得差。何故爾？如門開則來風，閉扇則靜。心緣外境，如開門；止心痛處，如閉扇，理數然也。又，心如王，病如賊；心安此處，賊則散壞。又，未必一向止心病處。如《皇帝秘法》云：天地二氣交合，各有五行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如循環。故金化而水生，水流而木榮，木動而火明，火炎而

土貞；此則相生。火得水而滅光，水遇土而不行，土值木而腫瘡，木遭金而折傷；此則相剋也。

如金剋木，肺強而肝弱，當止心於肺，攝取白氣，肝病則差。餘四藏可解。又，用止治四大者：若急止治水，寬止治火，止頂治地，止足治風。

二、用氣治者，謂：吹、呼、嚶、呵、噓、噤，皆於唇吻吐納，轉側牙舌，徐詳運心，帶想作氣。

若冷用吹，如吹火法；熱用呼；百節疼痛用嚶，亦治風；若煩脹上氣，用呵；若痰癢，用噓；若勞倦，用噤。

六氣治五藏者：呵治肝，呼、吹治心，噓治肺，嚶治腎，噤治脾。

又，六氣同治一藏：藏有冷用吹，有熱用呼，有痛用嚶，有煩滿用呵，有痰用噓，有乏倦用噤。餘四藏亦如是！

又，口吹去冷，鼻徐內溫，安詳而入，勿令衝突；於一上坐，七過為之，然後安心；安心少時，更復用氣。此是用治意；若平常吐穢，一兩即足。口呼去熱，鼻內清涼。口嚙去痛除風，鼻內安和。口呵去煩，下氣散痰者，想胸痰上分隨口出，下分隨息溜，故不須鼻中補也。噓去滿脹，鼻內安銷。疇去勞乏，鼻中和補；細心出內，勿令過分。善能斟酌，增損得宜；非唯自能治病，亦能濟他。

三、用息為治者：夫色心相依而息，譬樵火相籍而煙。瞻煙清濁，知樵燥濕；察息強軟，驗身健病。若身行風橫起，則痛痒成病；何暇用心？須急治之！先須識息有四伴：有聲曰風，守之則散；結滯曰氣，守之則結；出入不盡曰喘，守之則勞；不聲不滯，出入俱盡曰息，守之則定。當求靜處結跏，平身正直，縱任身體，散誕四支，布置骨解，當令關節相應；不倚不曲，緩帶，轉

側調適：以左手置右手上，大指纔令相詣；縱放頰車，小小開口，四五過長吐氣；次漸平頭，徐徐閉目，勿令眼臉太急，常使籠籠，然後用息也。

用息治八觸相違病者：若因重觸，成地大病，偏用出息治之。若發輕觸，成風病，偏用入息治之。若發冷觸，成水病，偏用出息治之。若發熱觸，成火病，偏用入息治之。餘亦如是！若得調和正等，隨意而用；此用常所數息，非作別息也。

次，別運十二息者，謂：上、下、焦、滿、增長、滅壞、冷、煖、衝、持、和、補。此十二息，帶假想心。所以者何？若初念入胎，即有報息。隨母氣息，兒漸長大，風路滑成；兒息出入，不復隨母。生在異處，各各有息，名「報息」。依息者，依心而起；如瞋欲時，氣息隆盛，此名「依息」也。

前六氣，就報息帶想；今十二息，就依息帶想，故不同前也。前明緣五色

為五藏病者，此則依藏為病，故用今依息治之。上息治沈重地病，下息治虛懸風病，焦息治脹滿，滿息治枯瘠，增長息能生長四大。外道服氣，祇應服此生長之氣耳。滅壞息散諸癥膜，冷息治熱，煖息治冷，衝息治癥結腫毒，持息治掉動不安，補息補虛乏，和息通融四大。作諸息時，各隨心想，皆令成就。細知諸病用諸息，勿謬用也。

四、假想治者：前氣息中，兼帶用想；今專以假想為治。如辯師治癭法；如患癥人，用針法；如《阿含》中，用煖蘇治勞損法；如吞蛇法（云云）。

五、觀心治者：不帶想息，直觀於心；內外推求，心不可得，病來徧誰？誰受病者？

六、方術治者：術事不知則遠，知之則近。如治疔法，如治齒法，如捻大指治肝等（云云）。術事淺近，體多貢幻，非出家人所須，元不須學；學須急棄。

若修四三昧泡脆之身，損增無定；借用治病，身安道存，亦應無嫌。若用邀名射利，喧動時俗者，則是魔幻魔偽。急棄！急棄！

三十六獸嬌人者，應三徧誦咒曰：「波提陀 毘耶多 那摩那 吉利波 阿違婆 推摩陀 難陀羅 憂陀摩 吉利摩 毘利吉 遮陀摩」。初得細心，外境觸心驚擲，於是氣上，腹滿胸煩，頭痛悶。此是六神徧身遊戲，因驚擲失守；外有惡神入身，奪其住處，故使如此。若治之法，閉口蹙鼻，不令氣出，待氣徧身；然後放氣，令長遠，從頭至足，徧身皆作出想，牽之令盡。如是三徧，然後誦咒：「支波晝 烏蘇波晝 浮流波晝 牽氣波晝」三徧竟，然後調息，從一至十；命出入息言「阿那波那、阿晝波晝」，病即差也。

若赤痢、白痢，卒中惡，面青、眼反、脣黑，不別人者，以手痛捻丹田，須臾即差。又，隨身上有痛處，以杖痛打病處，至四五十。此復何意？夫諸病

無非心作，心有憂愁思慮，邪氣得入；今以痛逼之，則不暇橫想，邪氣去，病除也。

四、明損益：損益皆由漸頓。若用息太過，五藏頓翻者，即雖未翻，漸就增劇，以至頓翻者。若人巧修，豁然頓益者，即雖與病相持，後當漸愈者。如服湯藥，年月將漸，乃得其益；內治亦然！

若心利病輕、心利病重，心鈍病輕、心鈍病重，致有漸頓不同也。夫世間醫藥，費財用工，又苦澀難服，多諸禁忌，將養惜命者，死計將餌。今無一文之費，不廢半日之功，無苦口之憂，恣意飲噉，而人皆不肯行之。庸者不別貨，韻高和寡，吾甚傷之！

能具十法，必有良驗：一信、二用，乃至第十識遮障。

信是道元，佛法初門。如治癩人，信血是乳；敬駱駝骨，是真舍利；決信

此法，能治此病，不生狐疑。

信而不「用」，於已無益；如執利劍不用，擬賊翻為被害；不用亦爾！

何意須「勤」？初、中、後夜，朝暮專精，以得汗為度；鑽火中息，火難可得。不勤亦爾！

何謂為「恆」？恆用治法，念念在緣，而不動亂。

何謂「別病」？別病因起，如上所說；若不識病，浪行治法，不相主對，於事無益。

何謂「方便」？善巧用治，吐納得所，運想成就，不失其宜。如琴弦緩急，輾轉軫柱；輕重手指，聲韻方調。

何謂為「久」？若用未益，不計日月，習不休廢。

何謂「知取捨」？益則勤用，損則改治。

何謂「知將護」？善識禁忌，行來飲食，不使觸之。

何謂「識遮障」？用益勿啣說，未益勿疑謗。向人說者，未差不差，差已更發；更治不差，設差倍功。

若能十法具足，用上諸治，益定無疑；我當為汝保任此事，終不虛也。

摩訶止觀卷第八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八（下）

若善修四三昧，調和得所，以道力故，必無眾病；設小違返，冥力扶持，自當銷愈。假令眾障峰起，當推死殉命；殘生餘息，誓畢道場。捨心決定，何罪不滅？何業不轉？陳鍼、開善（云云）。豈有四大五藏而不調差？如帝釋堂，小鬼敬避；道場神大，無妄侵撓。又，城主剛，守者強；城主愜，守者忙。心是身主，同名同生天，是神能守護，人心固則強。身神尚爾，況道場神耶？如《大論》釋精進，鬼黏五處（云云）。但一心修三昧，眾病銷矣。

五、修止觀，例前為十（云云）。

先簡思議者，病因緣故，生十法界。如為病故，退失本心，棄廢禪定，誹謗三寶；不惟先罪招禍，而言修善無福，起大邪見。又，惜身養命，魚肉辛酒，

非時無度；或病差身壯，五欲恣情，善心都盡，惡業熾盛，起上、中、下罪，是為因病造三惡法界。

若人自念：此病困苦，皆由往日不善所致，深生慚愧，不敢為非，雖嬰困篤，而善心無改，起上、中、下善，是為因病造三善法界。

若遭疾病，因怖畏生死；知此病身，酬於前業。若構生死，將來流轉，復何窮極？苦集危脆，世世相隨，為之受惱；當求寂滅，無相涅槃，是為因病起聲聞法界。

又觀此病，病我色心；因於此病，而致老死；死由於生，生由昔有；有從取生，取從愛生，愛從受生，受從觸生，觸從六入生，六入從名色生；色即四大五根，名即四心。觀此根大，復從何生？青色從木生，黃色從地生，赤色從火生，白色從風生，黑色從水生。又，觀木從水生，水從風生，風從地陽氣生，

地從火生，火從木生，木還從水生；如是追逐，周而復始，無自生者。觀外五行既爾，內五藏色，亦復如是！肝從青氣生，心從赤氣生，肺從白氣生，腎從黑氣生，脾從黃氣生；此之肝藏，為自體生？為從他生？即知：肝藏從腎生，腎從肺生，肺從脾生，脾從心生，心從肝生；肝不自生，還從腎生。如是內求，四大五藏，既其無體，何故不壞？四心持之；識心持地，想心持風，受心持火，行心持水，是故不壞。此之四心，為自生，為不自生？即知：行心從受生，受心從想生，想心從識生。識從過去行生，過去行從無明生，無明從妄想生，妄想還從妄想生。經云：妄想生妄想，輪迴十二緣。如狂渴人，見焰為水，南向逐之，逐之不得，大喚言水；空中響應，謂已大南，水應在北，迴頭北走。如是四方，皆逐不得；遂大懊惱，謂水入地；虺地吼喚，身體疲極，轉更至闇。亦復不得！南走喻舌逐味，北走喻耳逐聲，西走喻鼻逐香，東走喻眼逐色，虺

地喻身逐觸，到闇喻意逐無明。如是六根，徧走諸塵，無一可得；亦不得因緣和合之相，但自疲苦。既覺知己，不復更走；以不走故，身心定住。心定住故，豁爾悟解！發得因緣正智，知此色心等，從本已來，體性寂靜，非生非滅；妄想顛倒，謂有生滅。若不隨妄想，則無明滅；乃至老死滅，畢故不造新。如不然火，是則無煙。既不得無明老死，病為病誰？是名觀病起緣覺法界。

又觀此病，皆由愛惜身命、財物，致受眾惱。亦是持戒不完，多病短命。亦是心志劣弱，不能安忍，身神不護。亦是精進力薄，無善補禳。亦是無禪定力，為病所動。亦是心少智慧，不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致嬰此疾。今以己疾，愍於彼疾，即起慈悲，發於願行。捨無遺恪，順理安耐；勤加正意，覺悟無常。是為因病起六度菩薩界。又觀此病，知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，如是妄想，無有真實；我及涅槃，是二皆空！是名因病起通教菩薩界。又觀此病，

雖畢竟空，空無所受，而受諸受；未具佛法，不應滅受取證。是為因病起別教菩薩界。如是等法，因於病患，次第出生，是名思議境，非今所觀也。

不思議境者：一念病心，非真非有，即是法性法界；一切趣病，是趣不過。唯法界之都，無九界差別。如如意珠，不空不有，不前不後。病亦如是！絕言離相，寂滅清淨，故名「不可思議」。達病實際，何喜何憂？作是觀時，豁爾消差！《金光明》云：直聞是言，病即除愈。即初觀意耳！復有深重，難除差者：至長者所，為合眾藥，病乃得差。即後九觀意也。

一切眾生，皆具此理，而不能識；隨見思流，沒分段海。深生悲愍，欲與非有即空、道滅之樂，是為有疾菩薩。能以空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愈。以慈悲故，權疾則生，生分段土；視分段人，猶如一子。子既有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而慰喻之。子病若愈，父母亦愈！是名體析慰喻有疾菩薩

也。

又觀此病，雖即空寂；是諸眾生，不純因空而得度脫。當識空病，種種法門。聲聞二乘以不識故，隨無明無知，流沒變易海，不能分別諸病差品。是故佛法不得現前；眾生淨土，皆不成就。為是義故，即起慈悲，拔無知苦，與道種智分別之樂，是名「有疾菩薩」，能以假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愈。以慈悲故，權病則生；生方便土，觀方便人，猶如一子。其子病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慰喻其子。子無知愈，父母亦愈！是名別教慰喻有疾菩薩。

又觀此病，雖即法界，而諸眾生，不即中道；此理未顯，隨無明流沒變易海。經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即是實報因果病也。為是義故，而起慈悲，拔無明苦，與究竟樂，是為有疾菩薩，用中道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愈。以慈悲故，權病則生，生實報土；視變易人，猶如一子。子既有病，父母亦病；

因以身疾，慰喻其子。子無明愈，父母亦愈！是名圓教慰喻有疾菩薩也。

如是三疾，一心中生；如是調伏，一觀調伏，如是慈悲，圓普慈悲；如是示現，普門示現；如是慰喻，一音演說。為易解故，如前分別；實而論之，即不思議慈悲。唯彼「淨名」具如此法；三實圓除，三權普現。彼上人者，難為酬對；國王、長者，實疾全在，不堪顧命；二乘雖除取相，辭不堪行；菩薩乃卻客塵，往往致屈。唯彼文殊，道力相鄰，扣機承旨，故其能也。問云：居士此疾，何所因起？其生久如，當云何滅？居士答云：今我病者，從大悲起，以眾生病，是故我病；眾生病愈，是故我愈！夫眾生實疾，從癡愛生，癡愛纔生，大悲亦起；癡愛纔滅，大悲亦滅。眾生有愈、有不愈，菩薩有疾、有不疾。若無疾者，知其子愈；若有疾者，化道未休。故方丈問疾，茅城背痛，皆此義也。

誓願既等虛空，有疾亦彌法界，是名不思議慈悲也。慈悲力大，菩薩適發

此心，疾即除愈，不俟更修下法。法喜天台（云云）。若發心不真，欺眾生，要三寶，有所規求，病亦不差；若能真誠，有大勢力！

安心者：若入道場病時，如上所說；體解發心，端身正念，唯止唯觀。善巧悉檀，調適得所，一上座即覺清涼。或頓損，或漸損，是名大藥；更不紛擾，修餘治法也。

破法徧者：行人病時，觀病為因色病、為因心病？若色是病者，外山林等，皆應是病；死人亦應是病。屍及山林，未曾受惱，當知色非病也；祇由心想，計有此病。

今觀病心，不自不他，四句叵得；非內非外，畢竟清淨。心如虛空，誰是於病？《淨名》云：非地大，不離地大。非身合，身相不可得故；非心合，心如幻故。不得病心生，不得病心無生；亦生亦無生，非生非無生。單、複、具

足，皆如上破陰入中說。

識通塞者：觀於病法，句句之中，識諦緣度。觀病、觀智，句句識諦緣度；了了分明，而無疑惑。解字非字，知得知失，例如上說也。

道品調適者：若觀病是四大病，是不淨病；若離四大病，即是淨病；非四大、非離四大病，即非淨非不淨。有、真，非有、非真；空、假，非空、非假；枯、榮，非枯、非榮，如是等義，皆與身念處，無二無別。如此病受，非苦非樂；病之想、行，非我非無我；病心，非常非無常。例如上義。

三十七品，於枕席間皆得成就。解苦無苦，入清涼池。

助道者：若修正觀，未得差者，當備前來六種之治。正助合行，尚能入道；何況身疾，而不消除？

作此觀時，雖滯床枕，深識次位。我觀病患，道理宛然；如彼瑠璃，在深

潭底。我此觀智，但是名字；因疾未除，果疾是分。若似解之位，因疾少輕，道心轉熟；果疾猶重，不免眾災。若入無生法忍，因疾雖盡，猶有果疾；我今不應非位起慢，言我病行，均彼上人。

安忍者：但勤正助，莫為內外障緣阻礙、休息。若正助稽留，疾成道廢；能安心在疾，不動不退，所作辦也。

設得病損，觀行明淨，不生貪著，莫起愛染；十法成就，疾入法流。

是名病患境修大乘觀，獲無生忍，得一大車。例前可知（云云）。

第四、觀業相境者：行人無量劫來，所作善惡諸業，或已受報，或未受報。若平平運心，相則不現；今修正觀，能動諸業，故善惡相現。疑者言：大乘平等，何相可論？今言不爾！祇由平等鏡淨，故諸業像現。《光明》云：「將證十地，相皆現前。」《阿含》云：「將證初果，八十八頭蛇，於其前死。」大

小兩乘，相文甚多。又《法華》云：「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。」罪福祇是善惡業耳。《淨名》云：「於第一義而不動，善能分別諸法相。」故汝難非也。

明業相為四：一、相發因緣，二、正發相，三、料簡，四、止觀。

「因緣」者，有內、有外。內者，止觀研心，心漸明淨，照諸善惡。或可
以止止惡，惡方欲滅；以觀觀善，善方欲生。或可以止止惡，惡因靜生；以觀
觀善，善因觀滅。無量業相，出止觀中；如鏡被磨，萬像自現。外者，諸佛慈
悲，常應一切；眾生無機，不能得覩。以止觀力，能感諸佛示善惡禪，諸業則
現。如持花鬘，示於大眾，是名內外因緣。

若得此意，細判罪福，皂白無濫；堪為方等師，調伏於他。今但研心止觀，
令業謝行成，一心取道，何用曲辨相耶？

二、明業相發者：發無前後，且逐語便。先明善發，其相有六：一、報果

相現；二、習因相現；三、報前現，習後現；四、習前現，報後現；五、習報俱時現；六、前後不定。諸業現時，參差萬品；識此六意，分別無謬。

云何名「習因、習果」？阿毘曇人云：習因是自分因，習果是依果。又，習名「習續」。自分種子相生，後念心起，習續於前；前念為因，後念為果。此義通三性。論家但在善惡，無記無習續也。

「報因、報果」者，此就異世。前習因、習果，皆名「報因」；此因牽來果，故以「報」目之，名為「報因」；後受五道身，即是「報果」也。

就今果報身上，復起善惡，習續「習因、習果」。總望前世，此習續是果；若望後世，此習續是因。數家明報得鴿雀身，是報果，多淫是習果。論家鴿身及多淫，俱是報果；淫由貪起，貪是習果。又，今生煩惱起，名「習因」，成業即「報因」；後生起煩惱，名「習果」，苦痛名「報果」。

若坐禪中，但見諸相，此名「報果」相現。由昔因故，亦得言「報因」。又能起因，牽於後報，互受名耳。今但判為果報相也。若於坐中，不見諸相，鬱爾起心，是發習因。能牽來果故，亦得名「習果」；酬昔因故，互受其名。今但判為「習因」也。

善相眾多，且約六度。

「檀相」發者：若於坐中，忽見福田勝境、三寶形像、聖眾大德、父母師僧、有行之人，受己供養；或見悲田受供養；或見兩田，雖不受供養，而皆歡喜；或不見諸田受與不受，但見所施，具羅列布滿；或不見施物，但見淨地；或表今生施報相，或見昔生施報相；或見好行檀人，來至其前，稱讚檀捨。如是等事，皆是報果發相。次，都不見諸相，但心鬱然，欲行惠施，恭敬供養三寶、父母、師僧；或悲傷貧苦，而欲救濟；或於檀施法門通達，偏自明了，如

是等心，皆是習因發相。或先起此心，卻見報相；或先見報相，卻發此心；或俱發，或不定發，可以意知。

「戒相」發時，亦有六意。若見十師、衣鉢、壇場、羯磨，歡喜愛念；或雖不見此相，而見自身衣裳淨潔、威儀蓋眾；又見常持戒人，面目光澤，舉動安詳，來稱讚戒。如是等相，皆是持戒報果發也。或時皆不見此相，鬱然持戒心生，自言戒淨篇聚，不足可持；或欲匡正諸破戒者，皆令如法；自解律文，精通戒部，是為習因發相。或先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「忍相」發者：或見能忍人；或見自行忍事；或自見其身，端正淨潔，手腳嚴整，世所希有；或見端正忍人，來稱讚忍，是忍報果相。或直發忍心，又解忍法門，是名忍習因發相。前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「精進相」者：或見精進人；或見已精進事，見身多氣力，盛壯英雄；或

見常行精進人，晝夜無廢，稱讚精進。是進報果相。或不見相，但發精進心；初、中、後夜，不自惜身；或通達精進法門，是名精進習因相。前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「禪相」者，後境中廣說。

「智慧相」者，菩薩境中當廣說。

六度習報，既有六種；一切善法，亦如是！若細尋此法，逾久逾明，不煩多說；亦不得多說，面受口決，隨意廣論。諸方等師相傳云：負三寶物，其相現時，決應須償。南岳師云：若自有物，償者善。若自無物，欲廢行法，四方馳求。此有二義：眾生昔罪何量？負貸三寶，非止一條。如羅漢先直取道，未遑償業，故名「舐責」。行者若廢道場，而行乞匄，紛動數年，豈非魔事？今且未償，但決志修行諸佛實法，展我成立。「成」者：待破煩惱，入無生忍，

於法身地，廣供養一切三寶；還入生死，以償眾生；菩薩爾時，不名觚責。「立」者：待功夫著滿，名行豎立，果報自至時，當償三寶；非是觚負，不作償心；小乞申延，期於展立耳！此豈非好事？

若廢行法，出於道場，此決須償，不得讀誦聽學；營私眾務，決應方便，求財償之。此釋與《優婆塞戒經》同。經云：若負三寶物人，正事修道，欲求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者，則不須償也；不學道，應急償也。阿羅漢人，若用佛物，此則無罪。

次，明「惡相」者：諸惡甚多，且約六蔽；於一一蔽，皆有六意。

慳蔽相者：若見三寶、師僧、父母，或形容憔悴，或裸袒，或衣裳藍縷，或飢餓惓然，寺宇空荒；或見一切物，皆被守護、封緘、閉塞，與前為異。前人對物歡喜，今見乞人，對物瞋詬。前物表施具，今物表慳具。或見慳人，來

至其前。是名慳蔽報果發相，具有六種，例前可知（云云）。

破戒相者：若見三寶形像、師僧尊長，及以父母，頭首斷絕，地陷不勝；或身體破裂，鞭打苦惱；或見身首異處，寺舍零落；或見父母詬罵，三寶呵責；或見喜殺屠兒，來住其前；又，惡禽毒蟲，緣其身首。皆是瞋蔽報相也。亦有六意，例前（云云）。若見不淨，屎尿死屍，臭物當道，深水橫路，行不得前；或見交昔淫人，又示不淨相，穢惡可恥；或見己身，身體臭處；或見多淫人，來說放逸事；或見禽獸人等交。此皆是姪罪報相，亦有六意（云云）。若見一生所盜物處，所盜物主，來瞋詬縛切此物；或見好盜人來，勸說盜事，皆是盜相果報也。亦有六意例前（云云）。若見父母師僧，及外人諍計瞋毒種種間構，誹謗於己；或見多口過人來，即是口四過報果相。六種（云云）。或見醉人，吐臥狼藉；或見己身沈昏等，皆是飲酒報果相，亦六意（云云）。是等，皆是破戒蔽

報果相也。

餘四蔽，例此可知，故不委記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內心苦痛是殺習，內心沈重是盜習，內心煩躁是婬習；俱有是等分習。

三、料簡善惡相現，為障不同：

或非障而障，障而非障，障非障俱障，障非障俱不障。非障而障者：若人先發善相，當時歡喜，後起愛慢，輕忽於他；恃此證相，作貢高本，漸染名利，過患轉生；心退法壞，捨戒還俗，無惡不造。豈非初因不障之善，後致大障之惡耶？障而非障者：如先發惡相，慚愧怖畏；勤懺此惡，斷相續心，永不起罪；勤行眾善，至辦大事。豈非初因於障，後致不障耶？俱障俱不障，例可知（云云）。若「非障而障」者，此是善將滅而相現，此善滅表惡生。若「障非障」者，此

是惡將滅而相現，此惡表善生。若「障、不障」俱不障者，此相表善不滅、惡不生。若「障、不障」俱障者，此表惡不滅、善不生。此約初善為語，謂善不障，惡為障，如上分別。

若約真諦為言者，上諸善惡，悉皆是障；故《業淨障經》云：一切惡障，一切善障。

若約假為語，真諦善惡，俱皆是障。

若約中為語，假上善惡，俱皆是障，故障不可盡。

復次，善惡習因心起，是則易知；善惡報果相起，是則難知。若善報相，扶善習因心起，或前、或後現者，多是性善相；孤然起者，多是無作善相。惡報果相，扶惡習因心起，或前、或後，多是性惡；不扶習起，多是違無作惡。復次，善惡報果，孤然起者，雖以無作往判，理復難明，多好雜魔。

若欲分別，須細意檢校，用空明善惡等十法往驗；若過、不及，則是魔相；異此乃是無作也。又三法往驗，所謂：久久住、數數來，又壞禪心。此三是魔相也，無此三是無作。復次，諸惡相現時，初現瞋怒，再來平平，三現歡喜。或人諫曉，或人驅逐，當知皆是惡欲滅相也。

夫發心真正，慧解分明，善識諸相，一一無謬，不為諸障所惑；打心入理，更增其明。行有餘力，分別業門；雖通達自在，兼以化他。若分別業相，不能縷碎，但總知是障，無所取著；直打心觀理，業不能礙。若本無解心，又發意邪僻；見此相已，而生愛著，魔得其便，入示吉凶；更相因倚，貿易財食，死墮鬼道。此非鬼禪，更謂誰耶？

若自正正他，須得其意。親自行證，又師氏口訣，方可彰言；莫輒媒銜，妄作寒熱，禍則大矣！深囑！深囑！後生慎之！

問：道場神護，怨責那得擾動？

答：實爾！如世遊軍虞候，但覘非防惡；責主切物，所不能遮。業來責報，準此可解。復次，諸業名教體相，具如毘曇、《成實論》；若作觀破業，具如《中論》。彼二家者，互有長短；今意異彼，但明善惡不濫，於事即足。若廣分別，妨於正道；若直破而已，全不識道品，正助調停，方法未具。今之止觀，明業相不足，觀法有餘。

四、修止觀者，即為十意。

云何思議業境？若業能招三惡道報，有上中下；若業能招三善道報，謂上中下：不動業招色、無色報。如是等業，招於色心，還迷色心，起四顛倒；生死不絕，良由於此。今觀業無業，倒惑不生，以至漏盡，是名聲聞觀業也。若觀業由無明，無明故業，業故名色，乃至老死。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，無明滅

故諸行滅，是緣覺觀業。若觀業行幻化，幻化即空，空即涅槃，是名通教觀業。若觀業如大地，能生種種芽；十法界法，皆從業起，是名別教觀業。悉是思議境，非今所用也。

不思議境者：如經云「深達罪福相」者，罪即三惡，福即三善。但解三惡業相，不達人天三善業相，則非深達；達惡、達善，乃為深達。若達善惡業相但是善惡，不名深達。又善惡俱是惡，離善離惡皆是善，是為深達。又達人天善惡，是生死邊；達二乘離善離惡，涅槃空邊，但是二邊，不名深達。又二邊皆是惡，亦不名深達。別教菩薩能達二邊之淺，漸漸深達，故名深達。又別教漸深，亦非深達。圓教即於淺業，達於深業，方乃得名「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」。如是深達，實不曲辨；於三界亦不徑倖而入空，即此意也。觀一念起，即具十界，名「十方」；十方是依報，十界是正報。若無依報，亦無正報；既

有正報，即有性相本末等百法，亦名「百方」。如是等法，即一念業，故名「一業一切業」。

《華嚴》云：佛子，心性是一，云何能生種種諸業？答云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；地若得雨，毒藥眾芽，一時沸發。今法性地，得行道雨；善惡業芽，一念競起。業名「法界諸法之都」，故稱不思議境。

既深達業境，善惡共都，即起慈悲。罪福之理，非違非順；違之成罪，順之成福。如世諦名色，及諸質礙，亦非違非順。若盜之成罪，則有三途惡業；若捨之成福，則有三善道業。菩薩深達如此非違非順，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。即空真諦，無言說道，亦非違非順。違之，則成六道有漏之業；順之，則成三乘無漏之業。菩薩深達即空，非違非順；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也。中道之諦，亦非違非順。違之，則有「漏、無漏」二邊之業；順之，則有「非漏、非無漏」

中道之業。「法華」云：「久修業所得」，即此業也。菩薩深達中道實相，非違非順；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。若深達者，祇是一念心，非違非順，無三差別；亦是一念慈悲，非前非後，故名真正菩提心也。

安心業空，則善順而惡息；惡息故名「止」，善順故名「觀」。安心業假，惡息善順。安心業中，惡息善順；順故名「觀」，息故名「止」。是名觀業，善巧安心。

破法徧者：若阿毘曇云：業謝入過去，得繩繫屬行人，未來受報。成實云：業從現在入未來，未來受報。今觀此「業」：業若過去，過去已謝故，云何有業？業若未來，未來未有，云何有業？業若現在，現在念念不生；念若已去，即屬過去；念若未至，即屬未來。即起即滅，何者現在？若言去時有業，名現在者：去時是業？去者是業？為當去時去？去者去？現在既無，業亦叵得。三

世推檢，橫豎搜求；善惡諸業，俱不可得，畢竟清淨。而言善惡業者，但以世間文字，假名分別；不可聞名，而謂為實。所以者何？本求理實，不求虛名。虛名無性，雖強分別，如指虛空，業無作受。三諦俱寂，故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識通塞者：於業非業，亦業亦非業，非業非非業，句句之中，明識苦集；一一心內，了知道滅。審的成就，終不蟲字，故言「識通塞」也。

道品調適者：成論人云：意業單起，未得成業。意得實法，想得假名，行則同緣，是時意業得成，是則有二念處也。就身口兩業是色，名身念處。毘曇人云：心數、心王，同時而起。王即心念處，受數即受念處，想及餘數皆行陰，即法念處；王數依色而起，即身念處。若一時、異時，皆有四念也。今觀此業，具十法界五陰，即是具一切四念處。一切業同類之色，是身念處。此身非淨非不淨，同類四陰，是三念處。此三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常非無常。即是

「非榮非枯，雙樹涅槃；乃至三解脫，是名「道品」也。

助道對治者：當念應佛三十二相等，念報佛無量功德，共破習因惡業。念法門佛，破習因；念三十二相，破報果（云云）。念法門佛，助破報果惡業；念佛力故，惡業障轉，則入涅槃門也。

如是觀時，不叨上聖。

又當安忍內外諸障，令得無礙。

若發似道，未是真解，勿生法愛；法愛不起，則任運無滯，自然流入清涼之地。

是大乘十觀，得無量無漏清淨果報，獲得無上報，獲得自在業，深達罪福，究竟無染，故名「清淨即是法身」；反本還源，智照圓極，故名「無上即是報身」；垂形九道，普門示現，故名「自在即是應身」。如是三身，即是大乘高

廣，直至道場。餘如上說（云云）。

第五、觀魔事境者：行人修四三昧，惡將謝，善欲生，魔恐迥出其境；又當化度於他，失我民屬，空我宮殿；又慮其得大神力、大智慧力，復當與我興大戰爭，調伏控制，觸惱於我；遽其未成，壞彼善根，故有魔事也。行者道弱，未動波旬。一切鬼神，屬六天管；當界防戍，正應動此耳。經云：「魔事魔罪不說者，是菩薩惡知識。」

若達邪正，懷抱淡然，知魔界如、佛界如，一如無二如；平等一相，不以魔為戚、佛為欣，安之實際。若能如是，邪不干正；惱亂設起，魔來甚善也。

今明魔為五：一、分別同異，二、明發相，三、明妨損，四、明治法，五、修止觀。

同異者：「陰魔」已屬陰界入境；「煩惱魔」已屬煩惱境；「死魔」，病

是死因，已屬病患境。今正明「天子魔」也。

然四倒與四魔異者，四倒祇是煩惱魔，煩惱魔故，即有陰入魔；陰入魔故，即有死魔；既未出三界，即屬天子魔。若界外同異者，破界內四倒，分段諸魔悉過；唯有無常等四倒，此是界外煩惱魔。煩惱魔故，即有無等等色，即界外陰魔；陰魔即有死。三賢十聖住果報，乃至等覺，三魔已過，唯有一分死魔在，是為界外三魔，無第六天魔；但赤色三昧未究竟，名「天子魔」。若妙覺理圓，無明已盡，故無煩惱；不住果報，故亦無死。赤色三昧滿，乃是究竟魔事。若《華嚴》明十魔，亦何得出此意耶？

二、明魔發相者：通是管屬，皆稱為魔。細尋枝異，不出三種：一者、慥惕鬼，二、時媚鬼。三、魔羅鬼。三種發相，各各不同。

慥惕發者：若人坐時，或緣頭面，或緣人身體，墮而復上，翻覆不已；雖

無苦痛，而屑屑難耐。或鑽人耳眼鼻，或抱持擊攢，似如有物，捉不可得，驅已復來，啾啾作聲鬧人耳。此鬼面似琵琶，四目、兩口（云云）。

二、時媚發者：《大集》明十二獸，在寶山中，修法緣慈。此是精媚之主，權應者，未必為惱；實者，能亂行人。若邪想坐禪，多著時媚，或作少男、少女、老男、老女、禽獸之像，殊形異貌，種種不同；或娛樂人，或教詔人。

今欲分別時獸者，當察十二時；何時數來，隨其時來，即此獸也。若寅是虎，乃至丑是牛。又，一時為三，十二時即有三十六獸。寅有三：初是狸，次是豹，次是虎。卯有三：狐、兔、貉。辰有三：龍、蛟、魚。此九屬東方木也；九物依孟、仲、季，傳作前後。巳有三：蟬、鯉、蛇。午有三：鹿、馬、驢，未有三：羊、鴈、鷹；此九屬南方火也。申有三：狢、猿、猴，酉有三：烏、雞、雉，戌有三：狗、狼、豺；此九屬西方金也。亥有三：豕、獮、豬，子有

三：貓、鼠、伏翼，丑有三；牛、蟹、鼈；此九屬北方水也。中央土，王四季；若四方行用，即是用土也。即是魚、鷹、豺、鼈，三轉即有三十六；更於一中開三，即有一百八時獸；深得此意，依時喚名，媚當消去。若受著稍久，令人猖狂恍惚，妄說吉凶，不避水火（云云）。

次、明魔羅者：為破二善，增二惡故，喜從五根，作強軟來破。《大論》云：魔名「花箭」，亦名「五箭」；各射五根，共壞於意。五根各一剎那，剎那若轉，即屬意根；意根若壞，五根豈存？眼見可愛色，名「花箭」，是軟賊；見可畏色，名「毒箭」，是強賊，見平平色，不強不軟賊。餘四根亦如是！合十八箭，亦名十八受；以是義故，不應受著。著則成病，病則難治；永妨禪定，死墮魔道。

復次，魔內射不入，當外扇檀越、師僧、同學、弟子，放十八箭。昔諸比

丘，得魔內惱，又得檀越譽毀，強軟不捷，魔即哭去。行者善覺師徒、檀越，或法主異語，徒眾即瞋；徒眾怨言，法主則怪。如是因緣，廣說如《小品》。

又魔善巧，初令乖善起惡；若不隨者，即純令墮善，起塔造寺，使散妨定。若不隨者，令墮二乘，魔實不解二乘，但行當之，使不入大耳。如童蒙人，初被行當，捨大乘習小，功夫已多，後悔無益；能行當者，實不解大小。

又化人入無方便空，謂無佛、無眾生，墮偏空裏，或偏假裏；種種蹊徑，令不入圓。阿難、笈多，學阿鞞跋者，皆為魔所惱；何況初心，寧免自他三十六箭？

若知魔、佛，皆入實際，則無怖畏。《大經》云：為聲聞人，說有調魔；為大乘者，不說調魔。一心入理，誰論強軟耶？

三、明妨亂者：但強軟等箭，初射五根，有三過患：一、令人病，二、失

觀心，三、得邪法。病有種種相，從眼入者病肝；餘根可知。身遭病苦，心則迷荒，喪禪致死。失觀心者，本所修觀，善法安隱；從五根見聞已後，心地昏忽，無復次序。「邪法」者，當約十種正法，簡出邪相：「有」者：色從眼入，見山河星辰，日月居宮；亦見幽中，種種相貌，指點方面，是有太過。「無」者：色從眼入，便謂諸法，猶如斷空，說灰無法，甚可怖畏，是無太過。「明」者：色入已，豁豁常明，如日月照。「闇」者：昏闇漆黑，鏗然不曉。「定」者：色入已，心如木石，塊然直住。「亂」者：色入已，狡擲攀緣。愚者：色入已，闇短鄙拙，脫裸無恥。「智」者：色入已，聰黠捷疾。「悲」者：色入已，憂懊泣淚。「喜」者：色入已，歌逸恆歡。「苦」者：百節疼痛，如被火炙。「樂」者：身體暢醉，如五欲樂。「禍」者：自恆招禍，亦為他作禍，亦知他禍崇。「福」者：恆自招福，亦能為他作福。「惡」者：無惡不造，又令

他作惡。「善」者：自行檀等，亦令他行檀。「憎」者：不耐見人，遠他獨住。「愛」者：戀重纏著。「強」者：其心剛強，出入不得自在；猶如瓦石，難可迴變，不順善道。「軟」者：心志軟弱，易可敗壞；猶若軟泥，不堪為器。以是等，若過若不及，悉名「邪相」。

一根有三受，一受有二十邪法，三受合六十邪法，歷五根，合三百邪法。雖九十五種，種種異邪；而其初入，必因五根。細尋三百，必與彼相應也。

夫慥惕，多令禪觀喪失，時媚，多令人得邪法；魔羅，備此二損也。

四、明治法。

若治慥惕者，須知拘那含佛，末法比丘，好惱亂眾僧；僧擯驅之，即生惡誓：常惱坐禪人。此是源祖之鬼，報或已謝；而同業生者，亦能惱亂。今呵其宗祖，聞即羞去。呵云：我識汝名字，汝是慥惕惡夜叉，拘那含佛時，破戒偷

臘吉支，貪食嗅香；我今持戒，不畏於汝！如是呵已，即應去。若其不去，當密誦戒序及戒；戒神還守，破戒鬼去。

治時媚鬼者，須善識十二時三十六時獸；知時唱名，媚即去也。隱士頭陀人，多畜方鏡，挂之座後，媚不能變鏡中色像；攬鏡識之，可以自遣。此則內外兩治也。

治魔羅有三：一、初覺呵，如守門人，遮惡不進。如佛告比丘，一切他物不受；不受之術，能治一切自他魔事。二、若已受入，當從頭至足，一一諦觀，求魔叵得。又，求心叵得，魔從何來？欲惱何等？如惡人入舍，處處照檢，不令得住。三、觀若不去，強心抵捍，以死為期，不共爾住，善巧迴轉。如是三治，不須多說。

五、止觀者：例為十法。

思議境者：若魔事起，隨順魔行，作諸惡業，成三途法。若隨魔起善，所謂他屬，而行布施；雖生善道，世世相染，或時附著，倚託言語。若捨身命，即受彼報；設欲修道，遮障萬端。經云：「有菩薩，有魔無魔。」即此意也。是為三善法界。魔又化令，自入涅槃；眾生何預汝事，唐受辛苦，不如取證！是名二乘法界。魔又令人紆迴拙度，不速入菩提道。如是淺深歷別，皆是思議境也。

若即此魔事，具十界百法，在一念中，一切法趣魔；如一夢法，具一切事。一魔一切魔，一切魔一魔；非一非一切，亦是一魔一切魔；一佛一切佛，不出佛界，即是魔界，不二不別。如此觀者，降魔是道場。上根利智，治魔顯理；以魔為侍，於魔不怖，如薪益火。緣修不能寂照，持世不覺魔謀，謂言「善來」。真修寂照，不待觀而後鑒；即知是魔，非帝釋也。別教不耐非法，故云「非我

所宜」；圓教安之實際，故言「如我應受」。不畏非人，於生死有勇，是名「不思議境」也。

魔界即佛界，而眾生不知：迷於佛界，橫起魔界，於菩提中而生煩惱；是故起悲。欲令眾生，於魔界即佛界，於煩惱即菩提；是故起慈。慈無量佛，悲無量魔；無量慈悲，即無緣一大慈悲也。

欲滿此願、顯此理，應降魔作道場。八十億眾不能動心，名「止」；達魔界即佛界，名「觀」。但以四悉，止觀安心。

隨魔事起，即以四句破之；橫豎單複，破悉無滯。

三藏初伏四魔，坐道場，破煩惱魔，得菩提道；又得法性身，破陰入魔。此兩共破死魔。道樹下，得不動三昧，變三玉女，破八十億兵；冠、蓋、劍各墮者，是破天子魔。

通教初得無生忍，至六地得菩提道如前。八地道觀雙流，是不動三昧，破天子魔；兩處聲聞，止破三魔。笈多恆為所惱，後得神通，伏而非破（云云）。

別教十住，已破界內四魔；登地分得菩提道，破煩惱魔；分得法身，破陰魔；分得赤色三昧，破天子魔。若《瓔珞》云：等覺三魔已盡，唯一分死魔在。三不應前盡，一不應獨餘；此乃別教方便說耳。

圓教初住，俱破八魔；得菩提道，破煩惱魔（云云）。乃至妙覺，八魔究竟永盡。雖初住破，非初住破；雖後覺破，非後覺破；而不離初住、後覺，是為破法徧也。

於上一一破魔法中，皆識苦集、無明、蔽度，知字非字。

道品者：魔界具一切色，色即是空；色即「不淨」，色即是假，此名為「淨」。色即是中，「非淨非不淨」。餘四陰亦如是！是名「一念處、一切念

處」，乃至三解脫門。

門若未開，必由事障。久遠劫來，為魔所使，起於魔檀，為有報故；持於魔戒，要利養故；行為魔忍，為畏他故；習魔精進，求名聞故；得於魔禪，味於鬼法；樂於魔慧，分別見網。如是六法，雖名為善，其實是魔；由此邪蔽，蔽三脫門。今用正度，對治六蔽；蔽去度成，如油多明盛。若雜煩惱，當用前四分觀助治；雜業，借念二佛助治。

若小乘伏道，徧名為「聞慧」；乃至圓教五品，是聞慧位。此尚未成，豈可濫真，起增上慢？

若欲入真，當一心安忍；勿更為魔之所動亂。窮微觀照，強心呵抵。

若入似位，得法賞賜，勿生高心、愛心。譬如大勳，黜為小縣，或失祿，或失命；若起法愛，是犯罪。但發似解，如小縣；失似解，如失祿。墮二乘地，

如失命；大乘家業，宗社滅故。若無法愛，從相似入真實，調魔為侍，直至道場。復次：退慧如失勳，退定如失祿，俱退如失命。

復次，通用一意為觀者；行人根鈍，先解通意，度曲入別。《中論》品品別意，而俱會無生；通別互舉，得意相成也。

問：魔動竟，好法後起；為是法爾寒過春來耶？

答：未必併然！自有過難，好法亦不發。魔是惡緣所感，善是心力所致！

《釋論》云：釋迦往昔在惡世，世無佛，求法精進，了不能得。魔變化作婆羅門，詭言有佛一偈：汝能皮為紙，骨為筆，血為墨，當以與汝。菩薩樂法，即自剝皮，曝令乾，擬書偈；魔即隱去。佛知其心，從下方涌出；為說深經，得無生忍。可以為證（云云）。

摩訶止觀卷第八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九（上）

第六、觀禪定境者：夫長病、遠行是禪定障。立世阿毘曇云：多諫諍、多營事，亦是禪定障；復有多讀誦，亦是禪定障。《文殊問菩提經》云：禪定有三十六垢。垢即是障。

上諸境得入，到清涼池；入流竟，則不須觀禪境。若魔事雖過，而真明未發；雖無別修，以通修故，發過去習。諸禪紛現，當置魔事，觀於諸禪。所以者何？禪樂美妙，喜生耽味，垢膩日增。若謂是道，墮增上慢；若呵棄者，全失方便。如此等過，不可具記！雖免魔害，更為定縛；如避火墮水，無益三昧。為是義故，須觀禪境。但禪支諸定，助道有力；大小乘經，皆共稱美。若四禪八定，毘曇、成實，明之委細；自性九禪，《地持》、《十地》，甚為分明。

今亦略示其發相，麤為四意：一、明開合。二、發因緣。三、明發相。四、

修正觀。

初、明開合者：禪門無量，且約十門：一、根本四禪，二、十六特勝，三、通明，四、九想，五、八背捨，六、大不淨，七、慈心，八、因緣，九、念佛，十、神通。

此十門與五門、十五門，云何同異？但有開合之異耳！

開五為十者；開數息，出特勝、通明；開不淨，出背捨、大不淨。慈心、因緣守本。念佛門，毘曇名界方便，《禪經》稱念佛，此亦守本。神通約九禪上發，不專據一法。

合十五門為十者：數息、不淨，各有三，則不合；慈心有二，但合為一，即眾生慈也。沒二名者，禪是門戶詮次事法。法緣，是二乘入理觀；無緣，是大乘入理觀。沒理去二，存事唯一；若開者，即屬二乘、菩薩兩境中攝。因緣

亦三門，三世輪轉麤，果報一念明義細；細故附理，麤故屬事。今沒細存麤，但稱三世門也。念佛亦三，但取念應佛耳；神通但取五通。

若但取五門，有所不收；若取十五，義濫於理。是故簡理開事，雖開合不同，各有其意。

次、明漏無漏。

若依毘曇判此十禪，皆名有漏；緣諦智修，名無漏禪。不爾，但緣事修，名有漏禪。《成論》亦爾！根本等，是有漏；空無相心修，名無漏。

今小異彼，當十禪體相，是有漏，通是事禪。若胡瓜能為熱病作因緣者，小當分別。

四禪，世間本有，凡夫、外道共；專修此者，祇發有漏。自行，十二門；化他，讚法讚者。《大經》云所謂四十八年，即此意也。

十六特勝、通明，佛不出世，利根凡夫亦修此禪，而不發無漏；如來若說，亦發無漏。比於餘禪，其力雖弱，交勝根本；為是義故，稱「亦有漏亦無漏」。

九想等，是出世客法。雖是事法，能防欲過；不俟諦智，能發無漏。如迦絺那，五百羅漢，人人七遍為說四諦，不能悟道；佛說不淨，即發無漏。厭患力強，故判屬無漏。若言非無漏者，不應稱為聖戒定慧。聖之言正，正豈過無漏？《大經》云：聖行者，諸佛境界，非二乘所知。佛說此法，二乘奉行，故名「聖行」。今佛說聖法，二乘行之，何得非無漏？又《小品》云：根本是世間法施，不淨等是出世法施。既言出世，豈非無漏？又云：九想開不淨，不淨開身念處，身念處開三念處，三念處開三十七品，三十七品開涅槃。涅槃初緣，豈非無漏？若言事禪應是有漏者，譬服二石，一熱、一冷；雖同事禪，應漏、無漏異。若無漏緣稱無漏者，六地斷見，七地斷思；此亦是緣，亦應無漏！六

地、七地斷見思者，終不單用根本；會須諦智，寄此位發。單用根本，非無漏緣。不淨等不爾，直以不淨，能為作緣（云云）。所以不取「十想」者：前三見諦，中四思惟，後三無學，皆屬理攝，故不取。不取「八念」者：有人修九想無怖；又，念佛門已攝，故不取。

慈心觀兩屬：若依根本起慈，屬有漏；若依不淨等起慈，屬無漏。慈無地位，約他階級。依根本，成眾生緣；依背捨，成法緣。

因緣亦無地位；念佛、五通，皆約他階級，例如慈心兩屬（云云）。次，來意不同。

問：此中十門，與次第禪門，及對治，云何同異？

答：次第禪門為成禪波羅蜜，禪善根利；故禪門先發，後驗善惡。此中為成般若，禪善根鈍；先阻煩惱，遇業遭魔，後始發禪。對治中，為破遮障，修

成助道；今此任運自發，仍為觀境。禪門雖同，各有其意（云云）。

次，明淺深不同者：「四禪」是根本；闇證味禪，凡聖通共，薄修即得。

「特勝」少有觀慧，不味不闇證；橫對念處，豎對根本，故先味、次淨也。「通明」觀慧，證相深細，細次於總也。此三同是根本實觀，治惑力弱。

「九想」正是假想初門，前鋒伏欲，故次列也。九想但厭患外境，未治其心，故次「八背捨」也。背捨雖破內外貪欲，總而未別，緣中不得自在，故次明「大不淨」，破依正貪也。雖總別治貪，未修大福德，故次「慈心」。雖復內治重貪，外修福德，不入因緣，則非世間正見，故次「因緣」。三世輪轉，無主無我，成世正見也。雖世正見，緣底下因人，福力微弱；次緣上果，福力廣大。雖前來諸定，未有力用轉變自在，故次「神通」（云云）。

次，互發不同者：其次第互發，凡有八種，例陰境界可知（云云）。

二、明發禪因緣者：

《大經》云：一切眾生，皆有初地味禪；若修不修，必定當得。近情而望，劫盡不修。久遠推之，亦曾離蓋。譬以誦經，廢近則易習，廢久則難習。當知昔有次第習，即次第發；乃至事修事發等（云云）。如彼大地，種類具足：得雨潤氣，各各開生。生亦前後，結果不俱：梅四、桃七，梨九、柿十。兩緣雖同，成實有異。宿習如種，止觀如雨，禪發如果熟參差，總言八種耳。是名「內因緣發」也。

又，雖有應生之善，必假威神，方乃開發。地雖有種，非日不芽。佛無憎愛，隨緣普益。若次第緣，即次第加；乃至事修緣，即事加。鴻鍾任擊，巨細由桴。加常平等，淺深聽習。《大論》云：池華不得日，翳死無疑；善不被加，沈溺未顯。《淨度經》云：眾生自度耳，佛於其無益。淨度菩薩言：眾生若不

聞佛十二部經，云何得度？二言相乖，共成一意，是名「外緣發」也。

三、明諸禪發相者：

若《般舟》亦發根本而少，常坐等則多。今且約坐論：若身端、心攝，氣息調和，覺此心路泯然，澄靜怗怗，安隱躡躡而入；其心在緣，而不馳散者，此名「麤住」。從此心後，怗怗勝前，名為「細住」。

兩心前後，中間必有持身法；此法起時，自然身體正直，不疲、不痛，如似有物，扶助身力。若惡持，來時緊急勁痛，去時寬緩疲困，此是麤惡持法。若好持法，持麤、細住，無寬急過；或一兩時，或一兩日，或一兩月，稍覺深細，豁爾心地，作一分開明；身如雲、如影，斐然明淨，與定法相應，持心不動，懷抱淨除，爽爽清冷。雖復空淨，而猶見身心之相；未有支林功德，是名「欲界定」。

《成論》名此十善相應心，閃閃爍爍，不應久住。今言欲定，坯弱不牢，稱為閃爍，非定如燈燄也。又稱為電光者：彼論云：七依外，更有定發無漏不？答云：有欲界定，能發無漏；無漏發疾，倏如電光。若不發無漏，住時則久。《遺教》云：若見電光，暫得見道。如阿難策心不發，放心取枕，即入電光；電光亦是金剛。金剛不孤，因欲界入無漏；無漏發疾，譬以電光，非欲界定得此名也。

住欲界定，或經年月，定法持心，無懈無痛；連日不出，亦可得也。從是心後，泯然一轉虛豁，不見欲界定中身首、衣服、床鋪；猶如虛空，問問安隱。身是事障，事障未來，障去身空，未來得發，是名「未到地相」。無所知人得此定，謂是無生忍；性障猶在，未入初禪，豈得謬稱無生定耶？如灰覆火，愚者輕蹈之。

若依《成論》，無未來禪；故云：汝說未來禪，將非我欲界定。毘曇則有，尊者瞿沙。《釋論》具出之，佛備兩說，而論主偏申耳。今則逐人判之，自有得欲界定，累月住；未到不久，即入初禪。此但稱欲界，不言未到。有人住欲界不久，在未到經旬；故言未到，不云欲界。有人具久在二法，故言兩定，不可偏判。今依《大論》備出之。

若節節邪正相，如修證中委說；但初禪去欲界近，如疆界多難，應須略知。初從麤住，訖至非想，通有四分：退、護、住、進。「退分」又二：一、任運退，二、緣觸退。緣有內外：外諸方便，二十五種，吐納失所，是為「外緣觸退」。於靜心中，三障、四魔，而生憂愛，是名「內緣觸退」。後或更修得，或修不得，此人甚多。「護分」者：善以內外方便，將護定心，不令損失。「住分」者：或因守護安隱不失，或任運自住，即是「住分」。「進分」者：

或任運進，或勤策進，各有橫豎，橫豎各有漸頓；若十二門，一一而進，是名「漸進」；若一時具足，是名「頓進」。特勝、通明，品品而發，是名「橫漸」；一時俱發，是名「橫頓」。又，於四分，分分皆有四分；具如修證中說（云云）。

今且約豎論進分者：從未到定，漸覺身心虛寂，內不見身，外不見物；或經一日，乃至月、歲，定心不壞。於此定中，即覺身心微微然，運運而動；或發動、痒、輕、重、冷、煖、澀、滑。有人言：用心微細，色界淨色，觸欲界身。例如欲界淨色，在諸根之上，即有見聞之用。若依是義，觸從外來。

若言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，如大富盲兒，竹中有火；心內煩惱，而不並起。禪亦如是！事障羸礙，不能得發；今修心漸利，性障既除，細法仍起，何必外來？所以者何？數息能轉心，心轉火，火轉風，風轉水，水轉地；四大轉細，故有八觸。如麥變為麴，麴變為糟，糟變為酒。糟喻欲定，酒喻初禪。以

麥為本，非外來也。

若定執自出、外來，墮自他性過。今依《中論》，破四性訖，而論內出外來耳。又，八觸是四大。動、輕是風，痒、煖是火，冷、滑是水，重、澀是地。體用相添，則有八觸耳。

若動觸起時，或從頭、背、腰、肋、足等處，漸漸徧身。身內覺動，外無動相；似如風發，微微運運。從頭至足，多成退分；腰發成住分；足發多是進分。「動觸」有支林功德。功德畧言十種：空、明、定、智、善心、柔軟、喜、樂、解脫、境界相應。「空」者：動觸發時，空心虛豁；不復同前，性障未除時。「明」者：罔淨美妙，皎皎無喻。「定」者：一心安隱，無有散動。「智」者：不復迷昏、疑網，心解靜利。「善心」者：慚、愧、信、敬。慚我不曾得此法，以為愧恥；我今尚爾！信一切賢聖，具深妙法，敬揖無量。「柔軟」者：

離欲界懽悞羸獷，如腦牛皮，隨意卷舒。「喜」者：於所得法，而生慶悅。「樂」者：觸法娛心，恬愉美妙。「解脫」者：無復五蓋。「相應」者：心與動觸諸功德，相應不亂；又，念持相應，而不忘失。或一日、一月、一歲，安隱久住，歛念即來。熏修既久，動觸品秩轉深，是名「豎發」；餘七觸豎發，例此可知。若動觸發已，或謝、未謝，又發冷觸；冷觸若謝、未謝，更發餘觸。交橫如前八種，是名「橫發」。雖復橫豎、前後，以八觸、十功德、五支察之，終不料亂。亦不得一念俱成。何以故？八觸、四大，水火相乖，不得同時成。然此八觸，凡有八十功德莊嚴；名字雖同，而悅樂有異。如沸羹熱，鯖魚沈李，味別樂殊；餘六觸亦差別。

若欲界定中，發八觸者，悉是邪觸、病煩惱觸，具如修證中說，今不論；但約初禪八觸，須簡邪正。何以故？一、是邊地，去欲界近；二、帶欲界心，

邪得隨入。如開門戶，賊即得進；鬼入禪中，禪非鬼也。若不識者，正觸壞，唯邪惡在。

「邪觸」者：還約八觸十功德，明若過、若不及。如動觸起時，直爾鬱鬱；不遲不疾，身內運動。若遠自急疾，手腳搔擾是太過。若都不動，如被縛者，是則不及。餘冷、煖等，亦如是！

又，就動觸空明十種，論若過、若不及。此中之「空」：祇豁爾無礙，是為正空；若永寂絕，都無覺知者，太過；若鏗然塊礙，是不及。「明」者：如鏡月了亮，若如白日；或見種種光色，是太過；若都無所見，是不及。「定」者：祇一心澄靜；若縛著不動，是太過；若馳散萬境，此不及。乃至「相應」亦如是！是為一動觸中，二十種邪相；餘七觸合前，則有一百六十邪法。

原夫正禪，不應有邪。所以有者。如服菖蒲，將得藥力，而多瞋；服黃精，

將得力，而多欲。非藥令爾，藥推麤法，麤法將出而盛。若單欲界中，但有邪觸，增病、增蓋，無正功德。若入色定，則動八觸，空明十功德。復有百六十邪，不可不識。《大論》云：有風能成雨，有風能壞雨；東北雲屯，西南雲散。禪亦如是！八觸十功德，此覺成禪；百六十邪，此覺壞禪。若一法有邪，餘法亦皆染著；譬如一伴為賊，餘皆惡黨。若初觸無邪，餘法皆善也。

正禪五支者：若初觸觸身，在緣名「覺」。細心分別八觸，及十眷屬，名為「觀」。慶昔未得，而今得故，名為「喜」。恬愉名為「樂」。寂然名「一心」。毘曇二十三心數，一時而發；取其強者，判為五支。五支悉是定體，體前方便，如上說。《成論》明五支前後，相次而起；四支為方便，一心支為定體。《大集》以第六默然心為定體。有人言：五支在欲界第九心；或言在欲界定前，此則非五支也。

今辨覺觀俱禪，正就初禪判，那得爾耶？五支同起，而有強弱相，翳取成就者，以判五支。如一槌撞鐘，初麤中細之異。五支亦爾！初緣覺相盛，不妨已有觀等四支；覺強觀未了，覺息觀方明。初已有喜，觀息喜支成；初已有樂，樂未暢，喜息則樂成；初已有一心，四支所動，今樂謝一心成。如初開寶藏，覺是寶物，亦知珍貴，喜樂定想，但未知是何等寶？次分別金銀，別已領納生喜；喜故受樂，安快一心。如人飽食，無所復須。亦如對五欲極睡，故《論》云，如人得寶藏（云云）。

若四禪同以一心支為體，云何四異？今分初禪，是覺觀家一心，故有四別。若進二禪，但呵覺觀，初禪即壞，別義轉明。若通者，同用一心為體。釋五支名義相等，具在修證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初動八觸，功德猶麤；若數數發，則轉深利。品或言三，或言九，

或無量品，更互娛樂；功德叢鬧，不得一心。如恒奏妓，似多人客，應對一已，一已復來。出散暫無，薄斂復現。

若欲去之，但呵覺觀；初禪謝已，即發中間單定，亦名「轉寂心」，亦名「退禪地」，亦名「箴屑心」。於此單靜心中，既失下，未發上；若生憂悔，此心亦失。若不悔者，內淨即發。無復八觸，受納分別，故名「一識定」；混四大色，成一淨色。照心轉淨，與喜俱發，無魔邪相，以非邊境故；喜已生樂，樂謝入一心。

此禪喜，動樂不安；當呵喜，喜謝入未到；忽發三禪，與樂俱起，還是色法轉妙，不倚喜生樂。此正樂徧身受，聖人能捨，凡夫捨為難。此有五支，謂：捨、念、慧、樂、一心。經論出之，或前或後，皆是修行小異耳。

此樂對苦，呵樂即謝，亦有未到。未到謝已，發不動定，還是色法轉妙。

不為苦樂所動，名「不動定」。定法安隱，出入息斷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。一心支雖爾，猶是色法！

呵三種色，滅三種色；緣空得定，不復見色；心得脫色，如鳥出籠，是名「空定」。

此定謝已，亦入未到，緣識生定，名為「識處」。此定謝已，緣「無所有」入；無所有法相應，名「不用處」，舊云「緣少許識」。若爾，即是所有處，亦是用處，何謂「不用」？無所有耶？此定過已，忽發「非想非非想」。此定不緣識處，故「非想」；不緣不用處，故「非非想」。更無上法可攀，三界頂禪。世為極妙，外道計為涅槃，實是闇證；具足苦集，垂盡三有，還墮三途！委悉明根本禪，住修證中尋之。

次，明特勝發者：若依律教，應在不淨後；依行，在不淨前。如律云：佛

為比丘說不淨觀，皆生厭患，不能與臭身共住；衣鉢屣鹿杖自害。佛令放不淨，修特勝。大黃、巴豆，瀉人太過；身力弱者，即便弊之。更以餘藥並下、並補；補故是愛，下故是策。策勝根本，愛勝不淨。有觀，名「亦無漏」；對治力弱，名「亦有漏」。如廉食人，噉豬噉鄙貯屎物，而猶可強食之；若六月臭膻，蟲蠅所集，不復可食。特勝是實觀，猶可從容；不淨是假想，不復可耐（云云）。

特勝發者：忽見氣息，出入長短；知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；入不積聚，出不分散；若約根本，即是麤細住。若見息來去徧身，若約根本，是未到地。而根本闍證，謂住身床舖等者，非實無也。如灰覆火上，愚者輕蹈之；如夜噉食，如盲觸婦，皆不暢其情。今有觀慧，見息徧身，而定心明淨安隱，故異闍證也。

又，見身中三十六物，如開倉見穀、粟、麻、豆。若對根本，即初禪位。

前八觸觸身倉，心眼不開，不見內物。特勝既有觀慧，觸開身倉，心眼即

見三十六物：肝如綠豆，心如赤豆，腎如烏豆，脾如粟，大小腸道，更相應通，血脈灌注，如江河流。內有十二物，肝、心、痰癥等；中有十二，膜、膚、肪、膏等；外有十二，髮、毛等。出入息，統致其間，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一切身行皆休，終不為身而造諸惡，是名「除諸身行」。

若對道品，是「身念處」。若對根本，即是「覺觀」；兩支心眼初開，是「覺支」；分別三十六物無謬，是「觀支」。心受喜，對「喜支」；前喜名隱沒，有垢味。今喜不隱沒，無垢味；即是「法喜」，非是「受喜」也。心受樂者，亦如是！非受樂樂。知樂中三受皆無樂，名「樂支」；受諸心行，是「一心支」。知眾心是一心，不同根本，計實一心也。

若對道品，皆「受念處」。心作喜、心作攝者：前喜從三十六物生，此直就心作喜，故知對二禪。《大集》明二禪但三支，無內淨。今心作喜，意似於

此。作攝者，喜動則散；若作攝，得入一心根本，但內淨受喜特勝，有觀慧，恆攝喜心。心作解脫者：此對三禪根本之樂，猗喜徧身受。凡夫捨為難，特勝有觀慧，則無愛味，故言解脫。

從心作喜，至心作解脫，皆是「心念處」也。從觀無常者，對第四禪。餘處亦觀無常，未是別治；得不動定，味之為常。今有觀慧，知離苦樂，而終是色法，猶是無常，不應生染，故稱無常。從觀出散，對空處，滅三種色，如鳥出籠，故言「出」；緣空，故言「散」。雖緣空，亦有觀慧觀離欲，是對識處。緣空多則散，散名為「欲」；特勝觀慧，離是散心，故名「離欲」。觀滅對無所有處，特勝觀慧，觀識若多若少皆無，故名「觀滅」。觀棄捨，對非想非非想處，棄識處及無所有處；更有妙定，名為「非想非非想」，凡夫妄謂涅槃。佛弟子知其雖無麤煩惱，而有細煩惱，而無愛味，故稱「淨禪」。

從無常至棄捨，皆名「法念處」。

此十六法，橫豎對治法，節節皆異根本。闇證功德則薄，如食無鹽；特勝功德則重，如食有鹽。委論發相，具如修證中（云云）。

次，通明禪發相者：

上特勝修時，觀慧猶總；見三十六物，證相亦總。通明修時細妙，證時分明。《華嚴》亦有此名，《大集》辨寶炬陀羅尼，正是此禪也。《請觀音》亦是此意；修時三事通修，能發三明六通。又，修寶炬時，乃至入滅受想定；當知此門，具八解脫，三明六通，故名「通明」也。

《大集》辨此五支名目，謂：如心覺、大覺，思惟、大思惟，觀於心性，是名「覺支」；觀心行、大行、徧行，是為「觀支」。如實知大、知心動，至心喜，是為「喜支」；身安、心安，受於樂觸，是為「安支」；心住、大住，

不亂於緣，是名「定支」。

初觀三事皆融，證時三事皆一，故名「如心覺」；覺於真諦，色息心泯一無異。又，識俗諦皮肉骨等，皆有九十九重；覺五藏生五氣。亦見身中蟲戶，行來言語，無細不了。覺託胎初陰，過去無明業是蠟，現在父母精血是泥。過去業不住，故名「印壞」；現在託識，名色具足，故名「文成」。住在生藏之下，熟藏之上，子腸中，形甚微細；唯有一念妄想，色心相依，如有、如無、如夢；業行力故，自然能起一念思心，感召其母。母便思青色、呼聲、膠氣、酢味，因此念力，生一毫氣，氣變為水，水變為血，血變為肉；母氣出入，以相資潤，便得成肝藏；向上成眼，向下成手、足大指。若思白色、哭聲、腥氣、辛味，便成肺藏；上向為鼻，下向為手、足第二指。若思赤色、語聲、焦氣、苦味，便成心藏；上向為口，下向為手、足第三指。若思黃色、歌聲、香氣、

甜味，便成脾藏；上向為舌，下向為手、足第四指。若思黑色、吟聲、臭氣，鹹味，便成腎藏；上向為耳，下向成手、足第五指。覺身分細微，例皆如此思惟。「大思惟」者，即是思惟真俗也。觀於心性者，即是空也。若真、若俗，同入心性。《請觀音》云：一一入於如實之際。如此覺支，與上倍異。

「心行、大行」者，上覺支是解；今「心行」去，是觀行心。行於世諦，故名「行」；行真諦，故名「大行」；三事俱行，故名「徧行」。

「心住」者，於俗諦得一心。「大住」者，於真諦得一心。「不亂於緣」者，雖見真俗無量境界，而於心不謬也。

具明其相，備如通明觀中廣說。

發此定時，見身、息、心，同如芭蕉相，無有堅實，是未到地相。見此三事，同如泡沫相，是初禪；見三事，同如浮雲相，是一禪；見三事，同如影相，

是三禪；見三事，同如鏡像，是四禪。滅此三事皆空，滅空緣識，滅識緣無所有，滅無所有緣非想非非想，滅非想非非想三種受想，而身證滅受之法，以成解脫。有俗觀故，名「亦有漏」；有真觀故，名「亦無漏」。此禪事理既備，階位具足。成論人應用此明道定，入八解脫；於義為便，而不肯用！阿毘曇約八背捨，得有事理，俱異外道，成俱解脫人。成論但有理無事，便無俱解脫人。約外道禪為事禪，亦應約十善為戒，世智為慧。戒慧既異外道，定何意同？

是則客醫無客定，八術不成；委論其相，具在修證中說（云云）。

次，明不淨禪發者：

先就「九想」，又為兩：一、壞法人，二、不壞法人。

若壞法人修九想：一、脹想，二、壞想，三、血塗想，四、膿爛想，五、青瘀想，六、瞰想，七、散想，八、骨想，九、燒想。此人但求斷苦，燒滅骨

人，急取無學，不欣事觀。既無骨人可觀，便無禪定、神通變化、願智頂禪。雖言燒滅，實有身在；例如滅受想，而身證（云云）。此人好退。如毘曇有退相，四果如沙住井底。《阿含》云：三果退戒還家，毀失律儀，不失道共；俗人生諂，言無聖法。佛言：欲飽起厭，不久當還，更求出家。諸比丘不度，佛即度之，便得羅漢。阿難問言：大德是學退，無學退？答言：學退。若然，即是世智斷惑慧解脫人，故得有退；非無漏智，斷一品惑，進一品解，而有退也。若發此九想，無諸禪功德者，是壞法人也。

若不壞法人九想者：從初脹想，來住骨想，不進燒想；得有流光，背捨勝處、觀練熏修、神通變化，一切功德具足，成俱解脫人也。若修時，愛多，觀外；見多，觀身；見愛等，內外觀。若發時，準此可知。

於坐禪中，忽見死屍在地；言說方爾，奄便那去；氣盡身冷，神逝色變；

無常所遷，不簡豪賤；老少端醜，無逃避處；慈父孝子，無相代者！屍腥在地，風吹日暴，與本永異，或見一屍、多屍，是大不淨觀相；或滿一聚落、一國土。或一屍色變，或多屍色變。死屍雖非九數，是諸想之本，故先說之。是等死屍，顏色黯黑；身體洪直，手足葩花；臃腫臃鄧，如韋囊盛風；九孔流溢，甚為穢惡。行者自念：我身如是，未離未脫；觀所愛人，亦復如是！是相發時，得一分定心，黢黢安快：須臾之間，見此脹屍，風吹日暴，皮肉破壞，身體坼裂，形色改異，了不可識，是名「壞相」。又，見坼裂之處，血從中出，散溜塗漫，處處斑駁，灌溢於地，臭處蓬勃，是為「血塗相」。又，見膿瀾流潰，滌滌滂沱，如蠟得火，是名「膿爛相」。又，見殘皮餘肉，風日乾炙，臭敗黢黯；半青半瘀，皴皴皴皴，是為「青瘀相」。又，見此屍，而為狐狼、鷓鷯之所噉食；紛葩鬪競，爛裂拽挽，是為「噉相」。又，見頭手異處，五藏分張，不可收斂，

是為「散相」。又，見二種骨：一帶膿膏，一純白淨；或見一具骨，或徧聚落。如是諸相轉時，定心隨轉。黻黻沉寂，愉愉靜妙；安快之相，說不可贊！不壞法人，所觀齊此。

未見此相，愛染甚強；若見此已，欲心都罷，懸不耐。如不見糞，猶能噉飯；忽聞臭氣，即便嘔吐。亦如捉淨法婆羅門，而噉塗癰髓餅；槌頭自責：我已了矣！若證此相，雖復高眉翠眼，皓齒丹唇；如一聚屎，粉覆其上；亦如爛屍，假著繒綵。尚不眼視，況當身近？雇鹿杖自害，況鳴抱姪樂？如是想者，是姪欲病之大黃湯。如貪食人，審知豬膾，盛屎之物，猶強喫噉；見膾蟲臭，更能食不？前特勝力弱，未決定除；今觀力強，姪火疾滅。故云九想觀成時，六賊稍已除；及識愛怨詐，兼知假、實、虛。如是厭患，何但除欲，亦能發無漏，亦成摩訶衍。《釋論》解死變想竟，仍說六波羅蜜、四無量心；諸師咸云

翻謬。今明菩薩修初想，即具摩訶衍；故廣出諸法後，即云「乃至燒想亦如是」，那云脫落耶？

次，明八背捨發者：前三番是根本味淨。九想至一切處名為「觀」，九次第定是「練」，獅子奮迅是「薰」，超越是「修」。此四事定，今先明背捨；背捨又有總、別，總共二乘，別在菩薩。又，背捨不定，或因中說果，名「背捨為解脫」；自有果中說因，名「解脫為背捨」。若定判者，斷惑究竟，事理具足，稱為「解脫」；若惑未盡，定未備，但名「背捨」。「背」者：厭下地及自地，淨潔五欲；「捨」者：捨是著心。故名「背捨」。若破愛，多發外相，如前說。若破見，多發內相；內相者，即八背捨也。一內有色，外觀色；乃至第八，滅受想背捨。

所言「內有色，外觀色」者：不破不壞內色；內觀白骨、皮肉，而外觀死

屍等。若修相，具如《禪門》，今略示發相。行者忽見自身足指，皮皺如泡，漸漸至膊、至腰，通身到頂。斯須洪直，舉身脹急，五指葩花，兩腳如柱，腰腹如甕，頭如盆，處處臃脹，如風滿韋囊。此相發時，或從腳至頂，或從頂至腳，滿一繩床，皮急肉裂，將欲綻潰；既潰膿流，浸漬濕釋。又從頂至足，皮肉自脫，唯白骨在；支節相柱，鑿然不動。皮肉墮落，聚在一處，猶如蟲聚，污穢鄙醜。若發此相，深患其身，厭之如糞；何況妻子、財寶，而生憍惜？

薩埵亡身，鹿杖所害者，皆得斯觀。內不計我，外不愛所，低頭慚愧，厭心相續（云云）。《大經》云：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一一節間，皆令繫念，逆順觀察，令骨淨潔，是名「內有色相」。「外觀色」者：外見死屍，臃脹膿壞，滿一聚落、一國土；如前九想，所觀不淨，故言「外觀色」，位在欲界定。此法增進，見骨起四色：青、黃、白、鵠，煜煜燐燐，將發不發。青色青光，乃

至鵠色鵠光，狀如流水；光籠骨人，如塵霧鏡日。若心緣足，光隨向下；若心緣頭，光隨向上。以青光力，映蔽十方，悉見青色；如須彌山，隨方色一。乃至鵠色，亦如是！若此光色，將發不發，位在未到地定。

如是遠久，光應自發。若不發者，當攝心諦觀眉間，放之便發；狀如竹孔吐煙，初乃小小，後則散大。四色宛轉，從眉間出；徧照十方，豁爾大明！

一色亦有十功德、八觸、五支、正邪等相。初色發時，名「覺」；分別八色，名為「觀」。昔雖知肉中有骨，不知骨中八色；昔所未見，慶喜悲慚，名為「喜支」。此色發時，深有樂法，心地恬愉，名為「樂支」。定心湛然，安住不動，黪黪轉深；空明智定，信敬慚愧，不生謗毀，離蓋相應。若冷煖等，叢叢皆無謬亂，故稱「叢林」。但此中動痒，空明五支等相，心眼開明，法深樂重，不同根本，亦異特勝、通明。彼帶皮肉，觸不通暢；今觸骨人，其法深

妙。若論邪相入八色者，或見青色，不甚分明，斑駁不好，即是邪相。七色亦如是！闇證無觀慧，如夜多賊；今禪有觀，如晝少偽，設有易卻。

若三藏云：八色是色界法，觸欲界骨人，致諸功德起。此依根本有漏，作如此說。大乘明戒定慧法，悉不可盡。何以故？命朽戒謝，無作不滅；定雖伏惑，斷在不久。如蠱入身，殘藏害命；即雖未存，勢不久存，慧道無失，初果七死，無漏湛然。當知戒定，是無漏法。若爾，八色之光，便是界外法也。若發此相，初背捨成，位在初禪。《成論》云：兩背捨，欲界攝；淨背捨，色界攝；四背捨，無色界攝；滅背捨，過三界。毘曇云：初、二背捨，通欲界及二禪，淨背捨在四禪。言三禪樂多，不立背捨。復有人言：三禪無勝處，四禪無背捨，三家互異。今依《釋論》：初、背捨，二、勝處，初禪攝。既有五支，驗是初禪也。

二、內無色，以不淨心外觀色者：骨人是精血所成，應須呵滅，析骨四微。大乘體法，知骨從心生；心如幻化，骨人虛假，骨人自滅。如好馬任人意；如好人共事，去來無振。骨人去已，新法未來，喜多退墮。以不淨心，但觀外色。外色者，外死屍等。又外者，骨人所放八色也。所以觀外色者，此去欲界猶近，須觀外不淨。若修壞骨人，別有觀法，今但論法發。忽見骨人，自然消磨，但有八色，及外不淨，在骨人滅時，位在中間。又見八色與內淨法，同時俱起；青、黃等光，更作一番增明。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，四支功德，轉勝於前。是為二背捨，位在二禪。

三、淨背捨身作證者：初禪、二禪非徧身樂；四禪無樂，何所為證？成論人四禪，共淨背捨。今以兩禪共淨背捨。既言三禪有徧身樂，可以為證，即是其初。成就在四禪，能具足勝處，故知淨背捨，位在三禪也。

淨者，《釋論》云：緣淨故淨。八色已是淨法，而未被淨緣瑩練。淨色極在四禪，此色起時，瑩於八色，更轉明淨，故言「緣淨故淨」。偏身受者，樂之極在三禪，故總此二禪，為淨背捨也。「淨」有四義：「不淨不淨」者：欲界之身，已是不淨；而令臃脹，故言「不淨不淨」。「不淨淨」者：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無復筋血，如珂如貝，故言「不淨淨」。「淨不淨」者：是眉間所出八色光明，光明是淨，未被練治，故言「淨不淨」也。「淨淨」是第三背捨，更被淨緣練治也，故言「淨淨」。

四、空背捨者：過一切色，滅有對色，不念種種色。「一切色」是欲界內外色，「有對」是五根所對。此兩色，前三背捨已滅；但有八色隨心轉變，故言「種種色」。訶色緣空，更無別法，但入空定。若凡夫多染，保著空定；聖人深心，智慧利，直去不迴，故名「背捨」。

若緣空多，則散。虛誑不實，捨空緣識；識法相應，名「識處背捨」。

又，識生滅，無常虛誑，無復所緣；但有能緣，故言「無所有處」。

識處如癱，無所有處如瘡；捨識無識，即是「非想非非想」。

此無想猶有細煩惱，今捨能緣非想之受想，亦無復能滅之想；定法持身，泯然無想，如冰魚蟄蟲。若以所滅為名，與攀上厭下何異？今從能滅自地，亦滅他地得名，故言「滅受想背捨」，具如修證中說。

毘曇明得滅定，是「俱解脫」；不得此一定，但名「慧解脫」。成論得電光，名「慧解脫」；具得世間禪，名「俱解脫」。成論後四，更無別法；以無漏心，修此可然。前三何意無別法，而約外道禪耶（云云）。若過去曾得八定，故發宿習；而滅定一種，不得無漏，修則不成，故不論宿習也。九次第定超越等，約三藏者，無有凡人修於此定，故不論發宿習也。若約大乘，亦應有此義，

今所不論。

次，明「大不淨觀」發者，亦名「大背捨」。前所觀、所發，除卻皮肉，諦觀骨人，死屍不淨，或一屍、兩屍，城邑、聚落，不淨流溢等；但約自他正報，故言「小不淨」也。約此而論厭背，故名「背捨」。亦是總別相（云云）。若大不淨觀，何但正報流溢不淨？依報：宅宇、錢財、穀米，衣服、飲食，山河、園林，江淮池沼，絳是色法，悉皆不淨。蟲膿流出，臭處腥臊，舍如丘墓，錢如死蛇，糞如屎汁，飯如白蟲，衣如臭皮，山如肉聚，池如膿河，園林如枯骨，江海如汪穢。《大經》云：美糞作穢汁想。即此觀也。

於坐禪中，忽如上見，見此大地，無一好處，依正不復可貪，是名「大不淨發」也。如初然火，加功攢發，煙炎蓋微；火既成勢，不復擇薪；乃至江河，亦能乾竭。初觀不淨，止一屍、一國，淫心乍興乍廢。今定力已成，厭惡亦盛；

一切依正，無非不淨，欲心永息。復次，諸物有何定相？隨人果報，感見不同；善業感淨色，惡業感不淨色。如諸天寶地、寶宮，人中富樂，執諸瓦石，變成金銀；善力所招，依正俱淨。如《僧護經》所說地獄，獄相不同；或見身肉為地，為他所耕；或見身如樹林，眾所摧折；或身如山、如屋、如衣，凡一百二十種，皆惡業所感招不淨色。若執淨色，保愛堅固。以大觀力，破大著心；翻大顛倒，成大不淨觀也。何以故？夫幻術法，多是欺誑。神通法，得其道理。凡一切物，皆可轉變。如蘇、臘、金、鐵，遇煖流變如水，遇冷成地。此得解觀，契轉變之道，定力爾故。若「根本」，但除下地著，不能除自地。若「小、大、背捨」，未是無漏，但除下地、自地著。若「無漏緣、通」，則下自上，皆除著也。

若人發大不淨，入背捨亦大；初禪攝。若內無骨人，外觀八色，及依正兩

報，緣境大故，名第二大背捨；二禪攝。若以大不淨，入淨背捨亦大；乃至滅背捨，亦如是！若論大勝處者，更熟背捨，令於緣轉變自在。《大論》明鈍人修八背捨竟，方修勝處、一切處。中根修三背捨竟，於四禪中修勝處等。上根祇修初背捨，即修一切法也。今處中說。

若多若少者，還約依正，一屍為少，二屍為多，如是傳傳，可解：一衣、一食、一山河為少，無量衣、食、山河為多。初修從少至多，今發亦應爾！若好若醜者：善業端正為好，惡業鄙陋為醜。此二皆於我美者為好，於我惡者為醜；此二皆有智慧為好，皆有愚癡為醜；此二富貴為好，貧賤為醜。如此好醜，俱不淨；山河國土，衣食屋宅，若好若醜，俱不淨。

又，依正俱醜，骨人所放八色為好；又，八色亦醜，被練為好，好醜皆不淨。此兩勝處，初禪攝。

若內無色相，外觀色，若多若少，若好若醜，勝知勝見者，內滅骨人，外有八色；又有依正，多少好醜，如前說（云云）。

摩訶止觀卷第九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九（下）

勝知見者，此心勝色，不為色所縛。心能轉色，故言「勝知」也。勝見者，淨不淨等，皆於己心自在，觀解成就，故言「勝見」也。此兩，二禪攝。

若勝處成時，身尚不惜，況財物、他身耶？上古賢人，推位讓國，還牛洗耳；皆是昔生，經修此觀，自然成性，無復愛染。不得此意，貪之至死，何能忽榮棄位耶？

後四勝處，在四禪中成就；三禪樂多，不能轉變。就聲聞法，謂言如此；於菩薩法，禪禪轉變，何得無耶？《大論》云青黃赤白，此從實法；「瓔珞」云地水火風，此從假名，互得相攝。此四勝處，內外色盡，但有八色；唯有多少轉變，無有好醜轉變也。

十一切處，在四禪中：初禪覺觀多，二禪喜動，三禪樂動，不得廣普，徧一切處；唯不動念慧，則能廣普。以青徧十方，十方皆青；餘色亦爾，故名「一切處」。若一切入者，以青徧一切時，黃來入青，亦徧一切處；青黃本相，不失相入，又不相濫。餘色相入，亦如是！是名「一切入」。此乃內心放色徧一切處，那得以外樹葉為緣，徧一切處耶？內心無法，安能轉變外樹葉耶？先能變心，方能變葉耳。《大論》取優鉢羅華者，恐人不解，借外喻內；不可執喻為正義。若通明觀，內無骨人，不放八色；修勝處時，當借外緣，或可應爾。不壞法人，內自放，不須外也。

復次，菩薩修勝處具眾行者，若不達依正，可起貪慳；此觀若明，身尚欲捨，況惜己物，而貪他財？是則名「檀」。得如此觀，不為財、色，而破於戒；害彼財主，引物自歸；欺詐百端，而求全濟；決無此理，是則名「尸」。得此

觀時，若他觸惱，及以侵奪；終不生瞋，諍於糞穢，是則名「忍」。是觀成時，不倚不淨屍身、不淨國土，間退定心，是名「精進」。此觀能具觀練熏修，神通變化，願智頂等，是則名「禪」。得此觀時，一切法「能、所」皆不可得；不生不滅，畢竟清淨，是則名「慧」。

一切道定法門，皆於勝處，轉變成就，心定自在，迴轉去住，作諸法門，隨心即成；如快馬破陳，亦自制住。是時明淨，無復魔事；心使於魔，魔不能破心也。行四三昧人，若發得此法，多轉入五品弟子位。何故爾？助道力大，能疾近清涼池。齊此是發觀禪，亦是發摩訶衍禪相。若練、熏、修，凡夫尚不得學，無發可論；若別出經論，故不俟言也。

七、明慈心發者：

慈倚根本前後（云云）。忽緣一切眾生，取其樂相，無怨無惱，悅心適意；

或見得人中樂，或見得天上樂。善修得解，定心分明；無一眾生，不得樂者。初躡躡細靜，後轉深定。但所緣有三：若緣親人得樂，名「廣」；中人名「大」；怨人名「無量」。又，緣一方眾生得樂，名「廣」，四維名「大」，十方名「無量」。

此定有隱沒、不隱沒。若心緣眾生，決定作得樂想；心甚分明，而所緣處，不見眾生得受於樂，是內不隱沒而外隱沒。復有內心明淨，外見得樂，是為內外俱不隱沒。

若先得此定，後發五支功德者：初覺眾生，悉皆得樂，心與定合，自心亦樂，善修得解，名「覺支」。分別得樂，或人中天上，無量差品，皆悉明了，名「觀支」。怨親平等，無復畏怨憂親之苦，名「喜支」。喜支動息，心神愉懌，亦如所緣得樂之相，名「樂支」。定法轉深，持心不動，名「一心支」。

此名同根本，而法味永異；如糖蜜和水，冷同味別。若發單根本，報止梵眾、梵輔；若得慈定，則報為梵王。其果既勝，因亦大矣。

若先得根本，後加慈定，根本益深也。

又，於慈定中，發二禪內淨，四支成就；又發三禪樂，具五支成就；又發四禪，一一與諸禪相應。支林具足，而法味倍增，如前喻。但慈心本緣他得樂，內受樂定，外見他樂，此相齊三禪。四禪但見他得樂，內無樂受；以捨苦樂故。是為小乘如此分別。佛或時破執為緣，言：慈心，福至徧淨；悲心，福至空處；喜心，福至識處；捨心，福至不用處。但菩薩恆與慈悲俱，何地而無慈悲？慈悲熏一切善，豈止齊三禪耶？此一往語耳。

若先發根本，後發慈定，亦如是！然皆闇證隱沒；或內不隱沒而外隱沒（云云）。

若依「特勝、通明」發慈定者，所依之定，自是一邊；能依之慈，附起不濫。此定既有觀慧，慈定亦不隱沒；五支法味，倍勝根本。或因慈定，而發「特勝、通明」；此之慈定，亦不隱沒，禪味亦深。

或因慈定，發小大不淨。

不淨取眾生破壞相，則無眾生可緣，誰得此樂？雖無眾生，有漏中樂；而有涅槃樂，是發法緣慈也。

問：慈緣眾生淨相無瞋惱，取其好相；不淨觀破壞眾生，取其惡相。云何相發？

答：此亦無妨。如雖見不淨，不妨又見淨人，端正衣裳；雖生慈定，不妨不淨。慈定亦能莊嚴背捨等，使功德倍深，勝單發不淨，或互相發（云云）。

餘三無量心發更互，準慈定可知。

若四無量，附根本發，即成「有漏」；附特勝、通明發，即成「亦有漏、亦無漏」；附不淨發，即成「無漏」。因緣不同，慈定等深淺，百千萬種，不可稱說。譬如欲界四大色，造種種地，青黃赤白，高下不同；造種種樹木草果，甘苦辛酸，藥毒香臭；造種種人，端醜聰鈍，貧富善惡；造種種禽獸，毛角飛走，無邊種類。差品不混，各隨性分，任力所能。如薄福人，但資稗粟，不信有甘蔗、蒲桃。色界淨法，亦復如是！轉變支林，種種滋味；更相添糝，而不混和。乃至四無量心，彌復曠大。何以故？眾生無量故，想其得樂，亦復無量；諸法無量，附諸法發，支味亦無量，不可稱計。眾生薄福，不信禪定；設信一法，不信無量功德。如山左不識珍羞，井蛙之非海若，甚可憐愍！其能信者，知聖境難思，不生誹謗（云云）。

八、明因緣發者：

行人有大功勳，諸佛賜以禪定三昧，或過去宿習，而因緣定發前後（云云）。於坐中，忽然思惟，心所緣處；或緣善心，或緣惡心。能緣、所緣，即是有支；有能含果，此有由取。以心取善惡，而得有有；若不取者，亦無此有。故知有從取生。復知取從愛起，愛故可取；如愛色死取，不愛則不取。愛因受生，由領受善惡，所以愛生；若無領受，愛則不生。又，觀受由於觸；六塵來觸六根，故得有受，無觸則無受。經云「六觸因緣生諸受」，故受由於觸。又知觸由諸入門；若無六識統六根，則不能涉入諸塵，而生於觸。觸由於入，入由名色。若但有色，色不能觸；如死人。若但有名，名亦無觸；如盲聾人。色心合故，則有於觸；色即「色陰」，心即四陰。了別此色，名「識陰」；領納此色，名「受陰」；行起貪瞋，名「想、行」兩陰。五陰具足，故有覺觸。當知觸由名色，名色由初託胎識，初託胎名「歌羅邏」；此時即具三事：一、命，二、燻，

三、識。是中有報風，依風名為「命」；精血不臭不爛，名為「燻」；是中心意，名為「識」。由識託胎，故有凝酥薄酪，六炮開張，名色和合。當知名色，豈不由識？識由業行。過去持五戒善業，業使人中受名色；過去破五戒惡業，業使三塗受。故知，識由於業，業即行也。行由無明癡愛，造作眾行，使識流轉。從過去來今，從今愛取緣有，有能含果，招未來生死。三世因緣，空無有主。如是思惟，觀智起時，人我邪計即破；定心怙怙，從麤入細，欲界、未到，乃至根本五支功德，次第而起。

覺因緣空無有主，名「覺支」。三世流轉，更相因賴，明識無差，名「觀支」。得因緣智深識三世，豈不欣幸！名「喜支」。定法持心，恬愉美妙，名「樂支」。定心湛然，無緣無念，名「一心支」。

此因緣三昧是慧性；此慧明故，即發根本。或根本與因緣相和，法味淳濃，

不同單發五支。此三昧，亦有隱沒、不隱沒。若內心但解因緣法，不生我倒者；但與根本相應，闇有此解，名為「隱沒」。若三昧發時，其心明淨，見歌羅邏，五炮開張，生處、住處；亦見行業善惡，所為好醜；亦見未來生死之事，三世分明，是名「不隱沒」相。此二皆有空明十法成就，是名根本由因緣發。

乃至「特勝、通明、背捨」等，隱沒、不隱沒，由因緣發，亦復如是！

若因根本發因緣者：忽於定中，思惟根本諸定，皆是因緣所成；所成能成，即是「有」。此麤細住，含炎魔、兜率天有；有生必有死。欲界定亦是因緣有，有則含果，應受化樂天生；生則有死。未到定亦是因緣有，有則含果，應受魔天有。初禪相應，即含彼有；乃至非想非非想，亦如是！如是等有，皆由於取；取初禪相。如前二十五方便中，種種希望，取其相貌，故知有由於取。取又由於愛；以聞人說初禪功德，而生愛味。又知此愛由受，以聞彼功德而領受之，

而起愛也。又知此受由入，入即是根。無根入無所受。受又由觸塵，觸故有入；觸由名色，五陰合故有觸，名色由初識三事。三事由業，而來受身；業由無明，致有生識，乃至老死。上至非想，下至麤住，皆識十二因緣，一一明了。

乃至特勝、通明等，因根本發，例可知（云云）。

此觀既破我倒，與界方便破我意同；但依《禪經》，受「因緣三昧」名耳。

三世推尋，雖是慧性，猶名「停心」，心得停住。如密室無風，可作念處觀也。念處觀成，方名「聞慧」；聞慧乃是理觀。如富那領解云：我已解已知！汝云何知？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。即聞慧意。此因緣觀，在念處前，未有是力，故屬事觀也。

此因緣門，隨機不同。《瓔珞》明十種，《大集》明果報、一念，諸師多傳三世。

龍樹作《中論》，初明「因緣品」。論師謂攝法不盡，不以因緣為宗，但是世諦；破因緣盡，是真諦。故以二諦為宗。今言何品非世諦，而皆破盡，此乃通途，非別意也。論初，通觀因緣；次染染品等，別破愛取支；六情品，別破苦支；乃至後兩品，別出聲聞觀因緣。通別等意，皆觀因緣；豈不以因緣為宗？北師取後品中救義，六因四緣為宗；此乃是生滅因緣。後兩品意，非論正宗。佛去世後，人根轉鈍，取著因緣決定相，不解佛意；故作此論，明十二因緣觀門也。

今既發因緣法，故約之明止觀，例為十意（云云）。

思議境者：過去無明心中，作於黑業，諸不善行，成三途界；作諸白業，及不動業，成三善界。若轉無明為生滅明，名「下智觀」，得聲聞菩提。轉有漏行，為出世助道行，七種學人，殘業未盡，猶生善界。若無學用無漏業，及

著真諦愛，與根本無明合，生方便土。受彼名色，與彼愛瞋，而起取有，是聲聞界。若翻無明為不生不滅之明，是則中智，得緣覺菩提。《請觀音》云：觀十二因緣，如夢、幻、芭蕉，成緣覺道。意在於此。轉有漏行為無漏助道，結業盡、不盡，同前是為緣覺界。若轉無明為般若，轉不善行為五度；以未發真，猶具界內十二因緣，是六度界。若轉無明為空慧，轉行為六度：六、七地前，斷惑未盡，皆同前。斷盡生彼，福慧小勝耳；是名「中智觀」，得通教菩提。若轉無明為次第明，轉行為歷別行；十信、住斷未盡，十行、向斷盡，皆同前。是名「上智觀」，故得別教菩提。

若轉無明為佛智明；從初發心，知十二緣是三佛性。若通觀十二緣真如實理，是「正因佛性」；觀十二因緣智慧，是「了因佛性」；觀十二緣心，具足諸行，是「緣因佛性」。若別觀者，無明、愛、取，即「了因佛性」；行、有，

即「緣因佛性」；識等七支，即「正因佛性」。何以故？苦道是生死，變生死身即法身；煩惱是闇法，轉無明為明；業行是縛法，變縛成解脫。即三道是三德。性得因時，不縱不橫，名「三佛性」。修得果時，不縱不橫，如世「伊」字，名「三德涅槃」。《淨名》云：一切眾生，即大涅槃，即是佛，即是菩提。乃此意也。是名「上上智觀」，得佛菩提。若五品未斷，同學人；鐵輪長別苦海，同無學。雖復變易，五根生福迥異。《釋論》云：二乘受法性身，諸根闇鈍，以其於佛道紆迴故。若別圓能破無明，直開苦道如實之法。從實法，得實報；直於行有，具足諸行；感得依正，無有罣礙；根利福深，不同中下。若三賢、十聖，住於果報，悉成就彼十二因緣；等覺餘有一生因緣在。若最後窮無明源，愛取畢竟盡，故名「究竟般若」；識等七果盡，故名「究竟法身」；行有盡，名「究竟解脫」。雖言斷盡，無所可斷，不思議斷。不斷無明、愛、取，

而入「圓淨涅槃」；不斷名色七支，而入「性淨涅槃」；不斷行、有善惡，而入「方便淨涅槃」。《淨名》云：以五逆相，而得解脫，亦不縛不脫。如此而推，十二因緣，即是一切無量佛法，是名「不可思議境」也。

復次，「十二緣」對《法華》中「十如」者：如是性對無明；《淨名》云：若知無明性，即是明性。如是相對行；體對識等七支；力對愛、取；作對有；因又是無明、愛、取之習因；緣對行、有；果對無明，生智慧習果；報對行、有，五種涅槃；本對三道三種佛性，末對三德涅槃。

復次，對「十境」者：十法界陰入、病患兩境，對識等七支；煩惱、見、慢等境，對無明、愛、取；業、魔、禪、二乘、菩薩等，對行、有等支。

復次，十二因緣、十如、十境，在異心中，是生滅思議；在一念心中，是不生不滅不可思議。《華嚴》云：十二因緣，在一念心中。《大集》云：十二

因緣，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。此猶存略。若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十界、十如、十二因緣，乃可稱為「摩訶衍不可思議十二因緣」耳！

問：《十二門論》云：緣法實無生。若謂為生者，為在一心中？為在眾心中？亦可得言在一念耶？

答：《華嚴》云：一中無量，無量中一。《小品》云：一切法趣無明，是趣不過。乃至一切法趣老死。今說一心具十二因緣，當有何咎？復次，言一念，不同世人取著一異定相一念；乃是非一非異，而論一耳。譬如眠法覆心，一念之中，夢無量世；事如《法華》（云云）。

真正發菩提心者：若依生滅、無生滅、假名等十二因緣，而起慈悲誓願者，此非真正。故《華嚴》云「菩提心魔」，即此意也。若依不思議十二因緣，起慈悲，覆度一切；是名「真正」。

拔苦有二：一、拔十法界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」五種因苦。二、拔十法界「識、名色」等七種果苦。慈與樂亦爾！謂與十法界觀「無明、愛、取」成慧行正道；轉「行、有」成行行助道，是名「與樂因」。觀十界名色七支，皆安樂性，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，名「與樂果」。

約此四義，起四弘誓。未度令度，度十界七支生死之苦；未解令解，解十界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」五支之集；未安令安，安十界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」正助之道；未得涅槃，令得識等七支，安樂涅槃也（云云）。

善巧安心者：巧觀十界識等七支，即是法性，不起無明、愛、取、八倒迷惑，名為「觀」。十法界行、有等，種種顛倒息，故名為「止」（云云）。

破法徧者：「橫破十界」：十二因緣悉是一念。一念不自、不他，不共、不無因；當知十界，悉「無生」也。「豎破十界」：行有見思、塵沙、無知無

明；不生，乃至四十二品不生不生，名「大涅槃」。

善知通塞者：達因緣真，名「通」；起見思著，為「塞」。沈真，為「不通」；達因緣事，為「不塞」。於三道起法愛，為「塞」；達因緣中理，名為「通」。若於番番，起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，為「失」；若於番番，悉有智慧，名「得」。或直就有作等四種苦集論塞，四種道滅論通。或直就三假，故為塞；破三假無生，為通。通惑既爾，別惑亦然！或直就四見起十使為塞，破見為通（云云）。

善修道品者：若通論十界因緣中色法，皆名為「身」；一切受法，皆名為「受」；一切識法，皆名為「心」；一切想行，皆名為「法」。若別論名色支中取色，六入中取五入，觸中取五觸，五受生死支各取色分，皆名「身念處攝」。名色支中取識分，六入中取意入，生死支各取識分，皆名「心念處攝」。無明、

行、名色支中取想行，觸支中取法觸，愛支、取支、有支、生支中取想行，死支中亦取想行，皆「法念處攝」。

或時云：無明是過去愛，愛是汙穢五陰；若現在論「無明」，法念處攝。

「行」法攝。「識」心攝。「名色」身心兩攝。「六入」緣六塵，「塵」法攝。「入」身攝。「觸」法攝。「受」還受攝。「愛」汙穢，身心兩攝。「取」法攝。「有」行攝。「生」是色起，「死」是色滅，法攝。

問：數人說生死，皆是不相應行，祇應「法念處」攝，云何通三念處？

答：《大經》云：此五陰滅，彼五陰續生；如蠟印印泥，印壞文成。故知生死之法，不離五陰；得作此說（云云）。

若通別因緣諸色，非垢非淨，能雙照垢淨，名「身念處」。觀諸因緣通別諸受，非苦非樂，雙照苦樂，名「受念處」。觀諸因緣通別心識，非常非無常，

雙照常無常，是「心念處」。觀諸因緣通別想行，非我非無我，雙照我無我，是「法念處」。此四能破十二因緣中八種顛倒。八顛倒轉成四枯、四榮，亦是非枯非榮；中間入涅槃，見佛性也。勤觀此四，名「正勤」；乃至八道如前說。

觀根本無四句，不生不滅，即畢竟空；此空具十八空，十八空祇是一空。方等云：小空、大空，皆歸一空。《小品》云：一獨空。是名「空解脫門」。若入此空，不取法性四相，不受、不著，不念、不分別；新舊內外（云云）。若心無依倚，以無所見，見真佛性；以不住法，住大涅槃，是名「無相解脫門」。是大涅槃，非修非作，非自故非因，非他故非緣；不共故非合，非無因故非離；無修無得，名「無作解脫門」。

對治助道者：前道品直緣理，轉無明、愛、取，以為明；雖具正慧，不能得入。何以故？「無明、愛、取」是理惡，與理慧相持；復有「行、有」事惡，

助覆理慧。如賊多我一，故須加修「行、有」事善，助開涅槃門。若起慳貪行有，轉為布施行有，則檀度善根生。若破戒行有起，轉為持戒行有，尸善根生。若瞋恚行有起，轉為忍辱行有，羸提善根生。若懈怠行有起，轉為精進行有，毘梨耶善根生。若散動行有起，轉為禪定行有，支林功德生。若愚癡行有起，轉為覺悟無常苦空行有，故事慧分明，助破理惑。若有一蔽，則不見理，況復六耶？今但破強者，弱則隨去。助道力深，成辦一切功德，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，具佛威儀，十力無畏，乃至相好等。如前說，自思作之。

又，佛威儀者：佛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入涅槃，皆約十二因緣。《小品》云：若能深觀十二因緣，即是坐道場。

道場有四：若觀十二因緣生滅究竟，即三藏佛坐道場，木樹、草座。若觀十二因緣即空究竟，通教佛坐道場，七寶樹、天衣座。若觀十二因緣假名究竟，

別教舍那佛坐道場，七寶座。若觀十二因緣中究竟，是圓教毘盧遮那佛坐道場，虛空為座。當知大小道場，不出十二因緣觀也。

又，諸佛皆於此觀，而轉法輪。若寂滅道場，七處八會；為利根菩薩，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

若鹿苑，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。若方等十二部經，說十二因緣生滅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若摩訶般若，說十二因緣，即空、即假，即中。若《法華》說十二因緣即中，捨三方面也。若《涅槃》說十二因緣，具足四意，皆有佛性；如乳有醍醐性。四教五味不同，皆是約十二因緣，善巧分別，隨機示導耳。又復置毒乳中，是涅槃約十二因緣明不定教。又復我說初成道，十方菩薩已問此義，即涅槃中約十二因緣有秘密教。所以者何？初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；別有利根菩薩在座，密聞十二因緣不生滅相，即悟佛性，得無生忍。

此秘密意也。此乃同居土中，轉法輪相。

又，諸佛皆於此觀，而般涅槃。若約鈍根，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正習俱盡者，是三藏佛有餘無餘涅槃。約即空觀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是通教佛有餘無餘涅槃。約因緣假名中道觀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是別教佛常樂我淨涅槃。約十二因緣，三道即三佛性，亦三涅槃，涅槃名諸佛法界，是圓教遮那佛四德涅槃。此是同居土，示涅槃相，有四種，出《像法決疑經》。方便、實報二土，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亦應可解。是名十二因緣攝法義（云云）。

識次位者：三惡輕重，皆由無明惡行，不善「愛、取」所致也。三善高卑，亦由無明善行，不動「行、愛、取、有」所致也。若翻無明愛取，起生滅智者，即三藏中，慧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若轉行有，起觀練熏修行行功德，即是三藏俱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小大迦羅，類此可知。翻五度成於行有般若；翻無

明愛取，調伏諸根，即有三僧祇位也。若翻無明愛取，體達即真；翻行有，修六度；如空種樹，即有四忍位行高下也。翻無明愛取，生道種智；翻行有成歷劫修行，諸度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即有六輪位行高下。若翻無明愛取，即是熾燃三菩提燈者，即有圓教六即位高下。

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！癡如虛空不可盡；乃至老死，如虛空不可盡。空則無有盡與不盡，空則是大乘。《十二門論》云：空名大乘；普賢、文殊大人所乘，故名「大乘」。《小品》云：是乘不動不出；若人欲使法性實際出者，是乘亦不動不出。《大經》云：一切眾生即是一乘。如此等名，理即是。由理即是，得有名字即是。從初發心，聞說大乘；知眾生即是佛。心謬取著，故不能觀行；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。由名字故，得有觀行。如前所說七番觀法，通達無礙，即是行處。由觀行故，得有相似，發得初品，止是圓信；二

品讀誦，扶助信心；三品說法，亦助信心。此三皆乘急戒緩。四品少戒急；五品事理俱急，進發諸三昧陀羅尼，得六根清淨，入鐵輪位也。由相似故，得有分證，三道即三德，豁然開悟：見三佛性，住三涅槃，入秘密藏；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；乃至等覺，悉是分證即。轉無明，生智慧明；如初日月，乃至十四日月。轉行有，生解脫；如十六日月，乃至二十九日月。所有識、名色、法身，漸漸顯現，猶如月體。由分證故，得有究竟，三德圓滿，究竟般若，妙極法身，自在解脫，過「茶」無字可說也。

故知小大次位，皆約十法界十二因緣也。若寂滅真如，有何次位？初地即二地。地從如生，如無有生；或從如滅，如無有滅。一切眾生，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；有何次位高下、大小耶？不生不生不可說；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十因緣法，為生作因；如畫虛空，方便種樹，說一切位耳。若人不知上諸次位，

謬生取著，成增上慢，即菩薩旃陀羅。

安忍者：觀十界因緣，當起種種遮道法；所謂三障、四魔，種種違順。業、魔、禪，二乘菩薩行行等法，皆從行有兩支起。若能安忍，即能成就如來行有功德；所謂六根清淨之報相也。

煩惱障發者：所謂貪瞋、邪計深利、諸見慢，二乘通別，三藏等菩薩慧行等，悉是無明、愛、取支中發。若能了達安忍，則開佛知見。

報障發者：所謂種種陰界入、種種八風、種種病患，即是七支中發。若知即是佛性，不動轉取捨，猶如虛空，是則不斷生死，而入涅槃；不破壞陰入，而顯真實法身也。能如是通達，則於三障無礙。

住忍辱地，柔和善順，而不卒暴，心亦不驚，是名「安忍心成」。如聲聞，若住忍法，終不退作五逆闡提；菩薩住堪忍地，終不起障道重罪也。

無順道法愛者：一、似，二、真。菩薩從初伏忍，入柔順忍，發鐵輪似解功德，不染三法，所謂：相似智慧、功德、法性。以智慧有「無明、愛、取」故，以功德有「行、有」業故，以法性有「名色、生、死」故，皆不應著。若於三法生愛，不入菩薩位，不墮二乘，是名「頂墮」，亦名「順道觀」。無明、愛、取，順慧行道觀；行、有，順行行道觀；識等順法性道。順三道故，不墮聲聞地；愛三道故，不入菩薩地。

云何起愛？如入薈蔔林，不麝餘香。菩薩唯愛諸佛功德，不復念有二乘，及餘方便道，是名為「愛」。愛故不能變「無明、愛、取」為真明，不能變「行、有」為妙行，不能顯「識、色」為法身。三道不轉，豈入菩薩位？若不著相似三法，無順道愛者，則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；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！般若尚不著，何況於餘法？

入理般若，名為「住」，即是初發心住時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見般若者，真見三道，三種般若也。從此已去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；無量無明，自然而破。《大論》云：何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？答：無明品數甚多！始從初心，至金剛頂，皆破無明，悉顯法性，餘一品在；若除此品，即名為「佛」。如來身者，金剛之體，眾惡已斷，眾善普會；三德究竟，過茶無字可說，是名「乘」。是寶乘，直道至場，到薩婆若中住；餘如上說（云云）。

第九、明念佛發者：或發念佛，次發諸禪；或因諸禪，而發念佛。

於坐禪中，忽然思惟諸佛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；信敬慚愧，深生慕仰。存想諸佛，有大神力，有大智慧，有大福德，有大相好！如是相好，從此功德生；如此相好，從彼功德生！如是相好，有如此福德；如此相好，有如彼

福德！知相體，知相果，知相業；一法門，照達明了，深解相海，而無疑滯。定心怙怙，亦不動亂；安住此定，漸漸轉深，忽發麤細住，欲界、未到，進入初禪等。

念佛、根本，各是一邊；覺此念佛境界，故名「覺支」。分別念佛有種種相、種種功德法門，皆分明識，是為「觀支」。如是見已，心大歡喜，慶悅內充，名「喜支」。一心安隱，徧體怡樂，名「樂支」。無緣無念，湛湛深入，名「一心支」。如是五支，與念佛法同起；如來功德力熏，味倍餘支，不可稱說，證者自知。但佛法功德，相好無量，所發得三昧，亦應無量；所發五支，亦復無量，不可說、不可說！一一五支，皆具十種功德，眷屬支林。是為因念佛三昧，發得初禪。乃至四空、特勝、通明、不淨、背捨、慈心等。亦復如是（云云）。

云何因禪發得念佛三昧？行者若發根本等諸禪，於定心中，忽然憶念諸佛如來。感動福德，由於相好；相好由於善業。三種法門，與心相應，豁豁明了。此法發時，禪定五支，倍增其妙。四禪、特勝、背捨等，亦如是！

此念佛定，亦有二種：一、隱沒，二、不隱沒。

若先得隱沒，解佛功德，憶識明了，然後得不隱沒。明見光相，瞻奉神容，的的分明者，此非是魔，能增進功德，扶疎善根；因於念佛，廣能通達「六念法門」。所謂念佛功德法門，即是「念法」。弟子受行，念相業、體、果，三事和合，名「念僧」。此即以念僧，以念佛，以念法，善奪諸惡念，即是「念捨」。如是念時，信敬慚愧，即是「念戒」。念此定中，支林功德，與諸天等，即是「念天」。

三自念，三念他，乃至通達一切法；於念佛門，成摩訶衍。如薩陀波崙見

佛時，得無量法門，內外皆不隱沒。若內闇隱沒，不識一箇功德法門，而外見光相溢目者，此是魔也；折善芽莖，損道華果。今時人見佛，心無法門，皆非佛也。

若得此意，但取法正，色相非正也；若專取色相者，魔變作相，泥木圖寫，皆應是佛。又，如來示現，自在無礙，何必一向作丈光？丈光形者，示同端正人耳。佛徧示所喜身，徧示所宜身，徧示對治身，徧示得度身；師僧父母，鹿馬猿猴，一切色像，隨得見時，與法門俱發。又能增長本之善根，乃名「念佛三昧」（云云）。

十、明神通發者，略為五：天眼、他心、天耳、宿命、身通，無漏屬下境中說。唯得因禪發通，不得因通發禪。所以者何？諸禪皆是定法，互得相發。諸禪是通體，通是諸禪用。從體有用，故通附體興；用不孤生，安能發體？經

云「深修禪定，得五神通」，即此意也。

若通論發者，一一禪中，皆能發五通；若就便易別論者，根本多不能發，設發亦不快利。特勝、通明，多發輕舉身通。背捨、勝處，多發如意轉變自在身通。若慈心定中，緣人色貌，取得樂相；因色知心，識其苦樂，此多發知他心通。既藉色知心，亦知其言語音聲，亦發天耳通。因緣觀人三世，照過去事，多發宿命通。照未來事，多發天眼通。若念佛定不隱沒者，多發天眼通。

又，諸通若精細者，即是三明；但非無漏明耳。譬如盲聾，眼耳忽開，則大歡喜。況無量劫來，五根內盲；今破五翳，淨發五通！一一通中，皆有五支。如眼障破，覺於眼根，與色作對，即「覺支」；分別色等無量種相，即「觀支」；此通開，即大慶悅，是「喜支」；內心受樂，即「樂支」；無緣無念湛然，即「一心支」。餘四通，亦如是！

若就諸禪之體，或內心得解，或外相不明，而有隱沒之義。神通是定家之用，用必明了，是故悉是不隱沒也。

第四、明修止觀者：若行人發得諸禪，無有方便，貪著禪味，是菩薩縛；隨禪受生，流轉生死。若求出要，應當觀察十意（云云）。

若觀禪如胡瓜，能為十法界而作因緣。

初雖發定，柔伏身口；如蛇入筒，因禪而直。後出觀對境；已復還曲，更生煩惱。初如小水，後盈大器。禪法既失，破戒反道，造無間業。佛在世時，得四禪比丘，謂為四果。又，熊子等是也（云云）。又，勝意著禪自高，謗擯喜根（云云）。又，入定無惡，出觀起惡成業；若失定者，惡牽惡道。不失定者，受禪報盡，惡業則興；受飛狸身，噉諸魚鳥，即其義也。若不得禪，名利不至；既得禪已，因造三途法界。

若在禪中，染著定相；若出觀已，起慈仁禮義之心；若不失定，隨禪報盡，則生人道。若用禪觀，熏於十善，任運自成，不加防護，是天業。四禪、四空，上兩界業。若專修根本，但增長人天，永無出期。如大通智勝佛時，諸梵自云：一百八十劫，空過無有佛；三惡道充滿，了無一人，得出生死。

若專修不淨、背捨等，不俟諦智，能發無漏，成聲聞法界。若觀諸禪，能破六蔽；蔽是集，集招苦果，能破是道；道能至滅，亦是聲聞法界，亦是六度菩薩法界。又，禪必棄欲，是為「檀」；若不持戒，三昧不現前，是為「尸」；得禪故無瞋，是為「忍」；得禪故無雜念，是為「精進」。此法自名禪，知諸法皆無常，名為「智」；是名「因禪起六度菩薩法界」。又觀此禪，是因緣生法。若觀諸禪是有支，有支由取，乃至老死；如前說，是緣覺法界。

又觀諸禪，因緣生法即空。生法即空，是無生道諦，是通教聲聞菩薩等法

界。

又觀此禪，因緣生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十法界從禪而生，從禪而滅。何以故？若因禪出生三途六道法，即是增長二十五有，生六法界，滅四法界。若因禪出生背捨等法，伏二十五有，亦是摧翳六法界也。若觀背捨等無常者，是用生滅拙度，破二十五有，滅六法界，生一法界。若觀禪因緣生法即空者，是用不生巧度，破二十五有，滅七法界，生一法界。若觀禪即假者，是用無量拙度，破二十五有，及客塵煩惱，滅八法界，生二法界。若觀禪因緣生法即中者，是用一實巧度，破二十五有，及無明惑，滅九法界，生一法界。成王三昧，徧攝一切三昧；根本、背捨，悉入其中。如流歸海，變根本、背捨，悉成摩訶衍攝義，如流入海。滅義如淡盡，生義如鹹成。禪波羅蜜變彼慈定，成無緣慈悲；變彼念佛，成大念佛海。十方諸佛，悉現在前！變彼神通，成於如來，無謀善

權。

舉要言之：九法界中，諸戒定慧，入王三昧者，變名「聖行」。聖行所契，安住諦理，即名「天行」。天行有同體、無緣慈，即「梵行」。單明悲同煩惱，欲拔苦，即「病行」。單明慈同小善，欲與其樂，即「嬰兒行」。以是五行，生十功德；乃至究竟，成大涅槃。是名因禪生滅十法，隱顯三諦，次第生出，展轉增進，攝成佛法，具在即中王三昧內。此乃思議之境，非今所觀。

不思議觀者：若發一念定心，或味、或淨，乃至神通；即知此心，是無明法性法界。十界百法，無量定亂，一念具足。何以故？由迷法性，故有一切散亂惡法；由解法性，故有一切定法。定散既即無明，無明亦即法性。迷解、定散，其性不二；微妙難思，絕言語道。情想圖度，徒自疲勞，豈是凡夫二乘境界？

雖超越常情，而不離群有。經言：一切眾生，即滅盡定。雖即心名定，而眾生未始是，而眾生未始非。何以故？若離眾生，何處求定？故眾生未始非。若即眾生，定非眾生，故眾生未始是。未是故不即，不非故不離；不即、不離，妙在其中。難量若空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一念禪定既爾，一切境界，亦復如是！若如此觀，豁得悟者，直聞是言，煩惱病癒，不須下九法也。

若觀未悟，重起慈悲。此理寂靜，而眾生起迷，無明戲論，翳如來藏，稠煩惱林；是故起悲，拔根本重苦。又，無明即法性，煩惱即菩提。欲令眾生，即事而真，法身顯現；是故起慈，與究竟樂。如是誓願，清淨真正；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；不雜毒、不偏邪、無依倚、離二邊，名「發菩提心」。

此心發時，豁然得悟；如快馬見鞭影，即到正路。若不去者，當安心止觀，善巧迴轉，方便修習，或止、或觀。若觀一念禪定，二邊寂滅，名「體真止」；

照法性淨，無障無礙，名「即空觀」。又，觀禪心即空、即假，雙照二諦，而不動真際，名「隨緣止」；通達藥病，稱適當會，名「即假觀」。又，深觀禪心，禪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無二無別，名「無分別止」；達於實相、如來藏、第一義諦，無二無別，名「即中觀」。

三止、三觀，在一念心，不前、不後，非一、非異。為破二邊，名「一」，名「中」。為破偏著、生滅，名「圓、寂滅」。為破次第三止三觀，名「三觀一心」。實無「中、圓、一心」定相，以此止觀，而安其心（云云）。

若二法研心，而不入者，當知未發真前，皆是迷亂。以一心三觀，徧破橫豎一切迷亂；迷去慧發，亂息定成。

如其不悟，即塞而不通；應當更觀，何者不通？何者不塞？若其不塞，即應是通；如其不通，更須觀察。知字非字，識四諦得失。

若不悟者，是不解調停道品。所以者何？一念禪心，具十界五陰。諸陰即空，破界內四倒成四枯；諸陰即假，破界外四倒成四榮；諸陰即中，非內非外，非榮非枯，於其中間，而般涅槃。如此四念，開道品門；道品開三解脫門，入涅槃道定具足。

何意不悟？當由過去障蔽，現著禪味不能棄捨；今昔相扶，共成慳蔽。道何由發？當苦到懺悔，捨身命財，捨味禪貪；修於檀度，助治慳障。又，味著諸禪，即破隨道戒，乃至破具足戒；過現相扶，共成破戒蔽。應苦到懺悔，令事相謹潔，助治尸障也。又如黑齒梵天，尚自有瞋；今發事禪，何意無瞋？又，諸有禪定，有非無生，亦非寂滅；非二忍故，任自是瞋；過現相扶，共成瞋障。當苦到懺悔，加修事慈，助治忍障。又，著禪味是放逸癡所盲，散動閒雜；過現相扶，共成懈怠。當苦到精進，無間相續，助治進障。又，禪中所發業相，

惱亂禪心，不得湛一。若二乘，但斷煩惱，抵業而去，不論斷業；菩薩斷煩惱，受法性身；而諸法門，有開、不開。當知為業所障，須苦到修諸善業！法性身尚爾，況生死身，安得無業，修善助治定障？又，味禪者，全是不了無常生滅，況了味著不生不滅？過現相扶，共成癡障；當苦到懺悔，治事迷僻。是略明對治，廣不可盡。行人觀法，極至於此；若不悟者，是大鈍根、大遮障罪。恐因罪障，更造過失，故重明下三種意耳。

識次位，內防增上慢；安忍，外防八風；除法愛，防頂墮。

十法成就，速入無生，得一大車，遊於四方；直至妙覺，破二十五有，證王三昧。自行化他，初後具足，餘皆如上說（云云）。

摩訶止觀卷第九（下）

摩訶止觀卷第十（上）

第七、觀諸見境者：非一曰「諸」，邪解稱「見」。又，「解知」是「見」義。推理不當，而偏見分明，作決定解，名之為「見」。

夫聽學人，誦得名相，齊文作解；心眼不開，全無理觀。據文者生，無證者死。夫習禪人，唯尚理觀，觸處心融；闇於名相，一句不識。誦文守株，情通者妙悟。兩家互闕，論評皆失。

若見解無滯，名字又諳；以見解問他，意無窮盡。如曲射繞鳥，飛走失路。若解釋難問，綽有餘工；如射太虛，箭去無礙；當知非由學成，必是見發。此見或因禪發，或因聞發。例如無漏起時，藉於信法聞思。因聞發者，本聽不多，廣能轉悟，見解分明，聰辨問答。因禪發者，初因心靜，後觀轉明，翻轉自在，

有如妙達。南方習禪者寡，發見人微；北方多有此事。

盲瞶不識，謂得真道，謂得陀羅尼。闇於知人，高安地位；或時不信，撥是狂惑。今言非狂、非聖。夫鬼著能語，鬼去則癡；其既不爾，故知非狂。尋其故惑，貪瞋尚在；約其新惑，更增煩惱；八十八使，繫縛浩然，故知非聖。乃是見慧發耳。通論見發，因聞、因禪，而多因禪。或禪已見發，或禪見俱發；見已得禪又少，兩義則多。例如諸禪通發無漏，而未到發者少；六地、九地，發者多。為是義故，次禪定境而論諸見也。

若人見發，利智根熟，能自裁正，或尋經論，勘知己過者，此人難得。若不能自正，遇善知識，明示是非，破其見心，此亦難得。故云：真法及說者，聽眾難得故。既不自覺，又不值師，邪晝日增，生死月甚。如稠林曳曲木，何得出期？

今觀諸見境為四：一、明諸見人法，二、明諸見發因緣，三、明過失，四、明止觀。

第一、明諸見人法，又二：一、邪人不同，二、邪人執法不同。

邪人不同，又為三：一、佛法外外道，二、附佛法外道，三、學佛法成外道。

一、外外道：本源有三：一、迦毘羅外道，此翻黃頭，計因中有果。二、漚樓僧佉，此翻休暎，計因中無果。三、勒沙婆，此翻苦行，計因中亦有果、亦無果。又《入大乘論》云：迦毘羅所說，有「計一」過：作者與作一，相與相者一，分與有分一；如是等，名為「計一」。優樓僧佉計異，迦羅鳩駄計一異，若提子計非一非異。一切外道，及摩迦羅等計異，皆不離此四；從三四外道，派出枝流。至佛出時，有六大師，所謂：「富蘭那迦葉」，迦葉，姓也；

計不生不滅。「末伽梨拘賒黎子」，計眾生苦樂無有因緣，自然而爾。刪闍夜毘羅胝子」，計眾生時熟得道，八萬劫到，縷丸數極。「阿耨多翅舍欽婆羅」，欽婆羅，麤衣也；計罪報之苦，以投巖拔髮代之。「迦羅鳩馱迦旃延」，計亦有亦無。「尼撻陀若提子」，計業所作，定不可改。此出羅什疏，名與《大經》同。所計三同、三異，或翻誤，或別有意；今所未詳，而大體祖承迦毘羅等。依本為三，或可為四，謂四見也。

二、附佛法外道者：起自犢子、方廣，自以聰明，讀佛經書，而生一見；附佛法起，故得此名。犢子讀舍利弗毘曇，自制別義言：我在四句外，第五不可說藏中。云何四句？外道計色即是我，離色有我，色中有我，我中有色。四陰亦如是，合二十身見。《大論》云：破二十身見，成須陀洹。即此義也。今犢子計我，異於六師，復非佛法；諸論皆推不受，便是附佛法邪人法也。或云

三世，及無為法，為四句也。又，方廣道人，自以聰明，讀佛十喻，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，如幻如化，空幻為宗。龍樹斥云非佛法，方廣所作，亦是邪人法也。

三、學佛法成外道：執佛教門，而生煩惱，不得入理。《大論》云：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阿毘曇即墮有中，入空即墮無中，入毘勒墮亦有亦無中。《中論》云：執非有、非無，名「愚癡論」；倒執正法，還成邪人法也。若學摩訶衍四門，即失般若意；為邪火所燒，還成邪人法。故《百論》正破外外道。今大乘論師炎，破毘曇、成實，謂是計有無外道。然《成論》云：三藏中實義空是。此乃似無意。又，同百家之是，異百家之非，捉義出沒。又似因中亦有果、亦無果意，又似毘勒意。當時論起，人皆得道；今時執者，乃是人失，何關法非？此應從容，不可雷同迦毘羅等。若以大破小，如淨名所斥，取其不見中理；與外道同，非是奪其方便之意。

二、明邪人執法不同者：《關中疏》云：一師各有三種法：一、得一切智法，二、得神通法，三、得韋陀法。「一切智」者：各於所計，生一種見，解心明利；將此見智，通一切法，故名「一切智外道」。「神通法」者：發得五通，變城為鹵，轉釋為羊，停河在耳，捫摸日月，此名「神通外道」。「韋陀法」者：世間文字，星醫兵貨，悉能解知，是為「韋陀外道」。一師則有三種，得法不同也。犢子、方廣亦如是！

若望執佛法邪。約三藏四門，一門有三：一、直發理解，智性生見；二、得諸神通；三、解《四阿含》文字。如是四門，則有十二種得法不同也。若得意者：一一門中，初有二種念處：一、性念處，二、共念處，三、緣念處。「性」是直緣諦理；「共」是事理合修；「緣」是徧緣一切境法，亦是緣三藏教法。後證果時，成三種解脫：慧解脫、俱解脫、無疑解脫。故結集法藏時，選取千

人，悉用無疑解脫；徧解內外經書，擬降外敵。毘曇《婆沙》云：煩惱障解脫、禪定障解脫、一切法障解脫。慧解脫人，得初解脫；共解脫人，得第二解脫；唯佛得第三解脫，總名「無疑解脫」也。執摩訶衍通別圓四門失意者，例有三十六種得法不同。

第二、明諸見發有二：一、明諸見發，二、見發不同。

一、明見發者：或因禪，或因聞。眾生久劫，靡所不作；曾習諸見，隔生中忘；罪覆本解，心不速開。今障若薄，能發諸禪，或禪見俱發；或禪後見發；或聞他說，豁然見生。如有泉水，土石所礙。決卻壅滯，濬矣成川。闇障既除，分別蕩去；一日、十日，綿綿不已；番番自難，番番自解。所執之處，實而有通；所不執處，虛而自破。又辯才無滯，巧說已法，莊嚴言辭；他來擊難，妙能申釋。

如是見慧，從何處出，由禪中有觀支。觀支是慧數，逸觀諸法，莫自知止。快馬著汗，不可控制。若聽講人，無禪潤見，始欲分別，多抽腸吐血；因是致命，見終不成。若定力潤觀，雖逸難制，不致抽腸，多得成見。

從此觀支，推研道理，謂諸法因中有果；此解明利，洞見遠意，出過餘人。將此難他，他不得解，謂他妄語；自執己義，他不能壞。自謂是實無生真智，得理妙心；若細推尋，但是見惑。世智辨聰，具足八十八使，顛倒惑網，豈關真解？當知是「迦毘羅見」發相也。

又約觀支，推尋諸法，因中無果；此見分明，解心猛利。雖種種難，能種種通；引種種證，成因中無果義。以此破他，他不能當，餘為妄語；他來破己，己執轉成。以此為實，建言歸趣，唯向因中無果；當知定是「僧佉見」發也。

若於觀支，思惟因中，亦有果亦無果法。《大論》云：有與無諍，無與有

諍；言長爪執亦有亦無，與有無者諍。若入此見，難問無窮盡，豈非「勒沙婆見」發也？

其六師所計不同，須善得諸師執意，以所發見勘之；雖小不同，但令大體相似，即是六師見發也。

若於觀支，計必有我，而不在身見四句中，亦不在三世無為四句中，而在第五不可說藏中。發此見時，心解明利，能問、能答，神儻快捷，難與當鋒；破他成己，決不可移。當知是「犢子見」發也。

若於觀支，謂諸法幻化，起空盡相，此解虛無，不見解心，及諸法異，同如幻化；唯計此是，餘悉妄語。此是「方廣見」發也。

若於觀支，推諸法無常，生滅不住，人我如龜毛、兔角，不可得；但有實法，析實法塵，若麤、若細。總而觀之，無常、無我，計此為實；所發見解，

全會毘曇。諸舊聽人，雖解名相，心路不通。若發此見，於文雖昧，而神解百倍；其不識者，謂是賢聖，而實非也。若是賢人，道心鬱然，與解俱生，能伏煩惱，成方便位。今雖解無常，增長諍競，道心沈沒，煩惱轉熾，故知是「有門見」發也。

若於觀支，忽發空解，謂言無常生滅，三假虛浮；析塵入空，種種方便。此見明利，神用駿疾；強於問難，破他成己，是實餘妄，此是「空門見」發也。若於觀支，計一切法亦有亦無；若入此門，難問無窮盡。此是毘勒意，論乃不度，習發無定，是為「亦有亦無見」發也。非有非無見，例亦可知。

當知四門通理，則成正見；若失方便，墮四見中，故名佛法內邪也。何但三藏四門執成邪見？無量劫來，亦學摩訶衍，通別圓等不入理，保之為是，取於四邊，邪見火燒。

今於觀支，忽發先解，夢虛空花，如幻之有；作此有解，解心明利。或作幻本無實，無實故空；空解明利。或作亦空亦有解，譬如幻化物，見而不可見；或作非空非有解，非是幻有，亦非幻無。《中論·觀法品》云；若言諸法非有非無，是名「愚癡論」。向道人聞說即悟，名「得實相」。邪心取著，生戲論者，即判屬愚癡論。是為通教四門四見也。

若於觀支，思惟通教四門之解，是界內幻夢；此夢從眠法生，眠即無明。觀無明入法性，亦有四門。或言法性如井中七寶，或言如虛空，或言如酒酪餅，或言中道。此四解明利，即是別教四門見發也。

若於觀支，忽解無明轉即變為明，明具一切法。或謂無明不可得，變為明，明何可得？此不可得，具一切法。或謂法性之明，亦可得、亦不可得，非可得、非不可得。一門即三門，三門即一門。此解明利，所破無不壞，所存無不立；

無能逾勝，亦復自謂是無生忍。如此解者，是圓教四門見發也。

大乘四門皆成見者，實語是虛語，生語見故。涅槃是生死，貪著生故。多服甘露，傷命早夭；失方便門，墮於邪執，故稱內邪見也。

夫四見為諸見本，自他復為共無因本。故龍樹破自他竟，點「共」有二過；無因則不可。自他既不實，況無因耶？本破未傾，其意在此；若立自他，共無因例立。今大小乘四門，僻執成見，但明自他意竟，餘者可知。

若三藏明大生生小生，皆從無明生，不由真起。若無明滅，諸行滅，不關真滅；執此見者，即成「自性邪見」也。通教明真是不生，不生故生，生一切惑；若滅此惑，還由不生。如此執者，是「他性邪見」也。界內以惑為自，真為他；故作此說也。

界外以法性為自，無明為他。別教計阿黎耶生一切惑；緣修智慧，滅此無

明。能生、能滅，不關法性；此「執他性生邪見」也。圓教論法性生一切法，法性滅一切法；此則「計自性邪見」。前君弱臣強，今君強臣弱；餘二可知。

夫因聞，多發理見，少發神通、韋陀；因禪，多發神通、韋陀，少發理見。發理見者，伏學人；發神通，伏俗人。俗人取異，不取解；學人取解，不取異。發韋陀兼伏；具發三者，最能兼伏。因禪發者，已如上說；因聞發者，今當說。行者雖得禪，而未發見；要假前人，啟發其心。心既靜利，忽聞因中有果，心豁開悟，洞明邪慧；百千重意，逾深逾遠，猶如石泉。是為從聞，發得「迦毘羅見」。餘三亦如是！

若聞第五不可說藏，及聞幻化，即發「犢子見」也。

或聞三藏四門，隨解一句，見心豁起，深解無常；觀心奔踊，不復可制。是為因聞發「有門見」，三門亦如是！若聞摩訶衍十二門，各依門生解；解心

明利，過向所聞。雖發此解，非大方便，不入小賢中；又非迦毘羅等邪解，故知是發「十二門見」。

二、明發法不同者：迦毘羅外道，直發見解；解心雄猛，邪慧超殊，不可摧伏，是得「一切智法」也。若直發神通，蹈履水火，隱顯自任，誰不謂聖人乎？真諦三藏云：震旦國有二種福（云云）。是得「神通法」也。若直發韋陀，知世文字；覽諸典籍，一見即解。或竊讀三藏衍等經，絀眼便識；還將此知，莊嚴己法。若爾，內外相濫，殆不可識！今時多有還俗之者，畏憚王役，入外道中；偷佛法義，竊解莊老；遂成混雜，迷惑初心，孰正、孰邪？是為發得「韋陀法」也。一種外道，各得三法，約人成七；所謂單三、複三、具足者一。餘二外道亦爾，合有二十一種得法不同。

若約六師，一師有三，合成十八；約人得多少，則有四十二種得法不同也。

犢子、方廣，發法不同，亦有單三、複三，具足者一。

若內邪得法不同，隨一一門所計道理，精能分別，此是得「性念處見」，亦是慧解脫耶？餘門亦如是！若但若兼，發得神通，飛騰縱任；此是得「共念處見」，亦是俱解脫耶？若通慧自在，而不能說法；或尋經論，或聽他說，即達「名數」。又，下通韋陀，上通大乘，悉用己見，消諸法門；以諸法門，莊嚴己見。四門各有三種，約人亦有七意也。

若通別圓等四門，各直發慧解，各但變通，各知內外經書者，「自」謂道真，「他」謂高著；今但謂是邪見。一門有七，合成八十四種（云云）。

復次，前總論同異，今當一一論同異。三外六師，雖同發一切智，或有見一切智，或無見一切智，如是等種種一切智，所計處別，故見智則異；各據為是，餘人則非。《法華》云：野干前死，此明利使發時，鈍使則沒，故言「前

死」。又云；諸大惡獸，競來食噉。即是所執一見，能噉諸見。論力云：一切諸師，皆有究竟道，鹿頭第一。當知一切智，各各不同也。乃至三藏四門一切智，大乘四門一切智，各執所見，互相吞噉；彼彼不同，可以意得。

次，神通法不同者：神通因禪而得，得禪不定；外外道祇因根本發通。或初、二、三、四，所因既殊，力用亦別；內邪亦因根本，又因淨禪，所因淺深，通用優劣。《大論》云：所因處，用通廣；所不因處，用通劣。但禪是事，通用；俱屬福德莊嚴，非所諍處。雖無理諍，校換所因，通用悉異。

次，韋陀不同者：若外外道，所發、所讀，治家濟世之書，部帙不同，詮述各異。發讀多，則知廣；少，則知狹。長慢自大，皆由文字不同也。若內邪不發、不讀外外道文字者，則知狹；發讀，則知廣。不發、不讀三藏文字者，不知界內名相，則知見狹；發讀者，則知廣。不發不讀衍者，不知界外名相，

則知狹；發讀者，則知廣。當知韋陀之法，句句不同耳。

復次，結會不同：然內外諸邪，俱明理慧，神通文字，立德調心；尊人卑己，聲譽動物。如菴羅果，生熟難知；天下好首，莫測邪正，今判之甚易。如迦羅七種不同，研其根本，皆從邪無中起。若計因中有果，破一切法，唯存此句。作諸神通，搖動時俗，令人信受因中有果法。所引韋陀異家，名相莊嚴，因中有果；所立諸行，歸宗趣向，指極因中有果，為所執法。動身口意，造無量罪，如後說。由此驗知，是迦毘羅外道也。僧佉、沙婆，例亦如此；元起邪無，終歸所執。犢子亦如是！小大四門，準此可解。驗之以元始，察之以歸宗；則涇渭分流，菽麥殊類。何意濫以莊老，齊於佛法？邪正既以混和，何能拔大異小？自行不明，何得化他？師弟俱墮也。

第三、明過失為二：一、明過失，二、明並決。

正明過失者：若天竺宗三，真丹亦有其義。

周弘政釋三玄云：易判八卦，陰陽、吉凶，此約有明玄。老子虛融，此約無明玄；莊子自然，約有無明玄。自外枝派，源祖出此。

今且約此，以明得失。如《莊子》云：貴賤苦樂，是非得失，皆其自然。若言自然，是「不破果」；不辨先業，即是「破因」。禮制仁義，衛身安國；若不行用，滅族亡家。但現世立德，不言招後世報，是為「破果不破因」。若言慶流後世，并前則是亦有果亦無果也。

約一計，即有三行：一、謂計有行善，二、計有行惡，三、計有行無記。

如云：理分應爾，富貴不可企求，貧賤不可怨避；生無足欣，死何勞畏？將此虛心，令居貴莫憍，處窮不悶；貪恚心息，安一懷抱。以自然訓物，作入理弄引，此其「得」也。「得」有多種。若言「常無欲，觀其妙」，無何等欲？

忽玉璧、棄公相、洗耳還牛，自守高志；此乃棄欲界之欲，攀上勝出之妙；即以初禪等為妙。何以得知？莊公、皇帝問道觀神氣，見身內眾物，以此為道；似如通明觀中，發得初禪之妙。若言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；若離貪欲，即得涅槃。此無三界之欲，此得滅止妙離之妙。又法名「無染」，若染於法，是染涅槃；無此染欲，得一道微妙；妙此諸欲，欲妙皆無。汝得何等？尚不識欲界欲、初禪妙，況後欲妙耶？若與權論，乃是逗機漸引；覆相論欲妙，不得彰言：了義而說。但息跨企之欲，觀自然之妙；險誑之行既除，仁讓之風斯在。此皆計有自然，而行善也。

又計自然，任運恣氣，亦不運御從善，亦不動役作惡；若傷神和，不會自然。雖無取捨，而是行無記；行業未盡，受報何疑？

若計自然作惡者，謂萬物自然，恣意造惡，終歸自然。斯乃背無欲而恣欲，

違於妙而就麤。如莊周斥仁義，雖防小盜，不意大盜揭仁義以謀其國。本以自然息欲，乃揭自然而為惡；此義可知也。

次約天竺諸見，空見最強；今寄之以論得失。夫空見為三：一、破因不破果，破果不破因。二、因果俱破，不破一切法。三、破因果，及一切法。「一切法」即三無為也。第三外道與佛法何異？《大論》明大小乘空，體析為異。外道亦體析，此云何異？外道從邪因緣、無因緣，若析、若體，若畢竟空。佛弟子知從愛因緣，若析、若體、若畢竟空。有人言，破語非體。今明《中論》首尾，以破題品；破豈異體耶？故不約此，分邪正大小。但依《大論》，析正因緣，異外道；體正因緣，異小乘。

若約邪因緣起空見，亦有三行，而多作惡。真觀空人，知從愛生，善尚不作，豈況惡乎？起空見人，於果報財位，非其諍處，空是其處。同我空法，親

友生愛；讚有破空，怨讎瞋惱；人不知空，慢之如土。空心無畏，不存規矩；恣情縱欲，破正見、威儀、淨命，死皆當墮三惡道中。六師云：若有慚愧，則墮地獄；若無慚愧，不墮地獄。背鱸經屏，天雷尿井，逆父慢母，劇於行路，乃謂無礙；若親異疏，非平等也。自行姦惡，復以化人；普共為非，失禮如畜；豈有天下容忍此耶？雖謂無礙，不敢逆主慢后；自惜其身，則於身有礙。是人直發此見，見轉熾盛，永不得禪；若得禪已見，禪法多失。發見已禪，多是鬼禪、鬼通，能記吉凶，又知他心。又廣尋韋陀，證成此見，令人信受；破世出世善，名「噉人狗」。若一種不破，不名飽足；破一切法，見心乃飽。飽名「轉熾」，內無實行，但虛諍計，如叫喚求食。執空與有諍，空有相破，為「噉喋」；自稱譽為「嗥吠」。破他名擡，立己名「掣」。又狐疑未決，為「噉喋」；陵恐於他，為「嗥吠」。如守家狗，令他畏故而吠也。此人純自行惡。

化他有四：一、自為惡，勸人行善。二、自揚行善，勸人行惡。三、自勸俱惡。四、自勸俱善。自惡勸善者：言我能達理，於惡無妨；汝是淺行，須先習善。化道應先以善引之。若自善勸惡者：言我是化主，和光須善；汝是自行，正應作惡。自動俱惡者：俱行實道故。自勸俱善者：俱行權道故。此四雖異，皆以惡為本；隨業沈淪，何道可從耶？

又，空見行善者：空無善惡，而須行善。不行善者，毘紐天瞋，眾生苦惱，苦惱故成業。業由過去，現在受報；以現持戒苦行，遮現惡果，則得漏盡。若爾須善故，持戒節身，少欲知足，麤衣噉草，為空造行，而生喜怒；空是瞋愛，諍計之處。若得禪發見，禪謝見熾；見已得禪，乃是鬼禪、鬼通。如此空見，自行唯一，化他有四；例前自行化他，即是隨業。隨業升沈，何關道也。

次，執空見不作善惡，騰騰平住。雖謂平住，稱愛毀憂，以平平自高。當

知平平生煩惱處，得禪發見，如前。亦通韋陀，竊解佛教，莊嚴無記；嚙喋叫喚，無量結使，從無記生。自行唯一，化他亦四。若不發禪，業牽惡道；若發禪，隨禪受生。若此業未熟，先世諸業，強者先牽。當知諸見，未能伏惑，云何惑斷耶？亦有亦無等得失之相，準此可知。

摩訶止觀卷第十（上）

摩訶止觀卷第十（下）

次，明內邪得失者：三藏四門，本為入理，而執成戲論；發見獲禪，兼通經籍。若以此門自軌，祇應生善；既與見相應，還起三行。其行善者，專為諸有而造果報；取著有門，而生愛恚。勝者墮慢坑，負者墮憂獄；生煩惱處，有門還閉，不得解脫。行惡行者，執有為是，餘者皆非；為此有門，無惡不作，邪鬼入心，唯長眾非。九十六道，三順佛法，故有阿毘曇道、修多羅道。但五百羅漢，於此有門得出，豈應是邪？今人僻取，鬼則入心，故稱阿毘曇鬼，或從見入，或從禪入。自行有一，化人亦四。一門既爾，三門亦然！

若通別圓等，各有四門生見；一見亦具三行。行善者可知。行惡者，執大乘中「貪欲即是道」，「三毒中具一切佛法」，如此實語，本滅煩惱，而僻取

著，還生結業；稱毀憂愛，欺慢囉喋，競於名利。自行則一，化他有四。既非無漏，無明潤業，業力牽生，何所不至？不能細說，準前可知。

如是等見，違於聖道，又能生長種種罪過；其不識者，執謂是道。設知是見，隨見而行，以自埋沒，豈能於見，動不動而修道品？略言見發，生諸過失也。

二、明並決真偽者：一、就所起法並決，二、就所依法並決。

今通從外外道四句，乃至圓四門。外道見，通韋陀，乃至圓門三念處、三解脫，名數是同；所起見罪，繫縛無異。譬如金、鐵二鎖。又從外道四句，乃至圓門四見；名雖清美，所起煩惱，體是汗穢。譬如玉鼠二璞。又，從外道四句，乃至圓門四見；雖同研鍊，有成不成。譬如牛驢二乳。又，從外道四見，乃至圓門四見，有害不害。譬如「迦羅、鎮頭」二果。所計神我，乃是縛法，

非自在我。各執已是，餘為妄語；互相是非，何關如實？自謂真道，翻開有路；望得涅槃，方沈生死。自言諦當，終成邪僻；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。雖起慈悲，愛見悲耳；雖安塗割，乃生滅強忍。雖一切智，世情推度；雖得神通，根本變化、有漏變化。所讀韋陀，世智所說，非陀羅尼力，非法界流。雖斷鈍使，如步屈蟲；世醫所治，差已更發。八十八使，集海浩然；三界生死，苦輪無際；沈著有漏，永無出期，皆是諸見幻偽，豈可為真實之道也？

二、約所依法異者：一切諸見，各依其法。三外外道，是有漏人，發有漏法；以有漏心，著於著法；著法著心，體是諍競。非但因時捉頭拔髮，發諸見已，謂是涅槃。執成見猛，毒增鬪盛；所依之法非真，所發之見，亦是偽也。此雖邪法，若密得意，以邪相入正相。如華飛葉動，藉少因緣，尚證支佛，何況世間舊法？然支佛雖正，華葉終非正教；外外道密悟，而其法門，但通諸見，

非正法也。皆由著心，著於著法；因果俱鬥，斷莫是邪法生邪見也。

若三藏四門，是出世聖人，得出世法，體是清淨，滅煩惱處。非唯佛經是正法，五百所申，亦能得道。《妙勝定》云：佛去世後，一百年，十萬人出家，九萬人得道；二百年時，十萬人出家，一萬人得道。當知以無著心，不著無著法；發心真正，覺悟無常。念念生滅，朝不保夕；志求出要，不封門生染，而起戲論。譬如有人，欲速見王，受賜拜職，從四門入；何暇盤停，諍計好醜？知門是通途，不須諍計；如藥為治病，不應分別。速出火宅，盡諸苦際；真明發時，證究竟道，畢竟無諍。無諍則無業，無業則無生死；但有道滅，心地坦然。因果俱無，鬪諍俱滅；唯有正見，無邪見也。

復次，四門雖是正法，若以著心，著此四門，則生邪見，見四門異；於修因時，多起鬪諍。譬如有人，久住城門，分別瓦木，評薄精麤，謂南是北非，

東巧西拙；自作稽留，不肯前進，非門過也。著者亦爾！分別名相，廣知煩惱，多誦道品。要名聚眾，媒術求達，打白大鼓，豎我慢幢，誇耀於他，互生鬭諍，捉頭拔髮，八十八使，瞋愛浩然；皆由著心，於正法門，而生邪見。所起煩惱，與外外道，更無有異；論所計法，天懸地殊！方等云：種種問橋，智者所呵。人亦如是！為學道故，修此四門；三十餘年，分別一門，尚未明了。功夫纔著，年已老矣；無三種味，空空死。唐棄一期；如彼問橋，有何利益？此由著心，著無著法，而起邪見也。

次，通教四門：體是正法，近通化城；前曲此直，巧拙雖殊，通處無別。如天門直華，餘門曲陋；不住二門，俱得通進；若數瓦木，二俱遲墜。若不稽滯法門，若因、若果，俱無諍著，是名無著心，不著無著法，不生邪見也。

復次，若以著心，著此直門，亦生邪見。或為名、為眾，為勝、為利，分

別門相；瞋愛慢結，因此得生。譬如以毒，內良藥中，安得不死？以見著毒，入正法中，增長苦集，非如來咎。利根外道，以邪相入正相，令著無著，成佛弟子。鈍根內道，以正相入邪，令無著有著，成邪弟子；豈不悲哉？

別圓四門，巧拙利鈍，俱通究竟涅槃；因不住著，果無鬪諍。若封門起見，則生煩惱，與漚樓佉等。以此而觀，如明眼人，臨於涇渭；豈容迷名，而不識清濁也？

略明見發，則有五番；一番有四，則有二十門；一門有七，合一百四十見法不同。廣論無量，皆藉因緣而得開發。良以通修止故，諸禪得發；通修觀故，諸見得發。通修之緣，乃由止觀；而根本別因，必由前世。或在外外道中學；或為佛弟子，大小乘中學；或因聞法相，曾發諸見；或因坐禪，發此諸見；隔生廢忘，解不現前。今修靜心，或聞經論，熏其宿業，見法還生。先世熟者，

今則易發；先世生澀，今則難發。隔生遠則難，近則易。若外外見熟，近則前發；內見熟，近則先現。神通韋陀，既是事相，隔生易忘難發；見是慧性，難忘易發。如人久別，憶名忘面。事理難易，亦復如是！若前世，外有鬼緣，鬼則加之，發鬼禪、鬼見。外有聖緣，聖人加之，發正禪見也。

復次，若先未識諸見過患，於見生怖，忽忽急斷；今識其邪相，慎莫卒斷。但恣其成就，作助道力，必有巨益。如腹有蠱，當養寸白，後瀉幹珠。所以然者：世間癡人，頑同牛馬；徒雷震法音，溢敷錦繡，於其聞見無益。耽著五欲，如患蠱者，若發諸見，見噉鈍使，喻之寸白。見慧與正觀相鄰，聞法易悟；如患珠湯。為是義故，須養見研心，前驅開導。

若入二乘，則動見修道品；若入大乘，不動見修道品。對寇破賊，然後動成。是為養外見，以為侍者。若發三藏拙四門見，通巧四門見；見雖是障，助

道亦深。若福德法，升天甚易，取道則難；見是慧性，沈淪亦易，悟道甚疾。

《大論》云：三惡亦有得道，人少故不說。白人黑鬘，不名黑人耳。既知是見，惑不得起，恣其分別。如諸外道，先有見心；被佛化時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便得悟。若無見者，萬斧不斷；如為牛馬說法，不相領解。獼猴全未解語，若為論玄？故佛於其人，則不出世；分形散質，為師、為友，導其見法。佛曰初出，權者引實，聞法即悟。

《法華》云「密遣二人」者，約法論方便之二教，約人是權同二乘。眾聖屈曲，尚教其見；今得見發，豈可遽除？若先世修別圓八門，未斷通惑；此見若發，過同三外。若先世已破通惑，未悟別理，或同二乘；前見尚養，況此見耶？淨名取二乘過邊，撥屬外道；又取助邊，使之為侍。進退解之，勿一向也。今生修道，見心發者，真理可期；見若未發，聖境難會。

第四、約見修正觀者：如上通論，得見不同，則一百四十種；若別就內邪，則有一百一十二種。若作宗明義，凡有幾宗？十地中攝數論等，分別見相，為同為異？邪正途轍？優降幾何？若解此意，知不相關；其不解者，知復奈何？

夫佛法兩說：一、攝，二、折。如「安樂行」，不稱長短，是「攝」義。《大經》執持刀仗，乃至斬首，是「折」義；雖與奪殊途，俱令利益。若諸見流轉，須斷令盡；若助練神明，迴心入正，皆可攝受。

約多種人，說上諸見；無有一人，併發之者。設使皆發，會相吞噉，唯一事實。約一一見，各作法門；巧示言方，經九十日。束一一見，同一觀門；具一切法，亦不可盡。多、一自在；今且約一見，眾多亦然！諸見之中，空能壞一切；一切不能壞空，引人甚利。今當先觀空見，例為十意。

思議境者：空見出生十法界法。胡瓜非熱，能為病因；空非十界，能作因

緣。《成論》云：剎那邊見心起，即是不善。毘曇明剎那邊見心起，不當善惡，名為「無記」；因等起心，一切善惡，因之而起。

今此空見，亦有二義。若別觀者，如因等起；十法界因之而生。所以者何？昔未空見，未曾為行；今發空見，即有三行，如前說。由空造惡者：行無礙法，上不見經、佛、敬田可尊；下不見親恩之德，習裸畜法，斷滅世間、出世等善。闡提雖惡，尚存憐愛之善；空見永無，純三品惡。逆害傷毀，即地獄界；無慚無愧，即畜生界。慳貪破齋，不淨自活，即餓鬼界；破齋故常飢，不淨故噉穢。因空行善者：持戒苦行，莊嚴十善；三業淳熟，即三善道界。又，發根本，即色界。

又，因空生聲聞者：若謂空者，其實不識空中四諦。所以者何？若證法性，是空、是淨。虛妄空見，必依果報；果報是汙穢色。《小品》云：色若常無常

等，皆依於色；受納空是，餘者則非；取空像貌，異於有法；緣空起三行；分別空心，勝於餘法，是名「五陰」。空塵對意，即是「二入」。更加意識，即是「三界」。「界、入、陰」等，即是「苦諦」。

空見是瞋處、愛處、慢處。有見弱者，則擔破有法，掣理就空，疑不得起；若擔不破，掣不來，則囉喋生疑。又，今雖無疑，後當大疑。何以故？若空是理，應與聖等；既不等者，安得不疑？是誰計空？計空者我，我實非空，空亦非我，因空生我。謂我行、我解，讚我、毀我，著此空邊，不可捨離。謂因空道，望通涅槃，則以空為戒；非雞狗等，非因計因，是因盜戒取。計空為空，實非理空；非果計果，是果盜見取。空見偏僻，即是邪見。如是十使，從空而生。欲「苦」下，具十；「集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「道」下有八，除身、邊；「滅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合三十二。色、無色各除四瞋，各

二十八，合「八十八使」，是名「集諦」。

集迷苦起，苦由集生；苦集流轉，長爪不識。復有一鬼，頭上火燃，非想已來，尚自未免；何得於空，不識苦集？

若識空見苦集，苦集皆依於色。一切色法名「身」，身色汙穢，汙穢是不淨；智者所惡，破於淨倒，名「身念處」。

若受空見，是受不受，受第二句。順空即樂受，違空即苦受，不違不順即不苦不樂受。三受即三苦，計苦為樂，是名「顛倒」。若知無樂，破樂顛倒，名「受念處」。

空塵對心，而生意識。此心生滅，新新流動；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。生滅無常，而謂是常，即是顛倒；識識無常，即破常倒，名「心念處」。

取空像貌，而行善惡。行中計我，行若是我，行有好惡，行有興廢，我亦

應爾！諸行無量，我若徧者，我則無量；若不徧者，則一行無我，眾行亦無我。強計有我，即是顛倒；若知無我，則破想行，名「法念處」。

但諸陰通計四倒，於「想、行」計我強，於「色」計淨強，於「心」計常強，於「受」計樂強，名「別念處」。

若總念處，則不爾也！是為空見生念處觀。

勤破倒觀，即是「正勤」；定心中修，名「如意足」；五善根生，名為「根」；破五惑，名為「力」；安隱道用，名「七覺」；安隱道中行，名「八正道」。是為空見，能生「道諦」。

四倒除故，是癡滅；癡滅故，愛滅；愛滅故，瞋滅；瞋滅故，知空非道，慚愧低頭，則是慢滅；無復所執，則疑滅。空見既具苦集，苦集非畢竟空；執空心破，故求我叵得。我叵得故，則身見破，身見破故，則我見破；我見破故，

邊見破。空見非道，戒取破；空非涅槃，見取破；空不當理，邪見破。十使破故，八十八使破；八十八使破故，子縛破；子縛破故，能發初果，進成無學。果縛破，入無餘涅槃，是為空見生滅諦；即聲聞法界也。

若於空見，明識四諦，則知盡苦真道；真道伏斷，得成賢聖。乃至一百四十種見，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皆識真道；於諸見中，能動能出。若不爾者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；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；生有既盡已，更不受諸有，即此意也。

次，明空見生支佛者：空見非空，妄謂是空；顛倒分別，倒即是無明。無明故，取著空見；若知無明，何所取著？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；畢故不造新，不造新，不起取有。畢故是不起無明；若無無明，則成智明。故有智慧時，則無煩惱；無煩惱時，則無明滅；無明滅，則諸行滅；乃至老死滅。《中論》云：

云何聲聞觀十二因緣義？乃說常無常等六十二見。問答殆不相應，今祇此是答。

常、無常等見，皆是無明。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；即是聲聞法中，十二因緣觀。《法華》云：樂獨善寂，求自然慧。此慧善寂六十二見也。又觀：剎那空見，既具四諦；此空見心，為有、為無？剎那心起，便具五陰，云何言無？此即有支。有即含果，亦是因中有果義。若作無果者，有支有因，因義具足，有從何生？若無取者，有則不生。取即五見，執空是邊；於空計我，謂空為道、為涅槃、為正，是為取支。取從愛生，愛喜違瞋，慢彼疑此，此名「愛支」。愛因受生，受故愛起；如受一法，愛味追求。知受因觸，以有意根，空塵得觸。經云：觸因緣故，生諸受；觸由於入，塵觸諸根，故得於入；入由名、色、歌羅邏三事；色有五胞，命能連持；識有四陰之名。又三事名色，由初託胎識。識由往業，業由無明。無明是過去顛倒，謂有謂無一切諸見；故能成辦今世色

軀。經云：識種業田，愛水無明覆蔽，生「名色」芽。今復顛倒，迷於空見，起善惡行；種於未來，名色之芽。顛倒又顛倒，無明又無明；更相因緣，無有窮已！

若知無明顛倒，不須推畫，若有、若無；達其體性，本自不實；妄想因緣，和合故有。既知顛倒，無明即寢；寢故諸行、老死皆寢。空見無明老死寢者：一百四十諸見，無明老死皆寢；寢故是破二十五有，侵除習氣。是名「空見生支佛法界」。

若於空見，識是無明，無明可滅。若不識者，尚不出空見；為見造業，如蠶作繭，何得成支佛耶？鼻隔禪師，發得空見，多墮網中，不能自拔；散心法師，雖分別諸使，亦不自知空見過患；闇證凡龜、盲狗稽吠，自行化他，全無道氣。

空見生六度菩薩法者：既識空見諦緣，即是知病識藥。識藥故自欣，知病故愍彼；欲共眾生，離苦求樂。空見、陰界是「苦」，十使等是「集」，念處等是「道」，四倒破是「滅」；約此起誓。如一空見，一日一夜，凡生幾許百千億陰；一一五陰，即是眾生，日夜既爾，何況一世？何況無量世？空見既爾，餘見亦然！能生之見既多，所生之陰則不可數；一人尚爾，何況多人？是為「眾生無邊誓願度」。如一空見，念念八十八使；餘三見、六十二等，亦八十八使。一人尚爾，何況多人？是名「煩惱無量誓願斷」。如一空見，修念處、道品；餘一切見，正助之道，無量無邊。一人尚爾，多人亦然！是為「法門無盡誓願知」。如一空見，煩惱滅；無量見、無量煩惱亦滅。一人既爾，諸人亦然！是名「無上佛道誓願成」。若眾生及集，是性實者，則不可度；以苦集從因緣生，無有自性故。苦海可乾，集源易竭，故言「度」爾。觀空起願，如上說。

約空起行者：若執空見而行布施者，乃是魔施。知空見諦緣無常、無我等過，則捨空見；亦愍於他，勸捨空見，而行布施。若執空見而持戒者，與持雞狗等戒何異？知空見無常等過，不為空見所傷；慈愍於他，令防空見。若執空見，為瞋處、愛處，強行忍者，是力不足，畏他故忍。今知空見，無量過患，能伏空見，及六十二；亦勸於他，安忍空見。若不除空見而精進者，雜見非精，退入三途非進。今知空見，空見不起為「精」；空見業破，而得升出名「進」。亦勸於他，修此精進。若不破空見得禪者，多是鬼法。今知空過，不為空見所動；成正禪、正通，不為諂媚憍利；以此神通，勸化眾生，令捨見散入禪。若執空見而修智慧，愚癡世智。今識空見諦緣，以無常狼，怖空見羊，煩惱脂銷；廣起願行，功德身肥；悲愍眾生，令除脂長肉。若有緣機熟，即坐道場，斷結作佛。是名空見生六度法界。

觀空見即是無明，無明即空；從無明生一切苦集，皆不可得。何者？四倒是橫計，寧有性實？所治之倒非有，能治念處，云何可得？乃至覺道，皆悉不生，故不可得。故《大品》云「習應苦空」等（云云）。二乘知即空，斷苦入滅；菩薩即空，慈悲願行，誓度眾生。雖度眾生，如度虛空；雖滅煩惱，如與空共鬪。雖生法門，如虛空生；雖滅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是智是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是名空見生通教菩薩法界也。

觀此空見，有無量相；所謂四諦，分別校計，不可窮盡。此無盡者，從空見生；空見從無明生。所生無量，能生亦無量；能生即假名，所生亦是假名。推此無明，從法性生；譬如尋夢，知由於眠。觀此空見，而識實相；實相即如來藏。無量客塵，覆此藏理；修恆沙法門，顯清淨性，是名空見生別教法也。

空見生圓教法，如前、如後。

復次，見惑浩浩，如四十里水；思惑殘勢，如一滌水。前諸方便，共治見惑，惑盡名為「入流」，任運不退；見惑難除，巧須方便。《成論》云「以空治惑」。若空治得入，不俟餘法；若不入者，更設何治？如水中生火，水不能滅；空見起過，空何能治？今知空見苦集之病，然後用諦智治之。

三藏無常智，通家即空智；皆前除見。別亦前除見入空；次善巧出假，如空中種樹。圓雖不作意除見，見自前除。除堅牢見，種種方治；云何直言但以空治邪？云何諸治共治一見？如患冷，用四種藥：服薑桂者，去病復力；服五石者，病去益色；服重婁者，加壽能飛；服金丹者，成大仙人。病同一種，藥法為異，得力亦異。四教治見，見盡解異。治見既爾，治餘亦然！此四治者，即是四念處。遺教令依四念處修道，得出火宅。所以者何？一空見心即三界；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空見生六道業，受六道身，居六道處。處即火宅，

身居即苦具，業即鬼神，競共推排。三車自運，乃得出耳。「三車」即是三藏中，三乘念處；亦是通中三人，共一念處；又是別方便中，三種念處、真實一種念處；又，圓一實念處。略說九種四念處，中說九種道品，廣說九種四諦。是諸念處，皆能治見，得出火宅；遺囑之意，義在於此。

但釋迦初出，先示三人，各用四念處；此如《法華》，羊、鹿、牛車，各出火宅。次說三人，同修一念處；此如《小品》，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；亦如《大集》，三乘之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。次說菩薩，修次第念處；此如《小品》，不共般若，諸念處乘，別而未合。後說一切小大同一念處；此如《法華》，同乘大車，直至道場。約此空見，明諸惑、明諸治，與諸經論，不相違背。「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」，即此意也。

次，明不思議境者：一念空見具十法界，即是法性；法性更非遠物，即是

空見心。《淨名》云：「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；當於六十二見中求。」三法不異，故宛轉相指。一切眾生，即是菩提，不可復得，即「圓淨解脫」。五陰，即是涅槃，不可復滅，即「方便淨解脫」。眾生如，即佛如，是「性淨解脫」。佛解脫者，即是色解脫等五種涅槃。空見心，即是汙穢五陰，五陰即有眾生，眾生即有五陰；名色眾生，更互相縛，不得相離。觀此五陰，即是涅槃，不可復滅；本無繫縛，即是解脫。本有解脫，攝一切法，故言「解脫即心而求」。

又，觀見心五陰，即是法性，便無復見心五陰。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等法性五陰；因滅眾生，獲得常住法性眾生。能一色一切色，一識一切識，一眾生一切眾生，不相妨礙，如明鏡淨，現眾色像，是名「性淨」。三種解脫，不得相離；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圓滿具足；空見中求，是名「不可思議境」。

此境無明法性，宛然具足；傷已昏沉，今始覺知。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！
既是法性，那不起慈？既是無明，那不起悲？

觀此空見，本性空寂，淨若虛空。善巧安心，研此二法。

見陰、見假，四句不生。

單複諸句，句句有「苦、集」無明蔽塞，句句有「道、滅」等通。

觀空見，一陰一切陰，三諦不動，則了「法身」。觀不動陰，非淨非不淨等；雙樹涅槃，亦是道場，是觀名「般若」；八倒破，名「解脫」。於一念處，起一切念處，調伏眾生；如是三法，非因非果。非因而因，念處是道場；非果而果，雙樹中間，而入涅槃。於空見不動，而修不思議三十七品；如是徧破，不得空見，名「空三昧」。不見空相，名「無相三昧」；如是三昧，不從真緣生，名「無作三昧」。

若不入者，發大誓願，內捨執見，外棄命財。空見乖理，戒不清淨；誓令空見不犯法身；守護七支，不撓含識。若空見喧動，中忍不成；今誓苦到安心空見；如橋地海，總集我身，心終不動。若空見間雜，誓純一專精，念念流入。又，空見擾動，不能安一；至誠懺悔，息二攀緣。一切種智不開者，無明未破；誓觀空見，法性現前。剛決進勇，不證不休！如是對治，助開涅槃。

深識次位，不濫上地。

內外風塵，不能破壞。

順道法愛不生，故無頂墮。

心心寂滅，流入薩婆若海；乘一大車，遊於四方；直至道場，成得正覺。

餘如上說。

摩訶止觀卷第十（下）